(本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節譯文）

如您對於本公開說明書的內容、投資本基金的相關風險或適合度有疑慮，應諮詢您的證券經紀人、銀行經理人、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的財務顧問。

本基金股份之價格可能上下波動。在任何一時點股份之銷售價格（可能須附加銷售手續費或佣金）與買回股份價格（可能須扣除買回費用）間之差額，意指一項投資應被視為是中期至長期之投資。

列名於本公開說明書中「管理與行政」章節項下之本基金董事，應對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負責。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其已盡一切合理之注意，確保所述情況確係如此），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理解該等資料之事宜。因此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公開說明書

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係根據愛爾蘭 2014 年公司法於愛爾蘭註冊成立之開放式傘型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註冊號碼為 418598，並係根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法規成立的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本基金的各子基金各自獨立承擔其債務責任。

本公開說明書得發行一份或多份增補說明，各份包含相關各別子基金之資訊。股份類別之相關細節，得列於相關子基金之增補說明，或各股份類別之增補說明內。各增補說明均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連同本公開說明書一起閱讀。若本公開說明書與任一增補說明不一致，應以相關增補說明為準。

除非附上本基金最新年報（如有），且若已公布半年報亦附上最新的半年報，否則不得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分送本公開說明書與增補說明。上述該等年報及半年報亦為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境外基金重要事項說明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募集銷售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1.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2. 總代理人應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交付予投資人。
3. 總代理人應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聯絡，提供投資人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6. 總代理人就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為申報及公告。
7.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
8.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權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間、計算及收取方式：
詳見各基金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第3~4頁之內容。

三、因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1. 投資人應先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總代理人網址：www.nomurafunds.com.tw、客服專線：(02)8758-1568、地址：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49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9：00至下午5：00)。
2. 投資人不接受前項申訴處理結果或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投資人得在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網址：https://www.foi.org.tw、電話：0800-789-885；02-2316-1288、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 號17 樓（崇聖大樓）；或
3. 投資人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網址：http://www.sitca.org.tw、電話：02-2581-7288、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45 號3樓；或
4. 投資人得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訴。網址：www.sfipc.org.tw、電話：02-2712-8899、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或
5. 投資人得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網址：http://tpd.judicial.gov.tw、電話：02-2314-6871、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

四、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五、境外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六、投資會受市場波動影響，因而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可實現其投資目標，亦不能保證子基金股份的價值不會下跌至低於其購入價值。投資子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重要資訊

本公開說明書應連同標題為「定義」章節一起閱讀。

公開說明書

本公開說明書在說明本基金。本基金係於愛爾蘭成立之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並經愛爾蘭央行依據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法規核准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本基金係傘型基金，可包含若干資產組合。本基金股份資本（簡稱「股份」）可分為不同的子基金，分別代表獨立之資產組合；亦可再進一步細分為「股份類別」，表彰特定「股份」之不同特性。

發起人

本基金之發起人為野村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簡稱「發起人」）。發起人於 1984 年在英格蘭設立，係東京野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Tokyo) 100% 轉投資的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發起人管理之資產超過 392 億美元。

發起人一向於資產管理領域享有盛名，其為客戶提供各式投資策略，諸如全球型、地區型及單一國家型股票、非投資等級債券、另類投資及全球型固定收益策略。發起人係經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核准及監管。

愛爾蘭央行核准

本基金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並受其監督。**愛爾蘭央行對本基金之核准，不構成其對本基金績效的保證，愛爾蘭央行亦無須對本基金的績效或違約行為負責。愛爾蘭央行對本基金之核准，並非對本基金的背書或保證，愛爾蘭央行亦無須對本公開說明書的內容負責。**

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基金或其子基金之股份尚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董事目前亦無此意。

經銷與銷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開說明書之發送與股份的募集，於某些司法管轄區可能受到限制。於基金要約或招攬行為未經核可的司法管轄區，或收受該等要約或招攬可能違法之司法管轄區，本公開說明書不構成要約或招攬。持有本公開說明書者與擬申購股份者，應自行了解並遵循其國籍、居住地、通常之居所或住所所在地國家之所有應適用之法律規章。
若任何人、企業或公司享有股份之所有權將違反任何政府規管法令或法律規定，或可能影響本基金的稅務狀態時，董事得限制其享有股份的所有權。任何適用於特定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限制，應載明於此等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相關增補說明內。任何人凡持有股份違反上述限制，或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章，或董事認為其持股可能導致本基金、任一股東或子基金招致其原本不會招致之稅務責任或蒙受其原本不會蒙受之金錢損失，或是董事認為可能有損股東利益的其他情況時，應賠償予本基金、管理公司、總分銷機構、投資經理人、存託機構、行政管理人及股東因此等人士購買或持有本基金股份而遭受的損失。

依據本基金公司章程，對違反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董事所定之限制而持有或實質享有任何股份者，董事有權強制其買回及／或取消其股份。

英國

本基金係依英國金融服務暨市場法第 264 條所認可的集合投資計畫。本公開說明書於英國發送，係由野村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代表本基金為之，並為獲准在英國辦理之金融促銷。野村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依據英國金融服務暨市場法第 21 條由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 核准及監管。按照金融服務暨市場法的要求與相關規定，已送交一份公開說明書予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本公開說明書「稅務」章節，詳細載明英國投資人所需的相關資訊。

美國-致美國潛在投資人

本基金股份過去從未，將來亦不會依據美國 1933 年證券法及其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本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未來亦不會依據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之 3(c)(7)條及其修訂登記為投資公司。

於此募集之股份並未經 SEC 或其他美國各州或其他管轄地之證券監理實體或機構核駁。而本公開說明書之準確性或充分性也未獲得任何此等委員會、監理實體或機構之核准。任何與此相反之聲明皆屬非法。本基金股份之募集係仰賴證券法就募集與銷售不涉及任何公開募集之豁免登記要求，以及類似之美國證券州法而為之；然而，SEC、美國任何州或美國以外之證券規管機構均未獨立確定於此募集之證券豁免登記。股份不得在美國募集與銷售，或向美國人（依據附錄三之定義並根據特定美國法律及法規）或為其利益募集與銷售，惟若經董事同意，且於依適用之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並不要求基金、任何子基金或股份應行登記，也不會對基金、任何子基金或非美國股東造成不利之稅務影響之交易時不在此限。就此而言，在符合某些資格標準，如依據證券法及附錄三中之規定，為「合格投資人」，或依投資公司法及如附錄三所所定義之「合格購買人」，並符合基金不時定義之其他標準下，股份（依董事酌情決定）得向某些特定美國實體（於此有時稱之為「美國股東」）募集與發行。

就進行期貨及/或商品權益交易之子基金，取決於 UCITS 規則，投資經理人或相關次投資經理人（如有）得依據 CFTC 條例§4.13（a）（3），以商品基金經理人(「CPO」)之身分，豁免向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登記。因此，與有登記之 CPO 不同的是，此類子基金不受某些法規要求之拘束，例如依據 1936 年美國商品交易法及其修訂（「商品交易法」）第 4 部分之規定提供揭露文件，及經認證之年度報告給參與者等旨在為投資者提供某些規管保護之措施，其會在沒有豁免之情況下適用。

投資經理人或相關次投資經理人適格於豁免註冊之條件為，相關子基金始終依據 CFTC 法規§4.13（a）（3）（ii），就其商品權益部位(依據 UCITS 規則)，滿足一項或多項測試（於本公開說明書會更完整說明），（1）在任何時候，根據《證券法》，本基金股份在子基金中均豁免登記，並且此類股份僅於遵循美國聯邦法規第 17 編第 230.506(c)條或美國聯邦法規第 17 編第 230.144A 條 Rule 144A 之規定（視何者適用）在美國向公眾進行市場行銷或廣告（如有）；（2）每個子基金的參與人皆為（a）「合格投資人」，該詞彙在美國聯邦法規第 17 標題第 230.501 節中定義，（b）不是合格投資人之信託，而係由合格投資人為家庭成員之利益而成立

之信託；（c）美國聯邦法規第 17 編第 270.3c-5 條中定義之「知識豐富之員工」，或（d）依據 CFTC 法規第 4.7 條中定義之「適格人員」。

股份受有轉讓及轉售之限制，且除非根據證券法及適用之美國州證券法之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所允許，不得由美國投資人進行轉讓或轉售。除非依據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可免於登記，否則不得轉售由美國人購買之本基金股份，且未經董事同意，不得轉售或轉讓。因此，投資人應注意，其將被要求無限期承擔股份投資之財務風險。各美國投資人將被要求聲明其係為了投資而非轉賣或分配而收購其所購買之本基金股份。本基金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預計將來也不會發展該等市場。本基金股份之投資涉及若干重大投資風險，包括投資者全部投資價值之損失。作出投資決定時，投資者必須依靠自己對基金及子基金及發行條款之審查，包括其優缺點。請參閱「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人不應將本公開說明書或任何增補說明之內容解釋為法律、稅務或財務建議。每名潛在投資人應就有關該子基金投資適合性之法律、稅務、財務或其他事項諮詢其本人或自己之專業顧問。

適合性要求

作為美國人之每一位潛在投資人必須符合證券法規則 D 所指及附錄三所規定之「合格投資人」之資格，及投資公司法及附錄三所規定之「合格購買人」資格。

此外，可能會要求居住在美國某些州之潛在投資人達到這些州證券法所規定之更為苛刻之適合性標準。

每位潛在美國投資人將在其申請表中聲明其符合上述標準，並被要求提供本基金可能需要之聲明、保證或文件，以確保在發行本基金股份之前符合這些要求。本基金將使用申請表及其他方式收集有關潛在美國投資人之資訊。

上述適合性標準代表了本基金對潛在美國投資人的最低適合性要求，滿足這些標準並不一定代表著對本基金的投資對潛在美國投資人而言是適當的投資。 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均有權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其認為潛在的美國投資人不符合適用的適合性要求，或該投資不適合該投資人等理由拒絕其認購股份。

買回費

董事有權訂定不超過買回股份淨資產價值 3%的買回費。此等買回費細節，載於相關子基金之增補說明。

信賴本公開說明書

本公開說明書及任何增補說明所載之陳述，係以本公開說明書或增補說明（視情況而定）所載日期當時之愛爾蘭法律及實務為基準，該等法律及實務日後可能變更。無論是發送本公開說明書，或是要約、發行或銷售本基金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本基金資料於所載日期後未曾變更之聲明。本基金得基於重大變更隨時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並預先將修訂的部分告知愛爾蘭央行。未包含在本公開說明書內之資訊或陳述，或由經紀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士提供之資訊或陳述，均應視為未經授權之資訊，因此不應被信賴。

投資人不應將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視為法律、稅務、投資或其他事項之建議。潛在投資人應諮詢其證券經紀人、會計師、律師、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資本侵蝕風險

股東應注意，於反覆產生的費用與支出（或該等費用與支出之一部）自資本中收取時，資本可能會減損而未來潛在的資本增長將可獲致收入。是故，於買回股份時，股東將可能無法取回其全部的投資金額。此一自資本收取反覆發生之費用（或該等費用之一部）的政策，係為尋求分配上之最大值，惟此將降低您投資之資本價值並限制未來資本增長的潛力。

此外，股東應注意，於本文件所揭露之某些情況下，子基金所支付之部分或全部股利可能會為本文件所述之目的而自相關子基金之本金中支付。無論相關子基金之績效如何，自本金中支付股利將導致資本侵蝕。因此，於相關情況下，配息將透過捨棄未來資本成長之潛力而達致，而此循環可能持續至所有資本耗盡為止。於此情況下，由於資本侵蝕，未來報酬之價值可能亦隨之減少。從本金中配息可能與從收入中配息有不同之稅務影響-投資人應就此尋求專業顧問之建議。於子基金存續期間從本金中之配息，應理解為一種資本償還。

風險因素

投資本基金之前，投資人應閱讀及考量「風險因素」章節。

譯文

本公開說明書及任何增補說明亦得翻譯為其他語言， 此等譯文僅得包含與英文版公開說明書及增補說明相同之資訊和涵義。如其他語文版本的公開說明書／增補說明，與英文版公開說明書／增補說明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公開說明書／增補說明為準；除非（且僅限於此情形）股份銷售地之司法管轄地法律規定對於基於非英文語言之公開說明書揭露事項所為之行動應以該行動基準的公開說明書／增補說明所使用之語文為準，則依該法律規定。

名錄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NOMURA FUNDS IRELAND PLC)

登記營業處所：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愛爾蘭

董事

James Tucker
David Dillon
John Walley
Tomohisa Hanabata
Kenichi Suzuki 鈴木健一
Andrew Billingsley

總分銷機構

野村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Nomura House
1 Angel Lane
London EC4R 3AB
英國

管理公司

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Ireland)Limited
Percy Exchange
8-34 Percy Place Dublin 4, D04P5K3
愛爾蘭

公司秘書

Tudor Trust Limited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愛爾蘭

投資經理人

野村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Nomura House
1 Angel Lane
London EC4R 3AB
英國

查核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EY)
Block 1
Harcourt Centre
Harcourt Street
Dublin 2
愛爾蘭

行政管理人、登記人與過戶代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30 Herbert Street
Dublin 2
愛爾蘭

法律顧問

Dillon Eustace LLP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愛爾蘭

存託機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30 Herbert Street
Dublin 2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愛爾蘭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目錄

章節 **頁碼**

1. 本基金 22

一般事項 **22**
投資目標與方針 **25**
投資限制 **26**
借款權限 **26**
變更投資及借貸限制 **26**
尚未發行／延後交付之有價證券 **26**
金融衍生性工具 **26**
證券融資交易 **27**
商品權益部位交易限制 **31**
指標規則 **31**
股利政策 **32**
每股淨資產價值之公告 **32**
全部買回 **32**
風險因素 **32**

2. 管理與行政 49

董事 **49**
管理公司 **50**
投資經理人 **52**
次投資經理人 **53**
行政管理人 **53**
存託機構 **53**
總分銷機構 **55**
付款代理人／代表／代理銀行 **55**
利益衝突 **55**
軟佣金 **56**

3. 費用與支出 58

設立支出 **58**
營運支出及費用 **58**
管理費及開支 **58**
行政管理人的費用 **58**
存託機構的費用 **59**
管理公司的費用 **59**
投資經理人的費用 **59**
績效獎金 **60**
次投資經理人費用 **60**
付款代理人費用 **60**
銷售費 **60**
買回費 **60**
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 **60**
分銷費 **60**
轉換費 **61**
擺動訂價 **61**
因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技巧而衍生之營運成本/費用 **62**

董事的費用 62
投資研究成本 62
費用及開支分配 63
自本金收取費用 63
費用增加 63
管理公司之薪酬政策 63

4. 股份 64

一般事項 64
濫用交易行為/擇時交易 64
申購股份 65
買回股份 69
轉換股份 70
淨資產價值與資產評價 72
擺動訂價(Swing Pricing) 76
公告每股淨資產價值 76
暫停評算資產價值 76
股利與配息 77
因特定事件所產生的稅務 77

5. 稅務 78

一般事項 78
愛爾蘭稅務 78
本基金之稅務 78
印花稅 79
股東稅 79
報告 82
資本取得稅 82
遵守美國申報及扣繳規定 83
共同申報準則 83
強制揭露規則–(DAC6) 84
英國稅務 85
本基金 85
股東 86
英國「反避稅」條款 87
印花稅及印花保留稅 87
德國稅款 88
美國 89
本基金 89
股東 89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90
股東之合格選擇基金（QEF）選擇 91
受控外國公司考量 91

6. 一般資訊 94

1. 公司設立、登記營業處所及股份資本 94
2. 股份權利變更及優先認購權 94
3. 表決權 94
4. 股東大會 95
5. 報告及帳目 96
6. 股東函件與通知 96
7. 轉讓股份 96
8. 董事 97

9. 董事利益 98
10. 解散 100
11. 賠償與保險 101
12. 一般事項 101
13. 重大契約 102
14. 可供查閱之文件 103

附錄一 投資限制 104

附錄二 經認可的交易所 109

附錄三「美國人」、合格投資人及合格購買人之定義 115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印度領先股票基金 124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日本策略價值基金 139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164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日本精選股票基金 191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亞洲(日本除外)精選核心股票基金 217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英文名稱為 Nomura Funds Ireland - Global Sustainable High Yield Bond Fund）（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235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268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精選核心股票基金 294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歐系貨幣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322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AC 聚焦成長轉機股票基金 347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AC 全球小型股票基金 376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定義

本公開說明書之用字及詞語之意義如下：

所有關於一天當中特定時間的指稱，均指愛爾蘭時間。

「會計結算日」	指每年 12 月 31 日，或董事隨時決定的其他日期。
「會計期間」	指一段期間，其結束日為會計結算日，就第一個此等期間，其開始日為本基金成立日，其後之此等期間，則開始日為前一個會計期間結束後次日。
「公司法」	指愛爾蘭2014年公司法及其所有修訂或重訂條文。
「行政管理人」	指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行政管理合約」	指本基金、管理公司與行政管理人於2022年4月28日訂立並經修訂的行政管理合約。
「借券代理人」	指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透過其紐約分行（或任何其他適用分行）及東京辦公室為之
「申購書」	指本基金隨時訂定須由股份申購人填寫的申請書。
「章程」	指本基金之組織章程與備忘錄。
「查核會計師」	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EY)。
「基本貨幣」	指子基金增補說明所載該檔子基金之帳戶幣別。
「指標規則」	指（EU）2016/1011 規則。
「受益所有權規章」	指 2016 年歐盟(洗錢防制公司實體受益所有權)規章。
「營業日」	指記載於各該子基金相關增補說明中之此等日期。
「愛爾蘭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法規」	指愛爾蘭央行2013年（監督與執行）法案（2019年法規第 48(1)條（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及其不時之修訂、整併或替代及根據其發布之任何公告、要求或準則。
「CDSC」	指依該子基金相關增補說明記載，於買回特定股份類別時或將收取之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

「愛爾蘭央行」	指愛爾蘭中央銀行。
「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	指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股份類別」	指董事決定之子基金股份之特定分類。
「類股增補說明」	指本公開說明書之類股增補說明，記載單一或多項股份類別之某些資訊。
「商品交易法」	指1936年之美國商品交易法及其後之不時之修訂、整併或替代。
「國家增補說明」	指本公開說明書之增補說明，記載於特定一個或數個司法管轄區內銷售本基金或子基金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某些資訊。
「商品基金經理人」(CPO)	指商品基金經理人（Commodity Pool Operator）。
「交易日」	指各子基金相關增補說明所載該檔子基金之此等營業日，惟每兩週至少應有一天交易日。
「交易截止期間」	指子基金增補說明所載該檔子基金之交易截止時間。
「存託機構」	指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存託合約」	指本基金與存託機構於2006年8月30日訂立並於2016年10月12日修訂與重述之存託合約。
「董事」	指本基金的董事、經授權的委員會或代表。
「總分銷機構」	指野村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或經管理公司指定由其經銷單一或多檔子基金之股份或股份類別之其他機構，詳情載於本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增補說明。
「歐洲經濟區」(EEA)	指目前組成歐洲經濟區的國家（以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為準；歐盟會員國、挪威、冰島及列支敦斯登）。
「歐洲市場基礎作業監理改革規範」(EMIR)	指（歐盟）第648/2012號法規針對櫃檯買賣衍生性商品、集中交易對手及交易資訊庫之規範，及其後之修正、補充或合併。

「歐元」或「€」	指歐盟會員國之法定貨幣，歐盟會員國依據1957年3月25日之歐洲理事會《羅馬條約》（經1992年2月7日《馬斯垂克條約》修訂）採單一貨幣制。
「豁免的愛爾蘭投資人」	意指 • 《稅法》第774條界定為經核准之獲豁免的退休金計畫，或適用《稅法》第784條或785條的退休年金合約或信託計畫； • 《稅法》第706條界定為經營人壽保險業務的公司； • 《稅法》第739B(1)條界定的投資機構； • 《稅法》第737條界定的特別投資計畫； • 《稅法》第739D(6)(f)(i)條所指個人的慈善事業； • 適用《稅法》第731(5)(a)條的單位信託； • 《稅法》第739B條所界定的合格管理公司； • 《稅法》第739J條所界定的投資有限合夥公司； • 《稅法》第784A(1)(a)條所界定的合格基金經理人，其所持股份屬於經核准退休基金或經核准最低退休基金的資產； • 代表有權依據《稅法》第787I條獲豁免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人士之個人退休儲蓄帳戶(PRSA)行政管理人，其股份屬於PRSA的資產； • 愛爾蘭1997年《信貸聯盟法》第2條所界定的信貸聯盟； • 愛爾蘭國家資產管理局(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Agency)； • 國家財政管理機構(National Treasury Management Agency)或基金投資工具（依2014年修訂之國家財政部管理機構法第37條之定義），其以愛爾蘭財政部長為唯一實質受益人者，或透過國家財政管理機構代行之州(State)； • 愛爾蘭汽車保險人局（Motor Insurers' Bureau of Ireland）就其對根據《1964年保險法》（經《2018年保險法（修正）》修正）向汽車保險人破產補償基金支付

	的資金所作出的投資，已作出有關聲明給該基金； • 根據《稅法》第30部分第2D章定義之PEPP提供者，代表一名根據《稅法》第787AC條而有權獲得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豁免之人行事，且所持股份為PEPP之資產（根據《稅法》第30部分第2D章的定義）； • 根據《稅法》第739G(2)條就基金向其支付款項而須繳納公司稅之公司，該公司須就此作出聲明並向基金提供其稅務參考編號，惟僅限於相關子基金屬貨幣市場基金（定義見《稅法》第739B條）之情況； • 根據《稅法》第 110(2) 條，應就本基金給付與其之款項繳納公司稅的公司；或 • 任何其他經常居住愛爾蘭者或愛爾蘭居民而有下列情況者：其等根據愛爾蘭稅務法規或愛爾蘭國稅局的書面常規或特許獲准擁有股份，並且其擁有股份不會導致本基金產生稅務費用，或是不利於本基金的稅務豁免，導致本基金產生稅務費用； 惟上述人須正確填妥相關聲明。
「FCA」	指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FSMA」	指 2000 年英國金融服務暨市場法 (United Kingdom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及所有修訂或重訂條文。
「本基金」	指野村愛爾蘭基金 (Nomura Funds Ireland Plc)
「GDPR」	指歐盟議會及理事會(EU) 2016/679 規章及其後不時之修訂、整併或替代。
「初始申購價格」	指子基金增補說明所載每一股份之初始申購價格。
「中介機構」	指下列人士： • 其所經營業務屬於或包括，代表其他人士向投資機構收取款項者；或 • 代表其他人士持有投資機構股份者。

「投資顧問法」	指1940年之美國投資顧問法及其後不時之修訂、整併或替代。
「投資公司法」	指1940年之美國投資公司法及其後不時之修訂、整併或替代。
「投資經理人」	指野村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或其他經管理公司指定擔任一檔或多檔子基金之投資經理人之機構，詳情載於本公開說明書或相關增補說明。
「投資管理及銷售合約」	指本基金、管理公司與投資經理人於2022年4月28日簽訂投資管理及銷售合約，其可能隨時修改或更新。
「愛爾蘭」	指愛爾蘭共和國。
「愛爾蘭居民」	意指 • 如屬個人，就稅務目的而言，指居住於愛爾蘭的個人。 • 如屬信託，就稅務目的而言，指於愛爾蘭的信託。 • 如屬公司，就稅務目的而言，指於愛爾蘭的公司。 個人若於愛爾蘭停留下列期間，即可視為於該課稅年度內居住於愛爾蘭：(1)於該課稅年度內至少停留183日；或(2)於任何連續兩個課稅年度內至少停留280日，惟其於每段課稅年度必須至少居住於愛爾蘭31日。計算該個人在愛爾蘭停留日數時，若當日任何時間身處愛爾蘭，即可視為該日在愛爾蘭停留。 除該公司因愛爾蘭及其他國家間之雙重課稅條約，被視為愛爾蘭以外領地之居民（因此並非愛爾蘭居民）者外，於愛爾蘭成立之公司及雖非在愛爾蘭成立但在愛爾蘭管理及控制之公司，將成為受愛爾蘭課稅之居民。 應注意，在某些情況下，決定一個公司為稅務目的的居所定公司的居民身份可能相當複雜，潛在投資人應參閱《稅法》第23A條所載之特定法律條文。
「JPY」或「日圓」	指日本的法定貨幣日圓。

「管理協議」	指本基金與管理公司於 2022 年 4 月 29 日簽訂的管理協議，及其不時之修訂、增補或修改。
「管理公司」	指 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股東」	指股東或登記為持有本基金一股或多股不參與配股之股份之持有人。
「歐盟會員國」	指歐盟 (European Union, EU) 的會員國。
「最低持股」	指子基金之相關類股增補說明所載，股東須持有該子基金股份之最低數量或價值。
「最低申購金額」	指子基金之相關類股增補說明所載，該子基金股份之最低申購金額。
「最低交易金額」	指依子基金之相關類股增補說明所載，符合最低持股規定之股東，其後續得申購或買回該子基金之最低金額。
「貨幣市場工具」	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交易，並可隨時精確的決定其價值且具有流動性的工具。
「淨資產價值」	指子基金或子基金股份類別(依請況而定) 本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
「每股淨資產價值」	指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子基金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是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依董事於諮詢管理公司後所決定之小數點後幾位數四捨五入。
「國際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會員國」	指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智利、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與美國。
「經常居住愛爾蘭者」	意指： • 如屬個人，指就稅務目的而言經常居住愛爾蘭者。

	• 如屬信託，指就稅務目的而言經常居住於愛爾蘭者的信託。 之前連續三個課稅年度均為愛爾蘭居民之個人，亦將被視為特定課稅年度的經常居民（亦即從第四個課稅年度開始成為經常居民）。該個人將持續屬於經常居住愛爾蘭者，直至其連續三個課稅年度為非愛爾蘭居民為止。因此，個人若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課稅年度為愛爾蘭居民及經常居住愛爾蘭者，並於該課稅年度離開愛爾蘭，將持續被視為經常居住愛爾蘭者，直至 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83 年 12 月 31 日的課稅年度結束為止。 信託的經常居住地的概念有些不清楚，並連結到其稅務居住地。
「櫃檯買賣」	指櫃檯買賣(over-the-counter)。
「付款代理合約」	指本基金或管理公司與一家或多家付款代理人，在本公開說明書之一份或多份之國家增補說明所載日期簽訂之一份或多份之付款代理合約。
「付款代理人」	指本基金或管理公司在某一或某些司法管轄區委任之一家或多家付款代理人，其詳情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一份或多份國家增補說明。
「公開說明書」	依據《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法規》的規定編製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增補說明及附錄。
「經認可的結算系統」	指《稅法》第 246A 條所列之任何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歐洲結算系統(Euroclear)、Clearstream Banking AG、Clearstream Banking SA 及 CREST），或愛爾蘭稅務局(Irish Revenue Commissioners)為《稅法》第 27 部分第 1A 章之目的，指定為經認可之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結算股份系統。
「經認可的交易所」	指附錄二所列之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相關聲明」	指《稅法》附件 2B 所載之與股東相關的聲明。
「相關期間」	指自股東購買股份起計八年之期間，以及自前一相關期間結束後開始計算八年的各個後續期間。

「證券交易委員會」（SEC）	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證券法」	指1933年之美國證券法及其後不時之修訂、整併或替代。
「借券代理契約」	指2011年6月23日之借券代理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轉讓或更新），據此借券代理人獲委任為本基金之借券代理人。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	指歐盟第2019/2088號規則，關於金融服務業之永續性相關揭露及其後不時之修訂、整併或替代。
「證券融資交易規範」(SFTR)	指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之歐盟2015/2365法規針對證券融資交易及再運用之透明性及修定之（歐盟）第648/2012號法規及其後不時之修訂、整併或替代。
「股份」	指本基金資本之參與配股之股份，或是參與配股股份之畸零股（除非本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
「股東」	指由本基金或代表本基金所保存的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特定美國人士」	指（i）美國公民或居民，（ii）在美國或在美國法或其任何州的法律下創立或成立的合夥公司或企業，（iii）遺產的被繼承人為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及（iv）信託，若（a）美國境內法院能夠對該信託公司之行政事務進行主要監督，及（b）一個或多個美國人有權控制該信託的所有重大決定；**不包括**（1）公司股票在一個或多個證券市場定期交易;（2）任何企業是屬於1986年之美國國內稅收法及其後之修正（「美國國內稅收法」）第1471(e)(2)條定義中是相同其屬集團之成員，如第一項條款定義的法人（3）美國或全資擁有的機構或部門或其;（4）美國任何一州，美國任何領土，任何上述或任何全資擁有的機構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的工具性的任何政治上的子部門;（5）任何組織根據第501(a)條免徵或符合美國國內稅收法第7701(a)(37)定義中的個人退休計劃;（6）任何符合美國國內稅收法第581條定義的銀行;（7）任何符合美國國內稅收法第856條中定義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8）任何符合美國國內稅收法第851條的受監管投資公司或任何根據投資公司法（15 USC80A-64）成立在證券交易委

	員會註冊的實體;美國國內稅收法典（9）任何符合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584(a)條定義的普通信託基金;（10）任何符合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664（c）條或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4947(a)(1)所述的免稅信託;（11）在美國或任何聯邦法律下註冊為證券、商品或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名目本金合約、期貨、遠期契約和選擇權）之交易商;或（12）按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6045(C)定義的經紀人。這個定義的解釋應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
「英鎊」或「£」	指英國當時的法定貨幣。
「子基金」	指本基金之子基金，係由董事指定特定類別之股份為子基金，各子基金發行的收益須分別集中，並依據該子基金所適用、由董事制定、且事先取得愛爾蘭央行核准之投資目標及方針進行投資。
「次投資經理人」	指由投資經理人委任，經愛爾蘭央行核准擔任一檔或多檔子基金之次投資經理人或其繼任者。
「次投資經理合約」	指投資經理人與一家或多家次投資經理人簽訂之一份或多份次投資經理合約。
「增補說明」	指本公開說明書之增補說明，載明子基金及／或單一或多項股份類別之若干資訊。
「稅法」	指 1997 年愛爾蘭《稅務合併法》及其修訂條文。
「分類規則」	指 2020 年 6 月 18 日歐盟議會及理事會(EU) 2020/852 號就建立促進永續投資之框架，並修改(EU) 2019/2088 號規則之規則。
「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	指依據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洲理事會第 2009/65/EC 號指令及其後續修訂、彙總或取代的部分，所成立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
「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法規」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法規（S.I.號碼：2011 年 352 號），及其後不時之修訂、整併或替代，及基此發布之有效規定、要求或公告。
「傘型現金帳戶」	指以本基金名義代表所有子基金開設，而以特定幣別計價之現金帳戶，用以(i)存放並持有收取自股份申購投資人之申購價金，直至股份於相關交易日發行；或(ii)存放並持有應支付股份買回投資

	人之買回款項，直至款項支付予相關投資人；或(iii)存放並持有應支付股東之股息款項，直至款項支付予該股東。
「英國」	指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美國本土（包括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領地、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其他所有地區。
「美元」	指美國現在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人」	依據附錄三的規定，係指證券法 S 條例及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定第 4.7 條所定義之美國人士。
「評價時點」	指各子基金之相關增補說明所載評價時點。

1. 本基金

一般事項

本基金係根據公司法於 2006 年 4 月 13 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之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註冊號碼為 418598。本基金係愛爾蘭央行依據《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法規》核准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

本基金係由各檔子基金所組成之傘型基金，各子基金包含一項或多項股份類別。本基金各子基金之間獨立承擔債務責任。各子基金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受償順位均為相同，惟若干項目可能略有不同，包括計價貨幣、特定股份類別之幣別適用之避險策略、股利政策、收費標準，或是相關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股。各子基金依據其投資目標及方針分別投資其資產。各股份類別並無獨立之資產組合。相關增補說明詳列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方針以及其他細節，而為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故應配合與本公開說明書一起閱讀。

相關增補說明載明各子基金之基本貨幣，於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日期本基金已成立之子基金、股份類別（以其各自之貨幣幣別）如下。董事於事先取得愛爾蘭央行核准後，得再成立其他子基金，並發行相關的增補說明。於事先通知愛爾蘭央行並獲得核准後，董事得成立其他股份類別，並發行相關的增補說明，或依據愛爾蘭央行的規定成立該等股份類別。

子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幣別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亞洲(日本除外)精選核心股票基金	I 股	美元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亞洲(日本除外)精選核心股票基金	T 股	美元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亞洲(日本除外)精選核心股票基金	TI 股	美元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亞洲(日本除外)精選核心股票基金	B 股	美元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英文名稱為 Nomura Funds Ireland - Global Sustainable High Yield Bond Fund）**（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BD 股	美元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英文名稱為 Nomura Funds Ireland - Global Sustainable High Yield Bond Fund）**（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T 股	美元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英文名稱為 Nomura Funds Ireland - Global Sustainable High Yield Bond Fund）**（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TD 股	美元及澳幣避險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英文名稱為 Nomura Funds Ireland - Global Sustainable High Yield Bond Fund）**（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TI 股	美元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印度領先股票基金	I 股	美元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印度領先股票基金	T 股	美元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日本策略價值基金	B 股	日圓、美元避險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日本策略價值基金	I 股	日圓、美元、美元避險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日本策略價值基金	T 股	日圓、美元及美元避險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B 股	美元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BD 股	美元、日圓、日圓避險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T 股	澳幣避險及美元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TD 股	澳幣、澳幣避險、南非幣避險、美元、日圓及日圓避險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TI 股	美元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TID 股	美元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全球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B 股	美元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全球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BD 股	美元、日圓、日圓避險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全球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T 股	美元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全球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TI 股	美元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全球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TD 股	美元、南非幣避險、日圓、日圓避險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全球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TID 股	美元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日本精選股票基金	I 股	美元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日本精選股票基金	TI 股	美元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日本精選股票基金	T 股	美元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日本精選股票基金	B 股	美元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精選核心股票基金	I 股	美元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精選核心股票基金	TI 股	美元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精選核心股票基金	T 股	美元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精選核心股票基金	B 股	美元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AC 聚焦成長轉機股票基金	I 股	美元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AC 聚焦成長轉機股票基金	TI 股	美元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AC 聚焦成長轉機股票基金	T 股	美元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AC 聚焦成長轉機股票基金	B 股	美元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歐系貨幣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 股	歐元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歐系貨幣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 股	美元避險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歐系貨幣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D 股	美元避險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歐系貨幣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I 股	美元避險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歐系貨幣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BD 股	美元避險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AC 全球小型股票基金	I 股	美元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AC 全球小型股票基金	T 股	美元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AC 全球小型股票基金	B 股	美元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AC 全球小型股票基金	TI 股	美元

本公開說明書將於相關增補說明，載明增設的子基金名稱、首次發行股份的條款與條件、投資目標與方針明細，以及所適用之費用和開支。

投資目標與方針

成立各子基金時由董事制訂其投資目標與方針，並載明於本公開說明書之相關增補說明。

投資人應了解，某些子基金可能會按特定指數或參考指標評量其績效，就此股東得參考相關增補說明有關績效評估標準之記載。基於超出本基金所得控制的理由，例如指數遭到取代，或是本基金合理認為其他指數或參考指標為相關曝險的適當標準，則本基金得隨時變更參考指數，此等變更代表該子基金之方針變更。董事變更指數或參考指標之提議，須經股東核准，並於該子基金之修訂版增補說明揭露。若指數或參考指標之變更係因指數本身之故，應於該變更後所發行之本基金年報或半年報將此等變更告知股東。

申購或募集股份所得之收入而等待投資時，或是市場或其他因素容許的情況下，子基金之資產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存單、浮動利率債券、在經認可的交易所掛牌或交易之固定或變動利率商業票據，以及現金存款，而其幣別得由投資經理人諮詢相關次投資經理人後決定之。

未經特定子基金全體股東事前書面同意，或未經該子基金有權投票股東於合法召集及舉行之股東會議以多數決通過，不得變更該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同樣地，子基金對其投資方針進行大幅修改前，亦須取得全體股東之事前書面同意，或經該子基金有權投

票股東於股東會議以多數決通過。如需變更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或大幅修改基金之投資方針，應於進行此等變更之前，合理通知相關子基金之股東，以便其買回股份。

子基金所投資之證券及金融衍生性工具（經核准投資之未上市證券及櫃檯買賣衍生性工具除外）所上市或交易之經認可的交易所名單，列於附錄二。

投資限制

子基金資產之投資須遵循《可轉換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法規》之規定。董事於諮詢管理公司後亦得就任何子基金作更進一步之限制。獲信用評等之子基金，為了維持其信用評等，亦須符合相關信評機構的要求。

本基金與各檔子基金之投資及借貸限制載於附錄一。

各子基金亦可持有附屬流動資產。

借款權限

本基金僅可進行暫時性借貸，各子基金借款總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的 10%。在此限額內，董事得代表本基金行使所有借款權限。依據《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法規》規定，本基金得以基金資產作為該借款之擔保。由於子基金之交割期間與持有證券期間無法配合，基金支付買回款項或申購證券時，可能需要借款。

變更投資及借貸限制

子基金有權（惟須事先經愛爾蘭央行核准）於《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法規》規定之投資及借貸限制變更後，依該變更而變更子基金之投資及借貸限制，使子基金得投資於依照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日期時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法規》所限制或禁止之證券、衍生性工具，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投資。

尚未發行／延後交付之有價證券

在不違反附錄一所載投資限制的前提下，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以降低風險及成本或為子基金創造額外收益，子基金亦得購買或出售尚未發行或延後交付之有價證券。在此情況下，證券價格之給付或證券之交付將於未來以已定明之價格為之，以確保那是在進行該筆交易當時被認為對該子基金有利的價格與殖利率。在次級市場交易之證券，被視為是「延後交付」的證券；首次發行的證券，則視為「尚未發行」的證券。「延後交付」的證券（於交割日後才開始計息）與「尚未發行」的證券，將記入子基金的資產，並承受市價波動的風險。「延後交付」及「尚未發行」的證券之買價，在交割日前將記錄為子基金之負債，且於發行或交付時（視情況而定）才會將之納入於計算附錄一標題為「投資限制」下所載之限額。

金融衍生性工具

子基金得依愛爾蘭央行制定的相關條件或規定，投資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在經認可的交易所交易之約當現金交割工具，及／或櫃檯買賣 (OTC) 衍生性工具。子基金得投

資之金融衍生性工具，以及在子基金的風險概況下，該等金融衍生性工具之預期投資效應，應揭露於相關子基金之增補說明中。

管理公司應制定風險管理流程，以便衡量、監測及管理金融衍生性部位的相關風險，且風險管理流程的細節已呈交愛爾蘭央行。本基金不得運用未納入風險管理流程之金融衍生性工具，除非已修該風險管理流程將之納入，並將修改之風險管理流程呈交愛爾蘭央行經愛爾蘭央行核准。管理公司得依據股東之要求，提供有關管理公司代表本基金所使用的風險管理方法之補充資料，包括所適用的量化限制、主要投資項目類別之風險與收益特性之近期發展。

為了提供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的保證金或擔保品，本基金得依據一般市場實務，將構成相關子基金一部份的資產或現金移轉、抵押、擔保或設定負擔質押。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或其他目的而進行之金融衍生性工具的使用受限於下文標題「風險因素」中所論及之各類風險，譬如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與投資經理人評價風險。衍生性工具之風險亦包含錯價或不當定價，以及衍生性工具價格之變動無法與其所連結之標的資產、利率或指數完全連動。當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子基金可能損失超過其投入本金。

證券融資交易

如相關增補說明有規定，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子基金得依據愛爾蘭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法規及 SFTR 所定之限制及條款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包含附買回協議、附賣回協議及/或證券借貸協議。

附買回協議係指一方將證券售予另一方，並約定在未來特定之日以特定價格買回該證券之協議。附賣回協議係指一方向另一方購買證券，並約定在未來特定之日以特定價格，將該證券賣回給該另一方之協議。證券借貸契約係指一方轉讓證券於另一方，並約定該一方在未來特定之日或於轉讓證券方要求時返還同等證券之協議。

當子基金簽定附買回協議並據此將證券售予交易對手時，該筆交易將產生應支付予相關交易對手之融資成本。子基金依照附買回協議所收受之現金擔保品通常會進行再投資，以創造高於由子基金所生融資成本之收益。於前述情況下，針對現金擔保品所投資之證券，子基金將暴露於市場風險及相關證券發行機構未履約或違約之風險。此外，子基金保留已售予交易對手證券之經濟風險及報酬，因此，當以預先訂定之價格向交易對手買回該證券時，子基金將暴露於買回金額高於證券價值之市場風險。

子基金並不會因簽署附賣回協議而產生總部位，亦不會因任何該等安排而導致任何遞增之市場風險，除非該子基金再投資其自交易對手處收取融資費用所生之額外收入，在此一情況下，子基金將承受該項投資之市場風險。

為創造額外收益，子基金得再投資其依照借券協議所收取之融資費用。同樣地，子基金為創造額外收益，亦得再投資其所收受之現金擔保品。於前述之兩種情況下，子基金將暴露於與任何該等投資相關之市場風險。

使用上述技巧可能使子基金曝險於標題*「風險因素」- 「證券融資交易之相關風險」*下所揭露之風險。

總報酬交換

如相關增補說明有規定，為使相關子基金依其投資目標及方針創造收益或利潤，子基金得為投資目的進行總報酬交換，俾減少支出或對子基金所面臨之風險進行避險。

總報酬交換為衍生性商品合約，即一方交易對手將債權之總經濟績效表現轉讓予另一方交易對手，包括利息及費用所生之收益、價格變動之損益、及信用損失。總報酬交換之債權可為相關子基金依其投資目標及方針所准許投資之任何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使用總報酬交換協議可能使子基金暴露於標題*「風險因素」- 「證券融資交易之相關風險」*下所揭露之風險。

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報酬交換所生之收入

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報酬交換所生之所有收入，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後，應返還予相關子基金。此應包括支付予交易對手之相關交易/證券借貸代理人之費用及支出，其將為一般商業比率加上增值稅(若適用)。

該等交易所生收入之資訊應揭露於本基金年報及半年報，併同揭露收取有關該交易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之實體。該實體得包括投資經理人、存託機構或與前兩者相關之實體。

合格交易對手

總報酬交換或其他櫃檯買賣衍生性商品合約之任何交易對手應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i) 屬於《愛爾蘭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法規》第 7 法規所定分類下之信用機構(「經認可信用機構」)；
(ii) 依據歐盟金融工具市場規則(MiFID)授權之投資公司；或
(iii) 持有美國聯準會所授予銀行持股公司執照實體之集團公司，且受聯準會對銀行持股公司之統一監管者。

總報酬交換或櫃檯買賣衍生性商品合約之任何交易對手應由投資經理人執行適當之內部評估，在眾多考量因素中，應包括該交易對手之外部信用評等、相關交易對手適用之規管監督、交易對手之原國籍及交易對手之法律地位。

除相關證券融資交易或櫃檯買賣衍生性商品合約之相關交易對手應為經認可信用機構外，若該交易對手(a)接受信用評等之機構為於 ESMA 註冊且受其監督者，則投資經理人應於信用評估階段將該項評等納入考量；以及(b)當(a)項之信用評等機構給予交易對手之評等降至 A-2 或以下(或相對之評等)時，投資經理人應立刻重新對該交易對手進行信用評估。

擔保品管理

子基金可收受之擔保品種類

於必要時且為降低子基金之交易對手曝險，子基金得自證券融資交易或櫃檯買賣衍生性工具的交易對手收受現金或非現金擔保品。子基金收受的非現金擔保品得包含滿足下列特定條件之固定收益證券或權益。

簽署借券協議時，任何子基金或子基金代表人因借券約定所接受之任何擔保品應為非現金擔保品，且僅限於由美國政府發行或全額擔保者、由任何代理商發行並無條件擔保者、或由 G-10 政府發行或全額擔保者，或任何經由本基金（代表子基金）以及借券代理人」所書面同意接受之其他類型擔保品，然該類擔保品須符合愛爾蘭中央銀行要求。進行借券約定時，現金是不被接受的擔保品，除非基於或有基礎(contingency basis)、且載明於本基金與借券代理人之借券代理契約中。

關於前述借券契約之擔保品，初始市場價值必須至少等同借出證券之市價。

交易對手提供擔保品之程度可能依交易對手而變動，若擔保品之交換涉及屬於EMIR範圍內之非集中清算櫃檯買賣衍生性工具之初始或變動保證金，判斷其擔保品程度應考量EMIR之要求。其他情況下，如交易對手有違反規管風險限制之可能，則該交易對手應提供擔保品。

子基金收受之擔保品並無到期日之限制。

自交易對手處接受的擔保品應符合以下標準：

(i) 為求迅速以接近預售價值之價格賣出，非現金擔保品應具有高度流動性且為於受規範市場或多邊交易機構交易並具透明定價者；

(ii) 子基金收受的擔保品應具有高品質，投資經理人應確保：

(a) 當發行機構接受信用評等之機構為於 ESMA 註冊且受其監管者，則投資經理人應於信用評估階段將該項評等納入考量；及

(b) 當(a)項之信用評等機構給予交易對手之評等降至 A-2 或以下(或相對之評等)時，投資經理人應立刻重新對該交易對手進行信用評估。

(iii) 發行所收受擔保品之實體應獨立於交易對手且不應與交易對手績效表現具有高度相關性；

(iv) 子基金收受的擔保品應就國家、市場及發行機構層面充分多樣化，且對單一發行機構之曝險最多不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20%。當子基金曝險於不同交易對手時，不同籃子之擔保品應合併計算單一發行機構 20%之曝險限額。

藉減少分散化要求之方式，子基金可收受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I 第 2.12 條所載發行機構之曝險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20%之擔保品。

子基金亦得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I 第 2.12 條所載任何發行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之不同可轉換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完全擔保之。在此一情況下，子基金將接受至少六批不同發行證券且任何一批證券不得高於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

(iv) 子基金收受的擔保品應得隨時由該子基金充分執行，且不需要參考交易對手或受交易對手許可。

評價扣減政策

交易對手提供之擔保品所採用的評價扣減將以交易對手為基礎進行協商，且將根據子基金接受的資產類別有所不同而考量其信用地位及價格波動、為評估該等資產流動性風險所進行之任何壓力測試，以及將 EMIR 之要求納入考量（若適用）。

關於信用支持協議（「CSA」），本基金將僅接受現金及本基金與相關交易對手於 CSA 內約定之非現金擔保品，採逐案議定。CSA 這類型的條款內容必須經由本基金及投資經理人核准。

本基金將只接受特定貨幣的現金或從特定政府/政府相關機構之可轉讓債務憑證。

擔保品評價扣減不適用於現金擔保品，而非現金擔保品適用之評價扣減將取決於發行人及該債務憑證之剩餘期間。該債務憑證之剩餘期間越長，適用之評價扣減幅度越大。

就股票借貸安排，擔保品評價扣減政策將依自借方所收到之資產類型而有所差異，但依據帳戶及資產組合證券之管轄權，一般範圍為 102-105%。

擔保品之評價

子基金接受的擔保品將至少每日進行評價，且不接受具有高度價格波動性的資產，除非該資產經適當謹慎的評價扣減。子基金接受的非現金擔保品應根據擔保品的流動性質以市價計算。

子基金收受擔保品之保管

子基金以所有權轉讓方式收受之擔保品應交由存託機構或其正式指定之次存託機構進行保管。針對其他類型擔保品之安排，擔保品可由存託機構或其正式指定之次存託機構或第三方保管機構進行保管，保管方應接受審慎監督且應與擔保品提供者不具有關聯性。

子基金對擔保品之再利用

代表相關子基金之本基金不可出售、質押或再投資相關子基金收受的任何非現金擔保品。

當子基金收受現金擔保品時，該筆現金可投資之項目為(i)相關機構之存款；(ii) 高品質政府債券；(iii) 附賣回協議但交易的信用機構應受審慎監督且子基金可依應計基礎隨時

收回全額現金；及(iv)ESMA 準則針對歐洲貨幣市場基金一般定義所定義之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根據愛爾蘭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法規，現金擔保品之投資應符合非現金擔保品所適用之多樣化要求。所投資之現金擔保品不得存於交易對手或相關實體。

子基金提供之擔保品

子基金提供予交易對手之擔保品，應先取得相關交易對手同意，且依照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方針，擔保品可包括相關子基金持有之現金或任何種類之資產，並應遵循 EMIR 之規定（如適用）。若資產已移轉至保管網路外且不再由存託機構或其次存託機構持有時，子基金得以所有權轉移為基礎將擔保品轉移予交易對手。於此一情況下，交易對手得依 SFTR 之要求而依其全權決定使用該資產。當子基金依證券抵押品安排將擔保品提供予交易對手且相關證券之所有權仍為子基金所有時，該擔保品應交由存託機構或其次存託機構保管。交易對手就該資產之任何再利用應依據 SFTR 及 UCITS 之規定（若適用）產生。擔保品再利用之相關風險載於*「風險因素：擔保品管理之相關風險」*乙節。

商品權益部位交易限制

任何時候，受美國商品交易限制規則規範之各子基金均會，將其商品權益部位之交易限制於下列限制之一：

- 於最近建立部位時，決定建立商品權益部位所需之總計初始保證金及權利金，在考慮其所從事之任何部位[1]之未實現獲利及未實現損失後，將不超過該子基金投資組合清算價值之百分之五(5%)，或

- 於最近建立部位時，該子基金之商品權益部位總名目淨值，在考慮其所從事之任何部位[2]之未實現獲利及未實現之損失後，將不超過該子基金投資組合清算價值之百分之百(100%)。

各子基金應於任何時候遵守 UCITS 規則及中央銀行之要求。

有鑒於加諸於基金及子基金的商品權益部位交易限制，基金或子基金在交易商品期貨或商品選擇權市場均不被視為乙項工具。

指標規則

[1]商品交易法第 4.13（a）（3）（ii）（A）條。如果購買時是價內期權，則在計算 5%（5%）時，可能會排除商品交易法第 190.01（x）條所定義的價內金額。）。

[2]商品交易法第 4.13（a）（3）（ii）（B）條。「名義價值」一詞將以合約為單位(考慮任何合約中指定之乘數)依照合約大小之合約數除以每單位當前市場價格計算每一期貨部位，且就每一選擇權部位，將以合約為單位(考慮任何合約中指定之乘數)依照合約大小之合約數除以每單位期權執行價格計算之。投資經理機構在計算名義價值時，可以在指定之合約市場，登記之衍生品交易執行機構及外國貿易委員會中使用相同之基礎商品對合約進行淨額結算。

依據「指標規則」之要求，管理公司已備有適當的因應措施，列明當子基金採用之指標規則下之指標有重大變更或不再提供時將採取的行動。有關管理公司就指標終止或重大變更之政策，可向本基金索取。

股利政策

各子基金之股利政策，以及公佈與派發股利的相關資訊，載於相關之增補說明中。本基金章程授權董事公佈本基金股份的股利，該等股利將從本基金之淨收益中派發股利，淨收益包括股利、利息或其他、及/或已實現淨利得（即已實現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或是已實現及未實現淨利得（即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利得，扣除所有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及/或根據中央銀行之規定，於會計期間歸屬於相關類別之基金本金，並取決於某些調整。

每股淨資產價值之公告

每股淨資產價值將每日公布，亦可自 www.nomura-asset.co.uk 網站取得之，並將於每次計算淨資產價值後更新之。此外，在一般營業時間內，亦可透過總分銷機構或行政管理人取得每股淨資產價值資料。行政管理人亦須將股份上市的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通知愛爾蘭證券交易所（關於任一上市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不得延誤。

全部買回

在下列情況下，本基金得於至少提前四週（以交易日為截止日向前推算）以書面通知相關子基金之所有股東後，以該交易日之淨資產價值，於當日買回任一子基金或所有子基金之所有（非部分）已發行股份：

- 於本基金第一個會計結算日之後，相關子基金的價值連續四週在每個交易日皆低於 5000 萬美元（或其等值）時；

- 相關子基金的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決定解散該子基金；

- 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不再是獲得核准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

- 新通過法律條文，造成持續運作相關子基金將構成違法；或

- 依據董事的合理意見，持續運作相關子基金為不切實際或不妥適。

-

風險因素

一般事項

潛在投資人不應視本公開說明書已臚列投資子基金前應考量之所有風險。潛在投資人應了解，投資子基金可能不時承受性質特殊之其他風險。投資本基金附隨一定程度的風險，不同的子基金及／或股份類別亦有不同的風險。除了本節所述風險之外，相關增補說明將揭露特定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特有的風險詳情。潛在投資人申購股份之前，

應審慎閱讀本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增補說明之全部內容，並諮詢專業顧問及財務顧問。潛在投資人應了解，股份價值與收益可能上下波動，因此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原始投資金額之全部，有能力承受投資損失者方可進行投資。本基金或子基金之過去績效，不應視為未來績效的指標。潛在投資人請注意投資本基金之稅務風險，並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稅務」章節。本基金投資之證券及工具承受正常市場波動，以及此類投資的其他固有風險，因此無法保證本基金價值必定增加。

不保證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必能實際達成。

市值風險

相較於大型公司之證券，中小型規模（就市值而言）公司之證券或與此類證券連結的金融工具，其市場較為受限，因此，相較於市值較大及交易市場較廣的公司之證券，中小型模公司之證券可能較難在有利的時點或價格未大幅下跌的情況下出售此類證券。此外，中小型型模公司證券的價格波動性可能較高，因其通常較易受負面市場消息影響，例如不利的經濟報告。

市場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之經認可的交易所有些可能比已開發之市場較不受嚴格監管，有時也可能被認定為缺乏流動性、流動性不足或是高波動性，此等情形於子基金為應付買回申請或有其他資金需求時，可能影響其變現持有部位價格。

外匯管制與資金匯出風險

本基金可能無法將資本、股利、利息及其他收益匯出某些國家，或是匯出資金可能須經政府同意。本基金可能因申請、延遲取得或無法取得匯出資金之許可，或因官方干預影響交易之交割程序的而受到不利的影響。經濟或政治情況可能導致投資特定國家之前所獲得的許可遭到撤銷或變更，或是加諸新的限制。

政治、規管、交割及次保管風險

子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到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例如國際政治發展、政府政策改變、稅務變動、對外國投資及貨幣匯出之限制、幣值波動，以及投資所在國家之法律及條例的其他發展。再者，部分投資所在國家的法律架構及會計、稽核和財報標準，可能無法提供與主要證券市場相同程度的投資人保障或資訊提供。

根據(EU)第 909/2014 號規則 (CSDR) 採用之交割處罰制度下之新規則旨在減少在歐盟中央證券存託機構（如 Euroclear 及 Clearstream）的結算失敗次數，其於 2022 年 2 月 1 日生效。此措施包含採用新的現金罰款制度，根據該等制度，相關 CSD 中對未能交割之參與者將要求支付現金罰款，該現金罰款將分配予其他參與者。此係為對導致未能交割之參與者產生有效嚇阻作用。於某些情況下，該等罰款及相關費用將由代表進行範圍內交易之子基金資產（直接或間接）負擔，從而導致由相關子基金負擔增加之作業及法律遵循成本。

法律架構

部分目標國家的公司法可能仍在早期發展階段，隨著此類國家的發展，某些新法可能對投資項目之價值產生投資當時無法預見的負面影響。由於此類法律的效力尚未確定，因此無法保證對外國股東權利的保障程度為何。此外，也可能缺乏合格的司法及法律專業人士，得以就某些司法管轄區近期頒布及未來可能頒布的法律，加以闡釋或提供建議。

流動性風險

並非所有子基金投資的證券或工具均已上市掛牌或經過評等，故此其流動性可能偏低。再者，累積及處分某些投資的持股可能相當費時，也可能須在不利價位進行交易，子基金也可能因為市場艱困導致流動性受限，故而難以以公平價格處分資產。

買回風險

大量買回子基金股份可能導致子基金被迫在其於正常情況下不願處分之時點和價位出售資產。

信用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所投資之證券或其他工具的發行機構不會遭逢信用困難，而導致子基金損失全部或部分對此等證券或工具之投資金額或該等證券或工具之應付款項。子基金也可能承受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與違約風險，交易對手係指子基金與之從事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繳交保證金或提供擔保品與之者。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可能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基本貨幣與該資產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導致以基本貨幣計價的子基金資產貶值，可能無法規避此匯率風險，本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得（但無義務）利用金融衍生性工具降低此類風險。

子基金得隨時進行即期或遠期外匯交易，但不得以投機為目的而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無論即期或遠期外匯交易，均無法避免子基金的證券價格或匯率波動，亦無法防止此等證券價格下跌所造成的損失。因為子基金持有的貨幣部位可能與其持有的證券部位不一致，所以子基金之績效可能因匯率波動而受到大幅之影響。

子基金得從事外匯交易及／或利用相關技巧與工具，以避免因特定或預期之證券交易的交易日與交割日之間匯率或利率之變動，而導致其投資組合部位的相對價值遭受波動。雖然此類交易旨在將避險貨幣貶值所產生的虧損風險降至最低，但也限制了避險貨幣升值時可能實現的潛在收益。一般而言，相關合約的金額與所涉及的證券價值不太可能精確配合，因為此等證券的未來價值會變更，而其變更係在相關合約的訂立日與到期日之間該等證券之市場價值變動所致。無法確保可成功執行得以準確配合任何子基金投資概況之避險策略。亦不可能以足以保障資產的價格，規避因普遍預期的匯率或利率波動所造成的投資組合部位預期性貶值。

股份類別貨幣避險

子基金以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之股份類別，得進行避險，以規避 (i) 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間，及/或 (ii) 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子基金資產的基本貨幣（詳參相關類股增補說明）間之匯率波動風險。為了貨幣避險，投資經理人得嘗試利用金融衍生性工具（亦即遠期外匯合約）降低此類風險，惟須遵循愛爾蘭央行訂定的相關條款及限制。利用此類工具避險的股份類別（簡稱「避險股份類別」），將揭露於相關的類股增補說明。

避險股份類別目的雖不在於槓桿操作，但避險技巧及工具的使用可能因子基金無法控制之外部因素，致避險股份類別過度避險或避險不足。不過，過度避險部位不會超過該類別淨資產價值的105%，且避險不足的部位不得低於該類別淨資產價值部位之95%，以進行貨幣避險。避險部位應每日審核，以確保過度避險及避險不足部位不會超過/低於上述允許之等級且不得結轉至次一月份並確保超過避險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 100% 之部位不會結轉至次一月份。

特定避險股份類別若避險成功，該股份類別的績效可能與標的資產的績效走勢相同，而如股份類別的貨幣兌基本貨幣及／或子基金資產計價貨幣的匯率下跌時，該股份類別的股東將無法獲利。

雖然上述避險策略可能僅用於避險股份類別，實施此項策略所採用的金融工具，應列入子基金的整體資產／負債項目，但歸屬於相關避險股份類別，而相關金融工具的損益及成本，則僅可計入相關避險股份類別。避險股份類別的貨幣曝險，不得結合或抵銷子基金其他任何股份類別的貨幣曝險。歸屬於避險股份類別資產的貨幣曝險，不得分配至其他股份類別。

投資人應了解，計價幣別兌基本貨幣的匯率下跌時，避險策略可能大幅限制相關避險股份類別的股東因此匯率下跌之獲利。在此種情況下，避險股份類別的股東可能承受每股淨資產價值的波動，此種波動反映出金融工具的損益及成本。

股東應注意，通常子基金類別之間的資產及債務不會隔離，因此，當避險類別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其債務時，避險類別所進行多重衍生性商品投資之交易對手可能對該子基金其他類別之相關子基金資產有追索權。雖然本基金已採取步驟以確保類別間相互影響風險之降低，同時確保子基金因使用多重衍生性商品而生之額外風險僅由相關類別的股東承擔，但無法完全消除此類風險。

投資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固定收益證券受到利率、產業、安全性、違約及信用風險。相較於評等較高的證券，評等較低的證券通常提供較高的收益率，以作為此類證券可靠性降低及違約風險提高的補償。評等較低的證券通常比評等較高的證券更能反映企業及市場的短期發展，而評等較高的證券則主要反映利率一般波動的情形。較低評級證券的投資人較少，故此可能較難於最有利的時間申購及賣出此類證券。

某些國際債券市場的交易量可能明顯低於全球最大市場例如美國，故此，子基金於該等市場的投資可能較不具流通性，而其價格波動更甚於交易量較大市場所交易證券的可比較投資。此外，某些市場的交割期可能較其他者長，以致影響投資組合的流動性。

利率變動

股份價值可能因利率大幅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成本攤銷法

特定子基金之部分或全部投資可能按攤銷成本評價。詳情請投資人參考本公開說明書之「淨資產價值與資產價值評估」章節。成本攤銷法僅得使用於對歸類為貨幣市場基金之子基金之評價，或是剩餘期限在 6 個月以內的證券的評價。

短期利率下滑期間，此等子基金從持續發行股份所取得的淨流入資金，相較於此類子基金的其餘投資組合，可能投資於收益率較低的投資組合工具，因而降低子基金的現有收益率； 利率上揚期間，則反之。

價值評估風險

子基金可能將部分資產投資於非流通及／或非上市證券或工具，董事或其代表將諮詢投資經理人，並秉持誠信評估此類投資或工具之價值。此類投資本質上難以評價，具有極大的不確定性。無法保證基於此評價流程所為之預估值能反映此類證券的實際出售或結售價格。

會計、稽核和財報標準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諸多國家之會計、稽核和財報標準，所包含之資訊可能不如美國、英國和歐盟公司所採用者廣泛與細節。

衍生性商品、技巧及工具風險

一般事項

衍生性工具包括期貨和選擇權，其價格具有高度波動性。遠期合約、期貨合約及其他衍生性合約價格之波動，會受到包括利率、供需關係之變更，政府對貿易、財政、貨幣與外匯之管制計畫與政策，以及國內和國際政治經濟事件與政策等之影響。此外，政府隨時直接或藉由法規干預特定市場，尤其是與期貨與選擇權相關的貨幣市場及利率市場。此類干預措施通常意欲直接影響價格，加上其他因素後，可能導致所有市場因利率之波動而快速倒向同一方向。運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亦涉及若干特別風險，包括：(1) 倚賴預測避險證券價格走勢及利率趨勢的能力；(2) 避險工具與被避險之證券或市場產業之間的相關性不足；(3) 運用此類工具所需技巧與挑選子基金證券所需技巧不同；(4) 特定投資工具在某一特定時間可能缺乏具流動性的市場；以及 (5)對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或應付買回的能力可能之阻礙。

子基金得投資特定衍生性工具，因此可能涉及責任、權利與資產之承擔。作為保證金交予經紀商的資產，未必由經紀商存放於獨立帳戶，因此，倘若經紀商無力償債或破產，經紀商的債權人可能取得此類資產。

期貨合約的流動性

期貨部位可能缺乏流動性，因為特定商品交易所透過所謂「每日價格波動限額」或「每日限額」等規範，限制特定期貨合約價格在單日內的波動幅度。依據「每日限額」，單一交易日內不得以超過「每日限額」的價格執行交易。特定期貨合約價格的增減幅度一旦達到每日限額，則該期貨的部位不得補倉或平倉，除非交易商願意按照該限額或在該限額內進行交易，此舉可避免子基金處分不利的部位。

期貨與選擇權風險

投資經理人得代表子基金，利用期貨與選擇權實行各種投資組合策略。基於期貨的性質，將由各檔子基金在其有未平倉部位的經紀商持有保證金所需現金。倘若經紀商無力償債或破產，不保證此等款項可返還予各檔子基金。成立選擇權交易時，子基金可能支付權利金予交易對手。倘若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破產， 除了價內 (in the money) 合約的未實現收益之外，也可能損失權利金。

外匯交易

若子基金運用的衍生性商品變更子基金所持有之可轉讓證券的貨幣曝險特性，則匯率走勢可能大幅影響子基金的績效，因為子基金持有的貨幣部位可能與其持有的證券部位不符。

遠期交易

遠期合約及其選擇權和期貨合約不同，並非在交易所交易，亦非標準化交易，而是由銀行及交易商擔任主要角色，就每筆交易個別磋商。遠期及「現金」交易實質上未受監管，每日價格波動幅度並無限制，投機性部位限制亦不適用。在遠期市場之自營交易者，毋須持續就其交易的貨幣或商品造市，故此等市場可能會出現缺乏流通性的期間，該期間有時候會持續很久。市場缺乏流通性或市場中斷，可能導致子基金產生重大虧損。

櫃檯買賣市場風險

子基金在櫃檯買賣市場購買證券時，由於流動性受限及價格波動性較高之傾向，無法保證能夠實現該證券的合理價位。

相關性

由於交易成本及利率波動等原因，衍生性商品價格與標的證券價格的相關性可能不足。基於供需因素，在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商品價格也可能波動。

缺乏有利的績效表現

運用衍生性商品規避或防護市場風險，或是藉出售保護性買權創造額外收益，可能會減少從有利的市場走勢中獲利的機會。

交易對手風險及法律風險

運用櫃檯買賣的衍生性商品，例如遠期契約、交換合約及差價契約，將導致子基金承受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以及合約的法律文件未必精確反映出各方意旨的風險。

保證金

投資經理人可能須就子基金訂立的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支付保證金及權利金予經紀商。在交易所交易的契約通常由相關交易所保證，但子基金仍可能承受進行該項交易之經紀商欺詐或無力償債的風險。投資經理人將透過其認為高品質或聲譽卓著的經紀商進行交易，盡力降低此風險。

波動性

由於運用衍生性商品以及所採用的管理技巧，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可能具有高波動性。增加額外的市場或證券曝險時，運用此類工具及技巧對子基金風險概況可能產生的波動增加之效應，雖然其意在於其波動性不應與子基金直接持有標的投資具有重大差異。

貨幣市場工具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潛在投資人及股東應注意，子基金的投資未經政府、政府機關或組織，或是銀行保證基金保險或保證。子基金的股份並非銀行存款或負債，亦未經銀行保證或背書，投資股份的金額可能上下波動。子基金的投資涉及特定投資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本金。

證券融資交易之相關風險

一般事項

簽署附買回協議、附賣回協議及借券協議將導致本基金及其投資人面臨多種風險。相關子基金將曝露於證券融資交易之交易對手可能不履行返還與相關子基金所提供者等值資產之義務。子基金亦會承受無法為彌補交易對手違約而清算交易對手所提供擔保品之流動性風險。此類交易亦可能有法律上之風險，如使用標準合約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可能導致子基金暴露於合約無法準確反映當事人意圖或該合約於交易對手設立管轄地不具執行力等法律風險。此類交易亦有可能涉及營運風險，如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擔保品之管理，將承受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之不足或失效或外部事件而造成之損失風險。因任何交易對手再利用任何擔保品之權利亦可能造成風險，其內容皆列於*「擔保品管理之相關風險」*乙節。

借券

依相關增補說明揭露之內容，子基金得進行借券行為。授信往往伴隨著遲延及回復的風險。借券方遭遇財務困難或違反任何借券交易的義務時，將執行此類交易提供的擔保品。擔保品的價值將維持特定等級以確保對某一交易對手之曝險無違反任何 UCITS 法規所定之風險分散規則。但是，擔保品的價值亦可能低於移轉證券的價值。此外，由於子基金得依據愛爾蘭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法規所定之借券安排要求，將所收受之現金擔保品予以投資，故該子基金亦將承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例如發行機構或相關證券未履約或違約。

附買回協議

於附買回協議下，相關子基金保留售予交易對手之經濟風險及證券報酬，因此，該子基金將承受須以事前訂定且高於該證券價值之價格向交易對手買回該等證券之市場風險。如果子基金選擇再投資依據附買回協議所收受之現金擔保品，其亦將承受此類投資所生的市場風險。

附賣回協議

依相關增補說明揭露之內容，子基金得簽署附賣回協議。如果將證券售予子基金之賣方因破產或其他因素導致其無法履行附賣回協議下買回標的證券之義務，子基金將設法處分該等證券，而此一行為可能涉及成本及延遲。如果賣方無償債能力並適用所適用之破產法規或其他法律下之清算或重組時，子基金處分標的證券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限制。於破產或清算之情況下，子基金有可能無法將該標的證券之利潤實體化。最後，如果賣方不履行附賣回協議下其買回證券之義務時，子基金可能於被迫清算其市場部位且販售標的證券之收益將低於違約賣方同意買回價格之範圍內遭受損失。

總報酬交換之相關風險

依相關增補說明訂立之規定，子基金得簽署總報酬交換協議，即將某一債權之總經濟績效表現從某一交易對手轉讓至另一交易對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果交易對手違反交換協議，子基金將受限於與該交易相關協議中所訂定之救濟方法。於違約之情況下，無法保證交換合約的交易對手會依照交換契約履行義務；代表子基金之本基金將繼承進行合約下的救濟方法。因此，就投資組合內的投資以及依相關合約應取得之款項，子基金將可能承受延遲或無法行使其權利之風險，且可能導致因此其部位價值之降低、損失收益或產生主張其權利之相關成本。除須承受總報酬交換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外，子基金亦將承受債權發行機構的信用風險。簽署總報酬交換協議及貨幣價差所生之成本可能導致總報酬交換之標的指數值/參考值與總報酬交換之價值有所差異。

擔保品管理之相關風險

當子基金簽署櫃檯買賣衍生性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時，子基金可能需要將擔保品提供予相關交易對手或經紀商。子基金提供予交易對手或經紀商且無第三方保管機構隔離之擔保品可能無法受益於該類資產之客戶保護「隔離」。因此，若交易對手或經紀商無清償能力時，子基金可能將承受其無法取回擔保品，或若相關交易對手或經紀商之債權人得對該擔保品求償而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取回該擔保品之風險。此外，即使子基金可能只接受高流動性的非現金擔保品，子基金將承受無法清算所提供擔保品以

彌補交易對手違約之風險。子基金亦將承受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之不足或失效或外部事件而生損失之風險。

當子基金依照愛爾蘭央行規定之條件再投資其收受之現金擔保品，子基金將暴露於所投資現金擔保品之相關證券發行機構不履行或違約之風險。

當以所有權轉移擔保品安排之方式將擔保品提供予交易對手或經紀商，或代表子基金之本基金依證券擔保安排賦予隨後將由交易對手行使之再利用權時，就等值資產之返還，代表子基金之本基金僅有無擔保的合約主張。若交易對手無償還能力時，子基金應列為無擔保債權人並且可能無法取得等值資產或回收該資產之全額。投資人應承擔任何交易對手無力償還債務時對相關子基金將造成可能之重大損失。此外，針對賦予交易對手行使之再利用權之資產，將形成複雜的交易鏈，將使本基金或其委任之代表無法預見或控制。

由於擔保品之轉讓係透過標準合約之使用而生效，子基金可能將曝露於合約無法準確反映當事人意圖或合約於交易對手設立管轄地不具執行力等法律風險。

投資經理人評價風險

行政管理人得諮詢投資經理人有關特定投資的評價。由於投資經理人之經理費係以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為收費基準（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增加時，經理費亦將增加），因此投資經理人參與決定各檔子基金的投資價值，以及投資經理人有關子基金之其他職責與義務之間，存在固有的利益衝突。投資經理人已制定訂價程序，以確保所有未上市投資的公平訂價，並遵循評估此類投資價值的業界標準。

稅務風險

本基金的稅務身分或稅法變動，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持有投資的價值，以及本基金提供報酬予投資人的能力。潛在投資人及股東應注意，本公開說明書及各增補說明之稅務聲明，乃是以董事就相關司法管轄區於本公開說明書及各增補說明所載日期之現行法律及實務，所取得之相關建議為依據。正如任何投資一樣，無法保證投資本基金當時所通行的稅務情況或擬議之稅務情況能永遠維持不變。潛在投資人應注意投資本基金之相關稅務風險，請參閱「稅務」章節。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2010 年美國刺激就業法案及其後之修正中，適用於特定付款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條款（「FATCA」），要求特定美國人士就其直接或間接非美國帳戶與非美國公司之所有權向美國國稅局申報，而針對未提供所需資訊者，將就其直接美國投資（及可能的間接美國投資）課予 30%的美國扣繳稅率。為避免遭受前揭美國扣繳稅，美國投資人與非美國投資人將可能被要求提供有關其自身與其投資者之資訊。愛爾蘭與美國政府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就 FATCA 執行面簽訂政府間合約（「愛爾蘭 IGA」）(詳見章節標題「美國申報與扣繳要求之遵從」)。

根據愛爾蘭 IGA（以及相關愛爾蘭法令及施行愛爾蘭 IGA 之立法），外國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原則上不須支付百分之三十（30%）之扣繳稅。然而，倘本基金因 FATCA 而須就其投資會產生美國扣繳稅，或未遵守 FATCA 任何規定，行政管理人可能代表本基金，就股東持有之本基金投資採取相關行動，俾補正該違規情形並/或確保該扣繳稅係由因其怠於提供必要資訊、怠於成為參與外國金融機構、或其他行為/不行為，而產生該扣繳稅或違規的股東負擔之，包括強制買回該股東持有之部分或全部之本基金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應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美國聯邦、州、地區、及非美國地區就本基金投資相關稅務之申報與證明要求。

共同申報準則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廣泛仿效 FATCA 之跨政府模式，制訂了共同申報準則（「CRS」），以因應全球境外逃漏稅問題。此外，歐盟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採納歐盟理事會之 2014/107/EU 指令，其就稅務領域的資訊強制自動交換對 2011/16/EU 指令為修正（「DAC2」）。

共同申報準則及 DAC2 就金融帳戶資訊之盡職調查、申報及交換提供共同標準。根據共同申報準則及 DAC2 之規定，參與管轄地及歐盟會員國每年將向應申報金融機構取得該金融機構依共同盡職調查及申報流程，所辨識出之所有應申報帳戶金融資訊，並與其交換夥伴進行資訊自動交換。首筆交換於 2017 年進行。愛爾蘭業已立法實施共同申報準則及 DAC2。基此，本基金將須遵守共同申報準則及 DAC2 之盡職調查及愛爾蘭所頒布之申報規定。股東可能須提供額外資訊予本基金，俾本基金履行其於共同申報準則及 DAC2 下之義務。怠於提供所需資訊之投資人，可能須負擔任何隨之產生之罰金或其他費用，及/或遭本基金強制買回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應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其就本基金投資之相關證明要求。

費用自本金收取之風險

反覆產生的費用與支出（或該等費用與支出之一部），將自本金中收取。股東們應注意本金可能會減損而未來潛在的本金增長將可獲致收入。是故，於買回股份時，股東將可能無法取回其全部的投資金額。此一自本金中收取反覆發生之費用（或該等費用之一部）的政策，係為尋求分配上之最大值，惟此將降低股東投資之本金價值並限制未來資本增長的潛力。

股利自本金收取之風險

於相關增補說明揭露之情況下，某些股份類別之首要目標係收入增長而非本金，以最大化可分派金額予尋求分派較高股利之股份類別投資人，並可能從相關子基金之本金中支付股利。無論相關子基金之績效如何，自本金中支付股利將導致本金侵蝕。因此，於相關情況下，配息將透過捨棄未來資本成長之潛力而達致，而此循環可能持續至所有本金耗盡為止。於此情況下，由於本金侵蝕，未來報酬之價值可能隨之減少。從本

金中配息可能與從收入中配息有不同稅務影響-投資人應就此尋求專業顧問之建議。於子基金存續期間從本金中之配息，應理解為一種本金償還。

某些子基金不符合投資 UCITS

由於一些子基金可能投資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比重超過淨資產價值 10%以上，這樣子基金將沒有資格作為其他 UCITS 投資者的合格投資標的。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能力計載於相關的子基金補充說明。

傘型現金帳戶之運作

本基金業以本基金名義，於傘型基金層級開立傘型現金帳戶。所有應收或應付之相關子基金認購價金、買回款項或配息，將透過此傘型現金帳戶流通及管理之。

傘型現金帳戶之相關風險，分別載於下文 (i)《申購股份》–「以本基金名義運作傘型現金帳戶」；(ii)《買回股份》-「以本基金名義運作傘型現金帳戶」；及 (iii)《股利與配息》等節。

此外，投資人應注意，若基金其他子基金失卻清償能力，相關子基金須依愛爾蘭信託法及傘型現金帳戶之運作程序條款及條件，取回任何其應得但因傘型現金帳戶之運作，而可能被轉入該失卻清償能力子基金之金額。該金額之取回，或將於執行過程經歷遲延及/或糾紛，且失卻清償能力之子基金可能無足夠資金償付所積欠金額予相關子基金。

若業於交易日前向投資人收取認購股份之申購價金，並由或預期由傘型現金帳戶收取並保有，則該投資人應為相關子基金之一般債權人，直至股份於相關交易日發行為止。基此，倘該等價金在股份於相關交易日發行予相關投資人之前遺失，本基金可能有責任代子基金向投資人（後者具有子基金債權人之權能）賠償任何因子基金遺失該等價金而產生之損失。於此情形下，該損失將須自相關子基金資產償付，因而降低該子基金當前股東之每股淨資產價值。

同樣地，若應於子基金交易日後支付股份買回款項或配息予投資人，且該買回款項/配息金額係由傘型現金帳戶保有，則該投資人/股東應為相關子基金之無擔保債權人，直至買回款項/配息金額支付予該投資人/股東為止。基此，倘該等款項在支付予相關投資人/股東之前遺失，本基金可能有責任代子基金向投資人/股東（後者具有子基金債權人之權能）賠償任何因子基金遺失該等款項而產生之損失。於此情形下，該損失將須自相關子基金資產償付，因而降低該子基金當前股東之每股淨資產價值。

網路安全風險

本基金及本基金之服務提供者可能受營運、資安及網路安全事件相關風險之影響。網路事故通常導因於蓄意攻擊或非故意之事件。網路安全攻擊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授權進入數位系統（例如透過「駭客攻擊」或惡意軟體程式碼），其目的係為了盜用資產或敏感資訊、破壞資料或造成營運中斷。網路攻擊亦可透過未經授權進入以外之方式為之，例如於網站引發阻斷服務攻擊（即，試圖造成網路服務中斷，使擬使用者無法進入）。網路安全事件可能使本基金、投資經理人、行政管理人或存託機構，以及其他

服務提供者（例如金融中介機構）造成中斷並影響業務運作、發生潛在之財務損失，包括干擾行政管理人計算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能力；妨礙本基金之子基金交易；使本基金股東無法進行交易；違反適用之隱私、資料安全及其他法令；招致監管罰鍰及懲罰；名譽受損；補償或其他賠償或補救成本；法律費用；或額外之遵循成本。對子基金所投資證券之發行機構、基金代子基金從事交易之相對人、政府或其他監管機關、交易所及其他金融市場運作者、銀行、經紀商、自營商、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及其他當事人而言，網路安全事件亦可能產生類似負面後果。縱然已發展出以降低網路安全風險為目的之資訊風險管理系統及業務永續計畫，任何網路安全風險管理系統或業務永續計畫均有其限制，包括未辨識出若干風險之可能性。

歐盟市場基礎設施改革

已於 2018 年 1 月 3 日生效之 MiFID II，增強了包括對投資經理人，交易平台及提供投資服務公司之規範。

在眾多改革中，MiFID II 在歐盟交易場所允許交易的金融工具方面，對交易前及交易後的透明度義務提出了重大修正，其中包括針對非股權性質金融工具之新透明度規制；在受監管交易場所進行股票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義務；以及對於程式及高頻交易規範之重視。由於部分流動性之來源退出歐洲市場且交易成本增加，這些改革可能導致某些金融工具之流動性減損，因此可能對投資經理人的能力，或對其授權之代表人有效執行子基金投資策略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針對要求將研究和其他服務的費用自交易佣金中分拆出來，並進一步就投資經理人或相關授權代表人自經紀商處獲得某些類型產品及服務的能力限制之新規定，可能會導致本基金投資相關之支出增加。此外，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期，經紀商執行 MiFID II 規則將如何影響此類經紀商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營運成本尚不明確，因此存在子基金的經銷費增加之風險。

GDPR

在 GDPR 規範下，資料控制者需承擔額外的義務，其中包括資料控制者應就可責性與透明性要求負責，且必須能證明符合 GDPR 中與資料處理相關之規定，並須提供資料主體對於其個人資料處理的更進一步資訊。對資料控制者加諸的其他義務包括更加強化資料同意之要求，以及不得有不當延誤向相關監管機關報告任何個人資料違規行為之義務。在 GDPR 下，資料主體亦享有額外的權利，包括請求更正不正確個人資訊的權利，在特定情況下請求刪除資料控制者保存的個人資料之權利，及在數種情況下限制或拒絕使用之權利。

如果本基金或其服務提供者違反GDPR，本基金或其服務提供者可能面臨重大行政罰鍰及/或被要求賠償因而遭受重大或非重大損害的任何資料主體。同時該違規恐亦使本基金受有名譽損害，而可能會對其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實質不利影響。

英國政治環境之變化

隨著英國脫歐，英國政治環境的變化已經導致且可能持續導致更多的政治、法律、稅務及經濟不確定性。這已經影響並可能繼續影響英國的總體經濟狀況。於相關情形下，

英國脫歐可能會對在英國行銷本基金股份之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阻礙本基金的成功。英國脫歐之決策可能動搖部分或全部之歐盟其他 27 個成員國及/或歐元區的穩定，亦可能對本基金、其服務提供者及交易對手有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證券交割之風險

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對美國證券具曝險之子基金須按 T+1 基準交割該等證券之任何交易。因此，美國證券之交易後處理時間將縮短，而需要更大量之隔夜交割。這可能導致失敗交易的增加，即 T+1 結算週期使信用及市場風險降低，惟可能增加相關子基金監理及交割風險。失敗交易的增加亦可能導致 CSDR 所規定之更多處罰，而這些處罰係由失敗交易之責任方所支付。

證券化規則

在子基金投資方針所揭露之情況下，其得投資於資產證券化商品。根據歐盟 2017/2402 規則(「資產證券化規則」)，本基金必須遵守和資產證券化投資有關之特定盡職調查和持續監控要求。資產證券化規則要求歐盟證券化商品之參與當事人，應向投資人提供該資產證券化的特定資訊，以使本基金能夠依據資產證券化規則，進行所必要的盡職調查和持續監控。然而，倘非歐盟資產證券化之情況下，此類資訊可能無法即時取得。這可能導致本基金無法取得對此次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曝險，從而限制本基金之投資範圍。最後可能對子基金產生負面的影響。再者，在資產證券化規則下，本基金對各資產證券化主體及本身皆有進行盡職調查的義務。如果本基金聘請專業顧問來完成此類盡職調查，則或導致子基金負擔額外之支出。

指標規則

取決於特定過渡性及豁免安排，指標規則規範指標之提供、貢獻及使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依據適用之過渡性條款，本基金將不再能夠依據指標規則中之含義「使用」由未依據指標規則第 34 條進行登記或授權之歐盟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指標。如相關歐盟指數提供者不遵循與過渡條款一致之指標規則，或如指標有重大變更或停止存在，本基金將被要求於可得狀況下找出另一適合之替代指標，但可能實際上難以或無法執行。無法找出可替代之適合指標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包括在特定情況下投資經理人實施該子基金投資策略之能力，造成影響。遵循指標規則亦可能造成相關子基金擔負額外費用。

市場動盪

一子基金於市場動盪或其他異常事件發生時，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這些事件可能以與歷史定價關係不一致之方式影響市場。於此類中斷情況下之損失風險更加嚴重，因於市場擾亂時，許多部位會變得缺乏流動性，使其難以甚至無法平倉以對抗市場的不利變動。

此等市場動盪亦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因一個領域之市場擾動及損失可能波及其他領域。例如，於 2007 至 2009 年「信貸危機」期間，許多投資工具即使未大量投資於與信貸相關之資產，仍遭受嚴重損失。

此外，由於突發的政治、軍事或恐怖事件所引發之市場動盪，亦可能使子基金遭受重大損失，此等事件甚至可能導致歷來風險較低的投資策略出現前所未有的波動性與風險。金融交易所亦可能不時暫停或限制交易。而此等暫停可能導致子基金難以或無法變現受影響部位，進而蒙受損失。對於非於交易所買賣的投資，也無法保證其在未來仍具有足夠的流動性，使子基金得順利平倉。

如全球性疫情之廣泛健康危機，可能導致市場劇烈波動、交易所暫停交易或關閉，並影響基金績效。例如，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已對全球商業活動造成重大擾亂。未來可能出現之健康危機及疫情流行（epidemic）及全球大流行（pandemic），可能會以目前未必能預見之方式影響全球經濟。健康危機尚可能加劇其他既存之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任何此等影響都可能對子基金績效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您的投資遭受損失。

永續性投資風險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之永續性風險

永續性風險之管理構成投資經理人實施盡職調查程序之重要部分。依據 SFDR，「永續性風險」係指當發生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情況時，可能對投資價值產生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

經投資經理人辨識出有關本基金及各子基金之永續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環境：

- 氣候變遷
- 碳排放
- 空氣汙染
- 水汙染
- 對生物多樣性之危害
- 森林砍伐
- 能源不足
- 廢棄物管理不善
- 水資源短缺加劇
- 海平面上升／沿海洪災
- 野火／叢林大火

社會：

- 違反人權
- 人口販運
- 現代奴隸／強迫勞動
- 侵害員工權利／勞工權利
- 童工
- 歧視
- 限制或濫用消費者權利
- 取得乾淨水資源、可靠的食物供應及／或衛生的生活環境之管道受限

- 侵犯當地社區／原住民之權利
- 集束彈藥

治理：

- 董事會或管理階層欠缺多元化
- 內部及外部稽核不足
- 侵害或剝削（少數）股東之權利
- 賄賂及貪汙
- 欠缺對高階經理人薪酬之審查
- 對（員工及/或客戶之）個人資料/ 資訊科技安全性之保護欠佳
- 歧視性僱傭慣例
- 員工之健康及安全問題
- 供應鏈中不良之永續性實務
- 職場騷擾、歧視及霸凌
- 限制集體談判或工會之權利
- 對吹哨者之保護不足
- 不符合最低工資或（於適當情形下）生活工資之要求

永續性風險政策

除下文及相關子基金增補說明所述者外，本節之資訊載明了本基金有關永續性風險納入投資經理人投資決策過程之一般政策。

潛在投資人及股東請注意，本節之資訊不適用於遵循相關子基金增補說明所述之系統性或量化投資策略之子基金。相反，永續性風險納入投資經理人針對該等子基金策略之投資決策過程之方式已於相關子基金增補說明中說明。

若投資經理人已將投資管理職責委任予次投資經理人，則縱使其符合政策要求之詳細方法可能與投資經理人有所不同，並將取決於各子基金有關永續性之策略，次投資經理人仍須遵守本基金有關永續性風險管理之政策。將永續性風險納入各子基金投資決策之方法，其進一步詳細資訊載列於本公開說明書中相關增補說明。

投資經理人認知其角色在於確保資本市場之運作能造福整個社會。因此，投資經理人對固定收益及股票策略之研究流程均納入永續性風險考量。

投資經理人根據各種來源進行研究，其來源包含公司報告資料及/或來自第三方資料提供者，如 ISS-ESG 及 MSCI（下稱「資料提供者」）所提供之資料。研究會以各種形式提供給所有投資組合經理人，例如研究報告、自有 ESG 評分及其構成部分之評分（可能包括風險及機會評分）。個別子基金將研究結果納入投資決策之程度（如有），將取決於各子基金與永續性相關之策略。
當投資經理人辨識出其認為可被改善或解決之永續性問題時，其將與相關公司或發行人（及特定潛在之被投資公司）議合，以表達其觀點。

投資經理人維持完整的代理投票政策，該政策涵蓋其管理永續性風險之方法，而永續性研究可能影響此等投票之運作。

儘管各子基金針對永續性問題分析之方式各不相同，但投資經理人之投資經理及分析師具有相同之目標，乃係自永續性角度瞭解潛在被投資主權國家、公司及機構之商業模式，所面臨之威脅與機會，從而對相關證券之下行風險或潛在價值上漲空間有更全面之瞭解。

主要負面影響報告

根據 SFDR 第 4 條所允許者，管理公司並不考量投資決策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鑑於管理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財務年度內之平均員工人數並未超過 500 人，故其並非須如此為之的金融市場參與者。管理公司得選擇其後於其網站上發布及維持投資決策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之考量。管理公司將定期審查其考量投資決策對 SFDR 之意涵下之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之方法。

ESG 投資風險

於相關增補說明揭露之情況下，子基金得採用 ESG 投資策略，其通常基於財務績效以外之原因選擇或排除某些發行人之證券。該等策略伴隨的風險為，子基金的績效將異於未採用 ESG 投資策略之類似基金。例如，適用該等策略可能會影響子基金對特定產業或投資類型之曝險，從而可能會對子基金之績效產生負面影響。茲不保證投資經理人採用之因素會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意見，且投資經理採用之因素可能與任何特定投資人於評估發行人之 ESG 實踐時認定相關之因素不同。

未來 ESG 之發展及監理可能影響子基金投資策略之實施。此外，ESG 相關之盡職審查、增加的報告、及第三方 ESG 資料提供者之使用均可能會產生成本上之影響。

軍事風險

倘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之任何地區發生軍事衝突，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損失。該等軍事衝突可能導致進入特定市場、投資、服務提供者或交易對手之方式受到限制或無法進入，從而對子基金之績效造成負面影響，並限制投資經理人實施子基金投資策略及達成其投資目標之能力。增加的波動性、貨幣波動、流動性限制、交易對手違約、估價及交割困難，以及該等衝突導致之作業風險，亦可能對子基金之績效造成負面影響。該等事件可能導致向來為「低風險」的策略表現出前所未有之波動性及風險。

更一般而言，軍事衝突及針對軍事侵略而實施之任何經濟制裁可能會導致更廣泛之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並可能導致全球金融市場、貨幣市場及商品市場之大幅波動。根據軍事衝突之性質，全球範圍內許多產業之公司可能會受到影響，包括能源、金融服務及國防等。因此，沒有直接或間接涉足軍事衝突地區之子基金績效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俄羅斯/烏克蘭衝突

為因應俄羅斯入侵烏克蘭而對俄羅斯實施之經濟制裁，其可能導致限制或無法接觸某些市場、投資、服務提供者或交易對手，可能將對直接曝險於此等地區之任何子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限制投資經理人實行子基金之投資策略並實現其投資目標之能力。

直接曝險於受影響地區之子基金因金融交易所暫停及金融工具交易之其他限制而面臨重大之流動性困難，從而使相關子基金蒙受損失。受影響地區金融市場之混亂導致之結算困難及難以自發行人收取款項亦可能導致子基金受有損失。持續之衝突亦可能增加與投資經理人交易之任何交易對手無力償付、破產或無法履行其契約義務之風險，其中任何一種皆可能導致子基金受有重大損失。

此外，於某些情況下，由存託機構保管之子基金之金融工具可能因存託機構無法證明損失係導因於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之外部事件結果，儘管其已盡所有合理努力以求有所不同，惟其後果仍係不可避免所蒙受之損失。

對受影響市場中持有之資產進行評價之能力也受不利影響，迫使於某些情況下使用「可能實現價值」或「公平價值」。無法保證該等價格將精準反映相關子基金於任何最終出脫投資時可能收取之價格，此可能導致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受到不利影響。

更總體而言，東歐及俄羅斯之持續衝突刻正導致更廣泛之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導致全球金融市場、貨幣市場及商品市場出現大幅波動。此外，針對俄羅斯入侵烏克蘭而對其實施之經濟制裁可能將影響全球許多領域之公司，包括能源、金融服務及國防。因此，未直接曝險於涉及衝突地區之子基金之績效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子基金之作業亦可能受到俄羅斯/烏克蘭衝突之不利影響，如，就相關子基金指派之任何服務提供者係位於或依賴於受影響地區提供之服務。該等因衝突而增加之作業風險可能導致子基金受有損失。

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亦導致網路攻擊之風險顯著增加，以應對對俄羅斯實施之經濟制裁。就此，請您注意本公開說明書中「網路安全風險」乙節。

未詳列所有風險因素

本公開說明書並未意圖詳列所有投資風險，潛在投資人應了解，投資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可能不時承受其他特殊風險。

2. 管理與行政

根據公司章程，本基金的管理權授予董事。董事控管本基金的事務，董事已將本基金之日常管理委任予管理公司，並指派存託機構進行本基金資產之保管。

董事

所有董事均屬非執行董事，其詳細資料如下：

James Tucker（英籍）

Tucker 自 2007 年起擔任野村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之產品開發主管。加入野村之前，Tucker 曾在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工作七年，於此之後，他曾於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擔任產品管理主管，任期始於 2005 年。Tucker 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

David Dillon（愛爾蘭籍）

David Dillon 自 1978 年以商務律師身分開始執業。取得都柏林三一學院之 MBA 學位而畢業自都柏林大學學院，David 係 Dillon Eustace 其中一位出資合夥人，主要負責金融服務領域。其同時身為數家位於愛爾蘭之投資及管理公司之董事。其亦曾擔任由愛爾蘭法律社群設立之有關商事法及金融服務相關領域之述個委員會及分會之成員，且並為國際律師公會之投資基金委員會(Committee I)之前任主席，以及政府 IFSC 基金工作小組之過去主席。他目前仍是 IFSC 基金工作小組之成員。David 目前是提供基金產業顧問及管理服務之 Bridge Consulting Limited 之董事。

John Walley（愛爾蘭籍）

Walley 為境外基金服務顧問，1996 年 4 月至 1997 年 4 月間，擔任投資人信託持股（愛爾蘭）有限公司(Investors Trust Holdings (Ireland) Limited)及其子公司投資人基金服務（愛爾蘭）有限公司(Investor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之集團總經理。在此之前，Walley 為愛爾蘭化學(Chemical Ireland)公司（化學銀行公司(Chemical Banking Corporation)的子公司）的執行長，他於 1990 年成立該公司，隨後在 1993 年將該公司售予化學銀行(Chemical Bank)。在 1990 年之前，Walley 於愛爾蘭的大通曼哈頓銀行(Chase Manhattan Bank)任職 18 年之久，曾任若干高階管理職務，以及全球保管暨服務產品主管。他是愛爾蘭銀行家協會(Institute of Bankers in Ireland)及國際內部稽核協會(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的會員。

Tomohisa Hanabata (日籍)

Hanabata 自 2020 年 4 月起負責野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產品系統和治理團隊。Hanabata 自 2000 年 3 月於東京加入野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之固定收益投資部門，並自該時起，其職務內容涵蓋固定收益投資，包含貨幣市場基金、在客戶服務部門負責法人基金，並自 2010 年起，其職務內容與結構式基金和產品開發有關，以及近期主要負責東京的海外產品及 ETF

團隊。**Hanabata** 擁有東京慶應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和新加坡管理大學之財富管理碩士學位且是日本證券分析協會之特許成員。

Kenichi Suzuki 鈴木健一(日籍)

鈴木先生自 2023 年 4 月被指派為野村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K.)之執行長。自其於 1992 年加入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Tokyo)，已擁有超過 30 年資產管理之產業經驗。鈴木先生於野村集團公司擔任多種資深職位，包括最近為位於台北之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鈴木先生亦曾於 Nomura Bank (Luxembourg) S.A. 負責客戶服務及基金架構，以及於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Tokyo) 負責多項職務，包括人力資源主管及基金諮詢管理部門之團隊主管。鈴木先生畢業於日本關西學院大學，取得物理學理學士學位。鈴木先生係日本證券分析協會之特許會員，以及特許國際投資分析師(Certifie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alyst)。

Andrew Billingsley(美籍)

特許金融分析師(CFA)Andrew Billingsley 係 American Century Investments 全球產品管理之副總裁，該公司成立於 1958 年，為一家獨立、私營、純粹之資產管理公司。Billingsley 先生負責公司之產品管理職能。他之前於 American Century 之機構團隊工作了 14 年，自 1999 年加入該公司以來一直於投資產業工作。

Billingsley 先生擁有 University of Kansas 之英語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是特許金融分析師(CFA)特許持有人及 CFA 協會會員。

上述董事均未因任何可起訴罪行而被定罪，亦未涉及任何破產案件、個人自願破產協議、接管、強制清算、債權人自願清算、監管、公司或合夥人自願破產協議，或在任何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或合夥人期間，與一般債權人或某類債權人有過任何債務重整或協議。上述任何董事從未遭受任何法定或監管機構（包括經認可的專業機構）之公開批評，亦未曾被任何法院取消其擔任任何公司董事的資格或從事公司事務管理或經營的資格。

管理公司

本基金已根據管理協議委任 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為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為經中央銀行授權，根據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法規擔任基金管理公司，並根據 2013 年歐洲聯盟（另類投資基金經理）規則及其修訂，擔任另類投資基金經理(AIFM)，並於成立於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基金經理。

管理公司的公司秘書為 FundRock Fund Services Limited。

管理公司於董事監督下，負責日常管理本基金的事務、本基金投資之投資組合管理及股份分銷。管理公司已指派投資經理人擔任本基金之全權投資經理人。管理公司已委任行政管理人對基金進行日常管理及過戶代理人職權，包括計算本基金股份的淨資產價值，以及相關的基金會計服務。

管理公司得擔任在愛爾蘭或其他地方設立的其他基金或客戶的經理人及/或向其提供其他服務，該等基金或客戶可能會在同一市場與本基金競爭。

管理公司之董事如下所示：

David Dillon

David Dillon 為一名律師，於 1978 年取得律師資格。其畢業於都柏林大學（法學學士），並擁有都柏林三一學院的 MBA 學位。David 是 Dillon Eustace 律師事務所的創始合夥人。David 為多家愛爾蘭投資及基金管理公司之董事。其曾擔任愛爾蘭律師協會設立的與商業及金融服務法相關的多個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成員。其為國際律師協會投資基金委員會（第一委員會）前任主席、愛爾蘭政府 IFSC 基金工作組的前任主席及 IFSC 清算組的成員。其為註冊會計師獎項委員會的成員。其目前為 ICI 籌劃的投資基金全球化委會成員。1983/1984 年間，其於東京的濱田松本國際律師事務所（現為森濱田松本）工作。Dillon 先生定期在國際論壇上發表演講。

Patrick Robinson

Patrick Robinson 在資產管理與基金服務產業擁有超過 20 年的經驗。Patrick 於 2009 年 10 月開始在管理公司的關係企業 Bridge Consulting Limited 擔任顧問，之後於 2014 年 8 月成為首席執行長。Patrick 對 UCITS 及 AIFM 的要求有著深入的了解，並負責管理基金發行專案，包括提供產品開發方面的協助。其為多家資產管理公司建立風險、法遵及營運的基礎設施。Patrick 從 RBS Fund Services (Ireland) Ltd 加入 Bridge Consulting Limited，其於 RBS 為營運團隊的主管，負責監督與 RBS FSI 所管理的基金簽約的各個管理與服務供應商。於此之前，Patrick 曾任職於 Olympia Capital (Ireland) Ltd，於 Olympia 其為一系列擁有各種另類基金產品的客戶管理基金會計業務。其擁有阿爾斯特大學的金融及投資碩士學位。

Hugh Grootenhuis

Hugh Grootenhuis 擁有超過 35 年的金融服務工作經驗，擔任過各種職務。其於施羅德銀行集團工作 18 年，獲得廣泛的投資銀行業務經驗。其曾任職於倫敦、東京及新加坡的施羅德企業，多數時間任職於國際股票資本市場部門。 Hugh 於 1999 年加入 Waver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Waverton」，先前稱為 J O Hambro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新業務的董事。在 Waverton 期間，其負責行銷 Waverton 的私人客戶業務，以及建構僅投資多頭股票與避險的基金工具。2007 年 5 月，其被任命為基金業務負責人並加入執行董事會。2009 年 6 月，其被任命為首席執行長，並擔任此職務至 2015 年 7 月。Hugh 被任命為 S.W. 的特別顧問。Mitchell Capital LLP 於 2016 年 1 月協助其業務發展，包括治理與監督。其亦為 S.W. Mitchell Capital plc，都柏林 UCITS 的董事。2017 年，其加入 Charles Stanley Group PLC 與 Charles Stanley & Co. 的董事會。Hugh 畢業於劍橋大學，主修地理及土地經濟。

Brian Finneran

Brian Finneran 在金融服務產業擁有超過 20 年的經驗。自 2014 年 11 月加入 FundRock（前為 Bridge） 以來，Brian 已被任命為一些自行管理的 UCITS 基金、UCITS 管理公司及 AIFM 的指定人員 (PCF-39)，包括基金風險管理職能。其亦為資產管理公司承擔許多基於風險的諮詢項目。在加入 FundRock 之前，Brian 曾在 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倫敦）管理避險基金營運團隊，負責監督、控制與開發 Marathon 的另類基金範圍。在此之前，Brian 曾在 Citi Hedge Fund Services（前身為 BISYS Hedge Fund Services）工作，其管理的團隊負責管理多個避險基金及避險基金客戶的基金。自 2021 年以來，Brian 持續擔任愛爾蘭基金投資風險工作團隊的成員，包括擔任主席。Brian 擁有都柏林城市大學的會計與金融學位，該學校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附屬機構。

Paul Gorman

Paul 係愛爾蘭居民，於投資管理行業擁有超過 35 年經驗。於加入 FundRock（前為 Bridge）前，Paul 曾於 Dublin 的 Pioneer Investments（現為 Amundi）任職近 20 年，擔任資深投資組合經理。於 Pioneer 任職期間，其曾管理全球及歐洲股票基金，並擔任歐洲股票研究主管 4 年。其亦是多項股票基金（資產管理規模超過 300 億歐元）投資領導團隊的一員。於此之前，Paul 曾於 Dublin 的 Bank of Ireland Asset Management 擔任全球股票及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經理長達 10 年。Paul 的投資組合管理職業生涯始於倫敦的 Refuge Assurance。Paul 擁有 Trinity College Dublin 商業研究學士學位，並為愛爾蘭投資分析師協會（現為 CFA 協會的一部分）會員。其亦持有愛爾蘭銀行學院（Institute of Banking in Ireland）頒發的金融顧問專業證書。Paul 自 2021 年加入 FundRock（前為 Bridge），擔任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核准的投資管理指定人員（Designated Person f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rol Mahon

Carol 係愛爾蘭居民，擁有超過 25 年之愛爾蘭基金產業經驗。Carol 於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間擔任 Hermes Fund Managers Ireland Ltd（包括歐洲分行）之主管。於加入 Federated 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前，Carol 自 2013 年 3 月擔任 FIL Life Insurance (Ireland) Limited 之執行長，並自 2004 年 1 月起擔任 FIL Fund Management(Ireland) Limited 之執行董事。於 2000 年加入 Fidelity International Group 前，Carol 曾於 MeesPierson Fund Services (Dublin) Limited 擔任多個職位。

Carol 目前擔任 Federated Hermes 及 Fidelity Group 下多家公司的董事（PCF 1 和 PCF 2），涵蓋法人實體及投資基金等。

Carol 具備 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 之經濟學及德語學位、金融服務文憑與證書，以及 UCD Michael Smurfit Graduate Business Scho 之 MBA 學位。其亦已成功完成 Certified Investment Fund Director 課程。

投資經理人

管理公司已委任野村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擔任本基金之投資經理人。野村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亦為本基金發起人。

投資經理人於 1984 年在英格蘭成立，係東京野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Tokyo) 100%轉投資的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經理人之受託管理資產超過 392 億美元。

長久以來，投資經理人在管理遠東股票方面聲譽卓著，包括該區的新興市場。投資經理人係由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及監管。

對於進行期貨及／或商品權益交易之子基金(依據 UCITS 規則)，投資經理人或相關次投資經理人(如適用)依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定第 4.13(a)(3)條規定豁免登記為商品基金經理人。

投資經理人全權負責子基金資產之投資管理。依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人在董事的全面監督及控管之下，須負責依據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方針，管理各檔子基金的資產及投資。因投資經理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或是遵循投資經理人的意見或建議而作為或不作為，所產生之任何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或開支，本基金概不負責。

次投資經理人

投資經理人得將子基金之全權投資管理業務，委託予次投資經理人。因其委託之次投資經理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或是遵循次投資經理人的意見或建議而作為或不作為，所產生之任何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或開支，投資經理人概不負責。應股東要求，得提供各檔子基金委任之次投資經理人資料，且本基金之定期報告亦須揭露此等資訊。

行政管理人

依據行政管理合約，管理公司委任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擔任本基金之行政管理人及證券登記人，負責本基金事務之日常行政管理。行政管理人的職責包括股份登記及過戶代理服務、評估本基金的資產及計算每股淨資產價值，以及編製本基金的半年報和年報。管理公司也委派行政管理人提供股份類別的貨幣避險交易服務。

行政管理人係 1995 年 3 月 29 日在愛爾蘭成立之私有有限公司，註冊編號 231236，實繳股本超過 700,000 美元。行政管理人乃是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100%轉投資的子公司，母公司則是依據紐約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事業。行政管理人的總公司及登記地址詳載於「董事會」章節。行政管理人的主要業務，乃是針對集合投資計畫及投資基金，提供基金管理、會計、證券登記、過戶代理及相關的股東服務。

存託機構

依據存託合約，本基金委任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擔任所有資產的存託機構。

存託機構係 1995 年 3 月 29 日在愛爾蘭成立之私有有限公司，註冊編號 231235，實繳股本超過 1,500,000 美元。存託機構乃是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International LLC 100%轉投資的子公司。存託機構的總公司及登記地址詳載於「董事會」章節。其主要業務為提供保管及信託服務，包括提供集合投資計畫之法人信託服務。

存託機構之職責

存託機構須依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法規之規定，履行其若干受託義務，包括就本基金及各子基金資產提供保管、監督及資產核實。存託機構亦負責監督各子基金之現金流及申購價金。

存託機構有義務特別確保代表本基金出售、發行、買回及取消本基金股份時，須遵循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法規及組織章程。存託機構應執行本基金之指示，除非該指示牴觸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法規或組織章程。於各會計年度，存託機構皆須調查本基金的經營管理情況，並向股東報告。

存託機構之義務

根據存託協議，存託機構或次存託機構所保管之金融工具（即，依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法規應予保管之資產）發生損失，存託機構須負賠償責任，除非存託機構得證明該損失係因超出其得合理控制範圍之外在事件所引起，且即使盡一切合理努力仍無法避免。

因存託機構之過失或故意不履行其於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法規下之義務而引起之所有損失，存託機構亦須負賠償責任。

委外

根據存託協議，存託機構有權將部分或全部的存託職能委外，惟其將部分或全部的保管資產委託第三方的做法並不影響存託機構的責任。

存託機構業將其受託金融工具之保管職能委任予附錄四所載之機構。

利益衝突

對存託機構及其受任人造成負面影響之潛在利益衝突可能不定時產生，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存託機構或其受任人對本基金所提供之服務或活動或代表本基金進行的交易的結果具有利益，而此有別於本基金之利益；或存託機構或其受任人對提供予其他客戶之服務或活動的結果中具有利益，而此有別於本基金之利益。存託機構與其受任人或關係人之間，亦可能不時發生利益衝突，例如，某受指派之受任人具有集團關係企業身份，並提供產品或服務予本基金，且就該等產品或服務具有金錢或商業利益。存託機構訂有利益衝突政策，以因應此等利益衝突。

依投資人要求，可提供最新之存託機構職務、潛在利益衝突及存託機構之委外安排資訊。

總分銷機構

管理公司依據投資管理及銷售合約，委任野村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為子基金之總分銷機構。在符合愛爾蘭央行規定之情形下，總分銷機構有權將部分或全部職責委託予次分銷機構。野村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係由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核准及監管。

管理公司得隨時委任其他機構，銷售單一或若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股份。

付款代理人／代表／代理銀行

歐洲經濟區(EEA)會員國之國內法律／條例，可能要求指派付款代理人／代表／分銷機構／代理銀行（統稱「付款代理人」），並由付款代理人維護帳戶以支付申購及買回款項或股利。倘若股東選擇或依據當地法規規定須透過中介機構收付申購或買回款項或股利，而非直接支付存託機構（例如在當地司法管轄區之付款代理人），須就下列項目承受中介機構之信用風險：(a)尚未匯入存託機構的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帳戶之申購款項，以及(b)中介機構應付予相關股東之買回款項。

本基金或管理公司指派之付款代理人須按一般商務費率收取費用及開支，前開費用概由本基金負擔。

針對委任付款代理人所在司法管轄區之股東事宜，得編製國家增補說明，以供此類股東流通閱覽，並附上付款代理人委任協議的重要條款摘要。

本基金或子基金之所有股東，得利用該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所委任之付款代理人提供的服務。

本基金或管理公司委任之付款代理人資料將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單一或多份國家增補說明，並於委任或終止委任付款代理人時予以更新。

利益衝突

董事、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次投資經理人、總分銷機構、行政管理人、存託機構，及其關係企業、主管、董事、股東、員工及代理人（統稱為「關係方」），目前或未來可能涉入其他金融、投資及專業活動，可能會與本基金的管理團隊及／或管理團隊分別在本基金擔任的職務產生利益衝突。此類活動可能包括為其他基金提供管理或顧問服務、買賣證券、銀行及投資管理服務、經紀服務、評估未上市證券（在此情況下，應支付該等證券評估機構的費用可能因資產升值而調高），以及擔任其他基金或公司的董事、主管、顧問或代理人，包括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基金或公司。尤其是，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及次投資經理人提供管理或顧問服務的基金，其投資目標可能與本基金或子基金類似或重疊。

所有「關係方」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可能涉入的活動不致影響其履行義務，並能公平解決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次投資經理人、行政管理人、存託機構、總分銷機構，或本基金或存託機構之任何其他受任人或次受任人（不包括存託機構所指派為次保管機構之非集團公司），以及本基金、存託機構之關係或集團公司、其受任人或次受任人，並未被禁止與本基金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持有、處分或處置本基金之已發行股份或財產，亦無義務就此等交易的相關利潤或收益，向本基金提出解釋，惟該等交易須以公平交易條款為之，並符合股東的最大利益；此外，

(a) 交易之價格須由存託機構（若交易涉及存託機構則由管理公司）認可為獨立及適格的人士，必須聲明係按公平價格執行相關交易。

(b) 在有組織的投資交易所，根據該等交易所的規定，按最佳條款執行相關交易。

(c) 若前述(a)及(b)項實際上不可行，則按存託機構（若交易涉及存託機構則由管理公司）確認以符合股東最大利益之公平交易條款執行相關交易。

存託機構（若交易涉及存託機構則由管理公司）須記錄其如何符合前開(a)、(b)、(c)之要求。如交易係依(c)執行，存託機構（若交易涉及存託機構則由管理公司）應記錄其認為該交易符合前開原則之理由。

投資經理人或其關係企業得投資於股份，以利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達到最小存續規模，或是能更有效率的操作。在此種情況下，投資經理人或其關係企業得持有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較高比例的已發行股份。

行政管理人亦可就特定投資之評估，諮詢投資經理人。由於投資經理人係以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為收費基準（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升值時，費用亦隨之調高），因此投資經理人參與決定各檔子基金的投資評價，以及與子基金相關的其他責任與義務之間，存在固有的利益衝突。投資經理人已制定訂價程序，以確保所有未上市投資的公平訂價，並遵循評估此類投資的業界標準。

董事利益詳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資訊」章節。

軟佣金

根據 MiFID 規範下之義務，投資經理人應將第三方就有關投資經理人向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所支付或提供的任何費用、佣金或其他金錢利益，在受領後儘速返還給相關子基金。

特別是，若投資經理人成功與經紀商或交易商協商收回就購買及/或出售基金或子基金之證券、許可之衍生性工具、或技術及工具所收取的部分佣金，則該退回之佣金應視情況支付給基金或相關子基金。

惟投資經理人應被允許保留從第三方收到的少量非貨幣性利益，若該利益不致損害投資經理人遵守其履行基金最佳利益的義務，且在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前已向基金揭露者。委員會授權指令（EU）2017/593 中列出了可接受的「小額非貨幣」利益清單。

投資經理人只能在不違反 MiFID 的基礎下受領第三方的投資研究。

於投資經理人運用其自有資源支付，或向相關子基金收取特定研究費用之研究支付帳戶或實質上相當之類似安排（「RPA」）支付時，投資研究不構成 MiFID 下的誘因(inducement)。

就此，投資經理人得運用自有資源，或者由向相關的子基金收取特定研究費用的 RPA 支付其用於管理基金資產的投資研究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下文「費用及開支」項下的「投資研究費用」。

3. 費用與支出

設立支出

設立及組成本基金的所有費用與支出已於本基金的最初 5 個會計期間予以攤銷。

關於設立各子基金相關之支出與費用載於相關補充說明。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 不允許攤銷設立支出費用，而是規定將產生之費用認列於損益表。但是，董事認為攤銷設立支出費用是較為衡平的作法，可確保本基金首檔子基金之初始投資人無須全額負擔此類成本，因此，為計算淨資產價值之目的，決定將預估的設立支出費用分 5 年攤銷。鑑於本基金計算淨資產價值所採用的基準，與 IFRS 要求的基準有所差異，因此本基金可能必須在年度帳目加入調節之附註，以便調節兩種基準所得之價值，且於年報之查核意見中可能將加註此意見。

營運支出及費用

本基金將支付以下所述本基金應付之營運開支及費用。

除了設立支出費用，以及應付予董事、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託機構、投資經理人、總分銷機構與本基金所委任或代表本基金委任之付款代理人之費用及開支外，本基金存續期間由本基金支付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及銀行之佣金與手續費；投資研究成本；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公司書記費；公司註冊辦事處文件提交及法定費用；規費；稽查費；翻譯及會計開支；借貸利息；本基金適用之稅款及政府開支；編製、翻譯、印刷及分送報告和通知、所有行銷文宣及廣告、定期更新本公開說明書的成本；證券交易所上市費；登記、上市及銷售本基金與已發行或即將發行股份的所有開支；取得及維持任何子基金、股份類別或股份之信用評等的所有開支；股東會的開支；董事保險費；刊印及發送淨資產價值的開支；發行或買回股份的文書成本；郵資、電話、傳真及電報費，以及任何其他開支及其適用的加值稅。

任何該等開支均可由本基金根據標準會計實務，在董事的決定下遞延及攤銷。於計算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時，將計入本基金預期發生之營運費用。本基金應付之營運費用及服務提供者的費用與開支，應由所有子基金按相關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或是歸屬於相關股份類別的比例來分攤，惟直接或間接歸屬於特定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費用及開支，僅得由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負擔。

管理費及開支

行政管理人的費用

本基金應從各檔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行政管理人年費，應付金額須按評價時點計算，並於每月過後付款，費率介於 0.015%至 0.045%間，且不得超過傘型基金下所有子基金每年合計價值的 0.045%。該 0.045%的費率受到每檔子基金的合計最低年費 48,000 美元（外加加值稅，如有者）之限制。行政管理人並有權收取按子基金推出的每個股份類別 333.33 美元計算之月費（此項費用不適用於本基金推出的子基金前三個股份類別）。

行政管理人有權收取每檔子基金每年登記費 10,000 美元，並可按議定之正常商業費率收取註冊費及交易費用，並有權自本基金之資產中，償付其代本基金墊付的所有合理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快遞費、電信費用及開支，外加加值稅（如有）。

所有子基金皆須按比例分擔行政管理人的費用及開支。

進行股份類別之貨幣避險費用，應從歸屬於避險之該股份類別之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應付予行政管理人。

存託機構的費用

存託機構有權自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信託費，該費用須按評價時點以年費率為各檔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0.0125%計算，並於每月過後付款。

存託機構並有權自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保管費，該費用須按評價時點以年費率不得超過 0.4%計算，並於每月過後付款，並須參考子基金投資在相關市場的市值計算之，且最低年費為 12,000 美元。

存託機構也有權議定交易手續費，及有權於附上適當單據後，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回墊付的費用（加計加值稅，如適用），此類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快遞費、電信費用及開支及費用，以及所委任次保管機構之交易手續費與開支，前述費用須符合正常商業費率，加計加值稅（如有）。

所有子基金皆須按比例分擔存託機構的費用及開支。

管理公司的費用

根據管理協議，管理公司有權向本基金收取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 0.01%的年費。如有需要，就管理公司之費用應徵收增值稅。該費用將按日計算及累積，並按月支付。經與董事協商，管理公司得免除或減少管理公司費用。

管理公司亦有權自本基金資產受償其所有代墊費用。管理公司有權從本基金的資產中就其應付或由其支付的所有費用和支出之任何增值稅受償。

投資經理人的費用

給付投資經理人之費用應自相關子基金資產中支付，該費用將揭露於相關增補說明中。投資經理人有權請求本基金償付合理的墊付費用，以及該費用應繳付之加值稅。投資經理人有權隨時自行決定，以自有資源，將部分或全部的投資經理費及／或獎勵金，退還予關係企業／中介機構及／或股東。投資經理人得放棄其全部或部分之費用。

投資經理人得針對特定股份類別的管理，與股東訂立獨立的投資經理費約定（包括上述的退還費用約定），而不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支付此類款項。投資管理費將按投資經理人與個別股東議定的方式計算及支付。

績效獎金

依據相關類股增補說明所載，投資經理人也有權於事後領取與各檔子基金績效連結的投資管理費（簡稱「績效獎金」）。

投資經理人得針對特定股份類別的管理，與股東訂立獨立的績效獎金約定（包括上述的退還費用約定），而不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支付此類款項。績效獎金將按投資經理人與個別股東議定的方式計算及支付。

次投資經理人費用

投資經理人應從所收取的費用中，支付就單一或多檔子基金委任之次投資經理人的費用。

付款代理人費用

本基金或管理公司所委任付款代理人的費用及支出，須符合一般商業費率，外加增值稅（如有），概由委任付款代理人的本基金或子基金負擔。

本基金或子基金之所有股東，得利用本基金或子基金、或代表本基金或子基金所委任之付款代理人提供的服務。

銷售費

股東可能須繳納銷售費用，並依申購金額按增補說明所載之特定比例來計算金額，其上限為股東申購之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

買回費

股東可能須繳納買回費，依據增補說明所載，買回費不得超過買回股份淨資產價值的 3%。如需收取買回費，股東應以中長期投資為目標。

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

如相關增補說明記載，股東可能需負擔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手續費將依該特定股份業經持有之期間，自任何應向股東支付之買回費用中扣除，且將在相關交易日，按相關買回之股份類別之淨值收取。任何 CDSC 將支付予相關總分銷機構或相關總分銷機構指定之其他機構。此外，對於因配息再投資而產生之股份不會收取該等費用。

分銷費

如相關補充文件之記載，股東可能需負擔分銷費，該費用將支付予相關總分銷機構或總分銷機構指定之其他機構。

轉換費

將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股份，轉換為其他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股份或同一子基金之其他股份類別時，章程授權董事收取轉換費，其上限為原始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股份淨資產價值的 5%。除非相關類股增補說明另有規定，否則董事目前不欲收取任何轉換費，如未來欲收取此類費用時，將提前一個月通知股東。

擺動訂價

在某些情況下，除非在有關的子基金的補充另有規定，董事有權利依照下方"擺動訂價"適用於發行價的敘述調整每股淨資產價值。在任何情況下，在同一營業日交易的所有發行股份應採用相同在任何評價時點的每股淨資產價值調整。

擺動訂價方法的敘述詳見第 76 頁「擺動訂價」的說明。

更多資訊得向投資經理人索取。

因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技巧而衍生之營運成本/費用

一般事項

投資人應認知到當子基金進行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則直接或間接的營運成本與/或費用將自子基金所獲取的獲利中扣除。在 OTC 衍生性商品交易中，這類成本與費用包含融資費用；而於經認可的交易所掛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該類成本或費用則包含經紀費用。投資經理人在代表子基金開戶、選擇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經紀商與交易對手時的其中一個考量即為任何會從子基金所獲取的獲利中扣除之任何成本與費用應為一般商業水準，且不得有任何隱藏之收入。上述直接或間接的營運成本與費用將支付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經紀商或交易對手。因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產生之收益，在扣除所有直接或間接的營運成本與費用後，將轉入相關之子基金中。

借券、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及總報酬交換所生之成本/費用
當子基金簽訂借券契約，則直接或間接的營運成本與費用將自子基金所獲取的獲利中扣除，其為支付給借券代理人之成本與費用。關於借券相關之服務，借券代理人最高可獲得子基金之借券獲利之 30%，並將由其收取之費用中支付與此等活動相關並由此所生之任何第三方營運及行政成本。其餘獲利則支付與相關子基金。。支付予借券代理人之費用與成本不包含任何隱藏收入。

當一子基金簽訂附買回及/或附賣回協議時，有關該等協議之操作方，及可能自交付予子基金之收益中扣除之成本/費用（包括任何收益分成安排）詳情，將揭露於相關子基金增補說明。

並無應向總報酬交換之交易對手方支付之任何費用或成本。所有因使用總報酬交換產生之收益均會支付予相關子基金。

一子基金因借券、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及總報酬交換（如適用）所獲得收益之詳情，載於相關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中。

董事的費用

若章程授權董事按其決定之費率收取服務費，每名董事每年至多收取 40,000 歐元，為本基金執行特別或額外服務者，則有權收取特別報酬。因本基金業務或履行職責所產生的合理費用，所有董事皆有權向本基金報銷。

投資研究成本

某些子基金可能會承擔投資經理人（或其代表）購買第三方投資研究服務之相關費用，以管理子基金之資產。在這種情況下，投資經理人將操作研究支付帳戶或實質上相當之類似安排（「RPA」），以確保其符合 MiFID II 規定的監管義務。投資經理人在這種情況下操作的 RPA 將透過向相關子基金收取的特定研究費用提撥資金，用於支付投資經理人（或其代表）對第三方的投資研究費用，並按 MiFID II 之規定操作。就可能產生該等費用的子基金而言，投資經理人將與本基金一同設置並定期評估相關子基金

的研究預算，並約定該等費用從相關的子基金扣款之頻率。關於向本基金相關子基金所收取的任何投資研究費用，其進一步資訊將在基金財務報表中揭露。

費用及開支分配

所有費用、開支、規費及手續費，均由產生該筆費用的相關子基金，以及子基金之股份類別負擔。倘若董事認為該筆費用非歸屬於任一檔子基金，通常該筆費用將按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比例，或是董事認為公平、公正的其他基準，由所有子基金共同分攤。對於定期或重複產生的費用或開支，例如審計費，董事得預先計算此類費用或開支之年度或其他期間的預估值，再於該等期間內均分之。

自本金收取費用

所有反覆產生的費用與支出得自現有收入或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利得中收取，或由董事得隨時決定自子基金推出的相關股份類別之本金中收取 (如董事為該等決定並揭露於相關增補說明中)。反覆產生的費用（或該等費用之一部），將自本金中收取。股東們應瞭解到相關股份類別之本金可能會因此有所減損而收入應藉由潛在的日後資本增長達成。是故，於買回股份時，相關股份類別之股東將可能無法取得其全部投資之金額，此一自本金收取反覆產生之費用（或該等費用之一部）的政策，係為尋求分配上之最大值，惟此將降低您投資之本金價值並限制未來資本增長的潛力。

費用增加

向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費率，得調高至前述或相關增補說明所載之上限水準，惟須至少提前一個月以書面將新費率通知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東。

管理公司之薪酬政策

根據 UCITS 規則，管理公司按其自身規模、內部組織及性質、活動範圍及複雜程度，實施合乎比例之薪酬政策。

有關管理公司薪酬政策的詳細資訊，請參 https://bridgefundservices.com/。由於管理公司已將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委託與投資經理人，管理公司將確保投資經理人以適當的方式運用 UCITS 規則中詳述的薪酬規定，或者，投資經理人受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人間所制定同等有效的薪酬要求或契約安排所拘束，以確保並無規避 ESMA Guidelines 之 UCITS 薪酬準則所制定之薪酬規則之情形。

有關管理公司薪酬政策之細節，包括但不限於薪酬及福利之計算方式、負責發放薪酬及福利之人員身分，含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如有），亦可免費向管理公司索取。

4. 股份

一般事項

任一交易日均可發行股份。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所發行的股份，須為記名證券，並以相關子基金之增補說明所載基本貨幣，或是特定股份類別之貨幣計價。股份無面額，相關增補說明所載首次發行期期滿後，將於第一個交易日，以相關增補說明所載初始申購價格首次發行，此後即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股份。本基金的股東名冊所載投資人姓名，即是股份所有權的證明，本基金未另外發給證明。唯有收到相關股東的書面指示正本，方可修改股東登記事項及付款指示。

董事得不附理由而拒絕接受股份申購；在特定情況下，包括此等所有權可能違反任何監管或法律規定，或是可能影響本基金的稅務狀況，或是可能導致本基金遭受原本不會承受的某些不利影響時，董事得限制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對股份的所有權。特定子基金或股份類別適用之限制，應載明於該等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相關增補說明內。違反董事所制定限制而持有股份者，或因持股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章者，或是董事認為其持股可能導致本基金招致繳稅責任或蒙受金錢損失，使原本本基金或股東不會招致或蒙受全部或任何此等責任或損失，或是董事認為可能有損股東利益的其他情況時，則因此等人士購買或持有本基金股份而遭受的損失，應賠償予本基金、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次投資經理人、總分銷機構、存託機構、行政管理人及股東。

依據章程，董事有權強制買回及／或取消該等違反董事制定之限制或相關法規而為持有之任何股份或為該股份之實際受益人。

股份一般不會在美國募集與銷售，或向美國人（依據附錄三之定義並根據特定美國法律及法規）或為其利益募集與銷售，惟若經董事同意，且於依適用之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並不要求基金、任何子基金或股份應行登記，也不會對基金、任何子基金或非美國股東造成不利之稅收影響之交易時不在此限。就此而言，在符合某些資格標準，如依據證券法及附錄三中之規定，為「合格投資人」，或依投資公司法及如附錄三所所定義之「合格購買人」，並符合基金不時定義之其他標準以及如「美國-致美國潛在投資人-適合性之要求」乙節詳述之要求下，股份（依董事酌情決定）得向某些特定美國實體募集與發行。

對於合理可信為真實的股東指示，本基金、任一子基金、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次投資經理人、總分銷機構、行政管理人、存託機構或其董事、主管、員工或代理人，皆無義務或無須對其真實性負責，亦無須負擔因任何未授權或欺詐指示所產生或引起的任何損失、成本或開支。惟總分銷機構與行政管理人應採行合理的程序，以確認相關指示的真實性。

濫用交易行為/擇時交易

一般而言，董事鼓勵投資人視其投資子基金為長期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不鼓勵過度、短期或頻繁之交易行為。此類行為或稱為「擇時交易」，可能對子基金及股東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取決於本基金的規模或現金資產金額等各種因素，股東的短期或頻繁

交易可能妨礙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提高交易成本及稅金，並可能損及本基金的績效表現。

董事將透過若干方式遏阻並防止頻繁交易行為，並降低此類風險，包括：

(i) 倘若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持股價值變動後，依據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評價之每股淨資產價值遲延未能反映出該價格之變動，子基金須承受投資人可能企圖利用此時間差距，申購或買回未能及時反映公平價格之淨資產價值的風險。為了遏阻並防止此類行為（或稱為「滯後價格套利」），董事將適當運用其權力，就相關對價調整投資價值，以期反映此等投資之公平價值；

(ii) 董事得監視股東帳戶的活動，以期察覺及防止頻繁、具破壞性的交易行為；倘若董事判斷申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子基金或其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則有權不附理由而拒絕該筆交易，亦無須給予補償。董事亦可監視股東帳戶的活動是否因應每股淨資產價值的短期波動，而出現頻繁買賣的模式，並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來限制之，包括收取上限為相關子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 3%的買回費。

無法保證可減少或完全消除濫用交易行為。例如，為了進行本基金的淨額交易，將多數投資人之申購與出售股份的合併而以淨額交易本基金之綜合帳戶，其所代表之子基金投資人身分將被隱藏，使得董事及其代表人更難辨識出濫用交易行為。

以本基金名義運作傘型現金帳戶

本基金業以本基金名義，於傘型基金層級開立傘型現金帳戶。所有應收或應付之相關子基金申購價金、買回款項或配息，將透過此傘型現金帳戶流通及管理，且此等帳戶不得由各子基金運作之。然而，本基金將確保傘型現金帳戶之餘額，不論為正數或負數，均歸屬相關子基金，以遵循組織章程之規定，即各子基金資產及負債均獨立於所有其他子基金，並就各子基金分別設立獨立帳簿及紀錄，以登記所有有關子基金之交易。

有關該等帳戶之進一步資訊，分別載於 (i)《申購股份》–「以本基金名義運作傘型現金帳戶」；(ii)《買回股份》 -「以本基金名義運作傘型現金帳戶」；及 (iii)《股利與配息》等節。此外，請閱讀本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傘型現金帳戶之運作」及《申購股份》–「洗錢防制及反恐怖融資措施」等節。

申購股份

相關子基金之增補說明，將載明申購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發行股份的適用條款、初始申購價格、申購及結算的細節與程序，以及收取申購資料的時間。申購書得向行政管理人或總分銷機構索取。各檔子基金之增補說明，將載明股份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買回金額。

代表本基金之董事、管理公司或行政管理人得不附理由而拒絕全部或部分申請，並將未扣除利息、費用或補償之申購款項或其餘額，退還至申請人指定的帳戶，或由申請人負擔郵寄風險後予以退回。

董事在自行審酌後，得於任一交易日分配子基金股份，惟其交割須依據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方針與限制，以相關股份的申購款項投資之資產類型，或依董事認為適當之條件進行分配，惟尚未投資或是尚未安排將投資交付存託機構或其滿意的次保管機構之前，不得發行任何股份。

申購及轉入子基金之限制

申購及轉入股份（而非買回或轉出）可能會被如下所述之軟性或硬性關閉限制，若依投資經理人之建議，該等限制係為保護現有股東之利益或使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得以有效管理而有必要時。

當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規模已達市場承載量，或難以依最佳方式管理，及／或允許更多資金流入將有損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績效時，則可能適用該等限制。

軟性關閉

經投資經理人建議，董事得決定對未在本基金銷售機構設有股東帳戶或契約關係之新投資人，關閉任何子基金任何或全部類別之申購或轉入。

硬性關閉

經投資經理人建議，董事得決定對新投資人或子基金既有股東，關閉任何子基金任何或全部類別之新申購或轉入。

不論前述，當相關類型的資金流入對相關子基金之投資能力並不構成影響時，董事得依其裁量允許繼續申購。

關於任何硬性或軟性關閉之詳細資訊將事前通知股東，並揭露於相關子基金及／或類別之補充文件。

以本基金名義運作傘型現金帳戶

若於交易日前就股份之申購向投資人收受或預期收受申購價金，則該款項將由傘型現金帳戶以本基金名義收取，並自收取之時被視為相關子基金之資產，且不受到任何投資人資金保護規則之保障（即於此情形下，該申購價金不會被視為相關投資人之投資人款項以信託方式持有）。於此情形下，投資人將就相關子基金所持有之申購金額，成為相關子基金之無擔保債權人，直至該等股份於相關交易日發行為止。

倘子基金或本基金失卻清償能力，並不保證子基金或本基金將有足夠資金可供全數支付其無擔保債權人。上述之於交易日前繳交申購價金，且該申購價金由傘型現金帳戶持有之投資人，將與相關子基金之所有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享有相同地位，並就破產執行人提供全體無擔保債權人之金額，按比例獲得賠償。因此，於此等情形下，投資人可能無法全數取回原先支付傘型現金帳戶之股份申購價金。

請閱讀本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傘型現金帳戶之運作」及《申購股份》 – 「洗錢防制及反恐怖融資措施」等節。

洗錢防制及反恐怖融資措施

此類目的在防制洗錢及防制對恐怖份子金援之措施，需要基於風險敏感性之基礎，詳細驗證投資人之身分、認購款項來源，與實質受益人（如適用），並持續監控與其業務往來關係。此外，亦須辨識政治敏感人士 (PEP) 的身分，PEP 指前一年度曾受委任擔任或現擔任重大公共職務之個人、其近親或已知密切往來者。舉例來說，可能要求個人提供護照或身分證之認證正本、其住址之證明，例如兩份地址證明（亦即水電費帳單或銀行對帳單）正本、生日及稅籍居所。若為法人投資人，此類措施可能要求其提供法人資格（及更名）證明之認證副本、公司章程（或類似文件），以及所有董事的姓名、職業、生日、住址及公司地址。本基金或行政管理人可酌情要求提供其他資訊，以驗證申購款項之來源。

視個案情況而定，可能不會要求詳細的驗證，例如透過經認可中介機構申請的個案。唯有上述中介機構所在地國，係經本基金或行政管理人認可已制定與歐盟洗錢防制要求一致之洗錢防制及反恐怖金援之法規之國家，且經認可中介機構提供承諾書確認其業已就投資人完成適當之查核，且將依據所須之時間保存該資訊，及在本基金或行政管理人要求時提供該資訊者，方可適用此例外情況。本基金不得仰賴經認可中介機構履行監控與經引介之投資人持續往來的業務關係之義務，此應為本基金的最終責任。該等例外不影響本基金或行政管理人查核申購人、申購人之實質受益人、本基金股份之實質受益人身分(如適用)、或申購款項來源所須要求該資訊之權利。

只要經認可中介機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標所屬投資人進行股份申購，則得不要求查核所屬投資人之詳細資訊，惟代名人必須符合某些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一個具有與歐盟洗錢防制要求一致之洗錢防制及反恐怖融資法規之國家/地區內，受到有效監督以確保符合這些要求，並且本基金及行政管理人就代名人對其自己的客戶進行穩健且對風險敏感之客戶盡職調查感到滿意，並在要求時立即向本基金提供有關所屬投資人相關盡職調查文件。如果代名人不符合這些要求，本基金將採取對風險敏感之盡職調查措施，以辨識及查核被代名人本身及（如適用）所屬投資人。

本基金、管理公司及行政管理人亦有權要求提供代表投資人行事的任何人的身份驗證文件，並且查核該人係被授權代表投資人行事。

行政管理人、管理公司及本基金皆有權要求必要資訊，以供其驗證投資人之身分，如適用時，還有申購人之實質受益人及代名人安排，以及相關子基金之基金股份之實質受益人。尤其，就分類為 PEP 之投資人而言，其皆保留執行額外程序之權利。其亦保留任何由申購人取得額外資訊之權利，以監管與該申購人持續往來之業務關係。投資人或申請人延遲或未能提供驗證所需之必要資訊時，行政管理人、管理公司或本基金得拒絕接受申請及申購款項。

建立業務關係之前，必須先查核投資人之身份。申購人應參閱申請表以獲取更詳細之洗錢防制/打擊資恐目的要求清單。

怠於提供任何本基金、管理公司或行政管理人於洗錢防制及反資恐程序之目的下所要求之文件，可能導致延後結算買回款項或配息金額。當收到買回請求時，本基金將會

處理股東之任何買回請求，惟該款項將由傘型現金帳戶持有，故仍為相關子基金資產。買回股東將成為相關子基金之一般債權人，且不會受益於任何利息、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升值，亦不享有任何其他股東權利，直至本基金確認其洗錢防制及反恐怖融資程序業經確實遵守，始將支付買回款項。

倘子基金或本基金失卻清償能力，並不保證子基金或本基金將有足夠資金可供全數支付其無擔保債權人。其應收買回款項/配息金額存放於傘型現金帳戶之投資人/股東，將與相關子基金之所有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享有相同地位，並就破產執行人提供全體無擔保債權人之金額，按比例獲得賠償。因此，於此等情形下，投資人/股東可能無法全數取回原先存入傘型現金帳戶而擬轉入該投資人/股東之金額。

有鑑於此，股東於申購本基金股份前，應確實向本基金或其受任人呈交所有本基金或其受任人為了遵循洗錢防制與反恐怖融資程序，而向股東要求提供之所有相關文件。

個人資料保護資訊

潛在投資人應注意，填寫申購書所提供本基金之個人資料，可能構成愛爾蘭個人資料保護法及 GDPR 所指涉的個人資料。此類資料將用於客戶識別、管理、統計分析、市場研究，以遵循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或用於履行股東及本基金間之契約，或為尋求本基金之合法利益，而用於直接行銷。基於前述目的，得向第三方揭露個人資料，包括監管機關、稅務機關、本基金的代表、顧問和服務供應商，及其授權或本基金授權的代理人，和其位於各地（包括歐洲經濟區以外可能沒有與愛爾蘭個人資料保護法相同法律之國家）的相關、關係或聯屬公司。

投資人一旦簽署申購書，即表示同意本基金因申購書所列單一或多項用途，而取得、持有、使用、揭露與處理其個人資料。 投資人有權獲得基金保存其個人資料之副本，亦有權更正本基金所保存個人資料之不正確處，以及在多種情況下享有被遺忘權，並有權限制或反對處理個人資料。在某些有限的情況下，資料可攜權可能適用。

另應注意，每一總銷售機構可擔任提供基金個人資料的資料管理者，用於銷售監控/行銷目的。在銷售機構擔任個人資料管理者的情況下，股東作為 GDPR 下資料主體所享有之一切權利均僅能由股東向相關總銷售機構行使之。

此外，股東之個人資料將被揭露予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td (「BBH」)，並由其以行政管理人、登記人及過戶代理人之權能處理之。本基金將向 BBH 揭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以執行本基金之行政管理及登記服務，並遵守法律義務，包括公司法及反洗錢法律或外國之監管要求。 BBH 可能會依其需要向代理商或其他第三方揭露股東的個人資訊，包括但不限於：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Brown Brothers Harriman（Luxembourg）SCA、Brown Brothers Harriman（Poland ）Sp. Z.o.o 及/或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Hong Kong) Limited.。

除履行基金義務外，BBH 可能需要遵守其額外的反洗錢或外國監管要求，其中可能包括依據歐盟、聯合國與美國實施的政府制裁清單，對股東個人資料進行交叉檢查的要求。此項對股東個人資料的處理就履行本基金合約而言亦屬必要，且可能涉及向上述其他第三方揭露股東個人資料之情事。

本基金的資料隱私聲明副本可向基金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受益所有權法規

依據受益所有權法規，本基金亦可以要求提供此等資訊（包括透過法定通知），以建立並維護基金的受益所有權登記名簿。應注意受益所有權法規中定義的受益所有人（「受益所有人」）在某些情況下有義務以書面通知本基金關於其作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相關資訊，以及任何變更（包括受益所有人不再是受益所有人的情況）。

申請人應注意，根據受益所有權法規，受益所有人就下列情事構成違反行為:（i）未能遵守從本基金或其代表處所收到的受益所有權通知條款，或（ii）提供重大不實資訊或（iii）未能履行其作為受益所有人向本基金提供相關資訊之義務，或在特定情況下變更其義務，或為遵守此義務而提供重大不實資訊。

買回股份

股東得於任一交易日，依相關增補說明所載程序按相關交易日所計算之每股淨資產價值買回股份（除非於暫停評算淨資產價值之期間）。各檔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增補說明，應載明單筆買回交易得買回之最低股份價值。倘若股東僅買回部分持股，可能導致其持股未達相關子基金之最低持股時，董事或其代表得自行審酌後，決定買回該名股東之所有持股。

自買回股份的交易當日起，不得收取宣布的股利或將其計入貸方。

當申請買回 B 類或 BD 類股份時，股份將以先進先出(FIFO)原則為基礎買回，所以股東優先買回之股份是子基金對同一買回股東發行最久 B 類或 BD 類股份。

倘於任一交易日收到之特定子基金買回請求，其擬買回的股數超過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當日已發行總股數的十分之一（含），或超過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當日淨資產價值的十分之一（含），董事或其代表於自行審酌後，得拒絕買回超出基金或股份類別已發行總股數十分之一的基金股份，或超出基金或股份類別淨資產價值十分之一的基金股份。在此情況下，應按比例減少該交易日的買回申請，因申請遭拒而未買回的股份，則應視為後續交易日的買回申請，直到買回原始申請的所有股份為止。

經個別股東同意與存託機構核准後，本基金得滿足任何買回股份的申請，移轉實物予相關子基金資產的股東，其價值須等於買回股份的價格，此舉等同於扣除買回手續費及其他移轉費用後，以現金支付買回所得，惟申請買回的股東有權要求出售擬以實物為分派之資產，而於出售資產後將現金所得分配予要求出售的股東，其成本應由相關股東負擔。以實物型式支付各股東之資產性質與種類，應於存託機構核准後，依董事裁量，採其認為衡平且不損及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現有股東利益之方式。任何此類資產分配均須經存託機構核准。當符合相關子基金註冊公開銷售國家主管機關任何特定要求時，本基金得於股東請求買回超出相關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5%（含）時，全權決定以實物買回，而毋須徵得該買回股東同意。於此情況下，如經請求，本基金將出售任何資產或預計以實物分配之資產，並分配予該股東扣除該等出售成本之現金款項，

出售成本應由相關股東負擔。以實物型式支付各股東之資產性質與種類，應依董事裁量，採其認為衡平且不損及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現有股東利益之方式。任何此類資產分配均須經存託機構核准。

以本基金名義運作傘型現金帳戶

投資人於子基金之交易日買回股份後（該投資人自該交易日起將不再具有子基金股東之身份），買回款項將以本基金名義於傘型現金帳戶持有，並被視為子基金之資產而不受到任何投資人資金保護規則之保障（即於此情形下，該買回款項不會為相關投資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支付予該投資人為止。於此情形下，投資人將就相關子基金所持有買回款項，成為相關子基金之無擔保債權人，直至支付予投資人為止。

倘子基金或本基金失卻清償能力，並不保證子基金或本基金將有足夠資金可供全數支付其無擔保債權人。其應收買回款項由傘型現金帳戶持有之投資人，將與相關子基金之所有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享有相同地位，並就破產執行人提供全體無擔保債權人之金額，按比例獲得賠償。因此，於此等情形下，投資人可能無法全數取回原先支付傘型現金帳戶而擬轉入該投資人之金額。

請閱讀本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傘型現金帳戶之運作」及《申購股份》 – 「洗錢防制及反恐怖融資措施」等節。

強制買回股份／課稅減免

股東若成為美國人或所有權須受董事所設限制之人，應立即通知行政管理人，該等股東可能因此被要求買回或移轉股份。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的利益）目前或未來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股份，若違反董事不定期制定之所有權限制，或係非法持有股份，或是其持股可能導致對本基金、股東或任何子基金，產生任何稅務、財務、法務、監管、金錢方面的責任或不利或產生重大管理弊端，或其持股未達最低持股，或是未在七日內提供本基金要求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本基金得買回其持有股份。擬買回股份於相關交易日依當日每股淨資產價值計算其價值並執行買回。本基金得將強制買回之所得，用於繳納股東持有或實質擁有股份所產生之稅金或扣繳稅金，包括應付利息或罰鍰。投資人應注意本公開說明書之「稅務」章節，尤其是其中的「愛爾蘭稅務」部份，其詳細說明了股東為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愛爾蘭者時，本基金有權自應付股東的款項中，扣除愛爾蘭應納稅額，包括相關罰鍰與利息，及／或強制買回股份以便清償此類債務。本基金因出現應課稅事件而須繳納稅款時，相關股東應補償本基金及協助本基金受償。

轉換股份

股東得依據下列公式及程序，申請將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部分或全部股份（下稱「原始基金」），轉換為其他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股份，或是同一子基金之其他股份類別（下稱「新基金」），惟須符合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買回金額。申請人應以傳真、書面或董事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行政管理人申請轉換股份，並附上董事或其代表不定期指定之資料。轉換申請應於買回原始基金的交易截止期間，或申購新基金的交易截止期間之前送達，以較早者為準。除非董事依其自

行審酌權另有決定外，轉換申請於前述期間後始送達者，將於次一交易日（須為相關子基金之交易日）處理，惟該等轉換申請須於相關交易日的評價時點之前送達。唯有原始申購之已結清之申購款項與完備的文件均已就緒時，方可接受轉換申請。

轉換申請可能導致股東的原始基金或新基金持股數，未達相關子基金之最低持股時，倘若本基金或其代表認為適當，得將原始基金的所有持股轉換為新基金的股份，或是拒絕轉換原始基金。

原始基金的轉換股份價值不足以申購新基金股份的整數時，本基金得發行畸零股，惟畸零股不得低於 0.010 股，不足 0.0001 股的餘額將由本基金保留，以支付行政管理成本，惟相關增補說明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新基金擬發行股數的計算公式如下：

$$S = \frac{(R \times NAV \times ER)}{SP}$$

上述公式中

S 代表新基金擬配發股數。

R 代表原始基金擬買回股數。

NAV 代表原始基金在相關交易日評價時點之每股淨資產價值。

ER 代表行政管理人決定之的貨幣轉換係數（如有）。

SP 代表新基金在相關交易日評價時點之每股淨資產價值。

轉換費

目前董事不準備收取任何轉換費，但董事有權收取不超過申請轉換之子基金擬發行股份的每股淨資產價值 5%之轉換費，並得就此審酌決定後，提前一個月通知股東。

撤銷轉換申請

除非經本基金或其授權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或是申請轉換之子基金暫停評算其淨資產價值，否則不得撤銷轉換申請。

股份類別之特定限制及自動轉換

除以下所載外，B 類或 BD 類股份僅得轉換為其他或同一子基金持續發行之 B 類或 BD 類股份，並受限於相同之 CDSC 要求者。轉換股份之持有期間將延續至同一基金之新 B 類或 BD 類股份，或新基金之新 B 類或 BD 類股份(視情況)，且在轉換時毋庸支付 CDSC 費用。其他股份不得轉換為 B 類或 BD 類股份。股東應注意該等限制，其極可能限制股東透過轉換取得其他子基金股份之能力，因並非所有子基金皆有 B 類或 BD 類股份，且

董事可隨時暫停任何子基金再發行B類或BD類股份，且不保證本基金將持續提供以任何幣別計價之任何子基金之B類或BD類股份。

單一投資人名下(且非屬綜合帳戶者)之B類或BD類股份，於持有如增補說明所述之一定年限後，將依相關增補說明自動轉換為同一子基金之其他股份類別。透過金融中介機構之綜合帳戶持有之B類或BD類股份，其所屬投資人之紀錄由金融中介機構管理者，將依該綜合帳戶之登記所有人之指示轉換。股東將不需承擔任何此等股份自動轉換之費用。

自一檔基金之B類或BD類股份轉換至其他子基金之B類或BD類股份，將以先進先出(FIFO)原則為基礎買回，所以股東優先買回之股份是子基金對同一買回股東發行最久B類或BD類股份。

淨資產價值與資產評價

行政管理人將依據章程，計算各檔子基金或是子基金內不同股份類別，於各交易日評價時點之淨資產價值。以相關子基金的資產評價（包括未收應計收益），扣除相關子基金的負債（包括關稅與收費準備金、應計開支及費用，以及其他負債之撥備）後，決定相關交易日評價時點之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相關子基金內歸屬於相關股份類別的部分淨資產價值，並考量歸屬於該股份類別的資產及／或負債調整，以決定相關交易日評價時點之股份類別淨資產價值。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將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是管理公司或董事一般而言，就特定股份類別、或就特定個案決定之其他幣別來表示。

各交易日評價時點每股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係將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除以相關評價時點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已發行或視為發行的總股數，並將結果計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四捨五入），惟相關增補說明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決定本基金及各檔子基金／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時：

(a) 除了(d)、(e)、(f)、(g)、(h)及(i)款之外，在經認可的交易所報價、掛牌或交易之證券，均按最新交易價格評估。若是同時在數個經認可的交易所掛牌或交易之證券，則相關交易所或市場係指該證券掛牌或交易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或是管理公司（下稱「負責人士」）全權裁量可提供最公平的標準，以決定相關投資價值之交易所或市場。在經認可的交易所掛牌或交易之證券，卻在相關交易所或市場外以溢價或折價申購或交易者，評估時應考量評價時點之溢價或折價幅度，且須向存託機構保證，在建立證券可能變現之價值時，採納此類程序的合理性。

(b) 未在經認可的交易所報價、掛牌或交易的證券，或是在經認可交易所報價、掛牌或交易的證券但無法取得報價，或是取得之證券價值或報價無法代表公平市價時，應由下列對象或方式憑藉審慎、誠信的態度，預估其可能的變現價值：(i)負責人士(ii)經負責人士篩選、由存託機構為此核准之適格人士、公司或法人團體（包括投資經理人），或(iii)任何其他方式，惟須經存託機構核可其價值。固定收益證券無法取得可靠的市場報價時，得以負責人士編纂之矩陣法決定此類

證券的價值。以矩陣法評估此類證券時，將參考評等、殖利率、到期日及其他特性，皆具可比性之其他證券的評價。

(c) 持有現金或現金存款應按評價時點當日結束之面值評估，外加應計利息（如適用）。

(d) 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衍生性商品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選擇權合約以及指數期貨，應按該衍生性商品合約之交易市場所決定的結算價格進行評估。無法取得結算價格時，衍生性商品合約之價值得依前開(b)款進行評估。未在受監管市場交易且經結算對手結算的衍生性商品合約，包括但不限於交換合約，將由相關交易對手按其每日提供之報價進行評估，且至少每週須由獨立的一方（包括投資經理人）或是存託機構為此目的所核准之其他獨立機構，對該評價進行驗證或核可。未在受監管市場交易且未經結算對手結算的衍生性商品合約，將以市值進行評價；如無法取得市值，可採可信且受謹慎管理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

(e) 遠期外匯合約之評估方式，應與未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衍生性商品合約相同，或參考規模及到期日相同的新遠期合約之評價時點價格。

(f) 縱有上述第(a)款之規定，集合投資計畫的單位評評價值，應採最新可得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是相關集合投資計畫公布之買價，若是在經認可的交易所上市或交易者，則須依據前揭第(a)款之規定。

(g) 子基金為短期貨幣市場基金時，負責人士得以成本攤銷評估法，評估子基金資產，惟此評價法須符合中央銀行要求。

(h) 當不擬對子基金採取成本攤銷評估法時，負責人士得以成本攤銷評估法評估本基金所持有、剩餘期限低於三個月且對市場參數不具特別敏感性之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信用風險。

(i) 對於貨幣、適銷性、交易成本、適用利率、預期股利率、到期日、流動性或其他相關考因素，若負責人士認為須透過調整方可反映出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時，其得於存託機構核可後調整之。

(j) 未以相關子基金之基本貨幣表示價值者，應按負責人士認為適當的匯率（官方或其他匯率），轉換為相關子基金之基本貨幣。

(k) 無法依上述方式確定投資價值時，應由負責人士或由負責人士指派、存託機構核准之適格人士，基於審慎、誠信的態度預估其可能的變現價值。

(l) 管理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於諮詢存託機構後，以負責人士核可的替代評估法評估特定的投資。

為評估相關子基金的各個資產類別而選用之評估方針，應在相關子基金的存續期間，持續一致地適用於本基金、各檔子基金與不同類型的投資。

計算本基金及各檔子基金／股份類別之資產價值時，適用下列原則：

(a) 本基金同意在各交易日發行或代表的所有股份，均應視為相關交易日評價時點發行的股份，相關子基金的資產除了存託機構持有的現金與財產之外，也包括擬發行股份於扣除（為了募集現金而同意發行之股份）或供首次認購費用之後，將收到的現金或其他財產金額。

(b) 已合意買進或賣出之投資項目，在尚未買進或賣出之前，應視情況而納入或排除此類投資，並如同已確實完成買進或賣出般，而排除或納入其買進總額或淨銷售對價。

(c) 可歸屬於某一子基金而可由本基金收回之實際或預估的資本稅額，應附加至相關子基金的資產。

(d) 利息、股利或其他收益等應計未收總額，以及未攤銷費用，應附加至相關子基金的資產。

(e) 所得或資本利得稅（包括減免雙重課稅）可得請求返還之總額（無論是實際總額，或是管理公司或其代表預估的總額），應附加至相關子基金的資產。

(f) 本基金已接獲特定交易日買回股份的通知但尚未取消此類股份之前，該擬買回股份於該評價時點不應視為已發行，而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則應扣除買回股份的應付金額。

(g) 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應扣除下列項目：

(i) 自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中，適當扣除之實際或預估負債總額，包括本基金未償還之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借款，此類借款的應付利息、費用及開支，以及截至相關評價時點，董事認為公平、合理的預估稅負、或有或預期開支。

(ii) 董事預估相關子基金投資應付之所得稅或已實現資本利得稅（如有）額。

(iii) 已宣布但尚未分配的相關金額（如有）。

(iv) 本基金的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託機構、投資經理人、總分銷機構、其他服務供應商之應計而未付報酬，外加加值稅（如有）。

(v) 截至相關評價時點，自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中適當扣除之其他負債（無論是實際負債，或是董事預估的負債）總額（包括所有設立、營運及經常管理費、成本與開支）。

(vi) 得適當扣除之其他負債。

鑑於本基金為了計算淨資產價值所採用的某些評價基準，可能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要求的基準有所差異，因此本基金可能必須在年度帳目加入調和附註，以便從中調和兩種基準所得之價值，年報可能因此必須加上稽核意見。

在無過失、詐欺或故意違約的情況下，管理公司、董事、董事委員會或代表本基金的授權人士，在計算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資產價值方面的所有決策，均屬對本基金及其現有、過去或未來股東的最終決定，並具有拘束力。

擺動訂價(Swing Pricing)

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大量的交易)，申購和/或贖回的成本可能對子基金的股東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為了防止這樣的結果，被稱為"稀釋效果"，若在某一特定營業日該子基金合計交易的淨資本活動超過一個門檻時，董事會可隨時設定此門檻值，董事會可決定採用「擺動訂價」機制，依據當相關子基金資產中進行有效的收購或出售資產時，需支付的交易與其他成本和財務費用，允許每股淨資產價值進行向上或向下調整。

擺動訂價方法的說明

如果特定營業日的淨資本活動(定義見下文)導致淨資產流入超過該子基金的門檻時，所有該子基金的申購、贖回或轉換採用之淨資產價值都會根據董事會隨時設定的擺動係數向上調整。

如果特定營業日的淨資本活動導致淨資產流出超過該子基金的門檻時，所有該子基金的申購、贖回或轉換採用之淨資產價值都會根據董事會隨時設定的擺動係數向下調整。

在任何情況下，擺動係數不應超過該子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 1%以上。此外，為了計算子基金的費用，此費用是根據相關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行政管理人將繼續使用非擺動淨資產價值。

「淨資本活動」是指在某一個特定營業日特定子基金所有類股申購流入與贖回流出的淨現金移動(movement)。

更多資訊得向投資經理人索取。

公告每股淨資產價值

經計算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將按本公開說明書「本基金」章節的規定予以公布。

暫停評算資產價值

董事得於諮詢管理公司後，隨時暫停決定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淨資產價值，以及暫停發行、轉換與買回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份：

a) 於相關子基金所報價、掛牌或交易之經認可的交易所關閉、或其內之交易被限制或暫停期間之全部或部分期間（一般假日及周末除外）。

b) 於相關子基金之處分或評價，因董事未能掌控之情事，使該處分或評價成為不合理可行、可能損害股東利益，或是不可能自本基金的相關帳戶轉入或轉出購買或處分投資的款項的全部或部分之期間。

c) 於決定相關子基金投資價值的一般通訊方法中斷之全部或部分之期間。

d) 於相關子基金投資價值因故無法合理、迅速或精準確定之全部或部分之期間。

e) 於申購價金無法轉入或轉出子基金的帳戶，或本基金無法匯出應支付之買回款項時，或董事認為無法以正常匯率，支付此類款項之全部或部分之期間。

f) 為解散本基金或終止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而由本基金與存託機構共同議定時。

g) 因任何其他理由，致使本基金或子基金之絕大部分投資價值之決定成為不可能或窒礙難行。

為任何暫停評價，應立即通知愛爾蘭央行、愛爾蘭證券交易所（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掛牌者）及存託機構，不得延誤，且無論如何應於交易日中公布於 www.nomura-asset.co.uk 網站，並應盡可能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盡速結束暫停期間。

倘使愛爾蘭央行認為符合社會大眾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亦可能要求本基金暫停決定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股份的淨資產價值，並暫停發行和買回該子基金的股份或股份類別。

股利與配息

董事有權宣告及分派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股利，股利政策載於各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相關增補說明。

配息款項於支付予相關投資人前，將由傘型現金帳戶保管並被視為子基金之資產，而不受到任何投資人資金保護規則之保障（即於此情形下，配息款項不會為相關股東而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支付予該股東為止。於此情形下，股東將就相關子基金所持有之配息款項，成為相關子基金之無擔保債權人，直至支付予股東為止。

倘子基金或本基金失卻清償能力，並不保證子基金或本基金將有足夠資金可供全數支付其無擔保債權人。其應收配息款項由傘型現金帳戶持有之股東，將與相關子基金之所有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享有相同地位，並就破產執行人提供全體無擔保債權人之金額，按比例獲得賠償。因此，於此等情形下，股東可能無法全數取回原先支付傘型現金帳戶而擬轉入該投資人之金額。

請閱讀本公開說明書前文《風險因素》–「傘型現金帳戶之運作」及《申購股份》–「洗錢防制及反恐怖融資措施」等節。

因特定事件所產生的稅務

投資人應留意公開說明書之「愛爾蘭稅務」章節，尤其是因特定事件所產生的稅務，例如股東為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愛爾蘭者，由該等股東兌現、買回或轉換股份，或是派發股利予該等股東。

此外，若本基金因任何司法管轄區出現應課稅事件而須繳納稅務（包括相關罰鍰與利息），本基金有權自相關事件的應付款項中扣除此筆金額，或是強制買回或取消股東或股份實質受益人持有之相關股數，以便在扣除買回手續費之後，仍足以清償此類負債。本基金因出現應課稅事件而須繳納稅務及相關利息或罰鍰，但未進行前述扣除、撥付或註銷動作，致使本基金遭受任何損失時，相關股東應補償本基金及協助本基金受償。

5. 稅務

一般事項

以下章節為董事就現行法律及實務提供之愛爾蘭、英國及美國稅務建議概要，可能隨時變動及變更解釋。

本文所提供的資料並不完整，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在申購、買進、持有、交換、買回或處分股份方面，潛在投資人應就其具有公民身分、居住或戶籍所在國家的法律，可能對其造成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本文未明示或暗示保證其他司法管轄區稅法之適用性或解釋。

以下概述本公開說明書所載預期交易之相關愛爾蘭稅法及實務的特定事項，相關內容係以現行法律、實務及官方解釋為準，且可能隨時變動。

本基金或子基金可能須就其投資（愛爾蘭發行機構的證券除外）所收取的股利、利息及資本利得（如有），在投資之發行機構所在國家繳納稅款，包括所得稅扣繳。預期本基金可能無法受惠於愛爾蘭與該等國家所訂定之雙重課稅協議所減免之所得扣繳稅率。倘使此種情況在日後改變，因採用較低稅率致使本基金獲得償還款項時，淨資產價值不會重列，而是於獲得償還款項時，按比例將利益分配予當時之股東。

愛爾蘭稅務

董事被告知，基於課稅目的，本基金為愛爾蘭居民，茲分述本基金及股東的課稅情況如下：

本基金之稅務

董事被告知，根據現行愛爾蘭法律及實務，只要該基金居於愛爾蘭，本基金即為《稅務法》第 739B 條所定義之投資事業。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收益毋須繳納愛爾蘭稅款。

然而，本基金可能因發生「應課稅事件」而須納稅。應課稅事件包括本基金分派款項予股東，或是任何股份兌現、買回、註銷、轉讓或視作處分（相關期間屆滿時，出現「視作處分」的情況），或是本基金為了支付因移轉所產生之應付利得稅額，而撥付或註銷股東之持股。發生應課稅事件時，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愛爾蘭者，則本基金毋須就此類應課稅事件納稅，惟須作出相關聲明，且本基金亦無任何合理證據可指出，此等聲明資料之重大項目已不再正確。倘若未作出相關聲明，或是本基金未符合及援用約當平均衡量法（參見以下「約當平均衡量法」章節），將假設投資人為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愛爾蘭者。應課稅事件並不包括：

- 股東按常規交易方式，將本基金的股份轉換為本基金的其他股份，且股東未獲得任何付款。
- 愛爾蘭稅務局指定經認可的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相關交易（其可能另外成為應課稅事件）。

- 在特定條件的限制下，股東轉讓股份的權利，惟此類轉讓是在配偶及前配偶之間進行。
- 本基金與其他投資事業進行合法合併或重組（定義見《稅務法》第 739H 條）所產生的股份交換。

若發生應課稅事件，導致本基金須承擔課稅責任，本基金有權從應課稅事件產生的付款中，扣除相等於適當稅款的金額，及／或（如適用）撥付或取消股東或股份實質受益人持有而用以支付有關稅額的股數。若未作出該等扣除、撥付或註銷動作，相關股東應就本基金因發生應課稅事件，而須承擔課稅責任所產生的損失，賠償本基金。

本基金從愛爾蘭股票投資所收取的股利，可能須按 25%之稅率（該數額表彰所得稅）扣繳愛爾蘭所得稅。然而，本基金得向納稅人發表聲明，指出本基金為有受益權限得收取股利的集合投資事業，故此本基金有權收取該等股利，毋須扣除愛爾蘭股利所得稅。

印花稅

發行、轉讓、買回或買回本基金股份，毋須繳付愛爾蘭印花稅。若認購或買回股份的代價，係以轉讓證券、財產或其他類型資產之實物方式償付，則轉讓該等資產可能產生愛爾蘭印花稅。

本基金毋須就讓與或轉移股份或有價證券而支付愛爾蘭印花稅，只要相關股份或有價證券並非由愛爾蘭註冊的公司發行，且此等讓與或轉移與位於愛爾蘭的任何不動產無關，或與該等不動產的任何權利或權益無關，或與愛爾蘭註冊公司（一般公司除外，參見《稅務法》第 739B(1) 條之投資事業（其非屬《稅務法》第 739K 條所定義之愛爾蘭房地產基金）或《稅務法》第 110 條所定義之「合格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有價證券無關。

股東稅

經認可的結算系統持有股份

就經認可的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付款予股東，或是進行經認可的結算系統持有股份兌現、買回、註銷、轉讓，不會構成本基金的應課稅事件（然而，就「視作處分」所產生的應課稅事件而言，本段所列經認可的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相關條例，其適用性仍屬立法模糊地帶，因此，如前所述，股東應就此諮詢其稅務顧問）。故此，無論該等付款是否由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愛爾蘭者的股東持有，或是非居民的股東是否已作出相關聲明，本基金毋須就該等付款扣減任何愛爾蘭稅款。然而，股東身為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愛爾蘭者，或者並非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愛爾蘭者，但其股份歸屬於愛爾蘭分支或代理機構者，仍可能須就其股份的分派或兌現、買回或轉讓，繳納相關的愛爾蘭稅款。

倘若任何股份在應課稅事件發生時並非由經認可的結算系統所持有（參酌前段就「視作處分」所產生的應課稅事件之討論），則該應課稅事件通常會產生下列稅務影響。

股東非愛爾蘭居民亦非經常居住愛爾蘭者

在發生應課稅事件的情況下，若 (a) 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亦非經常居住愛爾蘭者，(b) 股東已就其申請或認購股份的時間作出相關聲明，以及 (c) 本基金無任何合理證據指出，此等聲明資料之重大項目已不再正確，則本基金無須為股東進行扣稅。若未及時作出相關聲明，或是本基金未符合及援用約當平均衡量法（參見以下「約當平均衡量法」章節），本基金將因發生應課稅事件而產生稅務，即使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亦非經常居住愛爾蘭者亦同。以下說明將予以扣減的適當稅務。

倘股東乃代表本身並非愛爾蘭居民亦非經常居住愛爾蘭者，以中介人的身份行事，只要 (i) 本基金已符合及援用約當平均衡量法，或 (ii) 中介機構已作出相關聲明，表明其乃代表該等居民行事，且本基金亦無任何合理證據可指出，此等聲明資料之重大項目已不再正確，則本基金毋須因發生應課稅事件而扣減任何稅務。

股東非愛爾蘭居民亦非經常居住愛爾蘭者，若 (i) 本基金已符合及援用約當平均衡量法，或 (ii) 該股東已作出相關聲明，表示本基金無任何合理證據可指出，此等聲明資料之重大項目已不再正確，則該股東毋須就來自股份的收入及處分股份所得的收益繳納愛爾蘭稅務。然而，若企業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亦非愛爾蘭交易分行或代理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者，則須就來自股份的收入及處分股份所得的收益繳納愛爾蘭稅務。

根據愛爾蘭的法例，倘本基金基於股東未向本基金作出相關聲明而扣繳稅款時，唯有須繳納愛爾蘭企業稅的公司、喪失工作能力的特定人士，以及在其他若干有限情況下，方得予以退稅。

股東為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愛爾蘭者

除非股東乃是獲豁免的愛爾蘭投資人，並就此作出相關聲明，且本基金亦無任何合理證據指出，此等聲明資料之重大項目已不再正確，或是除非透過法院服務部購買股份，否則本基金須從任何予股東之分派或任何兌現、買回、註銷、轉讓或視作處分（定義見下文）股份所產生的任何其他收益中，按稅率 41% 扣除稅款（若股東為公司，並做出適當之聲明，則適用 25%扣除稅率）。

針對身為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愛爾蘭者的股東（且其非豁免的愛爾蘭投資人），就其於相關期間結束時持有之本基金股份，引進自動退出稅之規定。該等股東（包括公司及個人）將於相關期間屆滿時，視為已出售持股（「視作處分」），且須就申購股份後或過往適用退出稅（以較遲者為準）以來，股份價值升幅（如有）所累計的視作收益（計算時，並無指數減免優惠），按 41% 稅率納稅（若股東為公司，並做出適當之聲明，則適用 25%扣除稅率）。

為計算是否因其後發生之應課稅事件而產生其他稅款時，之前因「視作處分」而支付的任何稅款得予以抵免（credit）。倘若其後應課稅事件所引致的稅款，高於之前視作處分所引致的稅款，本基金將扣減其差額。若其後應課稅事件所引致的稅款，低於之前視作處分所引致的稅款，本基金須將超出金額退予股東（參見以下「15% 門檻」的段落）。

10% 門檻 - 基金無須扣除「視作處分」的稅款（退出稅），倘若本基金（或傘型基金之子基金）應課稅股份（指不適用申報程序之股東持股）的價值，未超過本基金（或是子基金）所有股份價值的 10%，且本基金已選擇每年向愛爾蘭國稅局申報適用最低限額各股東（以下稱「適用股東」）的特定資料。在此種情況下，股東須就「視作處分」收益，以自我評估的方式（以下稱「自評者」），對照本基金或子基金（或其服務供應商），負擔相關的納稅義務。一旦以書面告知「適用股東」將編製必要的報告，即視為本基金已選擇申報。

15% 門檻 - 如前所述，若其後應課稅事件所引致的稅款，低於之前視作處分所引致的稅款（例如因實際處分而遭受損失），本基金須將超出金額退予股東。然而，倘若後續應課稅事件發生之前，本基金（或傘型基金之子基金）應課稅股份的價值，未超過所有股份價值的 15%，則本基金（或子基金）得選擇由愛爾蘭國稅局直接將超額稅收退予股東。一旦以書面通知股東，收到股東的申請後，將由愛爾蘭國稅局直接退回應退稅額，即視為本基金已作出此項選擇。

其他

為了避免多股份產生多次視作處分事件，依據《稅務法》第 739D(5B) 條，本基金得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視作處分之前，評估每年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的持股。雖然法律未明文規定，一般認為基金得將 6 個月的股份分為同一群組，如此較容易計算退出稅，避免在同一年度的不同日期進行評估所產生的大量行政負擔。

愛爾蘭國稅局已提供最新的投資事業指導原則，處理上述計算／目標如何達成之實際問題。

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愛爾蘭者之股東（依其個人課稅身分而定），就其兌現、買回、註銷、轉讓或視作處分持股所產生之配息或利得，仍可能須交納稅款或其他稅目。另外，該等股東可能有權自本基金對應課稅事件扣減之稅款中，獲得全部或部份之退稅。

約當平均衡量法

如前段所述，倘若應課稅事件發生時，股東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經常居住愛爾蘭者，則投資事業無須就此繳納稅款，惟須提出相關聲明，且投資事業亦無任何合理證據指出，此等聲明資料之重大項目已不再正確。若未作出此等相關聲明，將假設股東為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愛爾蘭者。作為上述要求股東提供相關聲明之替代方案，愛爾蘭稅法亦包含「約當平均衡量法」之規定。簡言之，此等條款明定：投資事業不得主動向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愛爾蘭之股東行銷，且投資事業須制定適當的約當平均衡量法，以確保此類股東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經常居住愛爾蘭者且投資事業已就此獲得愛爾蘭國稅局的核可，則投資事業無需要求股東提供相關聲明。。

個人投資組合投資事業

愛爾蘭居民個人，或經常居住愛爾蘭之個人如其持有某項被視為針對該特定投資者而言屬於個人投資組合投資事業（PPIU）的投資事業中的股份，則適用特別規則。基本上，當投資人可影響投資事業持有資產之部份或全部選擇（不論係直接或透過他人代

表或連結至投資人）時，該投資事業將被認定為與特定投資人相關之 PPIU。依個人之情況，投資事業可認定為與部份、全無或全部個別投資人相關之 PPIU（亦即其僅就可「影響」選擇之個人）認定為 PPIU。投資事業若是與個人相關之 PPIU，發生應課稅事件之相關收益，將按 60%予以課稅。已廣泛行銷及公開發售所投資之財產，或是投資事業從事非財產性質之投資時，則適用特定豁免規定。投資土地或是其價值源自土地之未上市股份可能受進一步限制。

報告

依據稅法第 891C 節及《 2013 年價值回報（投資事業）規定，本基金有義務每年向愛爾蘭稅務局報告與投資人持有之股票相關特定詳細資訊。須予揭露之詳細資訊包括股東姓名、地址及出生日期（如果有記錄）、及所持股份之價值。對於在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購買的股票，要報告的詳細資訊還包括股東之稅務參考號（是愛爾蘭的稅務參考號或增值稅登記號、或就個人而言，是個人的 PPS 編號），或在沒有稅收參考號的情況下，標註為未提供。下列投資人不須報告詳細資訊:

- 豁免之愛爾蘭投資人(如上述定義)；
- 既不是愛爾蘭居民也不是愛爾蘭一般居民之股東（前提是已作出相關聲明）；或
- 在經認可票據交換所系統中持有股份之股東。

資本取得稅

處分股份可能涉及愛爾蘭贈與稅或遺產稅（資本取得稅）。然而，倘若本基金符合投資事業之定義（稅法第 739B (1) 條之定義範圍內），在符合下列全部條件之前提下，股東處分之股份即無須課徵資本取得稅：(a) 贈與或繼承當日，受贈人或繼承人非居住或經常居住愛爾蘭者； (b) 處分當日，處分股份之股東（簡稱「處分人」）非居住或經常居住愛爾蘭者； 且 (c) 贈與或繼承當日以及評價當日，前述股份屬於贈與或繼承內容。

基於資本取得稅之目的，於有關愛爾蘭課稅居住地部分，已制定非愛爾蘭居民適用之特別法規。非愛爾蘭居民之受贈人或財產處分人，不會在相關日期被視為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愛爾蘭者，除非：

i) 該日期所在課稅年度之前，已連續五個課稅年度居住愛爾蘭者； 且
ii) 於該日期為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愛爾蘭者。

遵守美國申報及扣繳規定

美國 2010 年刺激就業法案及其後之修訂中的國外帳戶稅務遵法條款（「FATCA」）擴大了對於資訊申報之管制制度，該等法規係由美國制訂並用以確保在美國境外有金融資產的美國人確實支付正確金額之美國稅款。對於支付給外國金融機構之美國來源收入(包含股息及利息)及處分可產生美國來源利息或股息之資產之總收益，FATCA 將預扣最高百分之三十（30%）的稅，除非該外國金融機構(“FFI”)與美國國稅局(“IRS”)直接簽訂協議(FFI 協議)，或是該外國金融機構所在地為 IGA 國家(詳下)。FFI 協議中，外國金融機構有義務將美國投資人資訊直接向 IRS 申報，並對未申報之投資人預扣稅款。針對此稅務，本基金屬於 FATCA 定義下之外國金融機構。

在認知到 FATCA 的政策目標是取得申報資料（而非僅取得預扣稅款），且在部分管轄權中、外國金融機構遵循 FATCA 會產生困難，美國已經發展出跨國方式來執行 FACTA。愛爾蘭與美國政府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就此議題簽定了政府間協議（「愛爾蘭 IGA」），為執行愛爾蘭 IGA、允許愛爾蘭國稅局就愛爾蘭 IGA 中登記與申報之要求進行監管的條文包含在 2013 年財政法案中。在這方面，愛爾蘭國稅局（與財政部一起）已經頒布的法規 - S.I. No. 292 of 2014，該法規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愛爾蘭國稅局已頒佈輔助之指導方針草案，並進行專案性更新。

愛爾蘭 IGA 意在以簡化的法遵流程及預扣稅款之風險最小化，以降低愛爾蘭 FFI 遵守 FATCA 的負擔。在愛爾蘭 IGA 的架構下，每個 FFI 每年直接將美國投資人資料向愛爾蘭國稅局申報(除非該 FFI 豁免 FATCA 要求)，愛爾蘭國稅局則於來年的 9 月 30 日前將上述資料交給 IRS，FFI 無需再逐一與 IRS 簽訂 FFI 協議。然而，FFI 通常需向 IRS 登記，以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碼(GIIN)。

在愛爾蘭 IGA 規範下，FFI 並不適用百分之三十（30%）之預扣稅。如在前揭稅務遵法條款之適用範圍下，本基金因此承受有美國稅款之扣繳義務，則董事將得採取任何與投資人之本基金投資有關的行動，以確保該等扣繳係由相關未提供必要資訊或未成為資訊申報計畫參加者之投資人（因而致生扣繳義務）所負擔。

每一位潛在的投資人皆應針對前揭稅務遵法條款下之要求以及其自身之情況，向其稅務顧問為諮詢。

共同申報準則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 2014 年 7 月 14 日發布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準則**」），其含括共同申報準則（「**CRS**」）。其已透過相關國際法律框架及愛爾蘭稅務立法適用於愛爾蘭。此外，歐盟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採納歐盟理事會之 2014/107/EU 指令，其就稅務領域的資訊強制自動交換對 2011/16/EU 指令為修正（「DAC2」），其已透過相關愛爾蘭稅務立法適用於愛爾蘭。

共同申報準則及 DAC2 之主要目的，係於參與管轄地或歐盟會員國之相關稅務主管機關間，就若干金融帳戶資訊建立一年度自動資訊交換系統。

共同申報準則及 DAC2 廣泛仿效 FATCA 所採用之跨政府模式，故其申報機制有明顯相似處。然而，FATCA 僅要求向美國國稅局申報特定美國人士之特定資訊，共同申報準則及 DAC2 則因有多個管轄地參與，而顯著涵蓋較大範圍。

一般而言，共同申報準則及 DAC2 規定愛爾蘭金融機構辨識居住於其他管轄地或歐盟會員國之帳戶持有人（以及在特定情形，該等帳戶持有人之控制權人），並每年向愛爾蘭國稅局申報關於此等帳戶持有人之特定資訊（以及在特定情形，與辨識控制權人相關之特定資訊）（愛爾蘭國稅局再將此資訊提供予帳戶持有人居住地之相關稅務主管機關）。就此事務，請注意本基金於共同申報準則及 DAC2 下將被視為愛爾蘭金融機構。

有關本基金須遵守之共同申報準則及 DAC2 規定之進一步資訊，請參下文「CRS/DAC2 資料保護資訊通知」乙節。

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應針對 CRS/DAC2 下之要求及其自身情形，諮詢其稅務顧問。

CRS/DAC2 資料保護資訊通知

本基金謹確認其擬採取措施，俾符合其於下述法令下之義務：(i) AEOI 準則，特別是其下之共同申報準則，其透過相關國際法律框架及愛爾蘭稅務立法而適用於愛爾蘭 以及 (ii) DAC2，其透過相關愛爾蘭稅務立法而適用於愛爾蘭，俾確保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遵循或視情形被視為遵循共同申報準則及 DAC2。

就此而言，就此，本基金須遵循《稅法》第 891F 條及第 891G 條，以及根據該條文所制定之法令，而蒐集各股東稅務安排之若干資訊（並亦蒐集特定股東之相關控制權人之資訊）。

於若干情形下，本基金可能須依法向愛爾蘭國稅局呈報此等資訊，以及其他有關股東對本基金持有利益之金融資訊（以及在特定情形，亦呈報特定股東之相關控制權人之資訊）。如該帳戶經辨識為應申報帳戶，愛爾蘭國稅局將與該應申報人士居住國交換該應申報帳戶之資訊。

特別是，可能被呈報之股東（及相關控制權人，如有適用）之資訊包含：姓名、地址、出生日期、出生地、帳戶號碼、年底之帳戶餘額或價值（或，如帳戶於該年度關閉，則提供該帳戶於關帳日之餘額或價值）、該帳戶於曆年間所為之任何付款（包含買回及股利/利息付款）、課稅居住地及稅籍號碼。

股東（及相關控制權人）可於愛爾蘭國稅局網站（http://www.revenue.ie/en/business/aeoi/index.html）取得本基金稅務申報義務之進一步細節，或於下列網站取得共同申報準則資訊：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上述所用之名詞如未另行定義，其定義應與 AEOI 準則及 DAC2（如有適用）相同。

強制揭露規則

《歐盟理事會指令(EU)2018/822》（修訂指令 2011/16/EU），通常稱為「DAC6」，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生效。愛爾蘭隨後已納入相關稅務立法，以於國內實施該指令。

DAC 6 為所稱的「中介機構」創設了一項義務，即須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某些具有特定特徵（稱為「標誌」（hallmarks））之跨境安排資訊，其中多數標誌聚焦於激進之稅務規劃安排。於某些情況下，如無中介機構，申報可報告跨境安排之義務可能轉由相關納稅人承擔。

公開說明書中擬進行之交易，可能 DAC 6 之範疇，因此可能構成應報告之跨境安排。在此情況下，任何符合「中介機構」定義之人（此可能包括，發起人、投資經理人、總分銷機構，本基金法律及稅務顧問等），或於特定情況，相關得報告跨境安排之納稅人（此可能包括股東）可能必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此等交易。謹請注意此可能導致某些股東資訊被申告給相關稅務機關。

股東及潛在股東應就 DAC6 相關規定是否適用於其自身情況向其稅務顧問諮詢。

支柱 2 規則

為配合 OECD 及歐盟要求，愛爾蘭近期已引入「支柱 2」（Pillar 2）規則。支柱 2 旨在確保大型企業集團在其經營所在的每個司法管轄區對其利潤實際繳納不少於 15%的有效稅率。

需特別注意，支柱 2 規則僅適用於下列情況：

a) 跨國企業集團（「MNE 集團」）或大型國內集團的成員，且在當前會計期間之前的四個會計年度中，有至少兩個年度的合併營收達到或超過 7.5 億歐元；或
b) 不屬於上述(a) 類別的實體，但其單獨經營時，在當前會計期間之前的四個會計年度中，有至少兩個年度的營收超過 7.5 億歐元。

此外，即使愛爾蘭受監管之基金符合上述標準，該規則對投資基金設有廣泛的豁免條款。於此情況下，絕大多數愛爾蘭受監管基金應被視為投資基金，因而適用相關豁免。

因此，預期支柱 2 規則不會對本基金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英國稅務

英國投資人應留意下列英國稅法的相關規定。本文僅提供一般稅務意見，僅適用於英國居民及戶籍在英國並視持股為投資之投資人。本節涉及複雜的稅法領域，以現行英國法律及英國稅務暨海關總署 (HMRC) 的實務為準。投資人對其在英國之課稅身分如有任何疑問，強烈建議投資人諮詢專業顧問。

本基金

在管理及經營本基金事務方面，董事意在促使本基金不成為基於稅務目的之英國居民。因此，鑒於本基金未在英國行使中央管理及控管權，且本基金未在英國境內進行交易，無論是否透過英國之常設機構交易，本基金除英國來源所得之英國所得稅外，不適用

英國所得稅或公司稅。董事經營本基金及各檔子基金之事務，投資經理人則經營其投資管理業務，以期在各自控管的範圍內符合相關規定，但不保證隨時滿足必要條件。

股東

根據個人情況，居住在英國負有納稅義務之股東，對於股利或本基金其他所得之分配，無論是否將分配所得再投資，基於稅收目的皆須繳納英國所得稅或公司稅。詳情請參閱「配息政策」章節之說明。此外，對於每次「申報期間」結束之英國股東持股（依英國稅務目的之定義），將可能根據其「申報所得」之類別，就其超過已收股利之金額，課徵英國所得稅或公司稅。下文將進一步說明「申報所得」、「申報期間」及其意涵。如下所述，倘若重新定性為利息，則股利及申報所得將被視為自外國公司取得之股利。

居住英國之個人股東在特定情形下，從大量投資於股票之公司海外基金所取得之股利或申報所得，可能受惠於不可退款之抵免稅額。然而，前述海外基金將 60% 以上的資產，投資於孳息（或具類似經濟含意）資產、配息或申報所得時，將被視為個人持有權益並加以課稅，且無任何抵免稅額。

海外基金分配給英國法人居民之股利，可能適用於英國公司稅的若干豁免範圍之一。此外，透過英國常設機構在英國進行交易之非英國公司，其常設機構使用或持有該公司持股之配息，亦應適用英國公司稅的豁免範圍內。申報收入將以相同方式，被視為前述目的下之配息。

本基金持股可能構成海外基金（依英國 2008 年財政法目的之定義）的權益，基於前述目的，子基金的所有股份類別均被視為獨立之「海外基金」。

2009 年海外基金（稅務）條例規定，若居住英國之投資人，基於租稅目的而持有海外基金之權益，且該海外基金係「非申報基金」者，則投資人因出售或處分該權益而取得之任何收益，均將被視為所得而非資本利得，並應課徵英國稅款。另外，若居住英國之投資人，持有海外基金之權益，且該海外基金於其持有權益之所有會計期間皆屬於「申報基金」者，則出售或處分該權益而取得之任何收益，均將被視為資本利得而非所得，並予以課稅；以釋放已經被課徵英國所得稅或公司所得稅（即使該利潤得豁免英國公司稅）之累積或再投資的利潤。

英國股東持有海外基金權益期間，部分期間該基金可能屬於非申報基金，剩餘期間則屬於申報基金，為了按比例分配處分收益，股東可能作出若干選擇；其影響為，海外基金屬於申報基金期間，其利得部分被視為資本利得，並予以課稅。在此情況下，此類選擇自海外基金改變資格之日起，即被指定選擇的限制時間。

請注意，就英國稅務目的而言，「處分」通常包含在本基金的子基金之間交換權益，在某些情形下，可能也包含在本基金同一子基金之股份類別間的交換權益。

廣義而言，「申報基金」係指符合 HMRC 及其股東之特定重要規定與年度報告要求之海外基金。董事旨在管理本基金事務，以期符合前述重要規定及履行年度義務，特定股份類別（請參見相關增補說明）則須持續遵循前述規定，方可符合英國申報基金之

資格。前述年度義務包含每個申報期間（依英國稅務目的之定義），計算及申報海外基金對所有相關股東（依前述目的之定義）之每股所得收益。與申報所得相關之申報期間結束時，持有該權益的英國股東，將按現金配息及全額申報金額較高者，被課以所得稅或公司稅。自董事發行報告之日起，申報所得將被視為英國股東的申報所得。一旦相關股份類別自 HMRC 獲得申報基金之資格，只要持續履行年度要求，將永久維持該資格。

在稅務目的上屬於暫時性非英國居民，以及雖然非屬英國居民、但處分本基金並獲利之個人投資者，應留意因在英國之股東收益、對境外收益或資本利得(取決於任何可用之豁免或減免)而產生之債務。

英國「反避稅」條款

基於稅務理由，居住英國之個人應留意，依據 2007 年所得稅法 13 部分第 二 章的規定，其可能因本基金未分配收入或獲利而須繳納所得稅。此類規定旨在防止個人透過交易而轉讓資產或收益予居留海外人士（包括公司），並藉此規避所得稅，且就本基金未分配收入或獲利而言，前述個人須負擔年度所得稅或公司稅。此立法並非針對資本利得之稅務規定。

常駐英國之法人投資人應留意若他們投資本基金，可能適用於「受控管之外國公司」(CFC)條文規範。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新的 CFC 條文使用”pre-gateway”及”gateway’測試法來界定獲利是否經人為地從英國移轉。當外國公司的獲利通過”pre-gateway”及”gateway’測試，且並未被任何豁免、入門條件或安全港等排除，該基金將被分派其獲利 25%或更多至英國公司。CFC 稅負可因對應該獲利而已支付的其他國外稅負而減少，或經由要求之英國稅務減免而減少。有些特定條文為投資於境外基金之公司提供稅務減免，故此可合理預期該類型企業將不適用 CFC25%所得稅基認定標準。

常駐英國之法人股東應留意英國 2009 年公司稅法的第 6 部份第三章，英國公司之海外基金權益，可能被視為構成借貸關係；因此，如相關權益之所有損益，均須按會計公平價值課徵英國公司稅。相關標的附息證券之市場價值，以及海外基金之其他合格投資（直接或間接以利息形式產生報酬之廣義投資），持續超過該海外基金所有投資價值之 60% 者，亦適用前述規定。

居住英國之人士應留意，倘若本基金屬於常駐英國公司，同時就英國稅務目的而言，本基金採用「不公開公司」之控管方式，則對於共同持有 25% 以上股份之人士及其相關人士，1992 年應課徵利得稅法第 13 條之規定可能至關重要。適用前述規定時，就英國應課徵利得稅之目的而言，可能導致前述人士被視為已直接獲得本基金應累計利得之一部份（例如基於前述目的，構成應課徵利得之投資處分），該部份等於本基金獲得應課徵利得時，該人士擁有清算本基金資產之權利比例。

基於英國稅務目的，居住或視為居住英國之個人股東，可能須就死亡事件或生前移轉特定類別之相關股份，負擔英國遺產稅。

印花稅及印花保留稅

本基金可能須就收購及／或處分投資，在英國及他處繳納相關的轉讓稅額。在英國課徵印花稅時，其稅率通常為轉讓對價的 0.5%。

由於本基金非英國常駐公司，股份亦未登記於英國存留的股東名冊，故此除上述情況之外，轉讓、申購或買回股份時，毋**須繳納印花保留稅。**

只要任何書面文件（包括轉讓本基金股份或本基金購入股份之文件）是在英國境外簽署且始終保存在英國境外，則將不會產生英國印花稅稅負。

德國稅款

下列子基金直接且持續地投資超過其 50% 之主動資產於股權，主動資產之計算係將各子基金持有之個別資產之價值加總（不包含負債）（依經修正之德國投資稅法（「GITA」）第 20 節第 1 段規定之股權型基金部分豁免制度，定義如下）：

子基金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印度領先股票基金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日本策略價值基金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亞洲(日本除外)精選核心股票基金

公司行動、認購/買回及市場變動可能暫時導致子基金不符上述股權投資程度。

根據德國投資稅法第 2(8)節，就上述百分比數目而言，「股權」係指：

1. 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交易或在有組織的市場掛牌的公司股份。

2. 非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其中：
   a. 居住在歐洲經濟區的會員國或成員國，並須繳納所在地國公司的所得稅，且無免稅待遇；或
   b.居住在任何其他國家，並且對該國公司的所得稅稅率至少為 15%，且無免稅待遇。

3. 股權型基金（即直接將超過其 50% 之主動資產持續投資於股權之基金）的基金單位，該股權型基金 51%之單位價值即視為股權。

或

4. 混合型基金的基金單位（即直接在股票中持續投資至少其 25% 之主動資產的基金），該混合基金 25%之單位價值即視為股權。

若股票型基金或混合型基金於其基金規則中規定高於 51% 之比率或持續投資至少其 25% 之主動資產於股票，於此較高之比率範圍內，投資股份應被視為股權投資（德國投資稅法第 2(8)節第 2 段 及第 3 段）。

這些規則優先於本公開說明書或其任何補充說明中包含的所有其他規則。

由於在本公開說明書發布，至適用德國稅務居民投資者的投資決定期間，法律情況及/或財稅機關的意見可能改變，本基金建議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前，諮詢合格的稅務專業人士。

美國

投資人(及每個受雇人、代表人或其他投資人之代理人)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及所有人揭露美國交易之租稅待遇及租稅結構，及所有提供予投資人與該美國租稅待遇及租稅結構相關之任何類型之資料(包括意見書及其他稅務分析)。此租稅揭露之授權溯及自該投資人及基金間與此交易相關之首次討論生效。

本基金

美國聯邦所得稅。董事知悉，無論是本基金還是任何子基金，均毋須針對任何來自美國之交易收入或收益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除該等交易過程中獲得之任何股息外），惟該公司並未在美國境內從事與此類收入或收益有效相關的交易或業務。依據美國國內稅收法規定之安全港原則（簡稱「安全港原則」），以自有帳戶進行股票或證券或商品交易之非美國公司不應被視為在美國境內從事交易或業務，惟該非美國公司並非股票、證券或商品之交易商。各基金及各子基金欲以符合安全港原則要求之方式進行業務。如果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活動未被上述安全港原則所涵蓋，則存有本基金或該等子基金（而並非任何投資人）在該年需提交美國聯邦所得稅申報表之風險，並按照美國公司所得稅之完整稅率繳稅，以及繳納額外百分之三十（30%）之分公司利潤稅。

本基金毋須針對來自美國之利息收入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或預扣稅（除特定或有利息或自借款人處收取之利息，其中百分之十（10%）以上的權益歸屬於本基金者外，且本基金預期均不會收到該等利息），惟本基金並未在美國境內從事與該利息收入有效相關的交易或業務，並規定本基金的計息證券須符合註冊義務，且本基金定期提供一份美國國稅局表格(W-8BEN)或相當者。

股東

因居住地、住所或其他特殊情況而毋須繳納美國稅之股東，不應因擁有、轉讓或買回股份而須繳納任何此等稅務。

就其全球收入須繳納或可能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之股東，應了解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份所產生之特定稅務後果，並應確保對此事項諮詢其稅務顧問。

美國免稅投資人應審閱下述之「*營業外所得稅*」。

本基金向非美國人士之股東支付之股息及買回款項毋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惟股份在收到當年度並非與股東在美國的交易或業務有關而持有。既非現任美國公民亦非前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之個人股份持有人（依據美國遺產稅及贈與稅目的確定之）毋須就其擁有之該等股份繳納美國遺產稅及贈與稅。股東變更身份為美國人士可能會導致不利的美國稅務後果，並可能違反公開說明書之條款，進而導致強制買回股份。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基於美國聯邦所得稅之目的，本基金將構成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或稱「PFIC」）。因此，美國股東應遵守摘要如下之與出售或處分股份之利得以及自本基金收受（或視為收受）之某些配息相關之特殊美國聯邦所得稅制度。

根據歸屬原則，由公司、合夥事業、遺產或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為其持有之股份，可能被視為係由其股東、合夥人或受益人實際持有。任何股東為公司、合夥事業、遺產或信託組織者，應確定任何其股東、合夥人或受益人是否可能適用該歸屬原則。依據尚未公布之法規，為取得股份而持有選擇權（或為取得該選擇權而持有選擇權）之人可能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

一般而言，任何於美國投資人處分其股份時所實現之利得，將於股東持有該股份之期間內按日比例分配。（若美國投資人將股份做為貸款之抵押品，基於美國聯邦所得稅之目的，將被視為已處分該股份。此外，美國財政部已提出法規，規定某些處分股份肯認之利得可另享有免稅待遇。）

基於上述原因，美國股東應知悉，除處分之課稅年度外，分配至任何課稅年度之本基金之利得，將於該等有效之課稅年度中以一般收入之最高稅率課稅[3]。此外，此項稅收將增加以反映利息費用，即按每日按浮動年利率（目前約為每年 5%）以複利計算之。收取該利息係為反映美國股東被視為遞延納稅之事實。分配至處分之課稅年度之利得，不受此利息費用之限制，然而將作為一般收入並計入股東之總收入，並且將於出售之年度以一般收入之稅率課稅。利息費用雖然在技術上為增加稅額，然而在聯邦所得稅上被視為利息，因此基於聯邦所得稅之目的，在有關利息扣除之一般規定允許之範圍內得以扣除。一般而言，個人不得扣除該利息費用。務必注意，分配至課稅年度之數額逾該年度實際收入是全然有可能的，從而導致稅收及利息費用高於其他情形。任何出售股份所得之利得中，分配至任何處分年度以外之課稅年度之部分，不得以納稅人之費用或損失（無論該費用或損失是否產生於分配收益之課稅年度或處分年度）抵銷（且該收益之稅負不得減少）。分配至處分年度之任何利得之部分，得以納稅人於相關處分或超額配息之年度之其他扣除項目抵銷。

出售股份之任何已實現損失將被視為出售資本資產之損失（假設股份係由該股東所支配）。該等損失係由非公司之納稅人所實現者，得以資本利得抵銷且最高為 3,000 元之一般收入，而由非公司之納稅人所實現之損失，僅能以資本利得抵銷之。非公司之納稅人於任何課稅年度未動用之資本損失，得無限期結轉至未來之課稅年度。公司未動用之資本損失得前抵至出售年度之前三年，並可結轉至出售年度之後五年。

3 依據相關子基金增補說明中所訂之股利政策，本基金於正常情況下，預期分配股利予股東。若本基金進行股利分配，則股東收取之任何「超額配息」，將以與處分股份所實現之利得相同之方式課稅。超額配息之定義為，股份之配息超過股東持有該股份之期間或前三個課稅年度中(取較低者)，股東每年所得之平均股息之 125%。為此目的，股東所取得之各別股份分別處理。股東首年度持有之本基金股份，不會被視為超額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中，不構成超額配息之部分，若本基金自當期或累積盈餘或利益中支付者，將被視為普通收入股利；或者被視為資本報酬，此將減少股份中股東之稅基，並且在此配息逾股份中股東稅基之情形，將作為資本收益課稅（假設股份構成股東之資本資產）。

根據上述規定，由於利息費用係使用不時波動之利率所計算，且其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基金遞延稅額之投資所賺取之報酬率，因此不可能評估股東最終可能因股份出售或基金超額分配所生之美國聯邦所得稅總額，或該稅額（考量遞延繳納之稅額）是否會高於或低於自其他投資所得收益或收入應納之稅額。

因股東死亡，經由遺贈或繼承移轉股份者，受讓人適用之稅基等同於死者對於該等股份適用稅基。該等股份之受讓人得於處分股份之課稅年度，將死者應納之遺產稅之數額，自總收入中扣除，因死者死亡時股份之公允市價及受讓人所適用之股份稅基。
受美國聯邦所得稅規範之股東，不論其股份是否已處分或該股東是否自本基金收取超額分配，均須向 IRS 申報表格 8621（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或合格選擇基金資訊申報表）上的某些資訊，並應於股東持有股份之每課稅年度將之附件於該股東之所得稅申報表。

股東之合格選擇基金（QEF）選擇

IRS 准許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之 PFIC 股東，選擇將 PFIC（及任何與該 PFIC 有利害關係之 PFIC）視為「合格選擇基金」（「QEF 選擇」）。若已進行 QEF 選擇，則該股東應將與選擇相關之課稅年度之 PFIC 當期已實現收入及利潤，按比例分配至當期總收入中（無論是否進行現金分配）。
進行 QEF 選擇之後果很複雜，在此不予摘述。另除非每年提供某些資訊，否則股東不得對 PFIC 進行 QEF 選擇。
根據規定，本基金得自行決定向股東提供必要資訊，以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進行 QEF 選擇。進行 QEF 選擇對美國股東之財務是否有利，受到眾多因素之影響，其可能在股東間有所不同。對於本基金進行或不進行 QEF 選擇之任一股東所生之後果、優勢或劣勢在此不予說明。

受控外國公司考量

構成「受控外國公司」之非美國公司之收入可能被推定已分配予其股東，即便該收入尚未分配。當股份被廣泛地持有，以致（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以表決權數或資本額計算）之美國人士，其合計（直接、間接或推定）持有之表決權數或流通在外之股份價值總數不逾百分之五十（50%）時，本基金將構成受控外國公司。就此，因為所適用之規則通常規定，若股份係得自選擇權取得者，將推定持有該選擇權之股東持有該等股份，且股份係由利害關係人，例如某些家族成員、股東或公司（包括商業信託）、合夥人或其合夥事業、及信託或其受益人代為持有者，則來自其他個人或法人之股份得歸屬於該股東。近來通過之立法，基於該目的將股份所有權自外國人歸屬於與外國人有利害關係之美國合夥事業及由外國人擁有至少百分之五十（50%）所有權之美國公司。本基金不預期由美國人持有之本基金之股份彙總會集中到使本基金成為受控外國公司。

營業外所得稅

「免稅美國人士」係指免於支付美國聯邦所得稅之美國人士。一般而言，免稅美國人士就特定類別的收入免繳聯邦所得稅，例如股息、利息、資本所得及從證券投資或交易活動中實現之類似收入。該等一般免稅規定不適用於免稅美國人士之「營業外所得稅」（「 UBTI」）。一般而言，除上述有關特定類別之免稅交易活動者外，UBTI 包括來自交易或業務之收入或收益，該等行為與免稅美國人之免稅目的或功能之行使或執行實質上無關。UBTI 亦包括（i）免稅美國人士從債務融資財產中獲得之收入，及（ii）免稅美國人士從處分債務融資財產中獲得之收益。

投資於外國公司（如本基金）之免稅美國人士毋須就未槓桿化之股份投資繳納 UBTI。強烈建議免稅美國人士就本基金投資之美國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

美國人士之報告要求

美國國內稅收法中定義之任何美國人士，在其擁有非美國公司（例如，本基金）所有類別之股份的總合併表決權或總價值之百分之十（10%）或以上（考慮特定歸因規則）（「10% 之數量」)，則有可能被要求向 IRS 提交資訊申報表，其中包含有關申報股東、其他股東及公司之揭露。美國國內稅收法中定義之任何美國人士在該美國人士之納稅年度內（A）購入非美國公司（例如本基金）之股份，以致（i）不考慮已經擁有之股份，例如美國人士獲得 10% 之數量，或（ii）加上該美國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該美國人士在非美國公司中之總持股達到 10% 之數量，或（B）處分非美國公司之股份，以使該美國人士在非美國公司中之總持股降至 10% 之數量以下（在各該情況下，皆應考慮特定歸因規則），則該美國人士將可能被要求向 IRS 提交資訊申報表，其中包含有關申報股東、其他股東及公司之揭露。本基金未承諾提供完成此等申報所需之有關本基金或其股東之所有資訊。此外，美國國內稅收法中所定義之美國人士，將現金轉帳予非美國公司，例如本基金，該美國人士將可能被要求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等轉帳，如（i）轉帳後，該美國人士立即（直接、間接或歸屬於）其持有該公司總投票權或總價值之至少 10%，或（ii）在截至轉帳日的十二個月內，該美國人士（或任何關係人）向該公司轉帳之現金金額超過 100,000 美元。

通常，在日曆年中對外國金融帳戶持有利息之特定美國人士（「潛在申報者」），必須以電子方式針對該等帳戶提交 FinCEN Form 114 表格（「 FBAR」）。未提交被要求之 FBAR 可能會導致民事及刑事處罰。依現行之監管指引，未（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基金股份投票權或總價值 50% 以上之潛在申報者，通常沒有就本基金之投資提交 FBAR 之義務 。然而，潛在申報者應就本指引之目前狀態諮詢其顧問。

此外，如本基金從事美國財政部法規所指之特定「應申報交易」，則美國國內稅收法中定義之特定美國人士可能必須將其美國納稅申報表與 Form 8886 表格一併提交（「應報告交易揭露聲明」），並向美國國稅局避稅分析辦公室提交 Form 8886 表格之副本。如果美國國稅局在提交本基金該年度股東納稅申報表或申報股東參與交易後，將交易指定為應申報交易，則申報股東可能必須在美國國稅局作出該指定後九十（90）天內，針對該交易提交 Form 8886 表格。如果本基金被視為「受控外國公司」，且該美國人士擁有 10% 之投票權，則必須提交本報告之股東包括美國國內稅收法所指之美國人士。在特定情況下，可能還需要保留一份參與此類應申報交易人員之清單，該清單可應美

國國稅局之要求提供給美國國稅局。此外，如果依據美國國內稅收法定義之美國人士在處分股份時認列損失，則該損失可能構成該股東之「應申報交易」，因此該股東必須提交 Form 8886 表格。未按要求揭露之納稅人將受到重罰。對自然人之罰款最高為 10,000 美元，對其他人之罰款最高為 50,000 美元（如該應申報交易為「上市」交易，則分別提高至 100,000 美元及 200,000 美元）。強烈建議屬於美國國內稅收法定義之美國人士之股東（包括免稅美國人士）就該等報告義務在其特定情況下之適用及上述之處罰，諮詢其稅務顧問。

依據愛爾蘭、英國、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外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前揭概述未涉及可能適用於某些股東之稅務注意事項。本基金目前尚無計劃申請任何證明或登記，或依據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使當地投資人從適用於股份投資之正常稅制中得以免稅。所有有興趣購買股份的人都有責任瞭解其在居住或住所所在之司法管轄區出於稅務目的而產生的任何收入或其他稅務後果，及與收購、持有或處分股份之特定情況有關之任何外匯或其他財務或法律限制。本基金之投資價值也可能受到匯回及外匯管制條例之影響。

6. 一般資訊

1. 公司設立、登記營業處所及股份資本

(a) 本基金是 2006 年 4 月 13 日在愛爾蘭成立之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註冊號碼為 418598。本基金無子公司。

(b) 本基金登記之營業處所地址，載明於本公開說明書前部分的「名錄」中。

(c) 本基金章程第 3 條規定，本基金之唯一目標為將自公眾募集之資金集合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法規》第 45 條所提及之其他流動性金融資產之任一者或二者。且本基金之營運以風險分散為原則。

(d) 本基金經核准之股份資本係 300,000 歐元，分為每股面額 1 歐元之可買回不參與分配股份 300,000 股，以及無面額參與分配股份 500,000,000,000 股。不參與分配股份之持有人無權受配股利，本基金解散時，此類股份持有人有權取回相關已付款項，但無權參與本基金的資產之分配。董事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及方式，分配本基金的股份資本。

(e) 本基金之股份資本目前並無，亦未被約定做為（有條件或無條件）選擇權之標的。

2. 股份權利變更及優先認購權

(a) 任何股份類別或子基金所發行股份之附隨權利，無論該子基金是否即將結束，均得依相關股份類別或相關子基金之四分之三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依相關股份類別或子基金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予以變更或廢除。

(b) 應所有有權出席本基金之股東大會並得投票表決決議案之全部股東所簽署的書面決議，就各方面而言，均屬合法及有效，如同本基金合法召集及舉行之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若其應為特別決議案時，即應視其為特別決議案。

(c) 後續建立、分配或發行其他股份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位階，不得因此認定該等股份之附隨權利已為變更。

(d) 本基金發行之股份並無優先認購權。

3. 表決權

適用下列表決權規定：

(a) 畸零股無表決權。

(b) 舉手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的每位股東擁有一票表決權。

(c) 子基金股東大會主席，或至少兩名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之股東，或是至少代表已發行股份的十分之一、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表決之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之任何股東，得要求進行投票。

(d) 投票表決時，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之每位股東，就其所持有一股即享有一票表決權。股東擁有多票表決權時，無須行使所有表決權，或是以同種方式行使所有表決權。

(e) 票數相同時，無論是舉手表決還是要求投票表決，該次會議主席有權附議或投出決定票。

(f) 股東得委託任何人士（無論其是否為股東）為代理人，股東得委託多名代理人出席同次股東會。

(g) 代理人之委任書應至少在開會前 48 小時交付至登記營業處所，或按召開會議通知所載時間交付至所載之其他地點。董事得以本基金的費用，將代理人之委任書郵寄或送交股東（無論是否預付回函郵資），委任代理人欄位得空白，亦可提名一或多名董事或其他人士擔任代理人。

(h) 本基金的普通決議或特定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股東的普通決議，須由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該次會議的股東投票，並就提出的決議案以簡單多數決通過。本基金的特別決議或特定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股東的特別決議，則由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票表決，並至少應獲得 75% 以上的多數票，方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包括修改章程）。

4. 股東大會

(a) 董事得隨時召開本基金之特別股東大會。

(b) 每次舉行年度股東常會與召開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時，至少須於 21 天前通知股東；欲召開其他股東會時，則至少須在 14 天前發出通知。

(c) 召開股東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之兩名股東，如係為討論變更股份類別的權利而召開股東會時，其法定人數應為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之兩名股東，且其至少持有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依據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股東會時，若在指定開會時間的半個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應取消該次會議。若係其他情況，則應延期至次週同一時間、日期及地點，或是董事決定之其他時間、日期及地點。延期召開會議時，若在指定開會時間的半個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視出席之股東人數為法定人數。召開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東會，以討論變更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東權利時，其法定人數應為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之一名股東，且須持有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份。所有股東常會皆在愛爾蘭舉行。

(d) 除非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相關股東會另有規定，否則應以前述規定召開及舉行會議。為了變更各檔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東權利所提出之決議案，而舉行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個別會議時，則以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為準。

5. 報告及帳目

本基金每年皆會編製截至 12 月 31 日的年度報告與已稽核帳目，以及截至 6 月 30 日的半年度報告與未稽核帳目。本基金將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公布已稽核年度報告與帳目，並於半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公布半年度報告。此外，申購人簽約前可獲得此項資料，本基金亦將依股東的要求免費提供此項資料，社會大眾亦可自行政管理人之登記營業處所取得此項資料。倘若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已上市，年度報告與半年度報告將分別於相關會計期間結束後的 6 個月及 4 個月內，送交愛爾蘭證券交易所及股東。

6. 股東函件與通知

發送各股東或共同持有人列名最前股東之函件及通知，於按下列方式為之後即視為已合法送達：

發送方式	**視為收訖之時間**
專人送交：	送交當天，但若送交時已逾正常營業時間，則視為次一營業日。
郵件寄交：	付郵後 24 小時。
傳真發送：	收到確認傳送回條之日。
電子傳訊：	電子傳訊已發送至股東所指定電子資訊系統之日。
刊印通知或廣告通知：	刊登於行銷股份流通國家之報紙之日。

7. 轉讓股份

(a) 除了以繼承方式外，股東不得將股份轉讓予第三方。

(b) 董事得隨時指定收取轉讓書件登記費，惟其上限不得超過轉讓日的前一個交易日股份淨資產價值的 5%。

若有下列任一情事，董事得拒絕登記轉讓股份：

(i) 尚未繳納轉讓書件之所有相關應適用之稅款及／或印花稅。

(ii) 本基金登記營業處所或董事合理要求之其他地點，尚未收訖轉讓書件與董事合理要求證明讓與人有權轉讓之附隨證據，以及董事合理要求受讓人提供之

其他相關資料和聲明，包括但不限於可能要求本基金股份申請人提出之資料和聲明，以及董事得隨時指定收取之轉讓書件登記費。

(iii) 董事知悉或合理相信，轉讓股份可能導致擁有該股份之實質受益人違反董事所制定之所有權限制，或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股份類別或一般股東遭受法律、監管、金錢、稅務或行政方面的重大不利影響。

(c) 董事得決定暫停登記轉讓期間，惟每次暫停登記轉讓期間不得超過 30 天。

8. 董事

在章程中，與董事相關之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a) 除非本基金股東常會的普通決議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亦不得超過 9 人。

(b) 董事毋須具備股東身分。

(c) 召開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任兩位董事，惟其中一位董事必須為愛爾蘭居民。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該次會議應延期至少 24 小時，延期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任兩位董事。

(d) 在章程中，無任何條款要求董事於特定年齡退休，或是交替退休。

(e) 針對本基金的任何職務或聘僱，或是本基金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公司，而召開會議討論任何董事之委任，或是確定或更改委任條件時，董事有權投票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惟不得就其本身之任命決議案參與投票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

(f) 目前本基金董事有權領取由其決定並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之報酬，亦得就本基金業務或履行職責相關之交通、住宿及其他所有合理費用受領補貼。且依本基金之要求而執行特殊或額外服務時，亦有權領取額外報酬。

(g) 除了稽核職務以外，董事亦可能在任期內或由其決定之其他條件，兼任本基金之其他帶薪職務或職位。

(h) 董事不因出任董事而喪失以供應商、買方或其他身分與本基金簽約的資格。本基金或代表本基金簽訂的任何合約或協議，亦不因與任何董事存在任何利益關係而失去效力。因為擔任董事或者由此成立的信託關係，而簽訂任何合約或協議時，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均毋須向本基金說明已實現的相關利潤。惟該董事應於首次提議討論簽訂此等合約或協議之董事會議上，或是在其獲得相關利益之後的第一次董事會議上揭露其利益性質。任何董事以一般書面通知董事會，表明其為任何特定公司或行號之成員，且被視為與該公司行號後續可能簽訂之任何合約或協議具有利益關係時，即可認定該董事已充分揭露其與前述合約或協議之利益關係。

(i) 除非董事另有決議，董事就任何合約、協議或提案等擁有重大利益或責任，且與本基金的利益有所衝突時，該董事就該等事項無投票表決權，亦不得計入其無投票表決權之該次會議決議的法定人數。然而，就與其他公司直接或間接存在之利益關係（無論是擔任主管、股東或其他）的相關提議，董事得投票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惟該董事不得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股東表決權的5%以上。此外，就存在利益關係的參與承銷或分銷安排之招股提議，董事亦得投票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就其借出款項予本基金所提供之擔保、保證或賠償，或是就其承擔全部責任之本基金債務欠款而提供第三方之擔保、保證或賠償，或是購買董監事暨主管責任保險，董事亦得參與投票表決。

(j) 如董事有下列情況，應免去其董事職務：

(a) 將親筆簽名之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基金的登記營業處所。

(b) 破產或與債權人簽訂任何一般協議或和解協議。

(c) 精神異常。

(d) 其連續 6 個月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且未經董事會決議准予請假，並經決議免去其職務者。

(e) 依據法律或規定所頒布之命令，禁止或限制其擔任董事而卸任者。

(f) 經其他多名董事（不得少於兩人）要求去職者。

(g) 經本基金之普通決議免職者。

9. 董事利益

(a)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生效之日，或是自本基金簽訂相關合約或協議之日起，任一董事不因推廣本基金或本基金進行之交易，而享有任何具有異常性質或條件或對本基金業務具有重大影響之直接利益，惟下列情事除外：

- Dillon 先生為管理公司之董事。
- James Tucker 先生，為本基金之發起人與投資經理人之員工。
- Tomohisa Hanabata 先生，為本基金投資經理人母公司之員工。
- 鈴木先生，為本基金發起人之員工及投資經理人。
- Billingsley 先生，為 American Century Investments 之全球產品管理副總裁，該公司擔任本基金之某些子基金之次投資經理人。

(b) 現任董事或其相關人士，皆未擁有本基金股份資本之受益人或非受益人權益。

(c) 並無任一董事與本基金簽訂服務合約，或提議簽訂此等服務合約。

10. 解散

(a) 如有下列情況，本基金得解散：

(i) 倘若自下列日期起三個月內未委任新的存託機構，則董事應指示秘書立即召開本基金之特別股東大會，並提議以普通決議解散本基金：(a) 存託機構通知本基金其欲依據保管合約條款辭任，且未撤銷該通知；(b) 本基金依據保管合約條款，決定終止委任存託機構；(c) 存託機構被愛爾蘭央行撤銷其擔任存託機構之核准。縱有上述規定，於愛爾蘭央行撤銷本基金的授權時，方可終止存託機構之委任。

(ii) 依據董事的合理判斷，與本基金相關的經濟或政治情況改變，將對本基金之投資造成重大的不利後果；

(iii) 股東以普通決議，決定本基金因負債而無法繼續營運，故決定解散本基金。

(iv) 股東以特別決議，決定解散本基金。

(b) 解散時，清算人應按其認為適宜滿足債權人求償的方式與順序，分配各檔子基金的資產。

(c) 清算人應就股東之間可分配資產，視情況將其轉入或轉出相關子基金及／或股份類別，以期由不同子基金及／或股份類別的股東，按清算人自行審酌認為公平的比例，有效分攤債權人的求償權利。

(d) 股東之間的可分配資產，應按下列優先順序為分配：

(i) 首先，以基本貨幣支付各股份類別或子基金股東之金額（或是由清算人選擇之其他貨幣計算，其兌換匯率則由清算人決定），應盡量接近於清算起始日時，此類股東分別持有相關子基金及／或股份類別之股份淨資產價值。

(ii) 其次，從本基金的資產中（不含任何子基金資產）支付不參與分紅股份之持有人，每人每股一歐元，惟資產不足以支付全額時，不得對任何子基金的資產進行追索。

(iii) 第三，相關基金若有餘額，即依相關股份類別或子基金股東之持股比例，支付予各股份類別或子基金之股東。

(iv) 第四，若有餘額而不應歸屬於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時，則依分配股東之前各檔子基金或歸屬於各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按比例分配予各子基金及股份類別；並依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股東之持股比例，支付分配金額予持有各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所有股東。

(e) 獲得本基金之普通決議的授權後，清算人將本基金資產分配予股東（按其在本基金之持股價值比例）時，得採全部或部份之實物分配（無論資產是否僅由單類財產所組成），惟股東有權要求出售任何資產或是擬分配資產後，再將出售之現金

收益分配予此類股東。前述出售資產的成本，應由相關股東負擔。若清算人認為合適，並得以類似權限，基於股東的利益而將資產的任何部分信託予受託人，繼而結束本基金的清算，而將本基金解散，惟不得迫使任何股東接受帶有負債的任何資產。其次，清算人得以類似權限，轉讓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予其他公司或集合投資計畫（下稱「受讓基金」），惟本基金股東應獲得相等於本基金持股價值之受讓基金股份或單位。

(f) 縱有本基金章程之其他規定，一旦董事全權決議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而解散本基金時，秘書應按董事的要求，立即召開本基金之特別股東大會，並提議指定清算人以解散本基金。清算人於接受委任後，應依據本基金章程，分配本基金的資產。

11. 賠償與保險

目前從事任何有關本基金事務之董事及秘書長，其各別與其各別之繼任人(heirs)、管理人與執行人(executors)，應受補償或保障免於任何本基金之資產及利潤起因於或面臨任何種類之告訴(actions)、成本、債務、請求、主張、訴訟(suits)、程序、判決、命令、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損害賠償或義務等而可能產生或蒙受之損害，其或係該等人士因所簽署之契約，或因其各別之職位或信託關係下的職責或應負職責的履行而產生之作為、同意作為或不作為或與其相關者，但因其過失、違約、怠職或背信而於任何立法或法令下被視為對本基金有犯罪行為（如有）者，則不在此限。

12. 一般事項

(a)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本基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借貸資本、或已設立但尚未核發的借貸資本（包括定期貸款），亦無任何抵押、賒帳、債券或其他借款，或是借款性質的負債，包括銀行透支和匯票承兌責任（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財務租賃、購買承諾、保證、其他承諾或是或有負債。

(b) 本基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均無選擇權或是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加選擇權。

(c) 本基金自成立以來並無任何員工。

(d) 本基金並未意圖亦未同意購買或收購任何不動產。

(e) 持股所賦予股東的權利，須受章程與愛爾蘭一般法律及公司法的規範。

(f) 本基金並未涉入任何訴訟或仲裁，本基金並無任何董事所知之未決訴訟或索賠案，或是可能面臨訴訟或索賠。

(g) 本基金並無子公司。

(h) 自應付之日起 6 年內未領取股利者，將予以沒收並併入本基金的相關資產中。本基金的股利或是其他應付股東的款項無應計利息。

(i) 無人擁有可優先申購本基金已授權但未發行之資本的權利。

13. 重大契約

下列契約並非一般業務範圍內簽訂之重大合約，或是可能屬於重大合約：

(a) **行政管理合約**：[本基金、管理公司與行政管理人於 2022 年 4 月 29 日簽訂此約（含修正條文），據此委任後者為行政管理人，負責本基金事務之管理及行政，惟須以行政管理合約的條款為準，並由管理公司進行全面監督。任一方得提前 90 天以書面通知他方之後，終止行政管理合約；亦得於特定情況下以書面通知他方後立即終止合約，例如他方喪失清償能力或有未經補正的違約事件等。行政管理人得於事先獲得愛爾蘭央行核准後，將其職責委由他人履行。行政管理合約規定，本基金應確保行政管理人不致於因履行義務（因過失、惡意或故意違法者除外），而產生、遭受或承受控訴、訴訟、損壞、索賠、成本、請求及費用，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如有以上情事發生，本基金應自基金之資產，補償行政管理人及其代表、代理人和員工。

(b) **存託合約**：本基金與存託機構於 2006 年 8 月 30 日簽訂此約（並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進行修訂與重述），據此委任後者為本基金資產之存託機構，並由本基金進行全面監督。任一方得提前 90 天以書面通知他方之後，終止存託合約；亦得於特定情況下，例如他方喪失清償能力或有未經補正的違約事件等，以書面通知他方後立即終止合約。惟原存託機構應繼續擔任本基金資產之存託機構，直到本基金委任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之存託機構繼任，或是愛爾蘭央行撤銷本基金的授權。存託機構得將其職責委由他人履行，惟其所承擔的責任，不會因其將其保管的部分或全部資產交付第三方而受到影響。立約雙方同意，愛爾蘭央行認為，為了履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法規》所產生的責任，存託機構必須審慎、盡責地挑選並指定第三方擔任保管代理人，以確保第三方具備及維持履行相關責任所需的專業知識、能力及資格。存託機構必須持續監督保管代理人，並不定時調查，以確認代理人持續妥善履行相關責任。

存託合約規定，本基金應補償存託機構因擔任存託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依據適當指示之作為）而遭受或產生之所有及任何損失、負債、請求、成本、索賠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全額賠償的合理法律費用，以及進行賠償或企圖賠償時，所產生的其他成本、費用與開支），但不包括下列情形：(i) 其所保管之金融工具之損失（除非該損失係因超出存託機構得控制之外在事件所引起）及/或 (ii) 因存託機構之過失或故意未履行其於適用法律下之義務，而對本基金或股東造成之所有損失。

(c) **投資管理及總分銷合約**：本基金、管理公司與投資經理人於 2022 年 4 月 29 日簽訂此約（含修正條文），據此委任後者為投資經理人暨分銷機構，並由管理公司進行全面監督。任一方得提前 90 天以書面通知他方之後，終止投資管理合約；亦得於特定情況下，例如他方喪失清償能力或有未經補正的違約事件等，以書面通知他方後立即終止合約。依據愛爾蘭央行的規定，投資經理人得將其職責委由他人履行。此合約規定，本基金應確保投資經理人、其員工、代表或代理人，不致於因履行義務（因其過失、詐欺、惡意或故意違約者除外），而遭受、承受或產

生控訴、訴訟、損壞、索賠、成本、請求及費用，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如有以上情事發生，本基金應自子基金資產，補償投資經理人及其員工、代表和代理人。

(d) **管理協議**：本基金與管理公司於 2022 年 4 月 29 日簽訂此約（含修正條文），據此委任管理公司對本基金提供特定管理、行銷及投資管理的服務。任一方得提前以不少於 90 天的期間（或經本基金同意之較短期間，為不得少於 30 天）以書面通知他方之後，終止管理協議。管理協議亦得由任何一方在某些違約或一方無力償債（或發生類似事件）時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終止。管理協議規定，本基金應在全額賠償的基礎上使管理公司、其員工、代表及代理人免受所有起訴、訴訟、索賠、損害、成本、要求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公司、其員工、代表或代理人在履行其根據協議條款履行的職責時，可能會因管理公司、其員工、代表的故意違約、欺詐或疏忽，及/或其代理人以基金管理公司的身份履行基金管理公司的義務及/或履行其監管義務時，而受到、遭受或招致的損失。

14. 可供查閱之文件

自本公開說明書之日起的 14 天內，本基金之愛爾蘭登記營業處所將於任何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提供下列文件備供索取，惟其僅供參考，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a) 本基金章程（得向管理公司或行政管理人免費索取）。
(b) 《公司法》與《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法規》。
(c) 以上所列之重大契約。
(d) 本基金最新公布之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得向總分銷機構或行政管理人免費索取）。
(e) 董事與合夥人名單，係指過去五年內擔任本基金董事者，並註明其目前是否仍為董事或合夥人。

此外，股東亦得向行政管理人、管理公司或總分銷機構索取本公開說明書。

附錄一 投資限制

1	**許可之投資**
	各檔子基金僅得投資於：
1.1	獲准得在歐盟會員國或非會員國之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得在歐盟會員國或非會員國之受監管、正常營運、經認可且公開之市場上交易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1.2	一年內將於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上所述）核准正式上市之近期發行之可轉讓證券。
1.3	愛爾蘭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法規所定義之貨幣市場工具，在受監管市場交易者除外。
1.4	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之單位。
1.5	另類投資基金之單位。
1.6	信用機構存款。
1.7	金融衍生性工具。
2	**投資限制**
2.1	除上述第一款所列工具外，各檔子基金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10%。
2.2	各檔子基金投資於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 1.1 款所述）核准一年內正式上市之近期發行之可轉讓證券，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10%。如有下列情況，則此項限制不適用於各檔子基金對特定美國證券（即美國證券法 Rule 144A 所述證券）之投資： - 該證券之發行，附有發行起一年內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之承諾；且 - 該證券非流動性不足之證券，亦即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得於七日內，以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評價之價格或約當價格處分該證券。
2.3	各檔子基金投資於同一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10%，惟對各機構持有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投資超過 5%者，其總價值不得超過 40%。
2.4	倘若投資於登記營業處所設址於歐盟會員國之信用機構所發行之債券，且該信用機構依法須受特定之公開監督，以保護債券持有人者，則上述 10%之限制（2.3 款）若經愛爾蘭央行事前核准可提高至 25%。若子基金投資於單一發行機構發行之此類債券，超過其淨資產之 5%時，則此類投資之總價值不得超過該檔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80%。

2.5 倘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係由歐盟會員國或其當地之主管機關、非歐盟會員國或其成員包含一個以上歐盟會員國的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則上述10%之限制（2.3 款）可提高至 35%。

2.6 第 2.4 款與第 2.5 款所列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無須計入 2.3 款所列之40%限制。

2.7 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不得將超過 20%資產投資於存放於同一機構的存款。

2.8 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對櫃檯買賣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的曝險部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5%。

此項限制得提高為 10%，惟其須為在歐洲經濟區經授權之信用機構；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本統合協議之簽約國（歐洲經濟區之歐盟會員國除外）授權之信用機構，於澤西島、根西島、曼島、澳大利亞或紐西蘭授權的信用機構。

2.9 雖有上列第 2.3、2.7 與 2.8 款之規定，惟同一機構發行、承作或承銷兩項以上之下列資產組合，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20%：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
- 存款；及/或
- 櫃檯買賣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承受之交易對手曝險部位。

2.10 上述第 2.3、2.4、2.5、2.7、2.8 與 2.9 款之限制不合併計算，因此單一機構之曝險部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35%。

2.11 就第2.3、2.4、2.5、2.7、2.8與2.9款之目的而言，集團公司視為單一發行機構，惟淨資產 20%之限制得適用於對同一集團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

2.12 各檔子基金至多得投資其淨資產之 100%，於歐盟會員國或其當地之主管機關、非歐盟會員國、或其成員包含一個以上歐盟會員國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各種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前述公共國際組織包含：

OECD 各國政府（惟相關發行須為投資等級）、歐洲投資銀行(European Investment Bank)、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歐洲原子能共同體(Euratom)、亞洲開發銀行(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歐洲中央銀行(European Central Bank)、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African Development Bank)、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The World Bank))、美洲開發銀行(The Inter 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歐盟、美國聯邦國家房屋貸款協會（房利美）(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Fannie Mae))、美國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房地美）(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Freddie Mac))、美國政府國家房貸協會（吉利美）(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Ginnie Mae))、學生貸款行銷協會（沙利美）(Student Loan Marketing Association (Sallie Mae))、美國聯邦住宅貸款銀行

	(Federal Home Loan Bank)、美國聯邦農業信用銀行(Federal Farm Credit Bank)、田納西流域管理局(Tennessee Valley Authority)。 各檔子基金至少須持有 6 個不同發行案之證券，且任一發行案之證券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30%。
3	**集合投資計畫(CIS)之投資**
3.1	除非在相關子基金補充另有說明，該子基金對標的 CIS 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10%。
3.2	CIS 投資於其他開放式 CIS 者，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10%。
3.3	倘子基金投資於其他CIS之單位，且其係由UCITS管理公司直接或授權管理，或由與該 UCITS 管理公司具有共同管理、控制關係，或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持股關係的其他公司（無論是直接或透過委託）所管理時，該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就子基金投資於前述其他 CIS 之單位，收取申購、轉換或買回費用。
3.4	倘若 UCITS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或投資顧問就其他 CIS 單位之投資，而收取佣金（包括回扣佣金）時，此筆佣金須歸入子基金之財產中。
3.5	倘若持有本基金其他子基金的股份，則該檔子基金不得投資本基金之其他子基金。
3.6	子基金投資本基金之其他子基金之股份時，投資子基金就其投資於標的子基金之部分資產收取之管理年費（不論此費用係由投資子基金直接收取、由標的子基金間接收取或兩者綜合），均不得超過投資子基金基於投資子基金資產，得向投資人收取之最高管理年費率。此係為了避免因投資子基金投資於標的子基金，而重複收取管理年費。本規定亦適用由子基金資產直接支付予投資經理人之年費。
4	**指數追蹤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
4.1	倘若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係為了複製一項符合愛爾蘭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法規所列標準，且獲中央銀行認可之指數時，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可將其最多 20%淨資產投資於由同一機構所發行的股票及/或債券。
4.2	於特殊市場情況下，倘若有正當理由，4.1 所列限制得提高至 35%，並可適用於單一發行人。
5	**一般規定**
5.1	投資公司、愛爾蘭集合資產管理載具（ICAV）或管理公司為其所管理之所有CIS相關事務中行事時，不得收購任何有表決權股份，以免藉此對發行機構行使重大影響力。
5.2	子基金之收購上限如下：

	任一發行機構之 10%無表決權股份。 任一發行機構之 10%債權證券。 任一 CIS 之 25%單位。 任一發行機構之 10%貨幣市場工具。 註：收購債權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時，倘若無法計算債權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總金額，或是已發行證券之淨額，得不受上述(ii)、(iii)與(iv)項所列限制。
5.3	第 5.1 與 5.2 款不適用於： (i) 歐盟會員國或其當地主管機關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ii) 非歐盟會員國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iii) 其成員包含一個以上歐盟會員國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iv) 子基金持有在非歐盟會員國所設立公司之資本股份，且該公司之主要資產投資於登記營業處所設址於該國之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證券時，且依據該國法律，此類持股方式係本基金投資該國發行機構所發行證券的唯一途徑。唯有非歐盟會員國之公司投資方針符合 第 2.3 至 2.11、3.1、3.2、5.1、5.2、5.4、5.5 與 5.6 款之限制時，方可適用此項豁免條款。倘若超過上述限制，則須遵守下列第 5.5 與 5.6 款之規定。 (v) 子基金持有子公司之資本股份，該子公司於所在地專門代表基金單位持有人，針對依其要求買回之單位，僅從事相關的管理、顧問或行銷業務。
5.4	子基金行使其資產內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申購權時，無須遵守本節之投資限制。
5.5	愛爾蘭央行得容許近期所授權之子基金，自授權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受第 2.3 款至第 2.12、3.1、3.2、4.1 及 4.2 款之限制，但仍須遵守風險分散原則。
5.6	因子基金無法控制之因素或因行使申購權，而超過本節之限制時，子基金須優先對該銷售交易採取補償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
5.7	投資公司、愛爾蘭集合資產管理載具（ICAV）及管理公司或代表單位信託之受託人，亦或是共同契約基金之管理公司，不得出售無擔保之： - 可轉讓證券； - 貨幣市場工具[4]； - CIS 之單位；或 - 金融衍生性工具。
5.8	子基金得持有附屬流動性資產。
6	**金融衍生性工具(FDIs)**

4禁止任何透過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賣空貨幣市場工具之行為。

6.1	子基金之金融衍生性工具之全球部位（如愛爾蘭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法規所規定），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總額。
6.2	金融衍生性工具標的資產之部位曝險，包括嵌入式金融衍生性工具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集合投資計畫，合併計算直接投資之相關部位時，不得超過《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法規》第 70 及 73 條之投資限制。計算發行機構集中風險時，投資經理人應過濾金融衍生性工具（包含嵌入式金融衍生性工具），以決定組合部位曝險。計算發行機構集中度時，應將該等部位曝險考量在內，並採用承諾法計算。（此項規定不適用於指數型金融衍生性工具，惟標的指數須符合《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法規》第 71(1)條的標準。）
6.3	子基金得運用在櫃檯買賣(OTC)交易之金融衍生性工具，惟櫃檯買賣(OTCs)之交易對手，須為接受謹慎監督且屬於愛爾蘭央行核准類別之機構。
6.4	金融衍生性工具之投資，應遵守愛爾蘭央行訂定之條件與限制。
7	**借入與借出限制**
(a)	各檔子基金至多得借入相當於其淨資產價值 10%之金額，惟此項借款須為暫時性借款。各檔子基金得以其資產作為該項借款之擔保。
(b)	子基金得透過「背對背」(back to back)貸款協議取得外幣，本基金應確保子基金將超過背對背貸款之金額，視為愛爾蘭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法規第 103 條之借款。

附錄二 經認可的交易所

茲依據愛爾蘭央行之規定，將子基金所投資證券及金融衍生性工具（准許投資之未上市證券及櫃檯買賣之金融衍生性工具除外）將掛牌或交易之受監管證券交易所及市場臚列如下。

除了准許投資之未上市證券及櫃檯買賣之金融衍生性工具以外，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投資，僅限透過下列證券交易所及市場進行。

愛爾蘭央行並未公布核可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名單。

(i) 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證券交易所：

- 設於歐盟會員國境內者（賽普勒斯除外）。
- 設於歐洲經濟區（歐盟、挪威、冰島及列支敦斯登）之歐盟會員國境內者，但賽普勒斯及列支敦斯登除外。
- 設於下列國家境內者：

  澳洲；
  加拿大；
  日本；
  香港；
  紐西蘭；
  瑞士；
  美國；
  英國。

(ii) 下列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阿根廷	布宜諾斯艾利斯證券交易所(Bolsa de Comercio de Buenos Aires)
阿根廷	科多巴證券交易所(Bolsa de Comercio de Cordoba)
阿根廷	羅薩利歐證券交易所(Bolsa de Comercio de Rosario)
巴林	巴林證券交易所(Bahrain Stock Exchange)
孟加拉	達卡證券交易所(Dhaka Stock Exchange)
孟加拉	吉大港證券交易所(Chittagong Stock Exchange)
百慕達	百慕達證券交易所(Bermuda Stock Exchange)
波札那	波札那證券交易所(Botswana Stock Exchange)
巴西	里約熱內盧證券交易所(Bolsa de Valores do Rio de Janeiro)

巴西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Bolsa de Valores de Sao Paulo)
保加利亞	保加利亞第一證券交易所(First Bulgarian Stock Exchange)
智利	聖地牙哥證券交易所(Bolsa de Comercio de Santiago)
智利	智利電子交易所(Bolsa Electronica de Chile)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上海證券交易所(Shanghai Securities Exchange)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深圳證券交易所(Shenzhen Stock Exchange)
哥倫比亞	波哥大證券交易所(Bolsa de Bogota)
哥倫比亞	麥德林證券交易所(Bolsa de Medellin)
哥倫比亞	西半球證券交易所(Bolsa de Occidente)
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Bolsa de Valores de Colombia)
哥斯大黎加	哥斯大黎加證券交易所(Bolsa Nacional de Valores de Costa Rica)
克羅埃西亞	札格列布證券交易所(Zagreb Stock Exchange)
賽普勒斯	賽普勒斯證券交易所(Cyprus Stock Exchange)
捷克	布拉格證券交易所(Prague Stock Exchange)
埃及	亞歷山大證券交易所(Alexandria Stock Exchange)
埃及	開羅證券交易所(Cairo Stock Exchange)
愛沙尼亞	塔林證券交易所(Talinn Stock Exchange)
迦納	迦納證券交易所(Ghana Stock Exchange)
匈牙利	布達佩斯證券交易所(Budapest Stock Exchange)
印度	邦加羅耳證券交易所(Bangalore Stock Exchange)
印度	德里證券交易所(Delhi Stock Exchange)
印度	孟買證券交易所(Mumbai Stock Exchange)
印度	印度全國證券交易所(National Stock Exchange of India)
印尼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Jakarta Stock Exchange)
印尼	蘇拉巴雅證券交易所(Surabaya Stock Exchange)
以色列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Tel-Aviv Stock Exchange)
約旦	安曼金融市場(Amman Financial Market)
哈薩克（共和國）	中亞證券交易所(Central Asian Stock Exchange)
哈薩克（共和國）	哈薩克證券交易所(Kazakhstan Stock Exchange)
科威特	科威特證券交易所(Kuwait Stock Exchange)
肯亞	耐洛比證券交易所(Nairobi Stock Exchange)
拉脫維亞	里加證券交易所(Riga Stock Exchange)
黎巴嫩	貝魯特證券交易所(Beirut Stock Exchange)
立陶宛	立陶宛全國證券交易所(National Stock Exchange of Lithuania)

馬來西亞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Kuala Lumpur Stock Exchange)
模里西斯	模里西斯證券交易所(Stock Exchange of Mauritius)
墨西哥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Bolsa Mexicana de Valores)
摩洛哥	卡薩布蘭加證券交易所(Societe de la Bourse des Valeurs de Casablanca)
納米比亞	納米比亞證券交易所(Namibian Stock Exchange)
紐西蘭	紐西蘭證券交易所(New Zealand Stock Exchange)
奈及利亞	奈及利亞證券交易所(Nigerian Stock Exchange)
阿曼	阿曼證券交易所(Omen Stock Exchange)
巴基斯坦	伊斯蘭馬巴德證券交易所(Islamabad Stock Exchange)
巴基斯坦	克拉蚩證券交易所(Karachi Stock Exchange)
巴基斯坦	拉合爾證券交易所(Lahore Stock Exchange)
秘魯	利馬證券交易所(Bolsa de Valores de Lima)
菲律賓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波蘭	華沙證券交易所(Warsaw Stock Exchange)
卡達	杜哈證券交易所(Doha Stock Exchange)
羅馬尼亞	布加勒斯特證券交易所(Bucharest Stock Exchange)
俄羅斯	莫斯科證券交易所(Moscow Exchange)
沙烏地阿拉伯	阿拉伯證券交易所(Tadawul)
塞爾維亞	貝爾格勒證券交易所(Belgrade Stock Exchange)
新加坡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斯洛伐克共和國	布拉迪斯拉發證券交易所(Bratislava Stock Exchange)
斯洛維尼亞	盧布亞納證交所(Ljubljana Stock Exchange)
南非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Johannesburg Stock Exchange)
南韓	南韓證券交易所(Korea Stock Exchange)
南韓	科斯達克市場(KOSDAQ Market)
斯里蘭卡	可倫坡證券交易所(Colombo Stock Exchange)
台灣 （中華民國）	台灣證券交易所(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坦尚尼亞	三蘭港證券交易所(Dares Salaam Stock Exchange)
泰國	泰國證券交易所(Stock Exchange of Thailand)
突尼西亞	突尼西亞證券交易所(Bourse des Valeurs Mobilieres de Tunis)
土耳其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Istanbul Stock Exchange)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杜拜金融市場(Dubai Financial Market)

	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Abu Dhabi Securities Market)
烏克蘭	烏克蘭證券交易所(Ukrainian Stock Exchange)
烏干達	烏干達證券交易所(Ugandan Securities Exchange)
烏拉圭	蒙特維多證券交易所(Bolsa de Valores de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卡拉卡斯證券交易所(Caracas Stock Exchange)
委內瑞拉	馬拉開波證券交易所(Maracaibo Stock Exchange)
委內瑞拉	委內瑞拉電子證券交易所(Venezuela Electronic Stock Exchange)
越南	胡志明證券交易所(Ho Chi Min Stock Exchange)
辛巴威	辛巴威證券交易所(Zimbabwe Stock Exchange)
尚比亞	盧薩卡證券交易所(Lusaka Stock Exchange)

(iii) 下列任一市場：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由「上市貨幣市場機構」主導之市場，該機構之定義詳見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出版及不定時修訂之「投資業監理規範」(The Investment Business Interim Prudential Sourcebook)（取代「灰皮書」）。

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rket in the UK, AIM)，由倫敦證券交易所規範及經營。

日本櫃檯買賣市場，受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Securities Dealers Association of Japan)所規範。

美國納斯達克 (NASDAQ)。

杜拜納斯達克 (NASDAQ Dubai)

由主要交易商主導之美國政府證券市場，受紐約聯邦儲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所規範。

美國櫃檯買賣市場，係受金融業監管局(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所規範（亦稱為由主要及次級交易商所主導之美國櫃檯買賣市場，受證交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s Commission, SEC)及金融業監管局所規範（並由銀行業機構所主導，受美國貨幣司(US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聯邦儲備系統(Federal Reserve System)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所規範））。

法國可轉讓債務工具(Titres de Créances Négotiables)之櫃檯買賣市場。

歐洲納斯達克（近期成立的市場，其流動性大致上還無法與歷史悠久的交易所相比）。

加拿大政府公債之櫃檯買賣市場，受加拿大投資交易商協會(Investment Deal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所規範。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透過持有 A 類許可之銀行直接取得中國境內債券。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第二類市場 (SESDAQ)。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PEx)(前稱：Gre Tai Securities Market) 成立，負責管理台灣店頭市場及債券交易。

(iv) 已核准金融衍生性工具得掛牌或交易之前述證券市場與所有衍生商品交易所：

- 設於歐盟會員國境內者（賽普勒斯除外）；
- 設於歐洲經濟區（歐盟、挪威、冰島及列支敦斯登）之歐盟會員國境內者，但賽普勒斯及列支敦斯登除外；
- 設於英國境內者
- ；

設於美國者，包括：

- 芝加哥交易所(Chicago Board of Trade)
- 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Chicago Board Options Exchange)
-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 美國 Eurex（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 US)
- 紐約期貨交易所(New York Futures Exchange)
- 紐約交易所(New York Board of Trade)
- 紐約商品交易所(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設於中國者：上海期貨交易所(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設於香港者：香港期貨交易所(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設於日本者：

- 大阪證券交易所(Osaka Securities Exchange)
- 東京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Tokyo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Futures Exchange)
- 東京證券交易所(Tokyo Stock Exchange)

設於紐西蘭者：紐西蘭期貨暨選擇權交易所(New Zealand Futures and Options Exchange)

設於新加坡者：

- 新加坡國際金融交易所(Singapor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Exchange)
- 新加坡商品交易所(Singapore Commodity Exchange)

設在巴西的巴西商品與期貨交易所 (Bolsa de Mercadorias & Futuros);

設在墨西哥的墨西哥衍生品交易所 Mexican Derivatives Exchange);

設在韓國的韓國期貨交易所(Korea Futures Exchange);

設在中國的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China Financial Futures Exchange);

設在澳洲的澳洲證券交易所(Australian Securities Exchange)。

附錄三「美國人」、合格投資人及合格購買人之定義

「美國人」

本基金定義之「美國人」，包括證券法下 S 條例(Regulation S)所列「美國人」，以及商品交易法第 4.7 條所界定之「美國人」。

S 條例目前規定：

「美國人」係指：

(1) 任何居住在美國之自然人。

(2) 任何根據美國法律組織或設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

(3) 任何由美國人擔任執行人或行政管理人之財產。

(4) 任何受託管理人為美國人之信託。

(5) 任何位於美國之非美國機構的代理人或分公司。

(6) 任何由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爲美國人之利益或帳戶，所持有之非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財產或信託除外）。

(7) 任何由在美國組織、設立或居住（若為個人）之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所持有之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財產或信託除外）。

(8) 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合夥事業或公司：(i) 根據任何非美國管轄區域之法律所組織或設立；且 (ii)係由美國人成立，主要目的在於投資非依證券法註冊之證券，惟其由非屬自然人、財產或信託之合格投資人（依證券法第 501(a) 條之定義）所組織或設立並擁有者除外。

「美國人」不包括：

(1) 任何由在美國組織、設立或居住（若為個人）之交易商或其他專業受託人，爲非美國人之利益或帳戶，所持有之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財產或信託除外）。

(2) 任何擔任財產執行人或行政管理人之專業受託人為美國人時，若(i)該財產之執行人或行政管理人非美國人，對該財產資產擁有完全或共享之投資決定權，且(ii)該財產受非美國法律所規範。

(3) 任何擔任信託受託管理人之專業受託人為美國人時，若該受託管理人非美國人，對該信託資產擁有完全或共享之投資決定權，且該信託之受益人（若該信託可撤回，包括委託人）皆非美國人。

(4) 根據美國以外之國家法律以及該國之慣例與文件，所設立與管理之員工福利計畫。

(5) 位於美國以外之美國人的代理人或分公司，若其(i)依合法事業目的經營者，且(ii)從事保險或銀行事業，並分別受其所在管轄區之廣泛保險或銀行法規規範。

(6) 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國際復興開發銀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美洲開發銀行(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非洲開發銀行(African Development Bank)、聯合國與其代理人、關係企業和退休金計畫，以及其他類似國際組織、其代理人、關係企業和退休金計畫。

商品交易法第 4.7 條目前規定，下列人士視為「非美國人」：

(1) 非居住在美國之自然人；

(2) 主要組織目的並非被動式投資、根據國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組織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國外司法管轄區之合夥事業、公司或其他組織；

(3) 不論收益來源，其收益不受美國所得稅法規範之財產或信託；

(4) 主要組織目的為被動式投資之實體，例如合資、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組織； 惟由不符合非美國人或其他資格的人士所持有該組織之參與單位總數，所代表該組織之受益權利不得超過 10%，且此類組織成立之主要目的，並非在合資組織內由不符合非美國人定義之人士進行投資，由於非美國人之參與，其經營者無需符合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規定第四部份之部分規定。

(5) 在美國以外地區組織，主要營業處所亦在美國以外地區之企業，所訂定之員工、或主管或管理者退休金計畫。

然而，若僅為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條款（「FATCA」）及政府間協議（「愛爾蘭 IGA」）之目的，則美國人意指美國公民或居民、於美國或依美國法或其任何州之法律創立或成立之合夥人或公司、遺產的被繼承人為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或符合下述情形的信託：(i) 美國境內法院能夠對該信託公司之行政事務進行主要監督；(ii) 一個或多個美國人有權控制該信託的所有重大決定。本章節應依照美國國內稅收法解釋。

「合格投資人」

依據證券法規則 D 內定義之「**合格投資人**」係指：

(1) 在任何州、地區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下組織之任何美國銀行或任何銀行機構，其業務實質上僅限於銀行業務，並受州或地區銀行業委員會或類似之官方機構監督，任何美國儲蓄及貸款協會或其他類似機構，無論是以個人或受託身份行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登記之任何經紀商或交易商；任何美國保險公司；依據投資公司法登記之任何投資公司或投資公司法所定義之商業發展公司；依

據 1958 年小型企業投資法，由美國小型企業管理局許可之任何小企業投資公司；由州、其從屬政治單位，或州或其從屬政治單位之任何機構或工具，為員工利益而建立及維護之任何計劃，該計劃之總資產超過 500 萬美元時；任何由經修訂之 1974 年員工退休收入保障法（「ERISA」）定義之員工福利計劃，當投資決定是由 ERISA 中定義之受託人計劃所制定，即銀行、美國儲蓄及貸款協會、保險公司或登記之投資顧問，或倘員工福利計劃之總資產超過 5,000,000 美元時；或者，如果是由合格投資人獨立進行投資決定之自主計劃；

(2) 投資顧問法所定義之任何「私人商業發展公司」；

(3) 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501（c）（3）節所述之任何組織、公司、馬薩諸塞州或類似之商業信託或合夥企業，其成立目的不是為了獲得募集證券之特定目的，而總資本超過 500 萬美元；

(4) 本基金之任何董事、執行長或普通合夥人，或本基金普通合夥人之任何董事、執行長或普通合夥人；

(5) 任何自然人，其個人淨資產[5]或與該人配偶之共同淨資產超過 1,000,000 美元；

(6) 最近兩個年度中之各年度個人收入超過 200,000 美元，或與該人配偶之共同收入在上述兩個年度中之各年度中超過 300,000 美元之自然人，並且合理預期在目前該年度達到相同收入水準之任何自然人：

(7) 總資產超過 500 萬美元之信託，其非為取得證券而專門成立者，且其購買是經由證券法規則 D 所述具專門知識經驗之人之指導；及

(8) 任何實體，其所有擁有股權之股東滿足上述(1)至(7)點之要求。

「**合格購買人**」

依據投資公司法內之含義「**合格購買人**」係指：

(1) 任何擁有不少於 5,000,000 美元之投資（定義如下）的自然人，包括與該人的配偶共同持有之任何投資、社區財產或其他類似之共有權益，包括該人在個人退休帳戶或類似帳戶中持有之投資金額，及由該人指導並為該人之利益持有的投資; [6]

[5] 就「合格投資人」之定義而言，「淨值」係指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總資產，包括房屋家具（但不包括投資人之主要居住地，直至其公平市價）與汽車，與其總負債之間的差額。請注意，（i）由投資人之主要住所擔保之任何債務超過其主要住所之公平市價，應被視為負債並從投資人之淨資產中扣除；及（ii）任何由投資人的主要居所擔保之債務，直至投資者出售股份之日為止的主要居所之估計公平市價，均不計入負債（除非出售本基金股份時的未償債務超過該時間之前六十（60）天之未償債務，但不包括由於取得主要住所而產生的債務；從投資人的淨值中扣除）。

[6] 在確定共同投資的配偶是否為合格購買人時，可以將其他配偶擁有之任何投資（無論此類投資是否為共同持有）計入各配偶之投資額。

(2) 任何擁有不少於 5,000,000 美元之投資的公司，並由或替兩個或兩個以上兄弟姐妹或配偶關係（包括前配偶）、或因直系血親或收養成為後裔或祖先、或為該後裔或祖先配偶（「關係人」）之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該人的財產、基金會、慈善組織或由該人建立或為其利益建立之信託基金（「家族公司」）；

(3) 非上述第（2）點所涵蓋，且非為取得股份而專門成立之任何信託，受託人或其他有權就該股份做出決定之信託人，及各委託人或向信託基金出資的其他人為合格購買人（如此處所定義）；

(4) 為自己帳戶或其他合格購買人的帳戶行事之其他任何人，總計擁有且以全權委託為基礎之投資不少於 25,000,000 美元之投資（機構投資者）；

(5) 依證券法 Rule 144A 所定義之任何合格機構購買人，代表自己的帳戶、另一名合格機構購買人之帳戶或合格購買人的帳戶行事，惟(i) Rule 144A(a)(1)(ii)所述之交易商應擁有並以全權委託為基礎之投資至少 25,000,000 美元於與交易商無關人士所發行之證券；及(ii)及 Rule 144A 第(a)(1)(D)或(a)(1)(E)款所指的計劃，或 Rule 144A(a)(1)(F)款所指的信託基金持有該計劃之資產，如果該計劃的受益人做出了與該計劃有關的投資決定，則該投資將不被認為是為自己的帳戶行事，但僅由該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或贊助人做出的投資決定除外；

(6) 任何公司，除投資公司法第 3（c）（1）或 3（c）（7）條規定之例外情況者外，將是一家投資公司（「例外投資公司」），惟依據本條第 3（c）（1）（A）條確定之其流通在外證券（短期票據除外）所有實質受益人均於 199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購買了此類證券（「修訂前實質受益人」），及流通在外證券所有修訂前實質受益人（短期票據除外），或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該例外公司之流通在外證券之例外公司，同意被視為合格購買人；

(7) 被視為投資公司法第 3c-5（4）條所定義之本基金或投資經理人的「知識型員工」之任何自然人；

(8) 從本基金以外的合格購買人（或曾經是）的人（「轉讓人」）獲得股份之任何人（「受讓人」），但受讓人是：（i）轉讓人的遺產；（ii）根據有關合法分居或離婚的協議以禮物或遺贈方式取得股份的人；（iii）由轉讓人專為轉讓人及本段規定之人之利益（或完全由其擁有）成立的公司；及

(9) 任何公司，只要該公司證券之各實質受益人皆為合格購買人。

為前述合格購買人之描述目的，「投資」一詞係指：

(1) 證券（定義見證券法第 2（a）（1）條），除發行人控制或被其控制，或與其共同控制尋求購買本股份基金人士之證券者外，除非該證券發行人為：

a. 投資公司法第 3（c）（1）條所定義之投資公司，一家將是投資公司的公司，但投資公司法第 3（c）（1）至 3（c）（9）條規定者除外，或投資公司法第 3a-7 條對商品交易所定義之資產擔保證券或商品池發行人之豁免；

b. 依據交易法第 13 條或第 15（d）條提交報告之公司（一家上市公司）或依據證券法 Regulation S 之規定，在「指定境外證券市場」上列出的證券類別；或

c. 股東權益不少於 50,000,000 美元（依據公認會計準則確定）之公司，反映在該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中，惟該財務報表提供截至準投資者尋求購買股份之日前十六（16）個月內之日期之資訊；

(2) 為投資目的持有之房地產[7]；

(3) 商品期貨合約、商品期貨合約之選擇權，及根據商品交易法指定用於交易此類交易之任何合約市場的規則、或受其拘束之任何實物商品之選擇權，美國以外的任何交易委員會或交易所（「商品權益」），用於投資目的；

(4) 在上述第（3）點規定的市場上買賣商品權益之任何實物商品（「實物商品」），並為投資目的而持有；

(5) 在非上述第（1）點所定義之證券的範圍內，出於投資目的而訂立之金融合約（定義見投資公司法第 3（c）（2）（B）（ii）條）[8]；如果潛在投資人是合格購買人，則該公司將依據投資公司法成為投資公司，但依據該法第 3（c）（1）條的規定者外；或商品交易法規定之商品池，係指依據某人已同意在其同意購買潛在投資人之權益、或對該潛在投資人出資的情況下，依據公司協議或類似具有拘束力的承諾應支付給該潛在投資人之所需之任何金額；及

(6) 為投資目的而持有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包括外幣），包括為投資目的而持有之銀行存款、存款證明、銀行承兌匯票及類似之銀行工具，及保單退保金現值。

為了確定潛在投資人是否為合格購買人，潛在投資人擁有之投資總額及全權委託為基礎之投資，應為投資在最近實際可行日期之公允市場價值或其成本，惟：

a. 就商品權益而言，投資額應為與該商品權益有關之初始保證金或選擇權金溢價之價值；及

b. 從潛在投資人擁有之投資額中扣除以下金額（如適用）：

(i). 收購或為收購該潛在投資人擁有之投資而產生之任何未清債務金額；及

(ii). 在確定家族公司是否是合格購買人時，還應扣除家族公司所有人為獲得投資而產生之任何未償債務。

[7]如果潛在購買人或關係人（如此處所定義）出於個人目的或營業地點使用房地產，或與潛在購買人或關係人交易或業務有關，則該潛在購買人不應將其視為出於投資目的持有之房地產，惟主要從事與該業務有關之投資、交易或開發房地產業之潛在購買人所擁有的房地產，可被視為出於投資目的持有。如果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280A 條不允許對私人房地產進行扣減，則不應將其視為用於私人目的。

[8]為了計算上述第（3）至（5）款所述之投資，主要由從事以下業務的潛在購買人擁有之商品權益或實物商品或訂立之金融合約：或與此類業務有關之商品權益，實物商品或金融合約交易可能被視為出於投資目的而持有。

附錄四 存託機構之次保管機構清單

資產所在國	次保管機構
阿根廷	CITIBANK, N.A. BUENOS AIRES BRANCH
澳洲	HSBC BANK AUSTRALIA LIMITED FOR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奧地利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孟加拉*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ANGLADESH BRANCH
比利時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百慕達*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FOR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波茨瓦纳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OTSWANA LIMITED FOR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巴西 *	CITIBANK, N.A. - SAO PAULO
保加利亞*	CITIBANK EUROPE PLC, BULGARIA BRANCH FOR CITIBANK N.A.
加拿大	RBC INVESTOR SERVICES TRUST FOR ROYAL BANK OF CANADA (RBC)
智利*	BANCO DE CHILE FOR CITIBANK, N.A.
中國*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HINA) LIMITED FOR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哥倫比亞*	CITITRUST COLOMBIA S.A., SOCIEDAD FIDUCIARIA FOR CITIBANK, N.A.
克羅埃西亞*	ZAGREBACKA BANKA D.D. FOR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捷克	CITIBANK EUROPE PLC, ORGANIZACNI SLOZKA FOR CITIBANK, N.A.
丹麥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DANMARK BRANCH
埃及 *	CITIBANK, N.A.- CAIRO BRANCH
愛沙尼亞	SWEDBANK AS FOR NORDEA BANK ABP
芬蘭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HELSINKI BRANCH
法國	CACEIS BANK FRANCE
德國	DEUTSCHE BANK AG - FRANKFURT
加纳*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HANA LIMITED FOR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希臘	BNP PARIBAS S.A - ATHENS BRANCH
香港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香港 – 債券通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FOR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匈牙利	UNICREDIT BANK HUNGARY ZRT FOR UNICREDIT BANK HUNGARY ZRT AND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印度*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 INDIA BRANCH
印尼	CITIBANK, N.A.- JAKARTA BRANCH
愛爾蘭	HSBC BANK PLC
以色列	BANK HAPOALIM BM
義大利	SOCIETE GENERALE SECURITIES SERVICES S.P.A. (SGSS S.P.A.)
日本	MUFG BANK LTD.
哈薩克	JSC CITIBANK KAZAKHSTAN FOR CITIBANK, N.A.
肯亞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ENYA LIMITED FOR STANDARD CHARTERED B A N K
科威特*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 KUWAIT BRANCH FOR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馬來西亞*	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 (HBMB) FOR THE HONGKONG AND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模里西斯*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MAURITIUS BRANCH
墨西哥	BANCO CITI MEXICO, S.A., INSTITUCION DE BANCA MULTIPLE, GROUPO FINANCIERO CITI MEXICO) FOR CITIBANK, N.A.
摩洛哥	CITIBANK MAGHREB FOR CITIBANK, N.A.
納米比亞*	STANDARD BANK NAMIBIA LTD. FOR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荷蘭	DEUTSCHE BANK AG, AMSTERDAM BRANCH
紐西蘭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NEW ZEALAND BRANCH
奈及利亞*	STANBIC IBTC BANK PLC FOR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挪威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OSLO BRANCH
阿曼*	HSBC BANK OMAN SAOG FOR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巴基斯坦*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AKISTAN) LIMITED FOR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秘魯*	CITIBANK DEL PERU S.A. FOR CITIBANK, N.A.
菲律賓*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 PHILIPPINE BRANCH
波蘭	BANK HANDLOWY W WARSZAWIE SA (BHW) FOR CITIBANK NA
葡萄牙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卡達*	HSBC BANK MIDDLE EAST LTD - QATAR BRANCH FOR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羅馬尼亞	CITBANK EUROPE PLC, DUBLIN - SUCURSALA ROMANIA FOR CITIBANK,N.A
俄羅斯*	AO CITIBANK FOR CITIBANK, N.A.
沙烏地阿拉伯	HSBC SAUDI ARABIA AND THE SAUDI BRITISH BANK (SABB) FOR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塞爾維亞*	UNICREDIT BANK SERBIA JSC FOR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新加坡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SINGAPORE BRANCH
斯洛維尼亞	UNICREDIT BANKA SLOVENIJA DD FOR UNICREDIT BANKA SLOVENIJA DD &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南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JOHANNESBURG BRANCH
南韓*	CITIBANK KOREA INC. FOR CITIBANK, N.A.
西班牙	SOCIETE GENERALE SUCURSAL EN ESPANA BNP PARIBAS S.A., SUCURSAL EN ESPANA
斯里蘭卡*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 SRI LANKA BRANCH
瑞典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瑞士	UBS SWITZERLAND AG
台灣*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IWAN) LTD FOR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坦尚尼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NZANIA LIMITED AND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URITIUS) LIMITED FOR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泰國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 THAILAND BRANCH
過渡性(CLEARSTREAM)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BBH&CO.)
過渡性(EUROCLEAR)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BBH&CO.)
土耳其	CITIBANK ANONIM SIRKETI FOR CITIBANK, N.A.
烏干達*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UGANDA LIMITED FOR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烏克蘭*	JOINT STOCK COMPANY "CITIBANK" (JSC "CITIBANK") FOR CITIBANK, N.A.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FOR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英國	HSBC BANK PLC
美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烏拉圭	BANCO ITAU URUGUAY S.A. FOR BANCO ITAU URUGUAY S.A. AND ITAU UNIBANCO S.A.
越南*	HSBC BANK (VIETNAM) LTD. FOR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尚比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ZAMBIA PLC FOR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客戶於此市場所持有之現金，屬次保管機構之存款債務。針對其他市場，由客戶持有之現金為 BBH & Co. 或其關係企業之存款債務。**

2025 年 9 月 30 日增補說明 1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印度領先股票基金

2025 年 9 月 30 日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公開說明書增補說明 1

本增補說明係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印度領先股票基金」（下稱「本子基金」）之資料，本基金係由愛爾蘭央行於 2006 年 8 月 30 日依據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下稱「UCITS」）法規所核准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為開放式的傘型投資公司，每一子基金間之責任分別獨立。

本增補說明構成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下稱「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並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之其他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列名於本公開說明書中「管理與行政」章節項下之本基金董事，應對本增補說明與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負責。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其已盡一切合理的注意，確保情況確係如此），本增補說明與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可能影響該等資訊含義的任何事項，故本基金之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對本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一投資組合的主要部分，且對本子基金的投資亦未必適合於所有投資人。投資人應於投資本子基金之前，詳閱並考慮標題為「風險因素」的章節內容，本子基金適合於尋求長期資本成長且準備承擔中度價格波動的投資人。

典型投資人類型

本子基金適合於尋求長期資本成長、且準備承擔中度價格波動的投資人。

1. 解釋

下列名詞應具有如下之意義：

「營業日」	係指除星期六與星期日或其他由董事於諮詢管理公司後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日期以外，在都柏林、印度、倫敦與新加坡之銀行營業日。
「交易日」	係指每個營業日，或是其他由董事於諮詢管理公司後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日期，但是每兩星期內至少須有一個交易日。
「交易截止期間」	係指各營業日的愛爾蘭時間 13:00，或是其他由董事於諮詢管理公司後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時間，但是交易截止期間永遠不得晚於評價時點。
「配息付款日」	係指每年的 1 月 31 日。

「配息期間」	係指各會計期間。
「股票及股權相關有價證券」	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有價證券、優先股與結構型債券。
「指數」	係指摩根史坦利印度指數(含淨股息再投資總報酬)(MSCI India Index (total return with net dividends reinvested) (Bloomberg Ticker M1IN Index)。
「評價時點」	係指每個交易日的愛爾蘭時間 15:00。

本增補說明所使用之其他所有名詞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中所使用之同一名詞具有相同意義。

2. 基本貨幣

本子基金之基本貨幣應為美元。

3. 可申購類股

參見類股增補說明。

4. 指數

本子基金之指數應為摩根史坦利印度指數(含淨股息再投資總報酬)(MSCI India Index (total return with net dividends reinvested))，旨在衡量印度市場的股票市場績效。

於本公開說明書發佈日，指標管理人，即 MSCI Limited，現正利用（EU）2016/1011 規定（「指標規則」）所提供之過渡安排，因此並未登錄於 ESMA 依指標規則第 36 條保存的管理人及指標名冊上。MSCI Limited 預計將根據指標規則要求，於過渡期間結束前，申請指標管理人之認證或指數之認可。

根據指標規則之要求，管理公司已進行適當之應變安排，載明若因指標規則導致本子基金使用之指標發生重大變更或不再適用時，將採取之行動。管理公司就指標終止或重大變更之政策副本，可向本基金索取。

5.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係透過投資於主動管理之印度證券投資組合，獲得長期資本成長。

6. 投資方針

在一般市場情況下，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印度認可交易所掛牌及交易之股票及股權相關有價證券。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印度境外經認可的交易所掛牌或交易之股票及股權相關有價證券，但該等有價證券發行人之營業活動係在印度。本子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

印度境外經認可交易所上市之美國存託憑證（ADR）及全球存託憑證（GDR）等工具（如本增補說明第 8 節所述）持有印度部位。預期本子基金將投資涵蓋所有市值範圍之公司(從小型公司到大型公司)。

投資經理人自創意發想至賣出之紀律，均有一套健全之由上而下與由下而上的投資組合管理流程。這套流程由環境與產業面之宏觀經濟觀點組成，包含每間公司都經歷了包括各要素之全面分析，例如管理實績、資產負債表、核心競爭力、營運指標、資本配置及其他各要素。根據具體情況，評價在引發實際投資或撤資方面也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最初的創意發想來自股票篩選流程，此篩選流程為依各種要素因子歷經時間測試所構成。投資組合的形成從管理投資組合風險的角度，將指數權重與分配納入考量。藉由與企業進行電話會議及會面討論之互動方式，定期持續監控每項投資。透過面對面之訪談及與各相關機構之互動輔助投資經理人之投資流程。最後，依據出售紀律，藉由決定最佳處分資產時點，以確保投資人之最大報酬。

由於本子基金使用指數進行績效比較，因此其被視為參照指數進行主動式管理。然而，指數並非用於定義本子基金投資組合之組成或作為績效目標，且本子基金可能完全投資於非指標構成部分之證券。

除投資經理人認為需維持較大現金部位期間外，本子基金將保持近乎完全投資。

本子基金可為結算證券交易之目的而從事即期外匯交易。由於本子基金持有的貨幣部位可能與持有的證券部位不一致，故本子基金的績效可能受外匯匯率變動的強烈影響。

股份類別貨幣避險

本子基金得為貨幣避險之目的而為外匯交易。如本子基金的某一股份類別係以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作為計價貨幣時，該股份類別得就其計價貨幣與本子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予以避險。投資經理人得在愛爾蘭央行所定的條件及限制範圍內，基於貨幣避險之目的，試圖以金融衍生性工具，亦即遠期外匯契約，降低上述匯率波動之風險。當某一股份類別將以金融衍生性工具避險時（「避險類股」），將於相關類股增補說明中揭露之。避險類股雖非意圖為槓桿操作，在愛爾蘭央行規範下，運用避險技術與工具可能因本基金無法控制之外部因素導致超額避險或避險不足。使用槓桿操作之情形下，將以承諾制風險計量方法計算槓桿數額。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

本子基金得(在符合中央銀行所訂條件及限制之前提下)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與技術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投資經理人得為下列其中一項目標，進行上述之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a) 降低風險；b) 降低費用而未增加或僅最小幅度增加風險；c)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而未有或承擔可接受程度內的小幅風險(相對於可預期報酬)。

本子基金可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的金融衍生性工具與技術為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期貨。

NDF

NDF 為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合約，係以鮮少交易或不可兌換的貨幣為現金結算之合約。不可兌換的貨幣是相對於可自由兌換的主要貨幣而言，且該合約是在約定到期日按議定之遠期匯率兌換固定數量的不可兌換貨幣。到期時，將每日參考利率與議定之遠期匯率進行比較，其差額必須在評價日以可兌換貨幣支付。

期貨

期貨是在預先確定的未來日期以約定之交易價格於交易所買入或賣出標準數量特定標的之合約。期貨亦可以現金結算。期貨合約允許投資者避險或增加相關資產的曝險（詳參下文）。由於這些合約每日按市價計算，投資者可以在合約到期前出售其持有部位以免除其買入或賣出標的之義務。當相較於直接持有標的本身，其市場之接近使用更為容易、更具流動性或更具成本效益時，便可使用期貨。期貨可以用來表達對標的之正面及負面看法，因此，它們可以創造一個綜合的空頭部位。

本基金得使用以下期貨：

•指數期貨，可用於長期或短期暴險於特定指數（如股票指數）之情形。例如，為了表達對印度股票的正面看法，投資經理人可能會選擇買進 MSCI 印度的期貨。

•股票期貨，可用於在指定日期以預定價格購買或出售股票，例如，投資經理人可能會選擇買進股票之期貨而不是以實物形式直接買入某種股票。

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可能產生槓桿。如使用槓桿，將運用風險衡量之承諾法衡量槓桿程度，而該槓桿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100%。實務上，子基金預計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實際槓桿率將落在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左右。子基金在任何時點的槓桿率可能高達其淨資產價值的 100%

金融衍生性工具及技術之運用有可能提高本子基金的風險程度。

證券融資交易

在使用該等工具之目的僅是避險及/或減少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或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且其符合子基金之風險等級以及 UCITS 法規所定之風險分散規定之前提下，本子基金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得簽署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及/或借券契約。

本子基金依其投資目標及方針持有之所有類型資產得進行證券融資交易。

本子基金之資產得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之最高比例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然而，本子基金將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之預期資產比例將介於本子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 0%至 20%。本子基金資產在任一時點將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之比例將取決於普遍市場狀況以及相關投資之價值。進行各種證券融資交易之金額（將以絕對數及子基金資產之比例表示）以及其他與使用證券融資交易相關之資訊，應揭露於本基金年度報告與半年度報告。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之進一步資訊載於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證券融資交易」章節。

一般規定

本子基金投資目標之任何變更以及投資方針的任何重大變更，不得在未經股東事前書面同意或未經子基金股東常會多數同意下為之。任何該變更不得未經中央銀行同意為之。當投資目標及/或投資方針變更時，本子基金將提供合理之通知期間使股東得在該變更實施前買回股份。

本子基金投資應依公開說明書附錄一所載之投資限制。

不保證本子基金能夠達成投資目標

如經股東請求，本子基金應提供有關其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方法的補充資訊，包括主要投資類別所適用之數量限制、風險的近期發展及投資的收益特徵。

本子基金得投資之證券交易所及市場，業依中央銀行規定羅列於公開說明書附錄二，且應與上載之本子基金投資目標與投資方針一併閱讀並遵循之。中央銀行並未公布經許可市場之列表。除經許可之未上市有價證券以及櫃檯買賣衍生性工具之外，投資僅限於本公開說明書附表二所載之證券交易所及市場內為之。

歐盟分類規則框架

本子基金不以與永續投資為其目標，亦不提倡環境或社會特徵。因此，本子基金非屬分類規則之範疇。此子基金之投資標的並未考量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

主要負面影響

投資經理人並不考量本子基金作成之投資決定就永續性因素之負面影響。本子基金不提倡環境或社會特徵或追求永續投資目標。反之，本子基金之目標在於採納前揭政策，透過投資於主動管理之印度證券投資組合，獲得長期資本成長。

7. 次投資經理人

投資經理人得將其投資管理之職務委任次投資經理人處理，本基金並不直接支付報酬予次投資經理人。經股東請求，本基金將提供有關次投資經理人之資訊予股東。無論如何，有關次投資經理人之詳細資訊將於本基金定期報告中揭露。

次投資經理合約規定，次投資經理人管理本子基金資產應遵守本增補說明所載之子基金投資目標與投資方針，並在公開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投資限制範圍內。

8. 額外之風險因素

投資人應注意公開說明書中標題為「本基金」章節下「風險因素」之內容。此外，投資人應注意適用於本子基金之下列風險：

投資於印度

投資印度等新興市場涉及風險與特殊考量因素，這些風險與特殊考量因素通常與其他更成熟的經濟體或證券市場的投資無關。在投資子基金之前，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其承擔下列風險的能力。投資印度等新興市場被認為是具有投機性的，且有全額損失的風險。由於本子基金的投資將受到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固有風險的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本子基金的既定投資目標將能實現。本子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及次投資經理人將藉由專業管理及多元化投資，試圖將這些風險降至最低。與任何長期投資一樣，出售時的股份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購買時的價值。

投資印度等新興市場的風險包括：

1. 本子基金的資產可能面臨國有化、徵收或徵稅之風險；

2. 新興市場的證券市場的實況較已開發國家的證券市場規模小很多、流動性差、且波動性更高。新興市場證券相對較小的市值與交易量可能導致本子基金的投資流動性相對較低，且價格波動比已開發國家的證券市場投資更大。許多新興市場正處於起步階段，尚未有重大改革。若發生這種情況，因缺乏較發達國家市場所固有的各種市場機制，可能將導致市場秩序混亂，並使本子基金無法出售其投資；

3. 社會、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更高（包括戰爭風險）；

4. 價格波動幅度增大，流動性大幅減少，證券市場的市值大幅減低；

5. 貨幣匯率波動與缺乏可用的貨幣避險工具；

6. 較高的通貨膨脹率；

7. 控制外國投資及限制投資資金匯回，及限制本子基金以當地貨幣兌換美元的能力；

8. 更高的政府干預與經濟控制；

9. 新興市場公司可能規模較小、經驗較少或為新設立者；

10. 審計和財務報告標準的差異或欠缺，可能導致無法取得有關發行人的重要資訊；

11. 許多公司的證券可能以遠高於帳面價值、高本益比或不反映傳統價值衡量標準的價格進行交易；

12. 許多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統計資訊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美國或其他經濟體的統計資訊相比較；

13. 對證券市場的監管較少；

14. 與外國次保管機構及證券存託機構維持本子基金證券及現金投資組合；

15. 無法取得及/或執行判決，或可能比其他國家更為困難；

16. 本子基金可能被印度政府課徵所得稅、資本利得稅或扣繳稅款的風險；

17. 本子基金投資的企業可能受到限制或過度監管，致影響被投資公司的商業自由，從而降低本子基金對該公司的投資價值。因此，限制或過度監管可能是間接國有化的一種形式；

18. 新興市場公司僅有短暫的市場經濟營運歷史。總體而言，相對於在已開發經濟體中經營的公司，印度公司缺乏（i）經驗豐富的管理，（ii）技術，及（iii）充足的資本基礎來發展並擴大其營運。如是，目前尚不清楚對印度公司試圖走向市場取向經濟的影響為何；

19. 非流動性證券的處分通常比流動性更佳的證券耗時更長，可能導致銷售費用增加，且可能無法以理想的價格或以本子基金對此類證券評估的價格進行處分。

投資於 ADR 和 GDR

美國存託憑證（ADR）通常係指由美國銀行或信託公司發行的存託憑證，以證明外國公司發行的相關證券所有權。全球存託憑證(GDR)通常係由外國銀行或信託公司發行，但也可能由美國銀行或信託公司發行，以證明外國或美國公司所發行相關證券之所有權。一般而言，記名形式的存託憑證是為在美國證券市場使用而設計的，而無記名形式的存託憑證則係為在美國以外的證券市場使用所設計。就本子基金的投資方針而言，子基金的存託憑證投資將被視為相關證券之投資。

永續性風險

由於本增補說明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建議潛在投資人及股東應將本增補說明之本節，與本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之「永續性風險」中標題為「本基金及各子基金之永續性風險」乙節之內容併同閱讀，該節說明了「永續性風險」並包含相關永續性風險之例示。

於 SFDR 架構下，當投資經理人管理本子基金時，其就環境或社會特徵並無任何義務、目前亦未提倡該等、或以永續性投資作為投資目標。因此，本子基金並不屬於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之範圍。

為評估被投資公司/潛在被投資公司之永續性風險，投資經理人將利用自有的 ESG 評級工具。潛在評等範圍為「無爭議」至「不可投資」。子基金將不得投資於被評為「不可投資」之公司。在此過程中，投資經理人將使用來自第三方資料提供者及非政府組織之資料。

第三方資料提供者所提供之永續性資訊可能不完整、不準確甚或無法取得。因此，投資經理人可能有錯誤評估證券或發行人之風險，而導致證券被錯誤納入或排除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

評估

永續性風險之可能影響難以量化。儘管一公司之永續性實踐可能影響其長期價值，且縱使已整合永續性風險，並無法保證個別投資績效，亦無法保證子基金整體投資組合之報酬。

9. 申購股份

股份之申購得向代表本基金之行政管理人為之。股份申購必須於初始申購期間最後一日 13 時（愛爾蘭時間）之前，或是嗣後相關交易日交易截止期間之前，提交行政管理人收受。代表本基金之行政管理人於每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期間前所受理之申購，將做為當日交易處理。於特定交易日交易截止期間後始收受之股份申購，將於次一交易日處理，但若該等申購係於該交易日評價時點之前收受，董事另外全權決定受理該等申購於該交易日處理之，則不在此限。

初次申請開戶，必須以自行政管理人或總分銷機構取得之申購書為之，但經行政管理人決定，亦得以傳真、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掃描檔或透過行政管理人提供的投資人文件上傳系統（IDU）之方式為之。董事或其代表人可能會額外要求其他文件（例如有關洗錢防制檢查之文件）。初次申請開戶之後的股份申購，僅得以直通處理（STP(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傳真、行政管理人提供之投資人文件上傳系統（IDU）或書面方式提出（不含電話申購）或其他由董事決定之方式（為免疑義，不包括電子郵件方式），但是申購內容中，應包含隨時由董事或其代表人所指定須表明之資料。修改股東之銀行資料，應在收到相關股東書面指示之原本後始得為之。修改其他登記事項，得在收到透過傳真或郵件之書面指示後為之。

畸零股

認購款項不足認購一股之部分，不會退還投資人。就不足一股認購價款之股份認購款項將發行畸零股，但是畸零股不得小於萬分之一股。

認購款項不足認購萬分之一股者，不會退還投資人，其將由本基金保留，用以支付行政管理費用。

付款方式

申購股款扣除銀行手續費後，應以 CHAPS（自動化支付清算系統）、SWIFT（環球銀行間財務通信系統）或是以電報或電子轉帳付至申購書所指定之銀行帳戶。其他付款方式須得到董事事先之允許。對於將俟次一交易日始處理之申購，本基金就所收受之申購款項，不支付其任何利息。

付款貨幣

申購股款應以該股份類別之貨幣支付。然而，若本基金同意以行政管理人所報之當時兌換率接受他種貨幣付款者，亦得以該他種貨幣支付之，兌換貨幣的手續費與風險應由投資人承擔。

付款時間

依以下規定，行政管理人必須於初始申購期間或是相關交易日（視各該申購情況而定）後三（3）個營業日之內收到結清之申購款項。

本基金保留將所申購股份之發行延後至收到結清申購款項為止之權利。

若於相關期間前未收到結清之申購款項，本子基金及其代表人得（在申購款項未能結清之情形，本子基金及其代表人應）取消對該投資人之股份配售，及/或向投資人計收行政管理費用，該等費用應向本子基金支付，且應[相當]於包括因投資人遲延付款所生利息之保管費（應按一般商業費率計算）。本基金得免除投資人支付上述利息或行政管理費用之全部或一部。此外，本基金有權利出售投資人於本子基金或於本基金之其他子基金的全部或一部之股份，以抵償上述利息或行政管理費用。

股份所有權確認書

股份申購之確認書，將於每筆申購作成後 24 小時內寄予股東，投資人之姓名或名稱登錄於本基金股東名簿內即得證明其股份所有權，不會再就投資人所享有之股份所有權寄發任何證明文件。

10. 買回股份

買回股份之請求，應以直通處理（STP(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傳真、行政管理人提供之 IDU 系統或書面方式（不含經由電話提出者）或其他經董事允許之方式（為免疑義，不包括以電子郵件方式），向代表本基金之行政管理人提出。請求內容中，應包含隨時由董事或其代表人所指定須表明之資料。

買回股份之請求應於相關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交予行政管理人收受。在每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所收受的買回請求，將於該交易日處理。買回請求係於該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受者，除有特殊情事者外，將於次一交易日處理，但若該等買回請求係於該交易日評價時點之前收受，而董事另外全權決定仍受理該等買回請求於該交易日處理，不在此限。

行政管理人僅於投資人原始申購股份時之申購股款均已結清，並且申購當時所須交付之文件，包括洗錢防制檢查之文件，均已備妥後，始得受理其買回股份請求。僅於投資人之原始股份申購書及所有本基金要求之文件（包括任何有關洗錢防制程序之文件）均已由行政管理人收受，並已完成洗錢防制程序後，始會向投資人支付股份買回之價款。

若任一交易日之待買回股份數達該日子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 10%（含）以上者，董事有權限制股份之買回，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買回股份」章節下之內容。

「最低買回金額」係指股東之任一買回交易中得買回其股份之最低價值，「最低買回金額」規定於相關類股增補說明中。若執行股份買回，將導致該股東持有之賸餘股份之淨資產價值低於最低持股時，倘本基金認為適當，得買回該股東全部持股。

付款方式

買回股份之價款，將匯至詳載於股份申購書或嗣後另行以書面通知行政管理人之銀行帳戶，若處理以傳真方式通知之買回指示，其買回股份之價款僅得匯至所記錄之股東帳戶。

付款貨幣

買回股份之價款通常係以該買回之股份類別的貨幣幣別支付。然而，若股東請求以其他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付款者，行政管理人（其有權決定）得代表股東從事需要之外匯交易，風險及費用由股東負擔。

付款時間

若所有必要之文件均已備妥且由行政管理人收受，則買回股份之價款通常係於相關交易日之後的三（3）營業日內支付。

撤回股份買回之請求

除非經本基金或經其授權之代理人以書面同意，或於暫停評算本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期間，否則不得撤回買回股份之請求。

買回全部股份

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次標題為「買回全部股份（Total Redemption）」章節項下所敘述之情形發生時，本子基金股份得被強制買回或本基金之股份得被全部買回。

11. 轉換股份

在有關本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最低認購及最低持股規定下，股東可要求將其中一個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另一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或同一子基金中另一股份類別的股份，並依據公開說明書「轉換股份」乙節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12. 暫停交易

在本基金以公開說明書中「暫停評算資產價值（Suspension of Valuation of Assets）」章節下所述之方式，暫停計算子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時，本基金不得為發行、買回或轉換股份。如有股份之申購或股東請求買回及/或轉換股份時，將通知其等此暫停交易之情事。除非購買股份之申請或股東股份買回及/或轉換之請求經撤回，否則將於暫停交易結束後的次一交易日處理此等申購、股份買回及/或轉換之請求。

13. 費用與支出

本子基金應負擔依其比例應負擔之本基金費用與營運支出。關於設立基金之費用與支出已全數攤銷。上述費用與營運支出詳述於公開說明書中標題「費用與支出（Fees and Expenses）」章節之下。

投資經理費

投資經理費應由本子基金之資產支付，其係以各該股份類別每日淨資產價值於尚未扣除費用、支出、借入款項及利息之金額乘以年費率（規定於相關類股增補說明中）計算之，投資經理費係每日發生及計算，而於每季後付之。本子基金應償還投資經理人為本子基金代墊合理之費用及支付予本子基金或應由本子基金支付之費用之加值稅（VAT）。投資經理人應以其自己之費用支付次投資經理人費用

投資經理人亦可能依相關類股增補說明規定，就各子基金享有事後給付之績效獎金。

銷售費

得向股東收取最高達股東所持股份每股淨資產價值 5%的銷售費，該銷售費應給付予相關總分銷機構。每一股分類別之銷售費(如有)記載於相關類股增補說明中。

買回費

每一股份之買回價格應為每股淨資產價值。一般而言，董事目前並不欲收取買回費，通常董事欲收取買回費時，至少須於三個月前通知股東，然而，董事有權收取本公開說明書第 64 頁標題為「濫用交易行為/擇時交易」所載之買回費，並得於其有理由認為股東之買回請求，係意圖就本基金股份之殖利進行任何形式之套利時，決定收取買回費。

當股東須繳納銷售費及/或買回費時，股東應將其投資視為中長期性投資。

14. 股利與配息

董事基於本基金章程之授權，得宣布分派本基金股份之股利，該股利係來自於本基金之淨收益，無論係股利、利息或其他，及/或已實現淨利得（例如：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後之已實現利得）或已實現及未實現淨利得（例如：扣除所有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後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及/或根據中央銀行之規定，於會計期間歸屬於相關類別之基金本金，並取決於某些調整。

本基金擬就本子基金之特定股份類別（目前在台銷售為 I 美元類股份）參加英國稅務暨海關總署（HM Revenue and Customs，下稱「HMRC」）之申報基金體制。加入上述申報基金體制將會於 2011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該類股成立時，孰後者時執行。董事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政府規管規定及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方針之情形下，採取所有可行之步驟促使取得為申報基金之證明、並持續維持為申報基金之狀態。詳情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85 頁「英國稅務」章節下之內容。

董事會目前不擬就子基金的 I 或 T 類股份配息。本子基金之收益、盈餘及獲利可歸屬於 I 和 T 類股份者將累積，並代表子基金之 I 或 T 類股份之股東進行再投資。

配息(若有)將以支票、付款憑證或銀行轉帳支付，並由股東支付費用。

董事得隨時決定變更本子基金之配息政策，一旦經董事決定，詳細資訊將揭露於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或補充說明，且將在該變更生效前通知所有股東。

15. 轉讓限制

本子基金之股份尚未且將不依日本證券交易法或向日本證券管理機關辦理登記。除非日本相關法律許可，否則本子基金之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募集或銷售，或銷售予日本居民或為任何日本居民之利益，而募集或銷售。

16. 稅務

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定義為本公開說明書第 78 頁「稅務」一節所述，該章節包含愛爾蘭、英國及德國稅法的總結與公開說明書中與交易相關的規定。各增補說明均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建議潛在投資人與股東在閱讀增補說明時應連同本公開說明書「稅務」一節一併閱讀。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印度領先股票基金

美元 I 類股份增補說明

（「I 類股份」）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類股增補說明，應與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關於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印度領先股票基金之增補說明 1（下稱「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之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本類股增補說明包含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印度領先股票基金」（下稱「本子基金」）I 類股份之特定資料。本基金為開放式傘型結構之投資公司，具有多種責任相互獨立之子基金，本基金係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之 UCITS。

指定貨幣

I 類股份，除如下所述不同的計價貨幣外，皆具有同等權利與義務：

股份類別	***指定貨幣***
美元 I 類股份	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 1,000,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持股： 1,000,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交易金額： 250,000 美元（或等值者）

費用：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與本子基金增補說明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之內容。對 I 類股份不收取銷售費及股份轉換費。

投資經理費： 為 I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0.75%。

募集明細

如部分金融中介機構或金融機構提供投資服務並專就該等服務自客戶取得報酬，且其間具有獨立費用基礎之顧問合約、提供獨立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時，該等中介機構或金融機構得申購 I 類股份銷售予其客戶。

I 類股份亦得依董事會裁量，銷售予其他投資人或中介機構。

美元 I 類股份將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若有相關稅賦與費用，加計之）。

董事得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保留區別各股東之間的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及對特定投資人免除或減少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

申報狀態

本基金擬就子基金之美元I類股份加入HMRC之申報基金體制。加入上述申報基金體制將會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該類股成立時，孰後者時執行。董事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政府規管規定及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方針下，採取可行之步驟促使本子基金相關類別股份取得為申報基金之證明、並持續維持為申報基金之狀態。針對此部分，投資人請留意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中標題為「稅務」章節之內容。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印度领先股票基金

T 類股份增補說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類股增補說明，應與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關於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印度領先股票基金之增補說明 1（下稱「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之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本類股增補說明包含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印度领先股票基金」（下稱「本子基金」）T 類股份之特定資料。本基金為開放式傘型結構之投資公司，具有多種責任相互獨立之子基金，本基金係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之 UCITS。

股份類別	***指定貨幣***
T 類股份	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 2,000 美元

最低持股： 2,000 美元

最低交易金額： 100 美元

費用：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與本子基金增補說明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之內容。可能對 T 類股份收取最高達每股淨資產價值之 5%的銷售費及最高達每股淨資產價值之 5%的股份轉換費。

投資經理費： T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2.0%

募集明細

美元 T 類股份將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若有相關稅賦與費用，加計之）。

董事得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保留區別各股東之間的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及對特定投資人免除或減少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

2025 年 9 月 30 日增補說明 4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日本策略價值基金

2025 年 9 月 30 日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公開說明書增補說明 4

本增補說明係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日本策略價值基金」（下稱「本子基金」）之資料，本基金係由愛爾蘭央行於 2006 年 8 月 30 日依據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下稱「UCITS」）法規所核准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為開放式的傘型投資基金，每一子基金間之責任分別獨立。

本增補說明構成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下稱「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並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之其他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列名於本公開說明書中「管理與行政」章節項下之本基金董事，應對本增補說明與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負責。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其已盡一切合理的注意，確保情況確係如此），本增補說明與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可能影響該等資訊含義的任何事項，故本基金之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對本子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一投資組合的主要部分，且對本子基金的投資亦未必適合於所有投資人。投資人應於投資本子基金之前，詳閱並考慮標題為「風險因素」的章節內容，本子基金適合於尋求長期資本成長且準備承擔中等程度波動的投資人。

典型投資人類型

本子基金適合於尋求長期資本成長、且準備承擔中等程度波動的投資人。

1. 解釋

下列名詞應具有如下之意義：

「營業日」	係指除星期六與星期日或其他由董事於諮詢管理公司後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日期以外，在都柏林、倫敦與日本之銀行營業日。
「交易日」	係指每個營業日，或是其他由董事於諮詢管理公司後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日期，但是每兩星期內至少須有一個交易日。
「交易截止期間」	係指每個交易日的愛爾蘭時間 13:00，或是其他由董事於諮詢管理公司後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時間，但是交易截止期間永遠不得晚於評價時點。
「配息付款日」	係指每年的 1 月 31 日。
「配息期間」	係指各會計期間。

「股票及股權相關有價證券」	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有價證券、優先股與結構型債券。
「指數」	係指東証股價指數(加計配息再投資之稅負)(Topix Index (gross of tax with dividends reinvested) (Bloomberg Ticker TPXDDVD Index)。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	指歐盟第 2019/2088 號規則，關於金融服務業之永續性相關揭露。
「評價時點」	係指每個交易日的愛爾蘭時間 15:00，或其他由董事於諮詢管理公司後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日期，惟交易截止期間永遠不得晚於評價時點。

本增補說明所使用之其他所有名詞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中所使用之同一名詞具有相同意義。

2. 基本貨幣

本子基金之基本貨幣應為日圓。

3. 可申購類股

參見類股增補說明。

4. 指數

東証股價指數(加計配息再投資之稅負)是一自由浮動調整市值指數(free float-adjusted market capitalization index)，係為評價所有在東京證券交易所市場第一部(亦即包含最大型公司之部門)掛牌的普通股的市場表現所設計。

於本公開說明書發佈日，指標管理人，即 Tokyo Stock Exchange，乃依據（EU）2016/1011（「指標規則」）登載於由 ESMA 依「指標規則」第 36 條規定保存的管理人及指標名冊上。

5.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係透過投資於日本股權有價證券投資組合，以獲得長期資本成長。

6. 投資方針

在一般市場情況下，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日本認可交易所掛牌之股票及股權相關有價證券。本子基金得於不超過其淨資產 30%之範圍內，投資於日本境外經認可的交易所

掛牌或交易之股票及股權相關有價證券，但該等有價證券發行人之營業活動係在日本。預計本子基金可投資橫跨於所有市值範圍之公司(從小型公司到大型公司)。

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將依據次投資經理人意見尋找並投資評價相對於資產及獲利率為低，長期具有升值機會的股票及股權相關有價證券。除評價面之外，本子基金將依據以下之策略特徵尋找投資機會：

a) 財務狀況提升之股票，例如公司包括經營、策略及配息及股份買回政策將變動者；
b) 經辨識為具增值成長動能之股票，包括市占率上升、新業務營運及相關之經濟狀況好轉等；
c) 經辨識為將進行業務重組、公司治理改革或具吸引力之併購機會之股票。

除此之外，投資經理人考量公司之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影響並旨在提倡特定環境及社會特徵，如本增補說明附件一所述並參下述「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乙節。

由於本子基金使用指數進行績效比較，因此其被視為參照指數進行主動式管理。然而，指數並非用於定義本子基金投資組合之組成或作為績效目標，且本子基金可能完全投資於非指數構成部分之證券。

除投資經理人認為需維持較大現金部位期間外，本子基金將保持近乎完全投資。

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

本子基金以符合 SFDR 第 8 條所載之標準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本子基金以提倡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永續、公平及包容性之企業實務作為其環境和社會特徵。有關本子基金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之資訊載於本增補說明隨附之附件一。投資人應注意本增補說明第 8 節標題「永續性風險」乙節所載者。

一般事項

本子基金投資目標之任何變更以及投資方針的任何重大變更，不得在未經股東事前書面同意或未經子基金股東常會多數同意下為之。任何該變更不得未經中央銀行同意為之。當投資目標及/或投資方針變更時，本子基金將提供合理之通知期間使股東得在該變更實施前買回股份。

本子基金投資應依公開說明書附錄一所載之投資限制。

本子基金得投資之證券交易所及市場，業依中央銀行規定羅列於公開說明書附錄二，且應與上載之本子基金投資目標與投資方針一併閱讀並遵循之。中央銀行並未公布經許可市場之列表。除經許可之未上市有價證券以及櫃檯買賣衍生性工具之外，投資僅限於本公開說明書附表二所載之證券交易所及市場內為之。

不保證本子基金能夠達成投資目標或避免重大損失。

股份類別貨幣避險

本子基金得為貨幣避險之目的而為外匯交易。如本子基金的某一股份類別係以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作為計價貨幣時，該股份類別得就其計價貨幣與本子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予以避險。投資經理人得在愛爾蘭央行所定的條件及限制範圍內，基於貨幣避險之目的，試圖以金融衍生性工具，亦即遠期外匯契約，降低上述匯率波動之風險。當某一股份類別將以金融衍生性工具避險時，將於相關類股增補說明中揭露之。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

子基金得(在符合中央銀行所訂條件及限制之前提下)運用期貨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投資經理人得為下列其中一項目標，進行上述之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a) 降低風險；b) 降低費用而未增加或僅最小幅度增加風險；c)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而未有或承擔可接受程度內的小幅風險(相對於可預期報酬)。

子基金得依中央銀行所定之條件及限制，簽訂有價證券指數之期貨契約。子基金得運用前述技術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子基金得簽訂單一股票及指數期貨契約，以規避子基金所持股票或所曝險市場之價值變動風險。

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可能產生槓桿。如使用槓桿，將運用風險衡量之承諾法衡量槓桿程度，而該槓桿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100%。

預期使用金融衍生性技術及工具將不會增加子基金之風險等級。

證券融資交易

在使用該等工具之目的僅是避險及/或減少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或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且其符合子基金之風險等級以及 UCITS 法規所定之風險分散規定之前提下，本子基金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得簽署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及/或借券契約。本子基金依其投資目標及方針持有之所有類型資產得進行證券融資交易。

本子基金之資產得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之最高比例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然而，本子基金將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之預期資產比例將介於本子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 0%至 20%。本子基金資產在任一時點將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之比例將取決於普遍市場狀況以及相關投資之價值。進行各種證券融資交易之金額（將以絕對數及子基金資產之比例表示）以及其他與使用證券融資交易相關之資訊，應揭露於本基金年度報告與半年度報告。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之進一步資訊載於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證券融資交易」章節。

7. 次投資經理人

投資經理人得將其投資管理之職務委任次投資經理人處理，本子基金並不直接支付報酬予次投資經理人。經股東請求，本基金將提供有關次投資經理人之資訊予股東。無論如何，有關次投資經理人之詳細資訊將於本基金定期報告中揭露。

次投資經理合約規定，次投資經理人管理本子基金資產應遵守本增補說明所載之子基金投資目標與投資方針，並在公開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投資限制範圍內。

8. 額外之風險因素

投資人應注意公開說明書中標題為「本基金」章節下「風險因素」之內容。此外，投資人應注意適用於子基金之下列風險。

永續性風險

由於本增補說明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建議潛在投資人及股東應將本增補說明之本節，與本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中「永續性風險」中標題為「本基金及各子基金之永續性風險」乙節之內容併同閱讀，該節說明了「永續性風險」並包含相關永續性風險之例示。

本子基金投資決策流程納入永續性風險之方式如本增補說明附件一所載，一如上述標題「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乙節所引述者。

第三方資料提供者所提供之永續性資訊可能不完整、不準確甚或無法取得。因此，投資經理人可能有錯誤評估證券或發行人之風險，而導致證券被錯誤納入或排除於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

評估

永續性風險之可能影響難以量化。儘管一公司之永續性實務可能影響其長期價值，且縱使已整合永續性風險，並無法保證個別投資績效，亦無法保證子基金整體投資組合之報酬。

9. 申購股份

股份之申購應向代表本基金之行政管理人為之。股份申購必須於初始申購期間最後一日 13 時（愛爾蘭時間）之前，或是嗣後相關交易日交易截止期間之前，提交行政管理人收受。代表本基金之行政管理人於每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期間前所受理之申購，將做為當日交易處理。於特定交易日交易截止期間後始收受之股份申購，將於次一交易日處理，但若該等申購係於該交易日評價時點之前收受，董事另外全權決定受理該等申購於該交易日處理之，則不在此限。

初次申請開戶，必須以自行政管理人或總分銷機構取得之申購書為之，但經行政管理人決定，亦得以傳真或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掃描檔）之方式為之。董事或其代表人可能會額外要求其他文件（例如有關洗錢防制檢查之文件）。初次申請開戶之後的股份申購，僅得以直通處理（STP(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傳真或書面方式提出（不含電話申購）或其他由董事決定之方式（為免疑義，不包括電子郵件方式），但是申購內容中，應包含隨時由董事或其代表人所指定須表明之資料。修改股東之銀行資料，應在收到相關股東書面指示之原本後始得為之。修改其他登記事項，得在收到透過傳真或郵件之書面指示後為之。

畸零股

認購款項不足認購一股之部分，不會退還投資人。就不足一股認購價款之股份認購款項將發行畸零股，但是畸零股不得小於萬分之一股。

認購款項不足認購萬分之一股者，不會退還投資人，其將由本基金保留，用以支付行政管理費用。

付款方式

申購股款扣除銀行手續費後，應以 CHAPS（自動化支付清算系統）、SWIFT（環球銀行間財務通信系統）或是以電報或電子轉帳付至申購書所指定之銀行帳戶。其他付款方式須得到董事事先之允許。對於將俟次一交易日始處理之申購，本基金就所收受之申購款項，不支付其任何利息。

付款貨幣

申購股款應以該股份類別之貨幣支付。然而，若本基金同意以行政管理人所報之當時兌換率接受他種貨幣付款者，亦得以該他種貨幣支付之，兌換貨幣的手續費與風險應由投資人承擔。

*付款*時間
依以下規定，行政管理人必須於初始申購期間或是相關交易日（視各該申購情況而定）後三（3）個營業日之內收到結清之申購款項。

本基金保留將所申購股份之發行延後至收到結清申購款項為止之權利

若於相關期間前未收到結清之申購款項，本子基金及其代表人得（在申購款項未能結清之情形，本子基金及其代表人應）取消對該投資人之股份配售，及/或向投資人計收行政管理費用，該等費用應向本子基金支付，且應[相當]於包括因投資人遲延付款所生利息之保管費（應按一般商業費率計算）。本基金得免除投資人支付上述利息或行政管理費用之全部或一部。此外，本基金有權利出售投資人於本子基金或於本基金之其他子基金的全部或一部之股份，以抵償上述利息或行政管理費用。

股份所有權確認書

股份申購之確認書，將於每筆申購作成後 24 小時內寄予股東，投資人之姓名或名稱登錄於本基金股東名簿內即得證明其股份所有權，不會再就投資人所享有之股份所有權寄發任何證明文件。

10. 買回股份

買回股份之請求，應以傳真或書面方式（不含經由電話提出者）或其他經董事允許之方式（為免疑義，不包括以電子郵件方式），向代表本基金之行政管理人提出。請求內容中，應包含隨時由董事或其代表人所指定須表明之資料。買回股份之請求應於相關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交予行政管理人收受。在每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所收受的買回請求，將於該交易日處理。買回請求係於該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受者，將於次一交易日處理，但若該等買回請求係於該交易日評價時點之前收受，而董事另外全權決定仍受理該等買回請求於該交易日處理，不在此限。行政管理人僅於投資人原始申購股份時之申購股款均已結清，並且申購當時所須交付之文件，包括洗錢防制檢查之文件，均已備妥後，始得受理其買回股份請求。僅於投資人之原始股份申購書及所有本基金要求之文件（包括任何有關洗錢防制程序之文件）均已由行政管理人收受，並已完成洗錢防制程序後，始會向投資人支付股份買回之價款。

若任一交易日之待買回股份數達該日子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 10%（含）以上者，董事有權限制股份之買回，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買回股份」章節下之內容。

「最低買回金額」係指股東之任一買回交易中得買回其股份之最低價值，「最低買回金額」規定於相關類股增補說明中。若執行股份買回，將導致該股東持有之賸餘股份之淨資產價值低於最低持股時，倘本基金認為適當，得買回該股東全部持股。

付款方式

買回股份之價款，將匯至詳載於股份申購書或嗣後另行以書面通知行政管理人之銀行帳戶，若處理以傳真方式通知之買回指示，其買回股份之價款僅得匯至所記錄之股東帳戶。

付款貨幣

買回股份之價款通常係以該買回之股份類別的貨幣幣別支付。然而，若股東請求以其他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付款者，行政管理人（其有權決定）得代表股東從事需要之外匯交易，風險及費用由股東負擔。

付款時間

依下所述，若所有必要之文件均已備妥且由行政管理人收受，則買回股份之價款通常係於相關交易日之後的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

撤回股份買回之請求

除非經本基金或經其授權之代理人以書面同意，或於暫停評算本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期間，否則不得撤回買回股份之請求。

強制/全部買回股份

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次標題為「強制買回」或「買回全部股份（Total Redemption）」項下所敘述之情形發生時，本子基金股份得被強制買回或本基金之股份得被全部買回。

11. 轉換股份

在有關本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最低認購及最低持股規定下，股東可要求將其中一個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另一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或同一子基金中另一股份類別的股份，並依據公開說明書「轉換股份」乙節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如相關類股增補說明所載，在相關類股申購日三年後，得免費轉換股份類別。

12. 暫停交易

在本基金以公開說明書中「暫停評算資產價值（Suspension of Valuation of Assets）」章節下所述之方式，暫停計算子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時，本基金不得為發行、買回或轉換股份。如有股份之申購或股東請求買回及/或轉換股份時，將通知其等此暫停交易之情事。除非購買股份之申請或股東股份買回及/或轉換之請求經撤回，否則將於暫停交易結束後的次一交易日處理此等申購、股份買回及/或轉換之請求。

13. 費用與支出

本子基金應負擔：（i）有關設立本子基金之費用與支出（預估為 15,000 歐元），此費用與支出將在本子基金之首五個會計期間攤銷，或董事認為公平而全權決定於其他子基金會計期間，以董事全權決定之方式攤銷之；及（ii）依其比例應負擔之本基金費用與營運支出，上述費用與營運支出詳述於公開說明書中標題「費用與支出（Fees and Expenses）」章節之下。關於設立基金之費用與支出已全數攤銷。

投資經理費

投資經理費得由本子基金之資產支付，其係以各該股份類別每日淨資產價值於尚未扣除費用、支出、借入款項及利息之金額乘以年費率（規定於相關類股增補說明中）計算之，投資經理費係每日發生及計算，而於每季後付之。本子基金應償還投資經理人為本子基金代墊合理之費用及支付予本子基金或應由本子基金支付之費用之加值稅（VAT）。投資經理人應以其自己之費用支付次投資經理人費用

投資經理人亦可能依相關類股增補說明規定，就本子基金享有事後給付之績效獎金。

銷售費

得向股東收取最高達股東所持股份每股淨資產價值 5%的銷售費，該銷售費應給付予相關總分銷機構。每一股分類別之銷售費(如有)記載於相關類股增補說明中。

買回費

每一股份之買回價格應為每股淨資產價值。一般而言，董事目前並不欲收取買回費，通常董事欲收取買回費時，至少須於三個月前通知股東，然而，董事有權收取最高至3%的買回費，如公開說明書第 64 頁「濫用交易行為/擇時交易」章節下所規定，並得於其有理由認為股東之買回請求，係意圖就本基金股份之殖利進行任何形式之套利時，決定收取買回費。

當股東須繳納銷售費及/或買回費時，股東應將其投資視為中長期性投資。

分銷費

如相關類股之增補說明所載，股東可能須負擔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

如相關類股之增補說明所載，股東可能須負擔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

14. 股利與配息

董事基於本基金章程之授權，得宣布分派本基金股份之股利，該股利係來自於本基金之淨收益，無論係股利、利息或其他，及/或已實現淨利得（例如：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後之已實現利得）或已實現及未實現淨利得（例如：扣除所有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後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及/或根據中央銀行之規定，於會計期間歸屬於相關類別之基金本金，並取決於某些調整。

本基金擬就本子基金之特定股份類別（目前在台銷售為 I 日圓類股份）參加英國稅務暨海關總署（HM Revenue and Customs，下稱「HMRC」）之申報基金體制。加入上述申報基金體制將會於 2011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該類股成立時，孰後者時執行。董事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政府規管規定及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方針之情形下，採取所有可行之步驟促使取得為申報基金之證明、並持續維持為申報基金之狀態。詳情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85 頁「英國稅務」章節下之內容。

董事目前不擬對本子基金之 A 美元*、A 歐元*、A 英鎊*、A 日圓*、A 美元避險*、A 歐元避險*、A 瑞典克朗避險*、A 英鎊避險*、A 瑞士法郎避險*、A 挪威克朗*、A 挪威克朗避險*、B 美元*、I 美元、I 歐元*、I 英鎊*、I 日圓、I 美元避險、I 歐元避險*、I 瑞典克朗避險*、I 英鎊避險*、I 瑞士法郎避險*、I 挪威克朗*、I 挪威克朗避險*、R 日圓*、R 歐元*、R 英鎊*、R 美元*、R 歐元避險*、R 挪威克朗*、R 挪威克朗避險*、R 歐元*、R 英鎊*、R 美元*、R 歐元避險*、R 瑞士法郎避險*、R 瑞典克朗避險*、R 英鎊避險*、R 美元避險*、R 挪威克朗*、R 挪威克朗避險*、T 日圓、T 美元或 T 美元避險類股份配息。子基金歸屬於該等類別之收益、盈餘及獲利將累積並代表相關類別股東進行再投資。(總代理人註：標示*之股份類別並未在臺灣銷售)

配息(若有)將以支票、付款憑證或銀行轉帳支付，並由股東支付費用，或經股東選擇而再投資於額外之股份。

董事得隨時決定變更本子基金之配息政策。一旦經董事決定，詳細資訊將揭露於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或補充文件，且將在該變更生效前通知所有股東。

15. 轉讓限制

本子基金之股份尚未且將不依日本證券交易法或向日本證券管理機關辦理登記。除非日本相關法律許可，否則本子基金之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募集或銷售，或銷售予日本居民或為任何日本居民之利益，而募集或銷售。

16. 稅務

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定義為本公開說明書第 78 頁「稅務」一節所述，該章節包含愛爾蘭、英國及德國稅法的總結與公開說明書中與交易相關的規定。各增補說明均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建議潛在投資人與股東在閱讀增補說明時應連同本公開說明書「稅務」一節一起閱讀。

英國稅務
潛在英國居民投資人應注意預期產生之英國租稅安排，茲摘要如下：

本基金擬就本子基金之特定股份類別（目前在台銷售為 I 日圓類股份）參加 HMRC 之申報基金體制。加入上述申報基金體制將會於 2011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該類股成立時，孰後者時執行。董事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政府規管規定及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方針之情形下，採取所有可行之步驟促使取得為申報基金之證明、並持續維持為申報基金之狀態。詳情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85 頁「英國稅務」章節下之內容。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日本策略價值基金

美元 B 避險類股份、日圓 B 類股份（「B 類股份」）增補說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類股增補說明，應與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關於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日本策略價值基金之增補說明 4（下稱「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之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本類股增補說明包含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日本策略價值基金（下稱「本子基金」）B 類股份之特定資料。本基金為開放式傘型結構之投資公司，具有多種責任相互獨立之子基金，本基金係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之 UCITS。

指定貨幣

B 類股份，除如下所述不同的計價貨幣與避險特性外，皆具有同等權利與義務：

股份類別	*指定貨幣*
美元 B 避險類股份	美元
日圓 B 類股份	日圓

最低申購金額：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持股：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交易金額： 100 美元（或等值者）

費用：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與本子基金增補說明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之內容。

CDSC： 收取最高 3%之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購買後第一個三年內贖回時應付之費用如下：
第一年：3%
第二年：2%
第三年：1%

分銷費： B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1.0%

投資經理費： B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2.00%

募集明細

美元 B 避險類股份及日圓 B 類股份將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若有相關稅賦與費用，加計之）。

董事得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保留區別各股東之間的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及對特定投資人免除或減少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

股份類別貨幣避險

就美元B避險類股份，投資經理人擬避險相關類股份之計價幣別（美元）與日圓（子基金基本貨幣）間之貨幣曝險。投資經理人將運用本公開說明書「股份類別貨幣避險」章節所記載之金融衍生性工具以達避險之目的。

股份自動轉換

單一投資人名下（且非屬綜合帳戶者）之美元 B 避險類股份，於持有三年後，將自動轉換為美元 T 避險類股份類別。透過金融中介機構之綜合帳戶持有之 B 類股份，其所屬投資人之紀錄由金融中介機構管理者，將依該綜合帳戶之登記所有人之指示轉換。股東將不需承擔任何此等股份自動轉換之費用。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日本策略價值基金

日圓 I 類股份、美元 I 類股份、美元 I 避險類股份（「I 類股份」）增補說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類股增補說明，應與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關於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日本策略價值基金之增補說明 4（下稱「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之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本類股增補說明包含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日本策略價值基金（下稱「本子基金」）I 類股份之特定資料。本基金為開放式傘型結構之投資公司，具有多種責任相互獨立之子基金，本基金係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之 UCITS。

指定貨幣

I 類股份，除如下所述不同的計價貨幣與避險特性外，皆具有同等權利與義務：

股份類別	*指定貨幣*
日圓 I 類股份	日圓
美元 I 類股份	美元
美元 I 避險類股份	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 1,000,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持股： 1,000,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交易金額： 250,000 美元（或等值者）

費用：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與本子基金增補說明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之內容。對 I 類股份不收取銷售費及股份轉換費。

投資經理費： I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0.85%

募集明細

如部分金融中介機構或金融機構提供投資服務並專就該等服務自客戶取得報酬，且其間具有獨立費用基礎之顧問合約、提供獨立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時，該等中介機構或金融機構得申購 I 類股份銷售予其客戶。

I 類股份亦得依董事會裁量，銷售予其他投資人或中介機構。

日圓 I 類股份、美元 I 類股份及美元 I 避險類股份將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若有相關稅賦與費用，加計之）。

董事得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保留區別各股東之間的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及對特定投資人免除或減少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

股份類別貨幣避險

對於美元I避險類股份，投資經理人擬避險相關類股份之計價幣別與日圓(子基金基本貨幣)間之貨幣曝險。投資經理人將運用本公開說明書「股份類別貨幣避險」章節所記載之金融衍生性工具以達避險之目的。

申報狀態

本基金董事擬就子基金之美元I類股份加入HMRC之申報基金體制。加入上述申報基金體制將會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該類股成立時（如成立時間較晚）執行。董事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政府規管規定及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方針下，採取可行之步驟促使本子基金相關類別股份取得為申報基金之證明、並持續維持為申報基金之狀態。針對此部分，投資人請留意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中標題為「稅務」章節之內容。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日本策略價值基金

美元 T 類股份、美元 T 避險類股份、日圓 T 類股份（「T 類股份」）增補說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類股增補說明，應與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關於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日本策略價值基金之增補說明 4（下稱「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之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本類股增補說明包含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日本策略價值基金（下稱「本子基金」）T 類股份之特定資料。本基金為開放式傘型結構之投資公司，具有多種責任相互獨立之子基金，本基金係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之 UCITS。

指定貨幣

T 類股份，除如下所述不同的計價貨幣與避險特性外，皆具有同等權利與義務：

股份類別	*指定貨幣*
美元 T 類股份	美元
美元 T 避險類股份	美元
日圓 T 類股份	日圓

最低申購金額：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持股：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交易金額： 100 美元（或等值者）

費用：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與本子基金增補說明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之內容。可能對 T 類股份收取最高達每股淨資產價值之 5%的銷售費及最高達每股淨資產價值之 5%的股份轉換費。

投資經理費： T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2.00%

募集明細

美元 T 類股份、日圓 T 類股份、美元 T 避險類股份將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如有相關稅賦與費用，加計之）。

董事得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保留區別各股東之間的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及對特定投資人免除或減少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

股份類別貨幣避險

對於美元T避險類股份，投資經理人擬避險相關類股份之計價幣別與日圓(子基金之基本貨幣)間之貨幣曝險。投資經理人將運用本公開說明書「股份類別貨幣避險」章節所記載之金融衍生性工具以達避險之目的。

（節譯文）

附件一

產品名稱：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日本策略價值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00PEL817FAJZZS61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_%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___%

☒ **否**

☐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___%之永續投資於：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2020/852（EU）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以提倡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永續、公平及包容性企業實務作為其環境和社會特徵。

為提倡上述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投資經理人將重點聚焦於被投資公司之環境及社會特徵（取決於被審查公司之類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產品及/或服務得否支持減少排放之達成（例如可再生能源技術或電動汽車）。
- 能源使用及/或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公司可能設定之任何目標及實現此等目標之進程。
- 原物料之來源及消耗之永續性，例如森林砍伐問題及水資源消耗。
- 產品及/或服務是否有助於降低社會保障及醫療成本（例如人工智能 (A.I.) 數位輔助診斷）。
- 產品及/或服務是否有助於提高工業產能（例如資訊科技設備、零組件及材料、產品研發）。
- 員工待遇，包括多元化（例如性別）、客戶（例如公平定價及待客）及供應商（例如避免強制性採購實務）。
- 遵守社會規範，例如反賄賂、反童工或其他強迫勞動及適當對待在地社區，包括於其供應鏈內。

本子基金雖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其環境特徵，投資人應留意，本產品並不以減少 SFDR 第 9(3)條所定義之碳排放為其目標。

本子基金以東証股價指數（TOPIX）（「**本指數**」）之主要負面影響與自身之主要負面影響比較，旨為減少該投資組合之平均負面影響（本子基金所持有之公司之加權平均負面影響），使其低於本指數之負面平均影響。然而，本子基金投資組合之組成非以本指數定義，且並非以之決定本子基金是否達成其提倡之環境/社會特徵。本指數為大盤指數且與本子基金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不一致。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的情況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貢獻：
- 溫室氣體排放

永續、公平及具包容性之企業實務：
- 資深管理階層之女性
- 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之遵循
- 爭議性武器之曝險

投資經理人將使用企業內部分析人員及 ESG 專業人員之分析以及數據供應商之數據及被投資公司提供之年度永續性報告及透過直接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所提供之。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本子基金並未承諾作出永續投資。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本子基金並未承諾作出永續投資。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不適用—本子基金並未承諾作出永續投資。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不適用—本子基金並未承諾作出永續投資。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是，_____

本子基金根據以下指標及門檻評估此等投資決定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

- 爭議性武器之曝險（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門檻為 0%）。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GC）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之跨國企業行為指引（OECD 指引）（門檻為 0%）

本子基金根據以下指標評估此等投資決定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

- 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三、溫室氣體總排放）
- 碳足跡
- 被投資公司之溫室氣體濃度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公司之曝險
- 非再生能源消費及生產占比
- 每一氣候高衝擊產業之能量消耗強度
- 對生物多樣性脆弱之區域產生負面影響之活動
- 排放至水體
- 災害性廢棄物與放射性廢棄物之比率
- 缺乏流程及遵循機制以監督對 UNGC 及 OECD 指引之遵循
- 未改善性別之薪資不平等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本子基金原則上將減少其投資組合之平均負面影響（本子基金所持有之公司之加權平均負面影響），如上述指標所示，使其低於本指數之負面平均影響。對於個別負面影響相對較高之公司，投資經理人將與此等公司議合以期改善。投資經理人有一積極之企業議合計劃，透過與被投資公司及其他公司直接對話與其接觸，鼓勵其等對 ESG 之相關事務帶來正面改善。議合過程不僅側重希冀改善公司，投資經理人也對以良善方式營運之公司表達其作為投資人之支持及認可。

本子基金之投資對上述指標之影響將進行定期監測。投資人應注意，部分指標之數據取得可能受限。

本基金之年報將揭露如何於永續因素中考慮上述指標中衡量之主要負面影響。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基金係一主動式管理之基金，主要投資於日本認可交易所掛牌之股票及股權相關有價證券。

本子基金會尋求辨識出相較於其資產及盈利能力而言，其估值被認為較低，但預期未來可能會上升的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此外，投資經理人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會基於策略特徵尋找投資，例如預期財務狀況會有變化之證券、已確認具增長潛力者，以及被辨識為會進行業務重組之候選公司。

關於本子基金投資目標、方針及策略之更多資訊，包括本子基金可能投資之資產類別，詳請參閱本子基金之增補說明，並應與本附件一起閱讀。

為達到本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和社會特徵，投資經理人以下列方式將ESG 考量整合至策略中，i) 自有之 ESG 分數，ii) 排除，iii) ESG 基準。

i) 自有之 ESG 評級

投資經理人將為各潛在發行人分配自有之 ESG 評級。ESG 評級旨在評估各種 ESG 因子之機會及風險，以及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有關之機會。於進行 ESG 評等時，投資經理人將利用投資經理人內部之 ESG 專家所提供之自有 ESG 分數，及產業分析師團隊、外部數據供應商（「**數據供應商**」），例如 MSCI ESG、ISS ESG 、Sustainalytics 及各第三方非政府組織 (NGO)，例如其使命與系爭公司有關之非政府組織之資料及分析，以及其他來源之數據（例如公司報告、行業報告及其他第三方研究報告）。

可能之 ESG 評級為「無爭議」、「觀察名單」、「不可投資」。尚未由內部 ESG 專家團隊分配自有 ESG 分數的公司，或屬於自有之 ESG 評級最低之百分之 20 者將被列入「觀察名單」。只有在投資經理人積極與在「觀察名單」之公司議合，以確認該等公司符合某些機會、風險以及 SDG 之品質，及/或解決造成其獲得此一評級之問題後，方能進行投資。如投資經理人確定評級為「觀察名單」之公司並無改善之跡象，該公司將被正式列入「不可投資」。投資經理人將不得投資於被評級為「不可投資」之公司。

ii) 排除

排除會在購買時進行評估。投資經理人將持續以此等排除方法監控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並於需要時採取必要行動。

- 賭博：排除投資於核心業務為賭博及相關服務之公司（核心之定義 = 銷售額之 50%以上）
- 燃料煤：排除投資於燃料煤占收入 20%以上的公司
- 煙草：排除投資於生產菸草之公司或核心業務為煙草銷售之公司（核心定義 = 銷售額的 50%以上）
- 爭議性武器：排除投資涉及爭議性武器之公司，包括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
- 排除投資經理人認為違反 UNGC 及 OECD 指引之公司。

iii) ESG 基準

考慮投資機會時，投資經理人將考量某些特定 ESG 基準。根據公司性質，此等基準將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公司自身營運及其供應鏈中能源使用、溫室氣體排放、永續採購、人權、勞動關係及多元化（「**ESG 基準**」）。於比較其他類似之投資機會（例如類似的產業、產品、服務及估值）時，投資經理人將有義務於同業中選擇 ESG 基準表現最好的被投資公司。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投資策略具拘束力要素請參閱上述「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本子基金奉行之投資策略包括上文所載的自有之 ESG 評級、排除及 ESG 基準，以達到符合環境及社會特徵。然而，本子基金並無設定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投資經理人設定具有拘束力之義務，對被投資公司之治理實務（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遵循）進行全面評估，並於考量該被投資公司治理實務下積極行使投票權。

投資經理人有自有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治理實務之評估流程。於此評估中，投資經理人將利用來自第三方資料提供者及其他來源（例如公司出版品）之數據，此等數據側重於以下四項主要領域：

1.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態度：投資經理人將評估被投資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對於公平對待被投資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文化及態度，包括避免環境破壞及違規行為（例如賄賂）。投資經理人亦評估被投資公司於面對與此種利害關係人相關之任何問題時，採取之有效治理反應及補救措施。該評估可能包括使用來自資料提供者之數據，特別是用以識別過去發生或正在發生之問題。
2. 資本配置技術：投資經理人將評估被投資公司的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於將資本配置到高回報投資方面之過往記錄，其將長期使股東受益。投資經理人認為，不適當的資本配置象徵公司治理不佳。
3. 經營管理能力：投資經理人將評估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於優化被投資公司經營方面之過往記錄及可能具有之能力。
4. 薪酬政策：投資經理人認為，被投資公司董事會制定的管理獎勵政策性質可能會驅動行為。因此，投資經理人將詳細評估薪酬結構之可接受性。

若一家公司的評估結果不甚理想，投資經理人將透過議合鼓勵改善，該公司將被列入觀察名單或自考量「清單」中移除，具體將取決於該公司是否有解決問題的意願。有關此「觀察名單」方法之更多資訊，請參閱「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下的「自有之 ESG 評級」。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本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日本認可交易所掛牌之股票及股權相關有價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

投資經理人擬將本子基金至少 90%之資產投資於符合子基金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之投資。該比例計算係為符合上述用於達到本子基金之環境及社會特徵約束標準之投資組合的最小比例。

本子基金現階段並未承諾進行永續投資。

#2 其他

其餘 0%至 10%的投資將包括用於避險目的之工具及作為輔助流動性持有之現金，其不遵循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雖然本子基金可能會使用衍生性商品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以實現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目的，然使用衍生性商品並非為了實現本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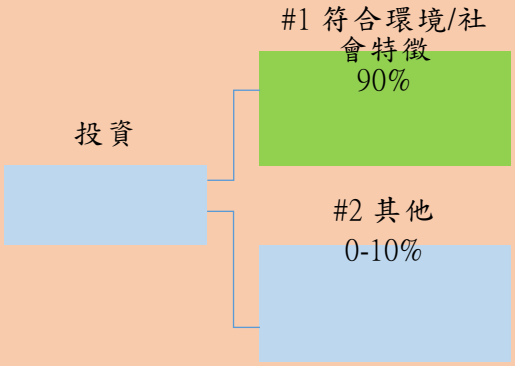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成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9]？

☐ 是：

☐ 於化石燃料 ☐ 於核能

☒ 否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截至本公說書之日期，預期本子基金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最低比例將為 0%。

下面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與分類規則一致的主權債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1.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包含主權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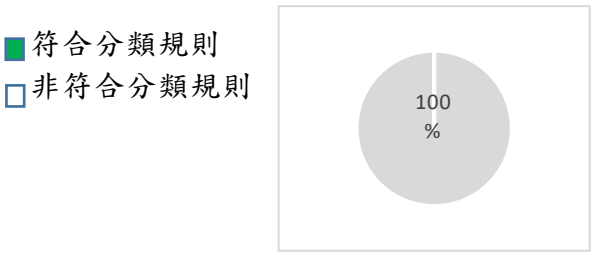

2.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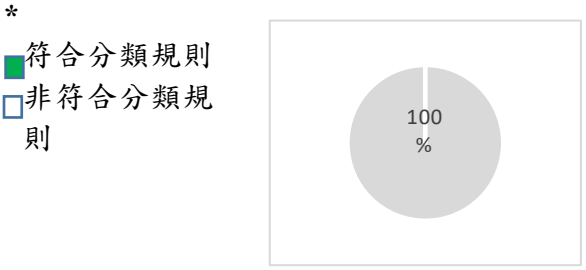

此圖表代表總投資之 100%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占比為何？

投資於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占比為 0%。

9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不適用—本子基金並未承諾作出永續投資。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不適用—本子基金並未承諾作出永續投資。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子基金進行的「#2 其他」投資包括用於避險目的之工具及作為輔助流動性持有的現金，其不遵循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為參考指標，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否。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一致性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何處可找到計算被指定之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網路上何處可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可在下列網站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https://www.nomura-asset.co.uk/fund-documents/

2025 年 9 月 30 日增補說明 5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2025 年 9 月 30 日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公開說明書增補說明 5

本增補說明係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下稱「本子基金」）之資料，本基金係由愛爾蘭央行於 2006 年 8 月 30 日依據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下稱「UCITS」）法規所核准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為開放式的傘型投資基金，每一子基金間之責任分別獨立。

本增補說明構成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下稱「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並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之其他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列名於本公開說明書中「管理與行政」章節項下之本基金董事，應對本增補說明與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負責。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其已盡一切合理的注意，確保情況確係如此），本增補說明與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可能影響該等資訊含義的任何事項，故本基金之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對本子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一投資組合的主要部分，且對本子基金的投資亦未必適合於所有投資人。投資人應於投資本子基金之前，詳閱並考慮標題為「風險因素」的章節內容，本子基金適合於尋求長期資本成長且準備承擔中度價格波動的投資人。

典型投資人類型

本子基金適合於尋求長期收益與資本成長、且準備承擔中度價格波動的投資人。

1. 解釋

下列名詞應具有如下之意義：

「營業日」	係指除星期六與星期日或其他由董事於諮詢管理公司後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日期以外，在都柏林、倫敦與紐約之銀行營業日。
「交易日」	係指每個營業日，或是其他由董事於諮詢管理公司後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日期，但是每兩星期內至少須有一個交易日。
「交易截止期間」	係指各交易日的愛爾蘭時間 13:00，或是其他由董事於諮詢管理公司後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時間，但是交易截止期間永遠不得晚於評價時點。

「債務及債務相關有價證券」	包括但不限於：(1)可轉換債券、(2)優先證券、(3)零息債券、實物支付或遞延支付證券、(4)變化或浮動利率工具、(5)歐洲美元債券與洋基債券、(6)不良或違約證券、(7)公司債及(8)貸款、貸款參與及貸款轉讓。
「配息付款日」	就 D*類股份、BD 類股份、TD 類股份及 TID 類股份，係指每曆月的第 4 個營業日，及 AD*類股份、CD*類股份與 ID*類股份，係指每季終了後當月之第 10 個營業日。(總代理人註：標示*之股份類別並未在臺灣銷售)
「配息期間」	就 D*類股、BD 類股、TD 類股份及 TID 類股份，係指每一曆月，及 AD*類股份、CD*類股份與 ID*類股份，係指每季。(總代理人註：標示*之股份類別並未在臺灣銷售)
「股票及股權相關有價證券」	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存託憑證、可轉讓有價證券、優先股與結構型債券。
「指數」	係指 ICE 美國銀行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限制指數(ICE BofA US High Yield Constrained Constrained Index)(Bloomberg Ticker HUC0 Index)。
「評價時點」	係指每個交易日的愛爾蘭時間 15:00。

本增補說明所使用之其他所有名詞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中所使用之同一名詞具有相同意義。

2. 基本貨幣

本子基金之基本貨幣應為美元。

3. 可申購類股

參見類股增補說明。

4. 指數

ICE 美國銀行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限制指數(ICE BofA US High Yield Constrained Constrained Index)追蹤在美國市場公開發行、以美金計價且低於投資等級之公司債之績效。合格發行條件包括必須被評為次投資級別（依穆迪、標普及惠譽的平均評級），且對 FX-G10 成員國、西歐或美國及西歐領土之國家具風險曝險。FX-G10 包括所有歐元成員國、美國、日本、英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瑞士、挪威及瑞典。符合條件的債券於發行時必須距離最終到期日至少有 18 個月之時間，於再平衡日距離最終到期日須至少有一年的到期期限，固定的息票時程及 2.5 億美元之最低流通金額。依

144A 條例所為之發行為指數含括之範圍。其他混合資本證券，例如可能轉換為特別股之證券、同時具有累積及非累積票息遞延條款之證券，以及有替代票息滿足機制之證券，亦包含於該指數中。合格債券得進行資本化加權，惟各發行人總配額（由彭博代碼定義）不得超過 2%。

於本公開說明書發佈日，指標管理人，即全球性數據服務公司 (ICE Data Indices LLC) 現正利用（EU）2016/1011 規定（「指標規則」）所提供之過渡安排，因此，其並未登載於由 ESMA 依「指標規則」第 36 條規定保存的管理人及指標名冊上。

5.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係透過投資於以美金計價主要為非投資等級債務及債務相關證券多元化之投資組合，以獲得目前收益及資本成長。

6. 投資方針

本子基金應主要投資於由美國與加拿大公司所發行、以美金計價之非投資等級債務及債務相關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投資者應注意非投資等級證券通常有高度的波動性，本增補說明於第 8 項會進一步說明。

本子基金可投資由美國或非美國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有限責任合夥與其他形式之企業所發行之債務及債務相關有價證券。

本子基金得持有與其所有之債務及債務相關有價證券有關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例如，重整過程中之違約非投資等級證券，其後轉換成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

在通常情況下，本子基金至少將其 80%之淨資產投資於至少為一個評等機構評等為低於投資等級或未受評等之債務及債務相關有價證券。本子基金得於不超過其淨資產 30%之範圍內，投資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與標準普爾公司（S&P）評等低於 B3/B-等級，或被投資經理人認為類似品質之債務及債務相關有價證券。

本子基金得投資於由美國及加拿大以外國家之公司、政府、或政府機構所發行之債務及債務相關有價證券最高達淨資產之 25%。

本子基金得於不超過其淨資產價值 5%之範圍內，投資於任一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務及債務相關有價證券，子基金並得於不超過其淨資產 25%範圍內，投資於任一產業之債務及債務相關有價證券（定義參酌 ICE 固定收益產業分類之第 4 級子類別，其包含 ICE 固定收益指數之成分證券的產業分類細項）。子基金得於不超過其淨資產 20%之範圍內，投資於不以美金計價之債務及債務相關有價證券。

依附錄一之 2.1 項，本子基金於不超過其淨資產價值 10%之範圍內，得投資於該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貸款、貸款參與及/或貸款轉讓。

由於本子基金使用指數進行績效比較，因此其被視為參照指數進行主動式管理。某些子基金之證券可能為指數之組成部分，並與指數具有相似的權重。然而，本子基金可

能會嚴重偏離指數，且投資經理人可能依其裁量權投資於未被指數所包含的公司或產業。

投資經理人之信用研究流程立基於三階段分析：a) 業務風險，b) 財務風險，以及 c) 契約條款。分析業務風險時，投資經理人研究本公司之現金流及其於產業之動態，與發行人進行頻繁溝通及實地訪查。分析財務風險時，投資經理人檢視現金流所隱含之槓桿，以及融資需求。並且就潛在投資建置財務模型。投資經理人並研究契約條款，以保障持有特定債券之子基金。大部份研究均由非投資等級分析師組成之團隊進行之。

經過前述徹底研究後，投資經理人團隊與分析師討論其建議，並為子基金篩選出標的資產。由於投資經理人的目的是創造出最佳的風險與獲利組合，並遵循整體投資目標，因此投資組合之組成將取決於證券的評價。投資經理人將決定部位及產業之比重。現有部位將由研究分析師持續監督其風險概況之改變，並於定期之投資組合審查中正式予以評估。儘管此程序主要係由下而上，仍含有由上而下的重要層面。投資經理人將時常評估 i) 經濟狀況及預測；ii) 金融市場及流動性狀況；以及 iii) 產業曝險。由上而下的觀點有益於由下而上之建構，並且有利子基金進行風險及產業之比重配置。

除在投資經理人認為須要確保較大現金部位的期間外，本子基金之管理將維持在幾近為完全投資之狀況。

本子基金得基於證券交易交割之目的而從事即期外匯交易，且因本子基金所持有的貨幣部位未必與所持有的證券部位一致，故本子基金之績效將會因外匯匯率波動而深受影響。

股份類別貨幣避險

本子基金得為貨幣避險之目的而為外匯交易。如本子基金的某一股份類別係以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作為計價貨幣時，該股份類別得就其計價貨幣與本子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予以避險。投資經理人得在愛爾蘭央行所定的條件及限制範圍內，基於貨幣避險之目的，試圖以金融衍生性工具，亦即遠期外匯契約，降低上述匯率波動之風險。當某一股份類別將以金融衍生性工具避險時（「避險類股」），將於相關類股增補說明中揭露之。避險類股雖非意圖為槓桿操作，在愛爾蘭央行規範下，運用避險技術與工具可能因本基金無法控制之外部因素導致超額避險或避險不足。使用槓桿操作之情形下，將以承諾制風險計量方法計算槓桿數額。

衍生性商品

除上述為股份類別貨幣避險之目的而從事遠期外匯契約交易之例外情形外，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並非本子基金目前的目的，但是將來此目的可能變更。在本子基金從事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遠期外匯契約除外）之前，應相應修訂本增補說明，並應依據愛爾蘭央行指導函令之規定，向愛爾蘭央行提報最新修訂的風險管理程序。

證券融資交易

在使用該等工具之目的僅是避險及/或減少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或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且其符合子基金之風險等級以及 UCITS 法規所定之風險分散規定之前提下，本子基金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得簽署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及/或借券契約。本子基金依其投資目標及方針持有之所有類型資產得進行證券融資交易。

本子基金之資產得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之最高比例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然而，本子基金將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之預期資產比例將介於本子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 0%至 20%。本子基金資產在任一時點將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之比例將取決於普遍市場狀況以及相關投資之價值。進行各種證券融資交易之金額（將以絕對數及子基金資產之比例表示）以及其他與使用證券融資交易相關之資訊應揭露於本基金年度報告與半年度報告。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之進一步資訊載於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證券融資交易」章節。

一般規定

任何本子基金投資目標的變更或任何投資方針的重要變更，皆須經本子基金全體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股東常會過半數股東之表決同意，始得為之。任何此等變更，非經愛爾蘭央行之許可不得為之。如投資目標及/或投資方針發生變更，應於合理期間前通知股東，以便股東得於該變更實施前請求買回其所持有之股份。

如經股東請求，本子基金應提供有關其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方法的補充資料，包括主要投資類別所適用之數量限制、風險的近期發展及投資的收益特徵。

本子基金之投資須受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投資限制之規範。

依據愛爾蘭央行規定，本子基金允許投資之證券交易所及交易市場表列於公開說明書的附錄二，該表應與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投資方針（詳如前述）一併閱讀，並受該等投資目標和投資方針之限制。愛爾蘭央行並未發布一份許可投資之市場列表。除非經許可投資於未上市有價證券或是櫃檯買賣之衍生性工具，否則投資將限於在公開說明書附錄二所列之證券交易所或是交易市場為之。

無法保證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必定達成或可避免重大損失。

歐盟分類規則框架

本子基金不以與永續投資為其目標，亦不提倡環境或社會特徵。因此，本子基金非屬分類規則之範疇。此子基金之投資標的並未考量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

主要負面影響

投資經理人並不考量本子基金作成之投資決定就永續性因素之負面影響。本子基金不提倡環境或社會特徵或追求永續投資目標。反之，本子基金之目標在於運用前揭政

策，主要投資於美金計價之債務及債務相關有價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獲得現行高收益及資本成長。

7. 次投資經理人

投資經理人得將其投資管理之職務委任次投資經理人處理，本基金並不直接支付報酬予次投資經理人。經股東請求，本基金將提供有關次投資經理人之資訊予股東。無論如何，有關次投資經理人之詳細資訊將於本基金定期報告中揭露。

次投資經理合約規定，次投資經理人管理本子基金應遵守本增補說明所載之子基金投資目標與投資方針，並在公開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投資限制範圍內。

8. 額外之風險因素

投資人應注意公開說明書中標題為「本基金」章節下「風險因素」之內容。此外，投資人應注意適用於本子基金之下列風險：

非投資等級證券之投資

非投資等級證券之投資通常伴隨較高的利率、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與市場風險。該等證券就發行人繼續支付本金與利息之能力被認為具有顯著的不確定性。經濟衰退或利率提高期間可能會對非投資等級證券市場產生不利影響，且會降低本子基金出售其非投資等級證券之能力。如果證券發行人就利息或本金之支付違約，本子基金可能會損失其全部之投資。在選擇證券時，本子基金會考慮諸多事項，其中包括證券價格、發行人財務狀況歷史、條件、管理以及前景。本子基金將會致力於透過持有於發行人、產業與信用狀況之分散配置，減少非投資等級證券之風險。

不良或違約證券之投資

本子基金可能投資正進行破產程序、重整、財務重組之公司所發行之非投資等級證券，並在該等發行人此等事務中扮演積極之角色。如此會使本子資金增加訴訟風險，及/或因接收重大非公開資訊而不得出售該等證券。

在某些情況，當其他投資者可能為了控制與管理發行人而購買不良債券時，本子基金可能對被動地投資此等不良證券。在該等情況下，本子基金可能會處於不利益之狀態，因為其利益與該等欲行使「控制權」之投資者不同。

本子基金可能會損失其對該等不良債券公司之所有或大部份之投資，或是被迫接受顯著低於其投資價值之現金或證券。投資該等公司之其中一個風險，在於難以取得其真實境況的可靠資訊。此外，州與聯邦法規中有關之詐欺讓與、無效優先權、貸方責任，以及法院有絕對裁量權，得駁回對不良債券公司之請求權、降低該請求順位或剝奪對該等公司之特定主張等情事，可能會對該等投資有不利影響。該等投資之市場價格也會受到突然與不穩定之變化及大於平均價格波動之影響。因此，該類投資之買進與賣出價格間的差異，可能會比通常預期的要大。

在破產與其他法律程序中，本子基金可能無法行使其對擔保品之權利，及/或使該等權利之行使遭受困難、不允許或從屬於其他債權人之權利。破產程序或重組之結果乃無法預測；此外，可能須歷時多年才會有結果。

貸款、貸款參與及貸款轉讓

該等證券代表借款人於貸款債務中未分割之比例權益。其通常自提供貸款或為聯貸成員之銀行或證券交易商購得。該貸款得向非美國或美國公司提供。其有借款人之違約風險。如果借款人未能支付利息或償還本金，本子基金恐因其投資而蒙受損失。本子基金購買之貸款參與及轉讓必須係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僅有經「證券化」且能自由出售及轉讓給其他投資人，且係透過受監管認可證券交易商購買之貸款參與及轉讓，才能視為經認可市場上交易之「可轉讓證券」。

股票及與股權相關有價證券

本子基金得持有因其對於某些債務及債務相關有價證券之所有權而取得股票及與股權相關有價證券，因此，持有該等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係因投資於債務及債務相關有價證券之結果。此等情事發生之狀況如本子基金購買重整程序中違約之非投資等級債務及債務相關有價證券時，其後該等債券轉換成發行人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本子基金會持有該等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直到其以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的價格出售為止。

永續性風險

由於本增補說明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建議潛在投資人及股東應將本增補說明之本節，與本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中「永續性風險」中標題為「本基金及各子基金之永續性風險」乙節之內容併同閱讀，該節說明了「永續性風險」並包含相關永續性風險之例示

於 SFDR 架構下，當投資經理人管理本子基金時，其就環境或社會特徵並無任何義務、目前亦未提倡該等、或以永續性投資作為投資目標。因此，本子基金並不屬於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之範圍

投資經理人旨在辨識出可能影響發行人履行其財務義務能力之永續性風險。如此一來，投資經理人尋求增加對發行人之瞭解，並改善其能力以進行具吸引力之風險調整後投資。

為評估被投資公司/潛在被投資公司之永續性風險，投資經理人透過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其永續性分析，將為考慮投資之發行人指定自有之 ESG 評分。投資經理人之永續性分析旨在透過評估相關因素（例如但不限於排放、再生能源利用、人力資本開發、利害關係人之關係、董事會獨立性及透明度）以了解發行人之永續性優勢及永續性風險，並取決於發行人之性質。於此過程中，投資經理人之研究分析師將從以下觀點對發行人進行分析及評估：1)永續性風險對公司之預期財務影響程度，以及 2)發

行人關於重要 ESG 因素之揭露及/或透明度之程度，以及解決或減輕永續性風險之明確計畫。

分析及評估之結果將以 1 到 8 之等級標準來評估 ESG 分數（1 為最佳）。ESG 分數為一綜合指標，涵蓋了上述之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投資經理人之研究分析師將利用直接與發行人溝通之方式以及包括公開檔案、財經新聞及第三方研究在內之二手資訊來源。雖第三方供應商之資訊會被納入考量，惟最終 ESG 分數將由投資經理人之分析師做出決定。

為免疑義，投資經理人無義務使其投資決策與 ESG 評分一致。倘投資經理人相信按永續性風險調整基準，此類投資得提供具吸引力之財務報酬，則投資經理人得投資於永續性風險較高之證券。此外，鑑於子基金投資範圍之廣泛性，子基金持有之部分持股可能沒有 ESG 評分。

第三方資料提供者所提供之永續性資訊可能不完整、不準確甚或無法取得。因此，投資經理人可能有錯誤評估證券或發行人之風險，而導致證券被錯誤納入或排除於本子基金投資組合。

評估

永續性風險之可能影響難以量化。儘管一公司之永續性實踐可能影響其長期價值，且縱使已整合永續性風險，並無法保證個別投資績效，亦無法保證子基金整體投資組合之報酬。

9. 申購股份

股份之申購應向代表本基金之行政管理人為之。股份申購必須於初始申購期間最後一日 13 時（愛爾蘭時間）之前，或是嗣後相關交易日交易截止期間之前，提交行政管理人收受。代表本基金之行政管理人於每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期間前所受理之申購，將做為當日交易處理。於特定交易日交易截止期間後始收受之股份申購，將於次一交易日處理，但若該等申購係於該交易日評價時點之前收受，而在特殊狀況下，董事另外全權決定受理該等申購於該交易日處理之，則不在此限。

初次申請開戶，必須以自行政管理人或總分銷機構取得之申購書為之，但經行政管理人決定，亦得以傳真、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掃描檔或透過行政管理人提供的投資人文件上傳系統（IDU）之方式為之。董事或其代表人可能會額外要求其他文件（例如有關洗錢防制檢查之文件）。初次申請開戶之後的股份申購，僅得以直通處理（STP(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傳真、透過行政管理人提供的 IDU 系統或書面方式提出（不含電話申購）或其他由董事決定之方式（為免疑義，不包括電子郵件方式），但是申購內容中，應包含隨時由董事或其代表人所指定須表明之資料。修改股東之銀行資料，應在收到相關股東書面指示之原本後始得為之。修改其他登記事項得在收到書面指示後，透過傳真或郵件為之。

畸零股

認購款項不足認購一股之部分，不會退還投資人。除相關股份類別增補說明另有規定外，就不足一股認購價款之股份認購款項將發行畸零股，但是畸零股不得小於萬分之一股。

而且，認購款項不足認購萬分之一股者，不會退還投資人，其將由本基金保留，用以支付行政管理費用。

付款方式

申購股款扣除銀行手續費後，應以 CHAPS（自動化支付清算系統）、SWIFT（環球銀行間財務通信系統）或是以電報或電子轉帳付至申購書所指定之銀行帳戶。其他付款方式須得到董事事先之允許。對於將俟次一交易日始處理之申購，本基金就所收受之申購款項，不支付其任何利息。

付款貨幣

申購股款應以該股份類別之貨幣支付。然而，若本基金同意以行政管理人所報之當時兌換率接受他種貨幣付款者，亦得以該他種貨幣支付之，兌換貨幣的手續費與風險應由投資人承擔。

*付款*時間

依以下規定，行政管理人必須於初始申購期間或是相關交易日（視各該申購情況而定）後三（3）個營業日之內收到結清之申購款項。

本基金保留將所申購股份之發行延後至收到結清申購款項為止之權利。

若於相關期間前未收到結清之申購款項，本子基金及其代表人得（在申購款項未能結清之情形，本子基金及其代表人應）取消對該投資人之股份配售，及/或向投資人計收行政管理費用，該等費用應向本子基金支付，且應[相當]於包括因投資人遲延付款所生利息之保管費（應按一般商業費率計算）。本基金得免除投資人支付上述利息或行政管理費用之全部或一部。此外，本基金有權利出售投資人於本子基金或於本基金之其他子基金的全部或一部之股份，以抵償上述利息或行政管理費用。

股份所有權確認書

股份申購之確認書，將於每筆申購作成後 24 小時內寄予股東，投資人之姓名或名稱登錄於本基金股東名簿內即得證明其股份所有權，不會再就投資人所享有之股份所有權寄發任何證明文件。

10. 買回股份

買回股份之請求，應以直通處理（STP(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傳真、透過行政管理人提供之 IDU 系統或書面方式（不含經由電話提出者）或其他經董事允許之方式

（為免疑義，不包括以電子郵件方式），向代表本基金之行政管理人提出。請求內容中，應包含隨時由董事或其代表人所指定須表明之資料。

買回股份之請求應於相關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交予行政管理人收受。在每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所收受的買回請求，將於該交易日處理。買回請求係於該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受者，除有特殊情事者外，將於次一交易日處理，但若該等買回請求係於該交易日評價時點之前收受，而董事另外全權決定仍受理該等買回請求於該交易日處理，不在此限。

行政管理人僅於投資人原始申購股份時之申購股款均已結清，並且申購當時所須交付之文件，包括洗錢防制檢查之文件，均已備妥後，始得受理其買回股份請求。僅於投資人之原始股份申購書及所有本基金要求之文件（包括任何有關洗錢防制程序之文件）均已由行政管理人收受，並已完成洗錢防制程序後，始會向投資人支付股份買回之價款。

若任一交易日之待買回股份數達該日子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 10%（含）以上者，董事有權限制股份之買回，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買回股份」章節下之內容。

「最低買回金額」係指股東之任一買回交易中得買回其股份之最低價值，「最低買回金額」規定於相關類股增補說明中。若執行股份買回，將導致該股東持有之賸餘股份之淨資產價值低於最低持股時，倘本基金認為適當，得買回該股東全部持股。

付款方式

買回股份之價款，將匯至詳載於股份申購書或嗣後另行以書面通知行政管理人之銀行帳戶，若處理以傳真方式通知之買回指示，其買回股份之價款僅得匯至所記錄之股東帳戶。

付款貨幣

買回股份之價款通常係以該買回之股份類別的貨幣幣別支付。然而，若股東請求以其他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付款者，行政管理人（其有權決定）得代表股東從事需要之外匯交易，風險及費用由股東負擔。

付款時間

依以下規定，若所有必要之文件均已備妥且由行政管理人收受，則買回股份之價款通常係於相關交易日之後的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

撤回股份買回之請求

除非經本基金或經其授權之代理人以書面同意，或於暫停評算本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期間，否則不得撤回買回股份之請求。

強制/全部買回股份

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次標題為「強制買回」或「買回全部股份（Total Redemption）」章節項下所敘述之情形發生時，本子基金股份得被強制買回或本基金之股份得被全部買回。

11. 轉換股份

在有關本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最低認購及最低持股規定下，股東可要求將其中一個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另一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或同一子基金中另一股份類別的股份，並依據公開說明書「轉換股份」乙節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如相關類股增補說明所載，在相關類股申購日三年後，得免費轉換股份類別。

12. 暫停交易

在本基金以公開說明書中「暫停評算資產價值（Suspension of Valuation of Assets）」章節下所述之方式，暫停計算子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時，本基金不得為發行、買回或轉換股份。如有股份之申購或股東請求買回及/或轉換股份時，將通知其等此暫停交易之情事。除非購買股份之申請或股東股份買回及/或轉換之請求經撤回，否則將於暫停交易結束後的次一交易日處理此等申購、股份買回及/或轉換之請求。

13. 費用與支出

本子基金應負擔：（i）有關設立本子基金之費用與支出（預估為 15,000 歐元），此費用與支出將在本子基金之首五個會計期間攤銷，或董事認為公平而全權決定於其他子基金會計期間，以董事全權決定之方式攤銷之；及（ii）依其比例應負擔之本基金費用與營運支出，上述費用與營運支出詳述於公開說明書中標題「費用與支出（Fees and Expenses）」章節之下。關於設立基金之費用與支出已全數攤銷。

投資經理費

投資經理費應由本子基金之資產支付，其係以各該股份類別每日淨資產價值於尚未扣除費用、支出、借入款項及利息之金額乘以年費率（規定於相關類股增補說明中）計算之，投資經理費係每日發生及計算，而於每季後付之。本子基金應償還投資經理人為本子基金代墊合理之費用及支付予本子基金或應由本子基金支付之費用之加值稅（VAT）。投資經理人應以其自己之費用支付次投資經理人費用

投資經理人亦可能依相關類股增補說明規定，就各子基金享有事後給付之績效獎金。

銷售費

得向股東收取最高達股東所持股份每股淨資產價值 5%的銷售費，該銷售費應給付予相關總分銷機構。每一股分類別之銷售費(如有)記載於相關類股增補說明中。

買回費

每一股份之買回價格應為每股淨資產價值。一般而言，董事目前並不欲收取買回費，通常董事欲收取買回費時，至少須於三個月前通知股東，然而，董事有權收取最高至3%的買回費，並得於其有理由認為股東之買回請求，係意圖就本基金股份之殖利進行任何形式之套利時，決定收取買回費。

當股東須繳納銷售費及/或買回費時，股東應將其投資視為中長期性投資。

分銷費

如相關類股增補說明所載，股東或須負擔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

如相關類股增補說明所載，股東或須負擔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

14. 股利與配息

董事基於本基金章程之授權，得宣布分派本基金股份之股利，該股利係來自於本基金之淨收益，無論係股利、利息或其他，及/或已實現淨利得（例如：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後之已實現利得）或已實現及未實現淨利得（例如：扣除所有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後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及/或根據中央銀行之規定，於會計期間歸屬於相關類別之基金本金，並取決於某些調整。

本基金擬就本子基金之特定股份類別（目前在台銷售為I美元類股份）參加英國稅務暨海關總署（HM Revenue and Customs，下稱「HMRC」）之申報基金體制。加入上述申報基金體制將會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該類股成立時，孰後者時執行。董事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政府規管規定及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方針之情形下，採取所有可行之步驟促使取得為申報基金之證明、並持續維持為申報基金之狀態。詳情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85頁「英國稅務」章節下之內容。

股份類別之配息

TID類股份於每一配息期間所得分配之股息額度，應由董事於諮詢投資經理人後，在可用於配息之額度內決定之，但是當期未分配之額度得併入下一配息期間之額度分配之。投資人未自股息到期日6年內請求所受配之股息，喪失其請求權，該股息並歸由子基金所有。

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

本基金得依其自行決定發行有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本基金已決定子基金中的TD類股份及BD類股份應構成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下稱「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對於該等股份類別，本基金預計支付固定之收益分配，其中預期將包括部分本金。

投資經理人每年計算其妥適配息率，再依該配息率計算每月的分配金額。投資人應留意，雖然每月分配金額係固定，仍可能因每月配息率係參考相關月份月底每股淨資產

價值而決定，致該配息率於每一月份有所不同。每月之分配將依當前市場情況至少於每一年為重新設定一次。

考量到股東之利益，尤其是所得之產生相較於資本增長具有較高或相等之優先性，就可歸屬於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而支付予投資經理人、總分銷機構、行政管理人或存託機構之一部或全部的費用與支出，為確保有足夠之收益以支付固定分配之必要時，得不自所得而自相關股份類別之本金中取出給付。

投資人應留意的是，就該等費用與支出自本金收取給付的方式，將導致本金減損，從而限制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未來的資本增長，且未來收益的價值亦可能縮減。在此等情況下，於本子基金的存續期間，投資人應將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的收益分配理解為一種形式之資本償還。有關為管理支付予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的股東或該等股東可得之各類收益，而自資本收取給付之費用與支出，將詳細說明於年報中。

此外，就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而言，股利得自收入及/或已實現淨利得（即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後之已實現利得）或已實現淨利得及未實現利得（即扣除所有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後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以及本金之組合中支付。因此，如果於相關期間內之收入及/或已實現淨利得或已實現淨利得及未實現利得少於已宣告之金額時，餘額將從相關股份所代表之本金中支付，以使各類別得定期分配股利。無論相關子基金之績效如何，此政策將導致資本侵蝕。而因該等資本侵蝕，未來的回報價值也可能受到減損。因此，於相關情況下，配息將透過捨棄未來資本成長之潛力而達致，且此循環可能持續至所有資本耗盡為止。此外，自本金配息與自收入或利得配息或有不同之稅務影響，投資人應就此尋求專業顧問之建議。於子基金存續期間從本金中之配息，必須理解為一種本金償還。此一配息政策的基本原則係優先考慮產生收入及相關類股之穩定支付，而非資本成長。

遇有極端的市場情況，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的配息率將依本基金之決定而重新設定。

投資人另應留意者，固定配息之計算係以年度計算期間為基準，且可能與於該期間可歸屬於相關股份類別之可分配收入及/或利得不同。因此，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於某一月份中應支付之固定配息總額，可能少於或超過於當月可歸屬於該等股份之可分配收入及/或利得。如發生有宣告之固定配息少於該類股份實際可分配收入及/或利得之情事時，該超過之所得將會累計至該等固定配息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當固定配息超過實際可分配收入及/或利得時，前揭條款說明中有關自本金中收取給付費用、自本金支付股利，以及/或有關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的配息率重新設定之規定亦將適用。

股份類別之累積收益

董事目前不擬對本子基金之 A*、AX*、AG*、B*、C*、I*、IG*、IX*、S*、T、TI 或 Z*類股份配息。本子基金之收益、盈餘及獲利可歸屬於 A*、AX*、B*、C*、I*、IG*、IX*、S*、T、TI 或 Z*類股份者將累積，並代表子基金之該等類股份之股東進行再投資。(總代理人註：標示*之股份類別未在臺灣銷售)

配息(若有)將以支票、付款憑證或銀行轉帳支付，並由股東支付費用，或經股東選擇而再投資於額外之股份。

董事得隨時決定變更本子基金之配息政策，一旦經董事決定，詳細資訊將揭露於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或補充文件，且將在該變更生效前通知所有股東。

15. 轉讓限制

本子基金之股份尚未且將不依日本證券交易法或向日本證券管理機關辦理登記。除非日本相關法律許可，否則本子基金之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募集或銷售，或銷售予日本居民或為任何日本居民之利益，而募集或銷售。

16. 稅務

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定義為本公開說明書第 78 頁「稅務」一節所述，該章節包含愛爾蘭、英國及德國稅法的總結與公開說明書中與交易相關的規定。各增補說明均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建議潛在投資人與股東在閱讀增補說明時應連同本公開說明書「稅務」一節一起閱讀。

英國稅務

請潛在之英國居民股東注意下列概述之有關英國預期稅收待遇中的某些部分。

本基金擬就某些子基金類別加入 HMRC 報告基金制度（總代理人註：目前在臺灣銷售之股份類別並未加入該制度)。加入上述申報基金體制將會於 2011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該類股成立時，孰後者時執行。董事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政府規管規定及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方針之情形下，採取所有可行之步驟促使取得為申報基金之證明、並持續維持為申報基金之狀態。詳情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85 頁「英國稅務」章節下之內容。

本基金將就子基金 BD 美元類股份實行平準帳戶，因此，如 BD 美元類股份由英國居民股東在非計算配息之帳戶期間開始時購得，則購得之後的首次分配將包括本金之退款，稱做平準付款(equalization payment)，不需要課稅。在計算資本利得稅所允許之成本時，平準付款(equalization payment)之金額必須從基金股份原購買成本中扣除。)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美元 B 類股份（「B 類股份」）增補說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類股增補說明，應與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關於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之增補說明 5（下稱「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之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本類股增補說明包含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下稱「本子基金」）B 類股份之特定資料。本基金為開放式傘型結構之投資公司，具有多種責任相互獨立之子基金，本基金係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之 UCITS。

指定貨幣

B 類股份，除如下所述不同的計價貨幣外，皆具有同等權利與義務：

股份類別	***指定貨幣***
美元 B 類股份	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持股：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交易金額： 100 美元（或等值者）

費用：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與本子基金增補說明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之內容。

CDSC： 收取最高 3%之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購買後第一個三年內贖回時應付之費用如下：
第一年：3%
第二年：2%
第三年：1%

分銷費： B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1%

投資經理費： B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1.70%

募集明細

美元 B 類股份將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如有相關稅賦與費用，加計之）。

董事得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保留區別各股東之間的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及對特定投資人免除或減少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

股份自動轉換

單一投資人名下(且非屬綜合帳戶者)之美元 B 類股份，於持有三年後，將自動轉換為美元 T 股份類別。透過金融中介機構之綜合帳戶持有之美元 B 類股份，其所屬投資人之紀錄由金融中介機構管理者，將依該綜合帳戶之登記所有人之指示轉換。股東將不需承擔任何此等股份自動轉換之費用。

股利與配息

董事目前不擬對本子基金之 B 類股份進行配息。可歸屬於 B 類股份之收益、盈餘及利得將累積，並代表本子基金之 B 類股之股東進行再投資。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美元 BD 類股份、日圓 BD 類股份以及日圓 BD 避險類股份（「BD 類股份」）增補說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類股增補說明，應與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關於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之增補說明 5（下稱「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之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本類股增補說明包含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下稱「本子基金」）BD 類股份之特定資料。本基金為開放式傘型結構之投資公司，具有多種責任相互獨立之子基金，本基金係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之 UCITS。

指定貨幣

BD 類股份，除如下所述不同的計價貨幣外，皆具有同等權利與義務：

股份類別	*指定貨幣*
美元 BD 類股份	美元
日圓 BD 類股份	日圓
日圓 BD 避險類股份	日圓

最低申購金額：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持股：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交易金額： 100 美元（或等值者）

費用：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與本子基金增補說明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之內容。

CDSC： 收取最高 3%之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購買後第一個三年內贖回時應付之費用如下：
第一年：3%
第二年：2%
第三年：1%

分銷費： BD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1%

投資經理費： BD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1.70%

募集明細

美元 BD 類股份將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如有相關稅賦與費用，加計之）。

日圓 BD 類股份與日圓 BD 避險類股份將繼續於初始申購期間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下午 5 點（愛爾蘭時間）（「初始申購期間」）按以下價格（「初始申購價格」）向投資人募集，初始申購期間取決於本基金接受之股份申請，股份將於初始申購期間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首次發行。初始申購期間可由董事根據中央銀行之規定縮短或延長。初始申購期間結束後，日圓 BD 類股份與日圓 BD 避險類股份將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如有相關稅務與費用，加計之）。

股份類別	**初始申購價格**
日圓 BD 類股份	10,000 日圓
日圓 BD 避險類股份	10,000 日圓

董事得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保留區別各股東之間的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及對特定投資人免除或減少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

股份自動轉換

單一投資人名下(且非屬綜合帳戶者)之 BD 類股份，於持有三年後，將自動轉換為 TD 股份類別之相關貨幣面額。透過金融中介機構之綜合帳戶持有之 BD 類股份，其所屬投資人之紀錄由金融中介機構管理者，將依該綜合帳戶之登記所有人之指示轉換。股東將不需承擔任何此等股份自動轉換之費用。

股利與配息

本基金已決定子基金中的 BD 類股份應構成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下稱「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對於該等股份類別，本基金預計支付固定之收益分配，其中預期將包括部分本金。

投資經理人每年計算其妥適配息率，再依該配息率計算每月的配息金額。投資人應留意，雖然每月配息金額係固定，仍可能因每月配息率係參考相關月份月底每股淨資產價值而決定，致該配息率於每一月份有所不同。每月之配息率將依當前市場情況至少於每一年重新設定一次。

當符合股東之利益，特別是收益之產生相較於資本增長具有較高之優先性，或收益之產生與資本增長具相當之優先性時，就可歸屬於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而應支付予投資經理人、總分銷機構、行政管理人或存託機構之一部或全部的費用與支出，為確保有足夠之收益以支付固定配息之必要時，得自相關股份類別之本金，而非收益中計收。

投資人應留意的是，該等費用與支出自本金中計收的方式，將導致本金減損，從而限制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未來的資本增長，且未來收益的價值亦可能縮減。在此等情況下，於本子基金的存續期間，投資人應將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的收益分配理解為一種形式的資本償還。有關為管理支付予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的股東或該等股東可得之各類收益，而自本金收取給付之費用與支出，將詳載於年報中。

此外，就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而言，股利得自收入及/或已實現淨利得（即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後之已實現利得）或已實現淨利得及未實現利得（即扣除所有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後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以及本金之組合中支付。因此，如果於相關期間內之收入及/或已實現淨利得或已實現淨利得及未實現利得少於已宣告之金額時，餘額將從相關股份所代表之本金中支付，以使各類別得定期分配股利。無論相關子基金之績效如何，此政策將導致資本侵蝕。而因該等資本侵蝕，未來的回報價值也可能受到減損。因此，於相關情況下，配息將透過捨棄未來資本成長之潛力而達致，且此循環可能持續至所有資本耗盡為止。此外，自本金配息與自收入或利得配息或有不同之稅務影響，投資人應就此尋求專業顧問之建議。於子基金存續期間從本金中之配息，必須理解為一種本金償還。此一配息政策的基本原則係優先考慮產生收入及相關類股之穩定支付，而非資本成長。

遇有極端的市場情況時，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的收益率將依本基金之決定而重新設定。

投資人另應留意者，固定配息之計算係以年度計算期間為基準，且可能與於該期間可歸屬於相關股份類別之可分配收入及/或利得不同。因此，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於某一月份中應支付之固定配息總額，可能少於或超過於當月可歸屬於該等股份之可分配收入及/或利得。如發生有宣告之固定配息少於該類股份實際可分配收入及/或利得之情事時，該超過之所得將會累計至該等固定配息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當固定配息超過實際可分配收入及/或利得時，前揭條款說明中有關自本金中收取給付費用、自本金支付股利，以及/或有關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的配息率重新設定之規定亦將適用。

配息將於配息付款日就每個配息期間支付。自配息到期日 6 年內，股東未請求所受配之配息者，其將喪失其請求權，該配息並歸由子基金所有。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美元 T 類股份以及澳幣 T 避險類股份（「T 類股份」）增補說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類股增補說明，應與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關於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之增補說明 5（下稱「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之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本類股增補說明包含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下稱「本子基金」）T 類股份之特定資料。本基金為開放式傘型結構之投資公司，具有多種責任相互獨立之子基金，本基金係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之 UCITS。

指定貨幣

T 類股份，除如下所述不同的計價貨幣外，皆具有同等權利與義務：

股份類別	***指定貨幣***
美元 T 類股份	美元
澳幣 T 避險類股份	澳幣

最低申購金額：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持股：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交易金額： 100 美元（或等值者）

費用：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與本子基金增補說明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之內容。可能對 T 類股份收取最高達每股淨資產價值之 5%的銷售費及最高達每股淨資產價值之 5%的股份轉換費。

投資經理費： T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1.70%

募集明細

T 類股份將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如有相關稅賦與費用，加計之）。

董事得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保留區別各股東之間的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及對特定投資人免除或減少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

股份類別貨幣避險

對於澳幣 T 避險類股份，投資經理人擬避險相關類股份之計價幣別與美元(子基金基本貨幣)間之貨幣曝險。投資經理人將運用本公開說明書「股份類別貨幣避險」章節所記載之金融衍生性工具以達避險之目的。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美元 TD 類股份、澳幣 TD 類股份、南非幣 TD 避險類股份、澳幣 TD 避險類股份、日圓 TD 類股份以及日圓 TD 避險類股份（「TD 類股份」）增補說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類股增補說明，應與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關於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之增補說明 5（下稱「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之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本類股增補說明包含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下稱「本子基金」）TD 類股份之特定資料。本基金為開放式傘型結構之投資公司，具有多種責任相互獨立之子基金，本基金係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之 UCITS。

指定貨幣

TD 類股份，除如下所述不同的計價貨幣外，皆具有同等權利與義務：

股份類別	*指定貨幣*
美元 TD 類股份	美元
澳幣 TD 類股份	澳幣
南非幣 TD 避險類股份	南非幣
澳幣 TD 避險類股份	澳幣
日圓 TD 類股份	日圓
日圓 TD 避險類股份	日圓

最低申購金額：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持股：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交易金額： 100 美元（或等值者）

費用：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與本子基金增補說明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之內容。可能對 TD 類股份收取最高達每股淨資產價值之 5%的銷售費及最高達每股淨資產價值之 5%的股份轉換費。

投資經理費： TD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1.70%

募集明細

美元 TD 類股份、澳幣 TD 類股份、澳幣 TD 避險類股份與南非幣 TD 避險類股份將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如有相關稅賦與費用，加計之）。

日圓 TD 類股份與日圓 TD 避險類股份將於初始申購期間內持續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下午 5 點（愛爾蘭時間）（「初始申購期間」）按以下價格（「初始申購價格」）向投資人募集，初始申購期間取決於本基金接受之股份申請，股份將於初始申購期間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首次發行。初始申購期間可由董事根據中央銀行之規定縮短或延長。初始申購期間結束後，南非幣 TD 避險類股份、日圓 TD 類股份與日圓 TD 避險類股份將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如有相關稅務與費用，加計之）。

股份類別	**初始申購價格**
南非幣 TD 避險類股份	1,000 南非幣日圓 TD 類股份
日圓 TD 避險類股份	10,000 日圓

董事得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保留區別各股東之間的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及對特定投資人免除或減少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

股份類別貨幣避險

對於澳幣 TD 避險類股份、南非幣 TD 避險類股份及日圓 TD 避險類股份，投資經理人擬避險相關類股份之計價幣別與美元(子基金基本貨幣)間之貨幣曝險。投資經理人將運用本公開說明書「股份類別貨幣避險」章節所記載之金融衍生性工具以達避險之目的。

股利與配息

本基金已決定子基金中的 TD 類股份應構成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下稱「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對於該等股份類別，本基金預計支付固定之收益分配，其中預計將包括部分本金。

投資經理人每年計算其妥適配息率，再依該配息率計算每月的配息金額。投資人應留意，雖然每月配息金額係固定，仍可能因每月配息率係參考相關月份月底每股淨資產價值而決定，致該配息率於每一月份有所不同。每月之配息率將依當前市場情況至少於每一年重新設定一次。

當符合股東之利益，特別是收益之產生相較於資本增長具有較高之優先性，或收益之產生與資本增長具相當之優先性時，就可歸屬於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而應支付予投資經理人、總分銷機構、行政管理人或存託機構之一部或全部的費用與支出，為確保有足夠之收益以支付固定配息之必要時，得自相關股份類別之本金，而非收益中計收。

投資人應留意的是，該等費用與支出自本金中計收的方式，將導致資本減損，從而限制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未來的資本增長，且未來收益的價值亦可能縮減。在此等情況下，於本子基金的存續期間，投資人應將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的收益分配理解為一種

形式的資本償還。有關為管理支付予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的股東或該等股東可得之各類收益，而自本金收取給付之費用與支出，將詳載於年報中。

此外，就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而言，股利得自收入及/或已實現淨利得（即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後之已實現利得）或已實現淨利得及未實現利得（即扣除所有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後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以及本金之組合中支付。因此，如果於相關期間內之收入及/或已實現淨利得或已實現淨利得及未實現利得少於已宣告之金額時，餘額將從相關股份所代表之本金中支付，以使各類別得定期分配股利。無論相關子基金之績效如何，此政策將導致資本侵蝕。而因該等資本侵蝕，未來的回報價值也可能受到減損。因此，於相關情況下，配息將透過捨棄未來資本成長之潛力而達致，且此循環可能持續至所有資本耗盡為止。此外，自本金配息與自收入或利得配息或有不同之稅務影響，投資人應就此尋求專業顧問之建議。於子基金存續期間從本金中之配息，必須理解為一種本金償還。此一配息政策的基本原則係優先考慮產生收入及相關類股之穩定支付，而非資本成長。

遇有極端的市場情況時，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的收益率將依本基金之決定而重新設定。

投資人另應留意者，固定配息之計算係以年度計算期間為基準，且可能與於該期間可歸屬於相關股份類別之可分配收入及/或利得不同。因此，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於某一月份中應支付之固定配息總額，可能少於或超過於當月可歸屬於該等股份之可分配收入及/或利得。如發生有宣告之固定配息少於該類股份實際可分配收入及/或利得之情事時，該超過之所得將會累計至該等固定配息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當固定配息超過實際可分配收入及/或利得時，前揭條款說明中有關自本金中收取給付費用、自本金支付股利，以及/或有關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的配息率重新設定之規定亦將適用。

配息將於配息付款日就每個配息期間支付。自配息到期日 6 年內，股東未請求所受配之配息者，其將喪失其請求權，該配息並歸由子基金所有。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美元 TI 類股份（「TI 類股份」）增補說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類股增補說明，應與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關於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之增補說明 5（下稱「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之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本類股增補說明包含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下稱「本子基金」）TI 類股份之特定資料。本基金為開放式傘型結構之投資公司，具有多種責任相互獨立之子基金，本基金係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之 UCITS。

指定貨幣

TI 類股份，除如下所述不同的計價貨幣外，皆具有同等權利與義務：

股份類別	***指定貨幣***
美元 TI 類股份	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 1,000,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持股： 1,000,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交易金額： 250,000 美元（或等值者）

費用：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與本子基金增補說明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之內容。TI 類股份不收取銷售費及股份轉換費。

投資經理費： TI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0.70%

募集明細

美元 TI 類股份將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如有相關稅賦與費用，加計之）。

董事得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保留區別各股東之間的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及對特定投資人免除或減少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美元 TID 類股份（「TID 類股份」）增補說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類股增補說明，應與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關於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之增補說明 5（下稱「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之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本類股增補說明包含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下稱「本子基金」）TID 類股份之特定資料。本基金為開放式傘型結構之投資公司，具有多種責任相互獨立之子基金，本基金係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之 UCITS。

指定貨幣

TID 類股份，除如下所述不同的計價貨幣外，皆具有同等權利與義務：

股份類別	***指定貨幣***
美元 TID 類股份	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 1,000,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持股： 1,000,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交易金額： 250,000 美元（或等值者）

費用：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與本子基金增補說明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之內容。對 TID 類股份不收取銷售費及股份轉換費。

投資經理費： TID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0.70%

募集明細

美元 TID 類股份將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如有相關稅賦與費用，加計之）。

董事得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保留區別各股東之間的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及對特定投資人免除或減少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

股利與配息

TID 類股份於每一配息期間所得分配之股息額度，應由董事於諮詢投資經理人後，在可用於配息之額度內決定之，但是當期未分配之額度得併入下一配息期間之額度分配

之。投資人未自股息到期日 6 年內請求所受配之股息，喪失其請求權，該股息並歸由子基金所有。

2024 年 10 月 10 日增補說明 8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日本精選股票基金
2025 年 9 月 30 日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公開說明書增補說明 8

本增補說明係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日本精選股票基金」（下稱「本子基金」）之資料，本基金係由愛爾蘭央行於 2006 年 8 月 30 日依據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下稱「UCITS」）法規所核准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為開放式的傘型投資基金，每一子基金間之責任分別獨立。

本增補說明構成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下稱「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並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之其他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列名於本公開說明書中「管理與行政」章節項下之本基金董事，應對本增補說明與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負責。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其已盡一切合理的注意，確保情況確係如此），本增補說明與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可能影響該等資訊含義的任何事項，故本基金之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對本子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一投資組合的主要部分，且對本子基金的投資亦未必適合於所有投資人。投資人應於投資本子基金之前，詳閱並考慮標題為「風險因素」的章節內容。

典型投資人類型

本子基金適合於尋求長期資本成長、且準備承擔中度價格波動的投資人。

1. 解釋

下列名詞應具有如下之意義：

「營業日」	係指除星期六與星期日或其他由董事於諮詢管理公司後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日期以外，在都柏林、倫敦與日本之銀行營業日。
「交易日」	係指每個營業日，或是其他由董事於諮詢管理公司後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日期，但是每兩星期內至少須有一個交易日。
「交易截止期間」	係指各交易日的愛爾蘭時間 13:00，或是其他由董事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時間，但是交易截止期間永遠不得晚於評價時點。
「配息付款日」	係指每年的 1 月 31 日。

「配息期間」	係指各會計期間。
「股票及股權相關有價證券」	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證券、優先股及結構型債券。
「指數」	係指東証股價指數(TOPIX Index) (加計配息再投資之稅負) (gross of tax with dividends reinvested)(Bloomberg Ticker TPXDDVD Index)。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	係指歐盟第 2019/2088 號規則，關於金融服務業之永續性相關揭露。
「評價時點」	係指每個交易日的愛爾蘭時間 15:00，或是其他由董事於諮詢管理公司後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時間，但是交易截止期間永遠不得晚於評價時點。

本增補說明所使用之其他所有名詞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中所使用之同一名詞具有相同意義。

2. 基本貨幣

本子基金之基本貨幣應為日圓。

3. 可申購類股

參見類股增補說明。

4. 指數

東証股價指數(加計配息再投資之稅負)是一自由浮動調整市值指數(free float-adjusted market capitalization index)，係為評價所有在東京證券交易所市場第一部掛牌（亦即，包含最大型公司之部板）的普通股的市場表現所設計。

於本公開說明書發佈日，指標管理人，即 JPX Market Innovation & Research，乃由 ESMA 依據（EU）2016/1011 第 36 條規定保存的管理人及指標名冊上。

5.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係透過投資於集中、主動式管理之日本股權相關證券之投資組合，以實現長期資本增長。

6. 投資方針

本子基金於通常市場條件下，主要投資於日本經認可的交易所掛牌或交易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本子基金得投資其淨資產最多 20%於在任何位於日本之外經認可的交易

所掛牌或交易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惟該等證券之發行人之企業活動係位於日本。預計本子基金可投資橫跨於所有市值範圍之公司(從小型公司到大型公司)。

投資人應注意，由於投資組合之高度集中性，相較於更多元化之投資組合，本子基金具有較高之年化波動率。

由於本子基金使用指數進行績效比較，因此其被視為參照指數進行主動式管理。然而，指數並非用於定義本子基金投資組合之組成或作為績效目標，且本子基金可能完全投資於非指標構成部分之證券。

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人採用自下而上之股票篩選投資方式，其包含次投資經理人基於前 400 大公司之股票、銷售/利潤成長及流動性之歷史回報之基本面，以進行股票篩選。次投資經理人隨後將進行基本面分析，以決定股票之高回報率及銷售增長可否持續，並考量公司之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影響，如本增補說明附件一所詳述並參考以下標題「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乙節。此對經濟及非經濟永續性因素之基本面分析將有助於將潛在股票之數量減少至約 50 檔。其後，次投資經理人將根據股東權益回報率及銷售增長之排名挑選約 30 檔股票，並基於此分析對各股票進行加權。

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社會特徵，並符合 SFDR 第 8 條所載之標準。本子基金以提倡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永續、公平及包容性之企業實務作為其環境和社會特徵。此外，有關[本子基金永續投資目標]之資訊載於本增補說明附件一。投資人應注意本增補說明文件第 8 節項下「永續性風險」標題中下所載。

一般規定

任何本子基金投資目標的變更或任何投資方針的重要變更，皆須經本子基金全體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股東常會過半數股東之表決同意，始得為之。任何此等變更，非經愛爾蘭央行之許可不得為之。如投資目標及/或投資方針發生變更，應於合理期間通知股東，以便股東得於該變更實施前請求買回其所持有之股份。

本子基金之投資須受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投資限制之規範。

依據愛爾蘭央行規定，本子基金允許投資之證券交易所及交易市場表列於公開說明書的附錄二，該表應與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投資方針（詳如前述）一併閱讀，並受該等投資目標和投資方針之限制。愛爾蘭央行並未發布一份許可投資之市場列表。除非經許可投資於未上市有價證券或是櫃檯買賣之衍生性工具，否則投資將限於在公開說明書附錄二所列之證券交易所或是交易市場為之。

無法保證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必定達成或可避免重大損失。

股份類別貨幣避險

本子基金得為貨幣避險之目的而為外匯交易。如本子基金的某一股份類別（以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得就其計價貨幣與本子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予以避險。投資經理人得在愛爾蘭央行所定的條件及限制範圍內，基於貨幣避險之目的，試圖以遠期外匯契約，降低上述匯率波動之風險。當某一股份類別將以金融性衍生工具避險時，將於相關類股增補說明中揭露之。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

本子基金得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可使用（受愛爾蘭央行規定之條件及限制）金融性衍生工具及技術。投資經理人可基於下列目的之一 a) 降低風險； b) 於不增加風險或極小化風險下降低成本；c) 產生額外之資本或收入而沒有風險或有可接受之低風險水平（相對於預期回報）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本子基金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將使用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及技術為期貨或及遠期外匯合約。

期貨係雙方之間於交易所訂立之標準化形式之契約，其中一方同意以契約之日期的固定價格向另一方出售資產，惟於未來某一時點交付及付款。遠期合約類似於期貨合約，但並非於交易所訂立，而是由各方單獨協商。

本子基金可於愛爾蘭中央銀行規定之條件及限制下訂立股權證券指數之期貨合約。本子基金可使用上述技術進行有效之投資組合管理。本子基金可投資於證券指數，以管理因企業行動及申購或買回子本基金而產生之現金流。本子基金亦得訂立單一股票及股權指數期貨合約，以就本子基金持有之股權證券或本子基金所面臨的市場的價值變動進行避險。

本子基金得就上述股份類別貨幣避險之目的進行遠期外匯合約。

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工具可能會產生槓桿作用。於某種程度上使用槓桿，將使用計算風險之承諾法計算槓桿，該等槓桿不得超過本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00%。實際上，本子基金預計使用之衍生性工具將為最小，因此，實際之槓桿水平將為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之範圍內。本子基金之槓桿可能高達任何時間點之淨資產價值之 100%。

金融衍生性技術及工具之使用預期將不會增加本子基金之風險水平。

證券融資交易

在使用該等工具之目的僅是避險及/或減少本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或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且其符合本子基金之風險等級以及 UCITS 法規所定之風險分散規定之前提下，本子基金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得簽署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及/或借券契約。

本子基金依其投資目標及方針持有之所有類型資產得進行證券融資交易。

本子基金之資產得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之最高比例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然而，本子基金將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之預期資產比例將介於本子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 0%至 20%。本子基金資產在任一時點將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之比例將取決於普遍市場狀況以及相關投資之價值。進行各種證券融資交易之金額（將以絕對數及子基金資產之比

例表示）以及其他與使用證券融資交易相關之資訊，應揭露於本基金年度報告與半年度報告。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之進一步資訊載於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證券融資交易*」章節。

7. 次投資經理人

投資經理人得將其投資管理之職務委任一個或多個次投資經理人處理，本基金並不直接支付報酬予次投資經理人。經股東請求，本子基金將提供有關次投資經理人之資訊予股東。無論如何，有關次投資經理人之詳細資訊將於本基金定期報告中揭露。

次投資經理合約規定，次投資經理人管理本子基金資產應遵守本增補說明所載之子基金投資目標與投資方針，並在公開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投資限制範圍內。

8. 額外之風險因素

投資人應注意公開說明書中標題為「本基金」章節下「風險因素」之內容。此外，投資人應注意適用於本子基金之下列風險。

永續性風險

由於本增補說明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建議潛在投資人及股東應將本增補說明之本節，與本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中「永續性風險」中標題為「本基金及各子基金之永續性風險」乙節之內容併同閱讀，該節說明了「永續性風險」並包含相關永續性風險之例示。

本子基金投資決策流程納入永續性風險之方式如本增補說明附件一所載，一如上述標題「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乙節所引述者。

第三方資料提供者所提供之永續性資訊可能不完整、不準確甚或無法取得。因此，投資經理人可能有錯誤評估證券或發行人之風險，而導致證券被錯誤納入或排除於本子基金投資組合。

評估

永續性風險之可能影響難以量化。儘管一公司之永續性實踐可能影響其長期價值，且縱使已整合永續性風險，並無法保證個別投資績效，亦無法保證子基金整體投資組合之報酬。

9. 申購股份

股份之申購應向代表本基金之行政管理人為之。股份申購必須於初始申購期間最後一日 13 時（愛爾蘭時間）之前，或是嗣後相關交易日交易截止期間之前，提交行政管理人收受。代表本基金之行政管理人於每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期間前所受理之申購，將做為當日交易處理。於特定交易日交易截止期間後始收受之股份申購，將於次一交易日

處理，但若該等申購係於該交易日評價時點之前收受，而在特殊狀況下，董事另外全權決定受理該等申購於該交易日處理之，則不在此限。

初次申請開戶，必須以自行政管理人或總分銷機構取得之申購書為之，但經行政管理人決定，亦得以傳真、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掃描檔或透過行政管理人提供的投資人文件上傳系統（IDU）之方式為之。董事或其代表人可能會額外要求其他文件（例如有關洗錢防制檢查之文件）。初次申請開戶之後的股份申購，僅得以直通處理（STP(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傳真、透過行政管理人提供之 IDU 系統或書面方式提出（不含電話申購）或其他由董事決定之方式（為免疑義，不包括電子郵件方式），但是申購內容中，應包含隨時由董事或其代表人所指定須表明之資料。修改股東之銀行資料，應在收到相關股東書面指示之原本後始得為之。修改其他登記事項得在收到書面指示後，透過傳真或郵件為之。

畸零股

認購款項不足認購一股之部分，不會退還投資人。就不足一股認購價款之股份認購款項將發行畸零股，但是畸零股不得小於萬分之一股。

認購款項不足認購萬分之一股者，不會退還投資人，其將由本基金保留，用以支付行政管理費用。

付款方式

申購股款扣除銀行手續費後，應以 CHAPS（自動化支付清算系統）、SWIFT（環球銀行間財務通信系統）或是以電報或電子轉帳付至申購書所指定之銀行帳戶。其他付款方式須得到董事事先之允許。對於將俟次一交易日始處理之申購，本基金就所收受之申購款項，不支付其任何利息。

付款貨幣

申購股款應以該股份類別之貨幣支付。然而，若本基金同意以行政管理人所報之當時兌換率接受他種貨幣付款者，亦得以該他種貨幣支付之，兌換貨幣的手續費與風險應由投資人承擔。

付款時間

依以下規定，行政管理人必須於初始申購期間或是相關交易日（視各該申購情況而定）後三（3）個營業日之內收到結清之申購款項。

本基金保留將所申購股份之發行延後至收到結清申購款項為止之權利。

若於相關期間前未收到結清之申購款項，本子基金及其代表人得（在申購款項未能結清之情形，本子基金及其代表人應）取消對該投資人之股份配售，及/或向投資人計收行政管理費用，該等費用應向本子基金支付，且應[相當]於包括因投資人遲延付款所生利息之保管費（應按一般商業費率計算）。本基金得免除投資人支付上述費用之全部

或一部。此外，本基金有權利出售投資人於本子基金或於本基金之其他子基金的全部或一部之股份，以抵償上述費用。

股份所有權確認書

股份申購之確認書，將於每筆申購作成後 24 小時內寄予股東，投資人之姓名或名稱登錄於本基金股東名簿內即得證明其股份所有權，不會再就投資人所享有之股份所有權寄發任何證明文件。

10. 買回股份

買回股份之請求，應以直通處理（STP(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傳真、透過行政管理人提供之 IDU 系統或書面方式（不含經由電話提出者）或其他經董事允許之方式（為免疑義，不包括以電子郵件方式），向代表本基金之行政管理人提出。請求內容中，應包含隨時由董事或其代表人所指定須表明之資料。

買回股份之請求應於相關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交予行政管理人收受。在每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所收受的買回請求，將於該交易日處理。買回請求係於該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受者，除有特殊情事者外，將於次一交易日處理，但若該等買回請求係於該交易日評價時點之前收受，而董事另外全權決定仍受理該等買回請求於該交易日處理，不在此限。

僅於基金結清及初始申購之完整文件，包括洗錢防制檢查之文件，均已備妥後，始得受理其買回股份請求。僅於原始股份申購書及所有本基金要求之文件（包括任何有關洗錢防制程序之文件）均已自投資人收受，並已完成洗錢防制程序後，始會向投資人支付股份買回之價款。

若任一交易日之待買回股份數達該日子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 10%（含）以上者，董事有權限制股份之買回，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買回股份」章節下之內容。

「最低買回金額」係指股東之任一買回交易中得買回其股份之最低價值，「最低買回金額」規定於相關類股增補說明中。若執行股份買回，將導致該股東持有之賸餘股份之淨資產價值低於最低持股時，倘本基金認為適當，得買回該股東全部持股。

付款方式

買回股份之價款，將匯至詳載於股份申購書或嗣後另行以書面通知行政管理人之銀行帳戶，若處理以傳真方式通知之買回指示，其買回股份之價款僅得匯至所記錄之股東帳戶。

付款貨幣

買回股份之價款通常係以該買回之股份類別的貨幣幣別支付。然而，若股東請求以其他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付款者，行政管理人（其有權決定）得代表股東從事需要之外匯交易，風險及費用由股東負擔。

付款時間

依以下規定，若所有必要之文件均已備妥且由行政管理人收受，則買回股份之價款通常係於相關交易日之後的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

撤回股份買回之請求

除非經本基金或經其授權之代理人以書面同意，或於暫停評算本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期間，否則不得撤回買回股份之請求。

強制/全部買回股份

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次標題為「強制買回」或「買回全部股份（Total Redemption）」章節項下所敘述之情形發生時，本子基金股份得被強制買回或本基金之股份得被全部買回。

11. 轉換股份

在有關本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最低認購及最低持股規定下，股東可要求將其中一個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另一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或同一子基金中另一股份類別的股份，並依據公開說明書「轉換股份」乙節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12. 暫停交易

在本基金以公開說明書中「暫停評算資產價值（Suspension of Valuation of Assets）」章節下所述之方式，暫停計算子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時，本基金不得為發行、買回或轉換股份。如有股份之申購或股東請求買回及/或轉換股份時，將通知其等此暫停交易之情事。除非購買股份之申請或股東股份買回及/或轉換之請求經撤回，否則將於暫停交易結束後的次一交易日處理此等申購、股份買回及/或轉換之請求。

13. 費用與支出

本子基金應負擔：（i）有關設立本子基金之費用與支出（預估為 15,000 歐元），此費用與支出將在本子基金之首五個會計期間攤銷，或董事認為公平而全權決定於其他子基金會計期間，以董事全權決定之方式攤銷之；及（ii）依其比例應負擔之本基金費用與營運支出，上述費用與營運支出詳述於公開說明書中標題「費用與支出（Fees and Expenses）」章節之下。關於設立基金之費用與支出已全數攤銷。

投資經理費

投資經理費得由本子基金之資產支付，其係以各該股份類別每日淨資產價值於尚未扣除費用、支出、借入款項及利息之金額乘以年費率（規定於相關類股增補說明中）計算之，投資經理費係每日發生及計算，而於每季後付之。本子基金應償還投資經理人為本子基金代墊合理之費用及支付予本子基金或應由本子基金支付之費用之加值稅（VAT）。

投資經理人亦可能依相關類股增補說明規定，就本子基金享有事後給付之績效獎金。

銷售費

得向股東收取最高達股東所持股份每股淨資產價值 5%的銷售費，該銷售費應給付予相關總分銷機構。每一股分類別之銷售費(如有)記載於相關類股增補說明中。

買回費

每一股份之買回價格應為每股淨資產價值。一般而言，董事目前並不欲收取買回費，通常董事欲收取買回費時，至少須於三個月前通知股東，然而，董事有權收取載於本公開說明書第 64 頁標題為「濫用交易行為/擇時交易」章節，最高至 3%的買回費，並得於其有理由認為股東之買回請求，係意圖就本基金股份之殖利進行任何形式之套利時，決定收取買回費。

當股東須繳納銷售費及/或買回費時，股東應將其投資視為中長期性投資。

14. 股利與配息

本基金擬就本子基金之特定股份類別（目前在台銷售為美元 I 類股份）加入 HMRC 之申報基金體制。加入上述申報基金體制將會於 2013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該類股成立時，孰後者時執行。董事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政府規管規定及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方針之情形下，採取所有可行之步驟促使取得為申報基金之證明、並持續維持為申報基金之狀態。詳情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85 頁「英國稅務」章節下之內容。

董事得隨時決定變更本子基金之配息政策，一旦經董事決定，該等變更之詳細資訊將揭露於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或補充文件，且將在該變更生效前通知所有股東。

董事基於本基金章程之授權，得宣布分派本基金股份之股利，該股利係來自於本基金之淨收益，無論係股利、利息或其他，及/或已實現淨利得（例如：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後之已實現利得）或已實現及未實現淨利得（例如：扣除所有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後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及/或根據中央銀行之規定，於會計期間歸屬於相關類別之基金本金，並取決於某些調整。

累積收益之股份類別

董事目前不擬對本子基金之 I 類、B 類及 T 類股份進行配息。可歸屬於 I 類、B 類及 T 類股份之收益、盈餘及獲利將累積，並代表本子基金之 I 類、B 類及 T 類股之股東進行再投資。

配息（如有）將以支票、付款憑證或銀行轉帳支付，並由股東負擔費用，或經股東選擇而再投資於額外之股份。

15. 轉讓限制

本子基金之股份尚未且將不依日本證券交易法或向日本證券管理機關辦理登記。除非日本相關法律許可，否則本子基金之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募集或銷售，或銷售予日本居民或為任何日本居民之利益，而募集或銷售。

16. 稅務

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定義為本公開說明書第 78 頁「稅務」一節所述，該章節包含愛爾蘭、英國及德國稅法的總結與公開說明書中與交易相關的規定。各增補說明均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建議潛在投資人與股東在閱讀增補說明時應連同本公開說明書「稅務」一節一起閱讀。

英國稅務

潛在英國居民投資人應注意預期產生之英國租稅安排，茲摘要如下。

本基金擬就本子基金之特定股份類別（目前在台銷售為美元 I 類股份）參加 HMRC 之申報基金體制。加入上述申報基金體制將會於 2013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該類股成立時，孰後者時執行。董事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政府規管規定及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方針之情形下，採取所有可行之步驟促使取得為申報基金之證明、並持續維持為申報基金之狀態。詳情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85 頁「英國稅務」章節下之內容。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日本精選股票基金

美元I類股份（「I類股份」）增補說明

2025年9月30日之本類股增補說明，應與2025年9月30日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2025年9月30日關於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日本精選股票基金之增補說明8（下稱「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之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本類股增補說明包含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日本精選股票基金」（下稱「本子基金」）I類股份之特定資料。本基金為開放式傘型結構之投資公司，具有多種責任相互獨立之子基金，本子基金係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之UCITS。

指定貨幣

I類股份，除如下所述不同的計價貨幣外，皆具有同等權利與義務：

股份類別	*指定貨幣*
美元I類股份	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 1,000,000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持股： 1,000,000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交易金額： 250,000美元（或等值者）

費用：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與本子基金增補說明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之內容。對I類股份不收取銷售費及股份轉換費。

投資經理費： I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0.75%

募集明細

如部分金融中介機構或金融機構提供投資服務並專就該等服務自客戶取得報酬，且其間具有獨立費用基礎之顧問合約、提供獨立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時，該等中介機構或金融機構得申購I類股份銷售予其客戶。

I類股份亦得依董事會裁量，銷售予其他投資人或中介機構。

I類美元股份將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若有相關稅賦與費用，加計之）。

申報狀態

董事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政府規管規定及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方針下，採取可行之步驟促使本子基金相關類別股份取得為申報基金之證明、並持續維持為申報基金之狀態。針對此部分，投資人請留意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中標題為「稅務」章節之內容。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日本精選股票基金
美元 B 類股份（「B 類股份」）增補說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類股增補說明，應與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關於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日本精選股票基金之增補說明 8（下稱「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之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本類股增補說明包含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日本精選股票基金」（下稱「本子基金」）B 類股份之特定資料。本基金為開放式傘型結構之投資公司，具有多種責任相互獨立之子基金，本子基金係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之 UCITS。

指定貨幣

B 類股份，除如下所述不同的計價貨幣外，皆具有同等權利與義務：

股份類別	***指定貨幣***
美元 B 類股份	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持股：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交易金額： 100 美元（或等值者）

費用：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與本子基金增補說明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之內容。

CDSC： 收取最高 3%之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購買後第一個三年內贖回時應付之費用如下：
第一年：3%
第二年：2%
第三年：1%

分銷費： B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1%

投資經理費： B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2%

募集明細：

B 類股份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如有相關稅賦與費用，加計之）。

董事得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保留區別各股東之間的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及對特定投資人免除或減少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

股份自動轉換

單一投資人名下(且非屬綜合帳戶者)之B類股份，於持有三年後，將自動轉換為T類股份。透過金融中介機構之綜合帳戶持有之 B 類股份，其所屬投資人之紀錄由金融中介機構管理者，將依該綜合帳戶之登記所有人之指示轉換。股東將不需承擔任何此等股份自動轉換之費用。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日本精選股票基金
美元 T 類股份（「T 類股份」）增補說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類股增補說明，應與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關於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日本精選股票基金之增補說明 8（下稱「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之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本類股增補說明包含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日本精選股票基金」（下稱「本子基金」）T 類股份之特定資料。本基金為開放式傘型結構之投資公司，具有多種責任相互獨立之子基金，本子基金係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之 UCITS。

指定貨幣

T 類股份，除如下所述不同的計價貨幣外，皆具有同等權利與義務：

股份類別	***指定貨幣***
美元 T 類股份	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持股：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交易金額： 100 美元（或等值者）

費用：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與本子基金增補說明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之內容。可能對 T 類股份收取最高達每股淨資產價值之 5%的銷售費及最高達每股淨資產價值之 5%的股份轉換費。

投資經理費： T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2%

募集明細：

T 類股份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如有相關稅賦與費用，加計之）。

董事得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保留區別各股東之間的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及對特定投資人免除或減少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日本精選股票基金

美元 TI 類股份（「TI 類股份」）增補說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類股增補說明，應與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關於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日本精選股票基金之增補說明 8（下稱「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之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本類股增補說明包含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日本精選股票基金」（下稱「本子基金」）TI 類股份之特定資料。本基金為開放式傘型結構之投資公司，具有多種責任相互獨立之子基金，本子基金係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之 UCITS。

指定貨幣

TI 類股份，除如下所述不同的計價貨幣外，皆具有同等權利與義務：

股份類別	***指定貨幣***
美元 TI 類股份	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 1,000,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持股： 1,000,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交易金額： 250,000 美元（或等值者）

費用：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與本子基金增補說明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之內容。TI 類股份不收取銷售費及股份轉換費。

投資經理費： TI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1%

募集明細：

TI 類股份將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如有相關稅賦與費用，加計之）。

董事得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保留區別各股東之間的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及對特定投資人免除或減少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

（節譯文）

附件一

產品名稱：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日本精選股票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00J9GYEF5XW0TG70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_%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___%

☒ **否**

- ☐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___%之永續投資於：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EU）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以提倡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永續、公平及包容之商業實務作為其環境及社會特徵。

為促進上述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投資經理人將著重於被投資公司之環境及社會特徵（取決於被審查公司之類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產品及/或服務是否支持減少排放（例如可再生能源技術或電動汽車）。
- 能源及/或溫室氣體排放之使用，包括公司可能設定之任何目標以及就該等目標取得之進展。
- 原料採購及消耗之永續性，例如森林砍伐議題及用水。
- 產品及/或服務是否有助於提高生活水平及生計（例如尿布、奶瓶及改善衛生及營養之食品）。
- 產品及/或服務是否有助於提高產業生產力（例如資訊科技設備及零組件、工廠自動化設備、研究及研發產品）。
- 員工待遇，包括多元性（如性別）、消費者（例如公平定價及公平待客）及供應商（如避免強制性採購之做法）。
- 遵循社會規範，例如反賄賂、反童工及其他強迫勞動及適當對待當地社區，包括於其供應鏈中者。

本子基金雖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其環境特徵，投資人應留意，本產品並不以減少 SFDR 第 9(3)條所定義之碳排放為其目標。

本子基金使用東証股價指數（「**本指數**」）以將本子基金之主要負面影響（「PAI」）與本指數之主要負面影響進行比較的方式，目的為限制該等投資組合之平均負面影響（本子基金持有之公司之加權平均負面影響）低於本指數。然而，本指數並不用於界定本子基金投資組合之組成，且亦不用於決定本子基金是否達成其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本指數為大盤指數且與本子基金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不一致。

-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的情況

<u>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貢獻</u>

- 每單位收益之溫室氣體排放

<u>永續、公平及包容之商業實務</u>

- 管理收益
- 公司董事會之女性占比
- 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之遵循
- 曝險於爭議性武器

投資經理人將使用其內部分析師及 ESG 專家進行之分析、數據提供者之數據及被投資公司於年度永續發展報告中提供之數據及透過直接與被投資公司之議合提供之數據。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本子基金並未承諾作出永續投資。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本子基金並未承諾作出永續投資。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不適用—本子基金並未承諾作出永續投資。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不適用—本子基金並未承諾作出永續投資。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最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是，_____**

本子基金根據以下指標及門檻評估此等投資決定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

- 爭議性武器之曝險（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門檻為 0%）。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GC）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之跨國企

業行為指引（OECD 指引）（門檻為 0%）

本子基金透過根據以下指標評估其投資決策之永續性因素來考量其投資決策的之主要負面影響：

-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 1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 2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 碳足跡
- 被投資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 曝險於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
- 不可再生能源消費及生產之占比
- 每個高影響氣候產業之能源消耗強度
-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之活動
- 水排放
- 危險廢棄物及放射性廢物比率
- 缺乏流程及遵循機制已監督對聯合國全球盟約及 OECD 指引之遵循情況
- 未經調整之性別薪酬差距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本子基金原則上將尋求將其按上述各項指標衡量之投資組合平均負面影響（本子基金持有之公司之加權平均負面影響）限制在於低於本指數之水平。對於該對個別公司層面之負面影響相對較高之公司，投資經理人將與該等公司議合以鼓勵改善。投資經理人有積極之企業議合計劃，其將透過與被投資方及其他公司直接對話以與其議合，以鼓勵與 ESG 議題相關之正面變化。議合過程不僅側重於尋求公司之改進，且亦向以理想方式營運之公司傳達投資經理人作為投資人之支持及認可。

將定期監測本子基金之投資對上述指標之影響。投資人應注意，部分指標之數據可得性可能有限。

本基金之年報將揭露如何於永續因素中考慮上述指標中衡量之主要負面影響。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基金係一主動式管理之基金，主要投資於日本經認可的交易所掛牌或交易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

投資策略採用由下而上之方法，聚焦於該等被認為得於中長期內保持高股本報酬率（ROE）且具銷售成長潛力之股票。因此，本子基金於選擇證券時將聚焦分析公司維持高 ROE 之能力及其銷售成長動力。

關於本子基金投資目標、方針及策略之更多資訊，包括本子基金可能投資之資產類別，詳請參閱本子基金之增補說明，並應與本附件一起閱讀。

為達到本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和社會特徵，投資經理人以下列方法將ESG 考量整合至策略中：i) 自有 ESG 評等，ii) 排除，及 iii) ESG 指標。

i) 自有之 ESG 評等

投資經理人將就各潛在發行人分配自有之 ESG 評級。ESG 評級係基於就各種 ESG 因素之風險的評估。於評估 ESG 評級時，投資經理人將使用來自投資經理人內部 ESG 專家及領域分析師團隊、外部資料提供者（「資料提供者」）（如 MSCI ESG、ISS ESG 及 Sustainalytics）及各種第三方非政府組織（NGO），例如其任務係與問題公司相關之 NGO，及來自其他來源之數據（如公司報告、產業報告及其他第三方研究報告）之數據及分析。

潛在之 ESG 評等為「無問題」、「觀察名單」（可議合投資）及「不可投資」。投資經理人將被禁止投資於評等為「不可投資」之公司，且若投資經理人將積極與公司議合以解決導致評等之議題，則只允許投資於評等為「觀察名單」之公司。

ii) 排除

排除會在購買時進行評估。投資經理人將持續以此等排除方法監控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並於需要時採取必要行動。

- 酒精：排除酒精占公司收入 10%以上之公司。
- 成人娛樂：排除成人娛樂占公司收入 10%以上之公司。
- 賭博：排除賭博占公司收入 10%以上之公司。
- 核武器：排除核武器占公司收入 10%以上之公司。
- 動力煤：不包括動力煤占公司收入 10%以上之公司。
- 煙草：不包括生產菸草之公司或核心業務為煙草經銷之公司（核心定義= 銷售額之 50%或以上）。
- 爭議性武器：排除涉及爭議性武器之公司，包括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
- 排除投資經理人認為違反 UNGC 及 OECD 指引之公司。

iii) ESG 指標

於考慮投資機會時，投資經理人將考量某些 ESG 指標。根據公司之性質，並考量相關公司自身之營運及該等公司之供應鏈商，此等指標將包括但不限於能源使用、溫室氣體排放、永續來源、人權、勞資關係及多元性（「ESG 指標」）。於比較兩個於其他方面相似之投資機會（例如

相似之領域、產品、服務及維持高 ROE 之能力）時，投資經理人將有義務選擇展現更佳 ESG 指標之被投資公司。

-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投資策略具拘束力要素請參閱上述「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本子基金奉行之投資策略**包括上文所載之自有之 ESG 評級、排除及 ESG 指標，以達到符合環境及社會特徵。然而，本子基金並無設定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投資管理人設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對被投資公司之治理實踐（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遵循）進行全面評估，並考慮到其治理實踐，對此類被投資公司發行的任何委託書進行投票。

  投資經理人就被投資公司之治理實踐評估具有自有評估流程。於此評估中，投資經理人將利用來自資料提供者及其他來源（如公司出版品）之數據，其著重於下列四個主要領域：

  1. 環境、社會及治理態度：投資經理人將評估被投資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對公平對待被投資公司所有利害關人之文化及態度，包括避免環境損害及違反行為（例如賄賂）。投資經理人亦評估被投資公司於面對與該等利害關係人相關之任何問題時所採取之有效治理反應及補救措施。此評估可能包括使用來自資料提供者之數據，特別是用於識別過去發生或正在發生的問題。
  2. 資金配置技巧：投資經理人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管理層及董事會將資金配置予長期有益於股東之高回報投資之追蹤記錄。投資經理人認為，不適當之資金配置表明公司治理不善。
  3. 管理營運技巧：投資經理人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管理層及董事於優化被投資公司之營運之追蹤紀錄。
  4. 薪酬政策：投資經理人相信由被投資公司董事會制定之管理獎勵政策之本質，將可能會促使某些行為。因此，投資經理人將詳細評估薪酬結構之可接受性。

  若公司之評估結果並不令人滿意，投資經理人將鼓勵改進，並根據公司是否表現出解決問題之意圖，該公司將被列入「觀察名單」或從考量清單中刪除。有關此「觀察名單」方法之更多資訊，請參閱「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下的「自有之 ESG 評級」。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日本經認可的交易所掛牌或交易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

投資經理人擬將本子基金至少 90%之資產投資於符合子基金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之投資。該比例計算係為符合上述用於達到本子基金之環境及社會特徵約束標準之投資組合的最小比例。

本子基金現階段並未承諾進行永續投資。

#2 其他

其餘 0%至 10%的投資將包括用於避險目的之工具及作為輔助流動性持有之現金，且其等不遵循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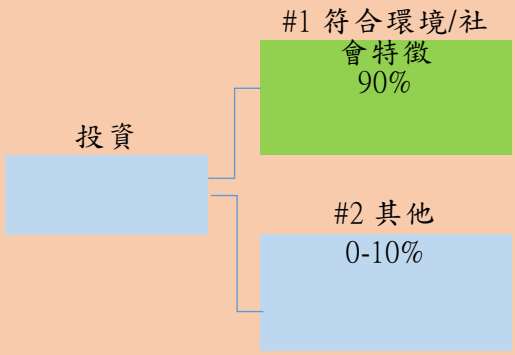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成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雖然本子基金可能會使用衍生性商品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以實現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目的，然使用衍生性商品並非為了實現本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截至本公說書之日期，預期本子基金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最低比例將為 0%。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10]？**

☐ 是：

☐ 於化石燃料 ☐ 於核能

☒ 否

下面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與分類規則一致的主權債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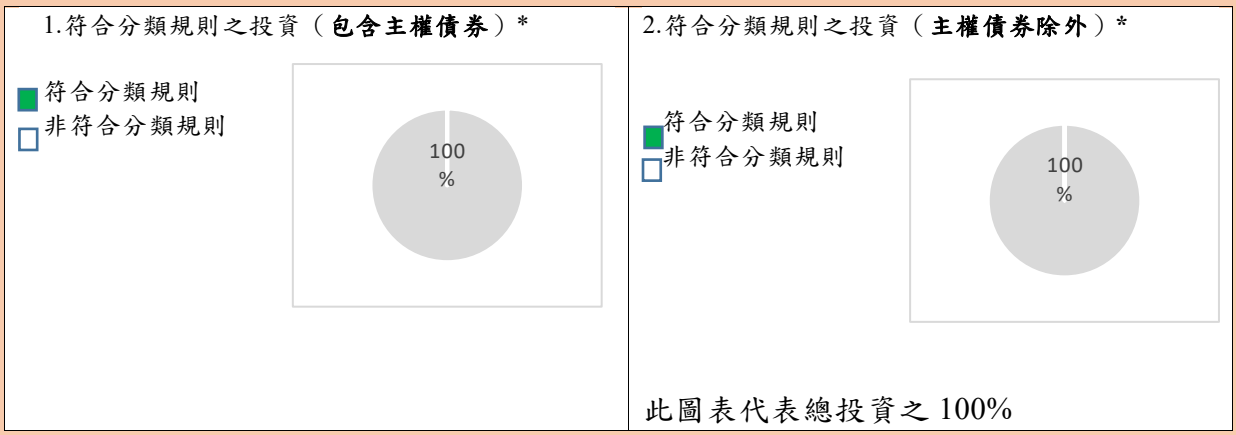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10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占比為何？

投資於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占比為 0%。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不適用—本子基金並未承諾作出永續投資。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不適用—本子基金並未承諾作出永續投資。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子基金進行的「#2 其他」投資包括用於避險目的之工具及作為輔助流動性持有之現金，且其等不遵循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為參考指標，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否。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一致性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何處可找到計算被指定之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網路上何處可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可在下列網站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https://www.nomura-asset.co.uk/fund-documents/

2025 年 9 月 30 日增補說明 9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亞洲(日本除外)精選核心股票基金
2025 年 9 月 30 日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公開說明書增補說明 9

本增補說明係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亞洲(日本除外)精選核心股票基金 」（下稱「本子基金」）之資料，本基金係由愛爾蘭央行於 2006 年 8 月 30 日依據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下稱「UCITS」）法規所核准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為開放式的傘型投資基金，每一子基金間之責任分別獨立。

本增補說明構成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下稱「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並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之其他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列名於本公開說明書中「管理與行政」章節項下之本基金董事，應對本增補說明與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負責。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其已盡一切合理的注意，確保情況確係如此），本增補說明與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可能影響該等資訊含義的任何事項，故本基金之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對本子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一投資組合的主要部分，且對本子基金的投資亦未必適合於所有投資人。投資人應於投資本子基金之前，詳閱並考慮標題為「風險因素」的章節內容。

典型投資人類型

本子基金適合於尋求長期資本成長、且準備承擔中度價格波動的投資人。

1. 解釋

下列名詞應具有如下之意義：

「營業日」	係指除星期六與星期日或其他由董事於諮詢管理公司後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日期以外，在都柏林、倫敦與新加坡之銀行營業日。
「交易日」	係指每個營業日，或是其他由董事於諮詢管理公司後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日期，但是每兩星期內至少須有一個交易日。
「交易截止期間」	係指各交易日的愛爾蘭時間 13:00，或是其他由董事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時間，但是交易截止期間永遠不得晚於評價時點。
「配息付款日」	係指每年的 1 月 31 日。

「配息期間」	係指各會計期間。
「股票及股權相關有價證券」	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證券、優先股及結構型債券。
「指數」	係指 MSCI All Countries Asia EX Japan Index （淨股息再投資之總回報）(Bloomberg Ticker NDUECAXJ Index)。
「評價時點」	係指每個交易日的愛爾蘭時間 15:00，或是其他由董事於諮詢管理公司後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時間，但是交易截止期間永遠不得晚於評價時點。

本增補說明所使用之其他所有名詞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中所使用之同一名詞具有相同意義。

2. 基本貨幣

本子基金之基本貨幣應為美元。

3. 可申購類股

參見類股增補說明。

4. 指數

本子基金所參照指數為 MSCI All Countries Asia EX Japan Index （淨股息再投資之總回報）。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發佈日，MSCI All Countries Asia EX Japan Index 由下列國家組成：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臺灣、泰國、印尼、菲律賓、韓國、印度及中國

於本公開說明書發佈日，指標管理人，即 MSCI Limited，現正利用（EU）2016/1011 規定（「指標規則」）所提供之過渡安排，因此並未登錄於 ESMA 依指標規則第 36 條保存的管理人及指標名冊上。MSCI Limited 預期將根據指標規則要求，於過渡期間結束前，申請指標管理人之認證或指數之認可。

根據指標規則之要求，管理公司已備有適當之應變安排，載明若因指標規則導致本子基金使用之指標發生重大變更或不再適用時將採取之行動。管理公司就指標終止或重大變更之政策副本，可向本基金索取。

5.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係透過投資於集中、主動式管理之亞洲（日本除外）股權相關證券之投資組合，以實現長期資本增長。

6. 投資方針

本子基金於通常市場條件下，主要投資於指數所涵蓋之國家（下稱「指數國家」）之經認可的交易所掛牌或交易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本子基金得投資其淨資產最多30%於在任何位於指數國家外之經認可交易所掛牌或交易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惟該等證券之發行人之企業活動須係位於指數國家。本子基金亦得透過投資於如美國存託憑證(ADRs)、全球存託憑證(GDRs)或無投票權存託憑證(NVDRs)等工具對指數國家持有曝險，這些工具得於非指數國家之任何經認可的交易所掛牌。預計本子基金可投資橫跨於所有市值範圍之公司(從小型公司到大型公司)。

本子基金得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A股，或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A股（詳見「風險因素」項下「與互聯互通機制相關之風險」乙節）。

投資人應注意，由於亞洲市場之一般性特質及投資組合之高度集中性，相較於更多元化之投資組合，本子基金具有較高之年化波動率。

由於本子基金尋求超越基金指標，因此被認為係參考 MSCI All Countries Asia EX Japan Index（淨股息再投資之總回報）（「參考指標」）進行主動式管理。雖然子基金之某些證券可能係本參考指標之組成部份，且或與參考指標具有相似權重，然為取得投資機會之優勢，投資經理人將運用其裁量權投資於未包含於參考指標中之證券或行業。投資策略並不限制本子基金持股偏離參考指標之程度，且偏差或為重大，而此可能會增加本子基金超越或落後於參考指標之程度。

雖然目標係超越指數，本子基金將不會複製指數，且基於次投資經理人所採用由下而上股票篩選投資方式之本質，本子基金持有之股票及股權相關有價證券所占之權重或將與指數持有之股票及股權相關有價證券所占之權重有顯著差異。

由下而上股票篩選投資方式包含次投資經理人基於數項微觀基本面、宏觀因素併同國家或產業之短期評估及其長期吸引力篩選證券，此等篩選將產生個別國家投資組合之建構。次投資經理人大致上將從此等投資組合中挑選出一般約 25 至 35 檔股票，並且基於其信念及流動性限制權衡每檔股票。
任何本子基金投資目標的變更或任何投資方針的重要變更，皆須經本子基金全體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股東常會過半數股東之表決同意，始得為之。任何此等變更，非經愛爾蘭央行之許可不得為之。如投資目標及/或投資方針發生變更，應於合理期間通知股東，以便股東得於該變更實施前請求買回其所持有之股份。

本子基金之投資須受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I 所載投資限制之規範。

依據愛爾蘭央行規定，本子基金允許投資之證券交易所及交易市場表列於公開說明書的附錄 II，該表應與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投資方針（詳如前述）一併閱讀，並受該等投資目標和投資方針之限制。愛爾蘭央行並未發布一份許可投資之市場列表。除非經許可投資於未上市有價證券或是櫃檯買賣之衍生性工具，否則投資將限於在公開說明書附錄 II 所列之證券交易所或是交易市場為之。

無法保證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必定達成或可避免重大損失。

股份類別貨幣避險

本子基金得為貨幣避險之目的而為外匯交易。如本子基金的某一股份類別（以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得就其計價貨幣與本子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予以避險。投資經理人得在愛爾蘭央行所定的條件及限制範圍內，基於貨幣避險之目的，試圖以遠期外匯契約，降低上述匯率波動之風險。當某一股份類別將以金融性衍生工具避險時，將於相關類股增補說明中揭露之。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

本子基金得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可使用（受愛爾蘭央行規定之條件及限制）金融性衍生工具及技術。投資經理人可基於下列目的之一 a) 降低風險； b) 於不增加風險或極小化風險下降低成本；c) 產生額外之資本或收入而沒有風險或有可接受之低風險水平（相對於預期回報）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

本子基金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將使用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及技術為期貨或及遠期外匯合約。

期貨係雙方之間於交易所訂立之標準化形式之契約，其中一方同意以契約之日期的固定價格向另一方出售資產，惟於未來某一時點交付及付款。遠期合約類似於期貨合約，但並非於交易所訂立，而是由各方單獨協商。

本子基金可於愛爾蘭中央銀行規定之條件及限制下訂立股權證券指數之期貨合約。本子基金可使用上述技術進行有效之投資組合管理。本子基金可投資於證券指數以獲得特定市場之曝險，並管理因企業行動及申購或買回子本基金而產生之現金流。本子基金亦得訂立單一股票及股權指數期貨合約，以就本子基金持有之股權證券或本子基金所面臨的市場的價值變動進行避險。

本子基金得就上述之股份類別貨幣避險以及無法直接進行股權投資而複製市場曝險之目的進行遠期外匯合約。

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工具可能會產生槓桿作用。於某種程度上使用槓桿，將使用計算風險之承諾法計算槓桿，該等槓桿不得超過本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00%。實際上，本子基金預計使用之衍生性工具將為最小，因此，實際之槓桿水平將為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之範圍內。本子基金之槓桿可能高達任何時間點之淨資產價值之 100%。

金融衍生性技術及工具之使用預期將不會增加本子基金之風險水平。

證券融資交易

在使用該等工具之目的僅是避險及/或減少本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或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且其符合本子基金之風險等級以及 UCITS 法規所定之風險分散規定之前提下，本子基金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得簽署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及/或借券契約。

本子基金依其投資目標及方針持有之所有類型資產得進行證券融資交易。

本子基金之資產得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之最高比例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然而，本子基金將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之預期資產比例將介於本子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 0%至 20%。本子基金資產在任一時點將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之比例將取決於普遍市場狀況以及相關投資之價值。進行各種證券融資交易之金額（將以絕對數及子基金資產之比例表示）以及其他與使用證券融資交易相關之資訊，應揭露於本基金年度報告與半年度報告。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之進一步資訊載於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證券融資交易*」章節。

歐盟分類規則框架

本子基金不以永續投資為其目標，亦不提倡環境或社會特徵。因此，本子基金非屬分類規則之範疇。本子基金之投資標的並未考量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

主要負面影響

投資經理人並不考量本子基金作成之投資決定就永續性因素之負面影響。本子基金不提倡環境或社會特徵或追求永續投資目標。反之，本子基金之目標在於採用前述策略，透過投資於集中、主動式管理之亞洲（日本除外）股票證券投資組合，以實現長期資本增長。

7. 次投資經理人

投資經理人得將其投資管理之職務委任一個或多個次投資經理人處理，本基金並不直接支付報酬予次投資經理人。經股東請求，本子基金將提供有關次投資經理人之資訊予股東。無論如何，有關次投資經理人之詳細資訊將於本基金定期報告中揭露。

次投資經理合約規定，次投資經理人管理本子基金資產應遵守本增補說明所載之子基金投資目標與投資方針，並在公開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投資限制範圍內。

8. 額外之風險因素

投資人應注意公開說明書中標題為「本基金」章節下「風險因素」之內容。

與互聯互通機制相關之風險

本子基金得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係一由香港交易所（「HKEx」）及上海證券交易所（「SSE」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開發之證券交易及結算連通計畫。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則係由 HKEx 及深圳證券交易所（「SZSE」）及中國結算開發之證券交易及結算連通計畫。

互聯互通旨在實現中國及香港相互進入彼此之股票市場。兩司法管轄區之證券交易所不時發佈證券交易互聯互通之細節，如：作業準則。互聯互通使投資人得於當地證券公司及經紀商交易於他方市場所掛牌之合格股票。

互聯互通包括北向交易通及南向交易通。於北向交易通下，投資人得透過其香港經紀商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SEHK」）所建立之證券交易公司向此等中國證券交易所下單交易相關中國證券交易所（「互聯互通證券」）所掛牌之中國 A 股。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包含本子基金）允許透過互聯互通管道交易互聯互通證券（透過相關北向交易通）。

互聯互通證券

無法保證互聯互通證券之活躍交易市場將持續發展或維持。若互聯互通證券之分布廣泛，此可能將不利影響本子基金以理想價格處分此等股票之能力。如本子基金需要於不存在其等活躍市場之情況下處分互聯互通證券（假設可賣出），則其價格有可能低於存在活躍市場下收購之價格，因此，取決於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投資證券之規模，其表現或受不利影響。

配額限制

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計畫」）受配額限制，這可能將限制本子基金透過該計劃於合理時間投資於中國 A 股之能力。因此，本子基金進入中國 A 股市場（並因此能執行其投資策略）之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

互聯互通計畫下之交易受每日配額限制。每日配額可能會發生變化從而影響相關北向交易通上許可之交易。本子基金並不具每日配額之專用權，又此等配額採取「先到先得」原則，因此，配額限制可能限制本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於合理時間買進或賣出中國互聯互通證券之能力。

結算及交割風險

互聯互通之基礎措施包含兩個中央證券存託機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KSCC」）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HKSCC 及中國結算建立結算連結並成為互相之參與對象，以促進跨境交易之結算及交割。關於一市場發起之跨境交易，該市場之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結算參與對象結算及交割，另一方面與對造之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之結算及交割義務。

本子基金於中國聯通證券（Chia Connect Securities）之權利與利益將透過 HKSCC 行使其作為記入 HKSCC 在中國結算之綜合帳戶之中國通證券名義持有人的權利而行使。與互聯互通機制相關之措施及規則通常規定「名義持有人」之概念，並承認包括本子基金在內之投資人為互聯互通證券之「實質受益人」。

然而，中國法律對透過 HKSCC 作為名義持有人之中國通證券實質受益人之投資人之明確性質及權利之定義尚不明確。中國法律中尚缺乏「法定所有人」與「實質受益人」

之明確定義及區分。因此，以 HKSCC 作為名義持有人之本子基金資產之保障，可能無法等同其若得單獨以本子基金名義而持有該等證券之保障。

就此，如果保管機構或經紀商違約、無力清償或破產，子基金可能會被延遲或禁止從保管機構、經紀商或其權益（estate）處收回其資產，並且可能僅就該等資產之保管機構或經紀商取得一般性之無擔保債權。

在少數情況下，若 HKSCC 出現交割違約，且 HKSCC 未能劃定證券或具備與違約數量相當之足夠數量之證券，從而交割任何證券交易之有價證存在短缺時，中國結算有權從 HKSCC 在中國結算之綜合帳戶中扣除該等不足額，因此本子基金可能會分擔任何此類差額。

HKSCC 係投資人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購得之證券之名義持有人。因此，於少見之 HKSCC 破產或清算之情況，依香港法規，在 HKSCC 為清算時，互聯互通證券或將不被視為 HKSCC 之總資產，且在無力清償時不被認為是 HKSCC 之一般債權人可得之資產。此外，HKSCC 係香港之成立之公司，任何對於 HKSCC 之債務清理或破產之程序將在香港發起並受香港法規規範。於此情況下，依香港法律所指定之清算人於處理相關證券事務時，中國結算及中國內地法院將視其為取代 HKSCC 之有權實體。

永續性風險

由於本增補說明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建議潛在投資人及股東應將本增補說明之本節，與載於本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中標題為「永續性風險」乙節之內容併同閱讀。

永續性風險之管理構成投資經理人實施盡職調查程序之重要部分。於評估與標的投資相關之永續性風險時，投資經理人即在評估此標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環境、社會或治理（「ESG」）事件或情況重大負面影響之風險。

根據 SFDR，投資經理人在管理本子基金時不承擔任何義務，目前也不將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或將永續投資作為投資目標。因此，本子基金不屬於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的範圍。

為了評估被投資/潛在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風險，投資經理人將利用專有的 ESG 評級工具。潛在評級範圍從"無問題"到"不可投資"。 本子基金將不得投資於被評為「不可投資」的公司。在此過程中，投資經理人將利用第三方資料提供者和非政府組織的資料。

第三方資料提供者所提供之 ESG 資訊可能不完整、不準確甚或無法取得。因此，投資經理人可能有錯誤評估證券或發行人之風險，而導致證券被錯誤納入或排除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

評估

永續性風險之可能影響難以量化。儘管一公司之 ESG 實踐可能影響其長期價值，且縱使已整合永續性風險，並無法保證個別投資績效，亦無法保證子基金整體投資組合之報酬。

9. 申購股份

股份之申購應向代表本基金之行政管理人為之。股份申購必須於初始申購期間最後一日 13 時（愛爾蘭時間）之前，或是嗣後相關交易日交易截止期間之前，提交行政管理人收受。代表本基金之行政管理人於每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期間前所受理之申購，將做為當日交易處理。於特定交易日交易截止期間後始收受之股份申購，將於次一交易日處理，但若該等申購係於該交易日評價時點之前收受，而在特殊狀況下，董事另外全權決定受理該等申購於該交易日處理之，則不在此限。

初次申請開戶，必須以自行政管理人或總分銷機構取得之申購書為之，但經行政管理人決定，亦得以傳真、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掃描檔或透過行政管理人提供的投資人文件上傳系統（IDU）之方式為之。董事或其代表人可能會額外要求其他文件（例如有關洗錢防制檢查之文件）。初次申請開戶之後的股份申購，僅得以直通處理（STP(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傳真、透過行政管理人提供之 IDU 系統或書面方式提出（不含電話申購）或其他由董事決定之方式（為免疑義，不包括電子郵件方式），但是申購內容中，應包含隨時由董事或其代表人所指定須表明之資料。修改股東之銀行資料，應在收到相關股東書面指示之原本後始得為之。修改其他登記事項得在收到書面指示後，透過傳真或郵件為之。

畸零股

認購款項不足認購一股之部分，不會退還投資人。就不足一股認購價款之股份認購款項將發行畸零股，但是畸零股不得小於萬分之一股。

認購款項不足認購萬分之一股者，不會退還投資人，其將由本基金保留，用以支付行政管理費用。

付款方式

申購股款扣除銀行手續費後，應以 CHAPS（自動化支付清算系統）、SWIFT（環球銀行間財務通信系統）或是以電報或電子轉帳付至申購書所指定之銀行帳戶。其他付款方式須得到董事事先之允許。對於將俟次一交易日始處理之申購，本基金就所收受之申購款項，不支付其任何利息。

付款貨幣

申購股款應以該股份類別之貨幣支付。然而，若本基金同意以行政管理人所報之當時兌換率接受他種貨幣付款者，亦得以該他種貨幣支付之，兌換貨幣的手續費與風險應由投資人承擔。

付款時間

依以下規定，行政管理人必須於初始申購期間或是相關交易日（視各該申購情況而定）後三（3）個營業日之內收到結清之申購款項。

本基金保留將所申購股份之發行延後至收到結清申購款項為止之權利。

若於相關期間前未收到結清之申購款項，本子基金及其代表人得（在申購款項未能結清之情形，本子基金及其代表人應）取消對該投資人之股份配售，及/或向投資人計收行政管理費用，該等費用應向本子基金支付，且應[相當]於包括因投資人遲延付款所生利息之保管費（應按一般商業費率計算）。本基金得免除投資人支付上述費用之全部或一部。此外，本基金有權利出售投資人於本子基金或於本基金之其他子基金的全部或一部之股份，以抵償上述費用。

股份所有權確認書

股份申購之確認書，將於每筆申購作成後 24 小時內寄予股東，投資人之姓名或名稱登錄於本基金股東名簿內即得證明其股份所有權，不會再就投資人所享有之股份所有權寄發任何證明文件。

10. 買回股份

買回股份之請求，應以直通處理（STP(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傳真、透過行政管理人提供之 IDU 系統或書面方式（不含經由電話提出者）或其他經董事允許之方式（為免疑義，不包括以電子郵件方式），向代表本基金之行政管理人提出。請求內容中，應包含隨時由董事或其代表人所指定須表明之資料。

買回股份之請求應於相關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交予行政管理人收受。在每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所收受的買回請求，將於該交易日處理。買回請求係於該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受者，除有特殊情事者外，將於次一交易日處理，但若該等買回請求係於該交易日評價時點之前收受，而董事另外全權決定仍受理該等買回請求於該交易日處理，不在此限。

僅於基金結清及初始申購之完整文件，包括洗錢防制檢查之文件，均已備妥後，始得受理其買回股份請求。僅於原始股份申購書及所有本基金要求之文件（包括任何有關洗錢防制程序之文件）均已自投資人收受，並已完成洗錢防制程序後，始會向投資人支付股份買回之價款。

若任一交易日之待買回股份數達該日子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 10%（含）以上者，董事有權限制股份之買回，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買回股份」章節下之內容。

「最低買回金額」係指股東之任一買回交易中得買回其股份之最低價值，「最低買回金額」規定於相關類股增補說明中。若執行股份買回，將導致該股東持有之賸餘股份之淨資產價值低於最低持股時，倘本基金認為適當，得買回該股東全部持股。

付款方式

買回股份之價款，將匯至詳載於股份申購書或嗣後另行以書面通知行政管理人之銀行帳戶，若處理以傳真方式通知之買回指示，其買回股份之價款僅得匯至所記錄之股東帳戶。

付款貨幣

買回股份之價款通常係以該買回之股份類別的貨幣幣別支付。然而，若股東請求以其他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付款者，行政管理人（其有權決定）得代表股東從事需要之外匯交易，風險及費用由股東負擔。

付款時間

依以下規定，若所有必要之文件均已備妥且由行政管理人收受，則買回股份之價款通常係於相關交易日之後的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

撤回股份買回之請求

除非經本基金或經其授權之代理人以書面同意，或於暫停評算本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期間，否則不得撤回買回股份之請求。

強制/全部買回股份

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次標題為「強制買回」或「買回全部股份（Total Redemption）」章節項下所敘述之情形發生時，本子基金股份得被強制買回或本基金之股份得被全部買回。

11. 轉換股份

在有關本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最低認購及最低持股規定下，股東可要求將其中一個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另一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或同一子基金中另一股份類別的股份，並依據公開說明書「轉換股份」乙節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12. 暫停交易

在本基金以公開說明書中「暫停評算資產價值（Suspension of Valuation of Assets）」章節下所述之方式，暫停計算子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時，本基金不得為發行、買回或轉換股份。如有股份之申購或股東請求買回及/或轉換股份時，將通知其等此暫停交易之情事。除非購買股份之申請或股東股份買回及/或轉換之請求經撤回，否則將於暫停交易結束後的次一交易日處理此等申購、股份買回及/或轉換之請求。

13. 費用與支出

本子基金應負擔：（i）有關設立本子基金之費用與支出（預估為 15,000 歐元），此費用與支出將在本子基金之首五個會計期間攤銷，或董事認為公平而全權決定於其他子基金會計期間，以董事全權決定之方式攤銷之；及（ii）依其比例應負擔之本基金費用

與營運支出，上述費用與營運支出詳述於公開說明書中標題「費用與支出（Fees and Expenses）」章節之下。關於設立基金之費用與支出已全數攤銷。

投資經理費

投資經理費得由本子基金之資產支付，其係以各該股份類別每日淨資產價值於尚未扣除費用、支出、借入款項及利息之金額乘以年費率（規定於相關類股增補說明中）計算之，投資經理費係每日發生及計算，而於每季後付之。本子基金應償還投資經理人為本子基金代墊合理之費用及支付予本子基金或應由本子基金支付之費用之加值稅（VAT）。

投資經理人亦可能依相關類股增補說明規定，就本子基金享有事後給付之績效獎金。

銷售費

得向股東收取最高達股東所持股份每股淨資產價值 5%的銷售費，該銷售費應給付予相關總分銷機構。每一股分類別之銷售費(如有)記載於相關類股增補說明中。

買回費

每一股份之買回價格應為每股淨資產價值。一般而言，董事目前並不欲收取買回費，通常董事欲收取買回費時，至少須於三個月前通知股東，然而，董事有權收取載於本公開說明書第 64 頁標題為「濫用交易行為/擇時交易」章節，最高至 3%的買回費，並得於其有理由認為股東之買回請求，係意圖就本基金股份之殖利進行任何形式之套利時，決定收取買回費。

當股東須繳納銷售費及/或買回費時，股東應將其投資視為中長期性投資。

14. 股利與配息

本基金擬就本子基金之特定股份類別（目前在台銷售為美元 I 類股份）加入 HMRC 之申報基金體制。加入上述申報基金體制將會於 2013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該類股成立時，孰後者時執行。董事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政府規管規定及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方針之情形下，採取所有可行之步驟促使取得為申報基金之證明、並持續維持為申報基金之狀態。詳情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85 頁「英國稅務」章節下之內容。（總代理人註：標示*之股份類別並未在臺灣銷售）

董事得隨時決定變更本子基金之配息政策，一旦經董事決定，該等變更之詳細資訊將揭露於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或補充文件，且將在該變更生效前通知所有股東。

董事基於本基金章程之授權，得宣布分派本基金股份之股利，該股利係來自於本基金之淨收益，無論係股利、利息或其他，及/或已實現淨利得（例如：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後之已實現利得）或已實現及未實現淨利得（例如：扣除所有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後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及/或根據中央銀行之規定，於會計期間歸屬於相關類別之基金本金，並取決於某些調整。

分配之股份類別：無

累積收益之股份類別

董事目前不擬對本子基金之I類、B類及T類股份進行配息。可歸屬於I類、B類及T類股份之收益、盈餘及獲利將累積，並代表本子基金之I類、B類及T類股之股東進行再投資。

配息（如有）將以支票、付款憑證或銀行轉帳支付，並由股東負擔費用，或經股東選擇而再投資於額外之股份。

15. 轉讓限制

本子基金之股份尚未且將不依日本證券交易法或向日本證券管理機關辦理登記。除非日本相關法律許可，否則本子基金之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募集或銷售，或銷售予日本居民或為任何日本居民之利益，而募集或銷售。

16. 稅務

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定義為本公開說明書第78頁「稅務」一節所述，該章節包含愛爾蘭、英國及德國稅法的總結與公開說明書中與交易相關的規定。各增補說明均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建議潛在投資人與股東在閱讀增補說明時應連同本公開說明書「稅務」一節一起閱讀。

英國稅務

潛在英國居民投資人應注意預期產生之英國租稅安排，茲摘要如下。

本基金擬就本子基金之特定股份類別（目前在台銷售為美元I類股份）參加HMRC之申報基金體制。加入上述申報基金體制將會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該類股成立時，孰後者時執行。董事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政府規管規定及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方針之情形下，採取所有可行之步驟促使取得為申報基金之證明、並持續維持為申報基金之狀態。詳情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85頁「英國稅務」章節下之內容。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亞洲（日本除外）精選核心股票基金
美元 B 類股份（「B 類股份」）增補說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類股增補說明，應與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關於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亞洲（日本除外）精選核心股票基金之增補說明 9（下稱「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之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本類股增補說明包含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亞洲（日本除外）精選核心股票基金」（下稱「本子基金」）B 類股份之特定資料。本基金為開放式傘型結構之投資公司，具有多種責任相互獨立之子基金，本子基金係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之 UCITS。

指定貨幣

B 類股份，除如下所述不同的計價貨幣外，皆具有同等權利與義務：

股份類別	***指定貨幣***
美元 B 類股份	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持股：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交易金額： 100 美元（或等值者）

費用：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與本子基金增補說明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之內容。

CDSC： 收取最高 3%之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購買後第一個三年內贖回時應付之費用如下：
第一年：3%
第二年：2%
第三年：1%

分銷費： B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1.00%

投資經理費： B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2.00%

募集明細：

B 類股份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如有相關稅務與費用，加計之）。

董事得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保留區別各股東之間的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及對特定投資人免除或減少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

股份自動轉換

單一投資人名下(且非屬綜合帳戶者)之 B 類股份，於持有三年後，將自動轉換為 T 類股份。透過金融中介機構之綜合帳戶持有之 B 類股份，其所屬投資人之紀錄由金融中介機構管理者，將依該綜合帳戶之登記所有人之指示轉換。任何此等股份自動轉換均無需股東承擔任何費用。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亞洲（日本除外）精選核心股票基金
美元 I 類股份（「I 類股份」）增補說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類股增補說明，應與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關於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亞洲（日本除外）精選核心股票基金之增補說明 9（下稱「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之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本類股增補說明包含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亞洲（日本除外）精選核心股票基金」（下稱「本子基金」）I 類股份之特定資料。本基金為開放式傘型結構之投資公司，具有多種責任相互獨立之子基金，本子基金係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之 UCITS。

指定貨幣

I 類股份，除如下所述不同的計價貨幣外，皆具有同等權利與義務：

股份類別	***指定貨幣***
美元 I 類股份	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 1,000,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持股： 1,000,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交易金額： 250,000 美元（或等值者）

費用：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與本子基金增補說明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之內容。

投資經理費： I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0.75%

募集明細

如部分金融中介機構或金融機構提供投資服務並專就該等服務自客戶取得報酬，且其間具有獨立費用基礎之顧問合約、提供獨立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時，該等中介機構或金融機構得申購 I 類股份銷售予其客戶。

I 類股份亦得依董事會裁量，銷售予其他投資人或中介機構。

I 類股份之申購價格為每股淨資產價值（若有相關稅務與費用，加計之）。

取決於中央銀行之要求，董事會保留在股東間區分最低申購、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規模以及對特定投資人免除或降低其等之權利。

申報狀態

本基金董事擬就子基金之美元I類股份加入HMRC之申報基金體制。加入上述申報基金體制將會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該類股成立時，孰後者時執行。董事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政府規管規定及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方針下，採取可行之步驟促使本子基金相關類別股份取得為申報基金之證明、並持續維持為申報基金之狀態。針對此部分，投資人請留意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中標題為「稅務」章節之內容。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亞洲（日本除外）精選核心股票基金
美元 T 類股份（「T 類股份」）增補說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類股增補說明，應與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關於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亞洲（日本除外）精選核心股票基金之增補說明 9（下稱「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之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本類股增補說明包含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亞洲（日本除外）精選核心股票基金」（下稱「本子基金」）T 類股份之特定資料。本基金為開放式傘型結構之投資公司，具有多種責任相互獨立之子基金，本子基金係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之 UCITS。

指定貨幣

T 類股份，除如下所述不同的計價貨幣外，皆具有同等權利與義務：

股份類別	*指定貨幣*
美元 T 類股份	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持股：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交易金額： 100 美元（或等值者）

費用：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與本子基金增補說明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之內容。對 T 類股份，可能收取最高每股淨資產價值之 5%之銷售費，及每股淨資產價值之 5%之股份轉換費

投資經理費： T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2.00%

募集明細
T 類股份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如有相關稅務與費用，加計之）。

取決於中央銀行之要求，董事會保留在股東間區分最低申購、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規模以及對特定投資人免除或降低其等之權利。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亞洲（日本除外）精選核心股票基金
美元 TI 類股份（「TI 類股份」）增補說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類股增補說明，應與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關於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亞洲（日本除外）精選核心股票基金之增補說明 9（下稱「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之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本類股增補說明包含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亞洲（日本除外）精選核心股票基金」（下稱「本子基金」）TI 類股份之特定資料。本基金為開放式傘型結構之投資公司，具有多種責任相互獨立之子基金，本子基金係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之 UCITS。

指定貨幣

TI 類股份，除如下所述不同的計價貨幣外，皆具有同等權利與義務：

股份類別	***指定貨幣***
美元 TI 類股份	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 1,000,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持股： 1,000,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交易金額： 250,000 美元（或等值者）

費用：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與本子基金增補說明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之內容。對 TI 類股份不收取銷售費及股份轉換費。

投資經理費： TI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1.00%

募集明細

TI 類股份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如有相關稅務與費用，加計之）。

取決於中央銀行之要求，董事會保留在股東間區分最低申購、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規模以及對特定投資人免除或降低其等之權利。

2025 年 9 月 30 日增補說明 10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英文名稱為 Nomura Funds Ireland - Global Sustainable High Yield Bond Fund）（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2025 年 9 月 30 日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公開說明書增補說明 10

本增補說明係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英文名稱為 Nomura Funds Ireland - Global Sustainable High Yield Bond Fund）（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下稱「本子基金」）之資料，本基金係由愛爾蘭央行於 2006 年 8 月 30 日依據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下稱「UCITS」）法規所核准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為開放式的傘型投資基金，每一子基金間之責任分別獨立。

本增補說明構成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下稱「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並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之其他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列名於本公開說明書中「管理與行政」章節項下之本基金董事，應對本增補說明與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負責。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其已盡一切合理的注意，確保情況確係如此），本增補說明與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可能影響該等資訊含義的任何事項，故本基金之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對本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一投資組合的大部分，且對本子基金的投資亦未必適合於所有投資人。投資人應於投資本子基金之前，詳閱並考慮標題為「風險因素」的章節內容。

典型投資人類型

本子基金適合於尋求長期收益與資本成長、且準備承擔中度價格波動的投資人。

1. 解釋

下列名詞應具有如下之意義：

「營業日」	係指除星期六與星期日或其他由董事於諮詢管理公司後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日期以外，在都柏林、倫敦與紐約之銀行營業日。
「交易日」	係指每個營業日，或是其他由董事於諮詢管理公司後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日期，但是每兩星期內至少須有一個交易日。
「交易截止期間」	係指各交易日的愛爾蘭時間 13:00，或是其他由董事於諮詢管理公司後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時間，但是交易截止期間永遠不得晚於評價時點。

「債務及債務相關有價證券」	包括但不限於：(1)可轉換債券、(2)優先證券、(3)零息債券、實物支付或遞延支付證券、(4)變化或浮動利率工具、(5)歐洲美元債券與洋基債券、(6)不良或違約證券、(7)公司債及(8)貸款、貸款參與及貸款轉讓。
「配息付款日」	就 BD 類股份及 TD 類股份，係指每曆月的第 4 個營業日，及 AD*類股份 FD*類股份與 ID*類股份，係指每季終了後當月之第 10 個營業日。(總代理人註：標示*之股份類別並未在臺灣銷售)
「配息期間」	就 BD 類股份及 TD 類股份，係指每一曆月，及 AD*類股份 FD*類股份與 ID*類股份，係指每季。(總代理人註：標示*之股份類別並未在臺灣銷售)
「股票及股權相關有價證券」	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存託憑證、可轉讓有價證券、優先股與結構型債券。
「指數」	係指 ICE BofA Developed Markets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Bloomberg Ticker HYDC Index)。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	指歐盟第 2019/2088 號規則，關於金融服務業之永續性相關揭露。
「評價時點」	係指每個交易日的愛爾蘭時間 15:00，或是其他由董事於諮詢管理公司後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時間，但是交易截止期間永遠不得晚於評價時點。

本增補說明所使用之其他所有名詞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中所使用之同一名詞具有相同意義。

2. 基本貨幣

本子基金之基本貨幣應為美元。

3. 可申購類股

參見類股增補說明。

4. 指數

ICE BofA Developed Markets High Yield Constrained 包含所有 ICE BofA Global High Yield Index)已開發市場國家之證券，惟限制發行人之曝險於 2%。已開發市場係定義為 FX-G10 之成員、西歐國家或一美國或西歐國家之領土。FX-G10 包含所有歐元區成

員、美國、日本、英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瑞士、挪威及瑞典。本指數成份基於當前流通在外之數額進行加權，惟各發行人總配額不得超過 2%。

於本公開說明書發佈日，指標管理人，即全球性數據服務公司 (ICE Data Indices LLC) 現正利用（EU）2016/1011 規定（「指標規則」）所提供之過渡安排，因此並未登載於由 ESMA 依「指標規則」第 36 條規定保存的管理人及指標名冊上。

5.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係透過投資發行於美國或主要已開發國際債券市場之非投資等級債務及債務相關證券為主之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當期收益及資本成長。

6. 投資方針

本子基金應投資於已開發市場中經認可之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之公司所發行之非投資等級債務及債務相關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投資人應注意非投資等級證券通常有高度的波動性，本增補說明於第 8 項會進一步說明。

本子基金得投資由有限責任公司、有限責任合夥、其他形式之企業所發行之債務及債務相關有價證券，以及主權、或類主權之債務及債務相關有價證券。

本子基金得持有自其投資組合所有之債務及債務相關有價證券所收受或取得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不論其是否於經認可之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例如，重整過程中之違約非投資等級證券，其後轉換成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當該等證券係未於經認可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投資經理隨時處分該等證券之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在通常情況下，本子基金至少將其 80%之淨資產投資於至少為一個評等機構評等為低於投資等級或未受評等之債務及債務相關有價證券。本子基金得於不超過其淨資產 30%之範圍內，投資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與標準普爾公司（S&P）評等低於 B3/B-等級，或被投資經理人認為類似品質之債務及債務相關有價證券。

依附錄一之 2.1 項，本子基金於不超過其淨資產價值 10%之範圍內，得投資於貸款、貸款參與及/或貸款轉讓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本子基金得於不超過其淨資產價值 5%之範圍內，投資於任一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務及債務相關有價證券，子基金並得於不超過其淨資產 25%範圍內，投資於任一產業之債務及債務相關有價證券（定義參照 ICE 固定收益產業分類之第 4 級子類別，其包含 ICE 固定收益指數之成分證券的產業分類細項）。

由於本子基金使用指數進行績效比較，因此其被視為參照指數進行主動式管理。某些子基金之證券可能為指數之組成部分，並與指數具有相似的權重。然而，本子基金可能會嚴重偏離指數，且投資經理人可能依其裁量權投資於未被指數包含的公司或產業。此外，如本文附件一「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標題下進一步列明，本子基金持有之公司發行人之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將與指數之加權平均溫室

氣體強度進行比較，目的係限制該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低於指數之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

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最初將立基於二區域類別之配置：美元非投資等級和歐元非投資等級。指數配置係作為本子基金之正常基本配置，受潛在超額報酬投資機會之影響。

在區域間進行配置轉移時，投資經理人將使用市場因素（如評等、存續期間、發行人品質、產業曝險、預期違約率及技術因素）以及全球總體經濟因素（如對世界各地區之經濟成長預期、中央銀行政策、長期利率、貨幣及商品）之屬性及趨勢分析。該等因素，將與各非投資等級市場之收益和利差一同分析，以確定各市場潛在收益與風險間之關係。

投資經理人之信用研究流程立基於多階段分析：a) 業務風險，b) 財務風險，c) 債券交易結構，及 d)ESG 考量。

- 業務風險，投資經理人研究公司之現金流及其於產業之動態，與發行人進行頻繁溝通及實地訪查。
- 財務風險，投資經理人檢視現金流所隱含之槓桿，以及融資需求。財務模型係為潛在投資而建置。
- 債券交易結構：投資經理人並研究契約條款，以保障持有特定債券之子基金。
- ESG 考量：投資經理人將專注於環境、社會及治理考量，並透過以下方式整合 ESG 考量：i)自有 ESG 評分；ii)排除；及 iii)ESG 限制，詳情請參閱後附之附件一及下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

大部份研究均由非投資等級分析師組成之團隊進行之。

經過徹底研究後，於為本子基金選擇資產之前，將與投資管理團隊討論分析師之建議。由於投資經理人的目的是創造出最佳的風險與獲利組合，同時遵循整體投資目標，因此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組成將取決於證券之評價。投資經理人將決定部位及產業之比重。

現有部位將由研究分析師持續監督其風險概況之改變，並於定期之投資組合審查中正式予以評估。儘管此程序主要係由下而上，仍含有由上而下的重要層面。投資經理人將時常評估 i) 經濟狀況及預測；ii) 金融市場及流動性狀況；以及 iii) 產業曝險。由上而下的觀點有助於由下而上之建構，並且有利子基金進行風險及產業比重配置。

除在投資經理人認為須要確保較大現金部位的期間外，本子基金之管理將維持在幾近為完全投資之狀況。

本子基金得基於證券交易交割之目的而從事即期外匯交易，且因本子基金所持有的貨幣部位未必與所持有的證券部位一致，故本子基金之績效將會因外匯匯率波動而深受影響。

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特徵，並符合 SFDR 第 8 條所載之標準。本子基金將透過限制投資組合層面之溫室氣體強度（範圍 1 及 2），使其低於指數，從而在投資組合層面上促進減少溫室氣體（GHG）排放，作為其環境特徵。此外，有關本子基金所提倡環境特徵之資訊載於本增補說明附件一。投資人應注意本增補說明第 8 節下「永續性風險」標題中所載。

一般規定

任何本子基金投資目標的變更或任何投資方針的重要變更，皆須經本子基金全體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股東常會過半數股東之表決同意，始得為之。任何此等變更，非經愛爾蘭央行之許可不得為之。如投資目標及/或投資方針發生變更，應於合理期間通知股東，以便股東得於該變更實施前請求買回其所持有之股份。

本子基金之投資須受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投資限制之規範。

依據愛爾蘭央行規定，本子基金允許投資之證券交易所及交易市場表列於公開說明書的附錄二，該表應與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投資方針（詳如前述）一併閱讀，並受該等投資目標和投資方針之限制。愛爾蘭央行並未發布一份許可投資之市場列表。除非經許可投資於未上市有價證券或是櫃檯買賣之衍生性工具，否則投資將限於在公開說明書附錄二所列之證券交易所或是交易市場為之。

無法保證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必定達成或可避免重大損失。

股份類別貨幣避險

本子基金得為貨幣避險之目的而為外匯交易。如本子基金的某一股份類別得就其計價貨幣與本子基金資產計價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予以避險。投資經理人得在愛爾蘭央行所定的條件及限制範圍內，基於貨幣避險之目的，試圖以遠期外匯契約，降低上述匯率波動之風險。當某一股份類別將以金融衍生性工具避險時，將於相關類股增補說明中揭露之。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

除上述為股份類別貨幣避險之目的而從事遠期外匯契約交易，及使用即期外匯交易、遠期外匯交換契約與貨幣期貨以就本子基金資產之外匯曝險進行避險，免於相關匯率流動影響之例外情形以外，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並非本子基金目前的目的，但是將來此目的可能變更。在本子基金從事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除上述以外）之前，應相應修訂本增補說明，並應依據愛爾蘭央行指導函令之規定，向愛爾蘭央行提報最新修訂的風險管理程序。

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可能產生槓桿。如使用槓桿，將運用風險衡量之承諾法衡量槓桿程度，而該槓桿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100%。實務上，子基金預計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實際槓桿率將落在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左右。子基金在任何時點的槓桿率可能高達其淨資產價值的 100%。

證券融資交易

在使用該等工具之目的僅是避險及/或減少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或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且其符合子基金之風險等級以及 UCITS 法規所定之風險分散規定之前提下，本子基金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得簽署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及/或借券契約。

本子基金依其投資目標及方針持有之所有類型資產得進行證券融資交易。

本子基金之資產得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之最高比例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然而，本子基金將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之預期資產比例將介於本子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 0%至 20%間。本子基金資產在任一時點將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之比例將取決於普遍市場狀況以及相關投資之價值。進行各種證券融資交易之金額（將以絕對數及子基金資產之比例表示）以及其他與使用證券融資交易相關之資訊應揭露於本基金年度報告與半年度報告。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之進一步資訊載於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證券融資交易*」章節。

7. 次投資經理人

投資經理人得將其投資管理之職務委任一個或多個次投資經理人處理，本基金並不直接支付報酬予次投資經理人。經股東請求，本子基金將提供有關次投資經理人之資訊予股東。無論如何，有關次投資經理人之詳細資訊將於本基金定期報告中揭露。

次投資經理合約規定，次投資經理人管理本子基金資產應遵守本增補說明所載之子基金投資目標與投資方針，並在公開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投資限制範圍內。

8. 額外之風險因素

投資人應注意公開說明書中標題為「本基金」章節下「風險因素」之內容。此外，投資人應注意適用於本子基金之下列風險：

非投資等級證券之投資

非投資等級證券之投資通常伴隨較高的利率、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與市場風險。該等證券就發行人繼續支付本金與利息之能力被認為具有顯著的不確定性。經濟衰退或利率提高期間可能會對非投資等級證券市場產生不利影響，且會降低本子基金出售其非投資等級證券之能力。如果證券發行人就利息或本金之支付違約，本子基金可能會損失其全部之投資。在選擇證券時，本子基金會考慮諸多事項，其中包括證券價格、發行人財務狀況歷史、條件、管理以及前景。本子基金將會致力於透過持有於發行人、產業與信用狀況之分散配置，減少非投資等級證券之風險。

不良或違約證券之投資

本子基金可能投資正進行破產程序、重整、財務重組之公司所發行之非投資等級證券，並在該等發行人此等事務中扮演積極之角色。如此會使本子資金增加訴訟風險，及/或因接收重大非公開資訊而不得出售該等證券。

在某些情況，當其他投資者可能為了控制與管理發行人而購買不良債券時，本子基金可能對被動地投資此等不良證券。在該等情況下，本子基金可能會處於不利益之狀態，因為其利益與該等欲行使「控制權」之投資者不同。

本子基金可能會損失其對該等不良債券公司之所有或大部份之投資，或是被迫接受顯著低於其投資價值之現金或證券。投資該等公司之其中一個風險，在於難以取得其真實境況的可靠資訊。此外，州與聯邦法規中有關之詐欺讓與、無效優先權、貸方責任，以及法院有絕對裁量權，得駁回對不良債券公司之請求權、降低該請求順位或剝奪對該等公司之特定主張等情事，可能會對該等投資有不利影響。該等投資之市場價格也會受到突然與不穩定之變化及大於平均價格波動之影響。因此，該類投資之買進與賣出價格間的差異，可能會比通常預期的要大。

在破產與其他法律程序中，本子基金可能無法行使其對擔保品之權利，及/或使該等權利之行使遭受困難、不允許或從屬於其他債權人之權利。破產程序或重組之結果乃無法預測；此外，可能須歷時多年才會有結果。

股票及與股權相關有價證券

本子基金得持有或購買因其對於某些債務及債務相關有價證券之所有權而取得股票及與股權相關之證券，因此，持有該等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係因投資於債務及債務相關有價證券之結果。此等情事發生之狀況如本子基金購買重整程序中違約之非投資等級債務及債務相關有價證券時，其後該等債券轉換成發行人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本子基金會持有該等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直到其以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的價格出售為止。

政府債券

控制償還主權債務的政府實體可能無法或不願依債券條款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政府實體及時償還到期本金及利息之能力可能會受到其現金流量、外匯存底範圍、到期日充足外匯可獲得性、國家經濟狀態、償債負擔對整體經濟之相對規模、對籌集更多現金能力之限制、政府實體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之政策及政府實體可能受到之政治限制。政府實體亦可能依賴於外國政府、多邊機構及海外其他機構之預期支付，以減少其債務之本金與利息積欠。該等政府、機構及其他作出此種支付之承諾可能取決於政府實體經濟改革實行情況及/或經濟表現與及時履行該等債務人義務。未能實行此等改革，達到特定經濟表現水平或在到期時償還本金或利息，可能導致第三方向該政府實體取消此類提供貸款基金之承諾，這可能會進一步損害債務人之及時償債能力。導致該政府實體可能就其政府債券違約。可能要求包括子基金在內之政府債券持有人參與該等債務之重新安排，並提供該政府實體更多的貸款。

貸款、貸款參與及/或貸款轉讓

該等證券代表借款人於貸款義務中不可分割之部分利益。其通常自提供貸款或為聯貸成員之銀行或證券交易商購買。該貸款得向非美國或美國公司提供。它們受有借款人之違約風險。如果借款人未能支付利息或償還本金，本子基金恐因其投資而蒙受損失。本子基金購買之貸款參與及轉讓必須係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僅有「證券化」且能自由出售及轉讓給其他投資者，與透過受監管認可證券交易商購買之貸款參與及轉讓，才視為經認可市場上交易之「可轉讓證券」。

永續性風險

由於本增補說明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建議潛在投資人及股東應將本增補說明之本節，與本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中「永續性風險」中標題為「本基金及各子基金之永續性風險」乙節之內容併同閱讀，該節說明了「永續性風險」並包含相關永續性風險之例示。

本子基金投資決策流程納入永續性風險之方式如本增補說明隨附之附件一所載，並參考上述標題「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

第三方資料提供者所提供之永續性資訊可能不完整、不準確甚或無法取得。因此，投資經理人可能有錯誤評估證券或發行人之風險，而導致證券被錯誤納入或排除於本子基金投資組合。

評估

永續性風險之可能影響難以量化。儘管一公司之永續性實踐可能影響其長期價值，且縱使已整合永續性風險，並無法保證個別投資績效，亦無法保證子基金整體投資組合之報酬。

9. 申購股份

股份之申購應向代表本基金之行政管理人為之。股份申購必須於初始申購期間最後一日 13 時（愛爾蘭時間）之前，或是嗣後相關交易日交易截止期間之前，提交行政管理人收受。代表本基金之行政管理人於每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期間前所受理之申購，將做為當日交易處理。於特定交易日交易截止期間後始收受之股份申購，將於次一交易日處理，但若該等申購係於該交易日評價時點之前收受，而在特殊狀況下，董事另外全權決定受理該等申購於該交易日處理之，則不在此限。

初次申請開戶，必須以自行政管理人或總分銷機構取得之申購書為之，但經行政管理人決定，亦得以傳真、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掃描檔或透過行政管理人提供的投資人文件上傳系統（IDU）之方式為之。董事或其代表人可能會額外要求其他文件（例如有關洗錢防制檢查之文件）。初次申請開戶之後的股份申購，僅得以直通處理（STP(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傳真、透過行政管理人提供之 IDU 系統或書面方式提出（不含

電話申購）或其他由董事決定之方式（為免疑義，不包括電子郵件方式），但是申購內容中，應包含隨時由董事或其代表人所指定須表明之資料。修改股東之銀行資料，應在收到相關股東書面指示之原本後始得為之。修改其他登記事項得在收到書面指示後，透過傳真或郵件為之。

畸零股

認購款項不足認購一股之部分，不會退還投資人。就不足一股認購價款之股份認購款項將發行畸零股，但是畸零股不得小於萬分之一股。

認購款項不足認購萬分之一股者，不會退還投資人，其將由本基金保留，用以支付行政管理費用。

付款方式

申購股款扣除銀行手續費後，應以 CHAPS（自動化支付清算系統）、SWIFT（環球銀行間財務通信系統）或是以電報或電子轉帳付至申購書所指定之銀行帳戶。其他付款方式須得到董事事先之允許。對於將俟次一交易日始處理之申購，本基金就所收受之申購款項，不支付其任何利息。

付款貨幣

申購股款應以該股份類別之貨幣支付。然而，若本基金同意以行政管理人所報之當時兌換率接受他種貨幣付款者，亦得以該他種貨幣支付之，兌換貨幣的手續費與風險應由投資人承擔。

*付款*時間

依以下規定，行政管理人必須於初始申購期間或是相關交易日（視各該申購情況而定）後三（3）個營業日之內收到結清之申購款項。

本基金保留將所申購股份之發行延後至收到結清申購款項為止之權利。

若於相關期間前未收到結清之申購款項，本子基金及其代表人得（在申購款項未能結清之情形，本子基金及其代表人應）取消對該投資人之股份配售，及/或向投資人計收行政管理費用，該等費用應向本子基金支付，且應[相當]於包括因投資人遲延付款所生利息之保管費（應按一般商業費率計算）。本基金得免除投資人支付上述利息或行政管理費用之全部或一部。此外，本基金有權利出售投資人於本子基金或於本基金之其他子基金的全部或一部之股份，以抵償上述利息或行政管理費用。

股份所有權確認書

股份申購之確認書，將於每筆申購作成後 24 小時內寄予股東，投資人之姓名或名稱登錄於本基金股東名簿內即得證明其股份所有權，不會再就投資人所享有之股份所有權寄發任何證明文件。

10. 買回股份

買回股份之請求，應以直通處理（STP(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傳真、透過行政管理人提供之 IDU 系統或書面方式（不含經由電話提出者）或其他經董事允許之方式（為免疑義，不包括以電子郵件方式），向代表本基金之行政管理人提出。請求內容中，應包含隨時由董事或其代表人所指定須表明之資料。

買回股份之請求應於相關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交予行政管理人收受。在每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所收受的買回請求，將於該交易日處理。買回請求係於該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受者，除有特殊情事者外，將於次一交易日處理，但若該等買回請求係於該交易日評價時點之前收受，而董事另外全權決定仍受理該等買回請求於該交易日處理，不在此限。

行政管理人僅於投資人原始申購股份時之申購股款均已結清，並且申購當時所須交付之文件，包括洗錢防制檢查之文件，均已備妥後，始得受理其買回股份請求。僅於投資人之原始股份申購書及所有本基金要求之文件（包括任何有關洗錢防制程序之文件）均已由行政管理人收受，並已完成洗錢防制程序後，始會向投資人支付股份買回之價款。

若任一交易日之待買回股份數達該日子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 10%（含）以上者，董事有權限制股份之買回，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買回股份」章節下之內容。

「最低買回金額」係指股東之任一買回交易中得買回其股份之最低價值，「最低買回金額」規定於相關類股增補說明中。若執行股份買回，將導致該股東持有之賸餘股份之淨資產價值低於最低持股時，倘本基金認為適當，得買回該股東全部持股。

付款方式

買回股份之價款，將匯至詳載於股份申購書或嗣後另行以書面通知行政管理人之銀行帳戶，若處理以傳真方式通知之買回指示，其買回股份之價款僅得匯至所記錄之股東帳戶。

付款貨幣

買回股份之價款通常係以該買回之股份類別的貨幣幣別支付。然而，若股東請求以其他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付款者，行政管理人（其有權決定）得代表股東從事需要之外匯交易，風險及費用由股東負擔。

付款時間

依以下規定，若所有必要之文件均已備妥且由行政管理人收受，則買回股份之價款通常係於相關交易日之後的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

撤回股份買回之請求

除非經本基金或經其授權之代理人以書面同意，或於暫停評算本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期間，否則不得撤回買回股份之請求。

強制/全部買回股份

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次標題為「強制買回」或「買回全部股份（Total Redemption）」章節項下所敘述之情形發生時，本子基金股份得被強制買回或本基金之股份得被全部買回。

11. 轉換股份

在有關本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最低認購及最低持股規定下，股東可要求將其中一個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另一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或同一子基金中另一股份類別的股份，並依據公開說明書「轉換股份」乙節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如相關類股增補說明所載，在相關類股申購日三年後，得免費轉換股份類別。

12. 暫停交易

在本基金以公開說明書中「暫停評算資產價值（Suspension of Valuation of Assets）」章節下所述之方式，暫停計算子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時，本基金不得為發行、買回或轉換股份。如有股份之申購或股東請求買回及/或轉換股份時，將通知其等此暫停交易之情事。除非購買股份之申請或股東股份買回及/或轉換之請求經撤回，否則將於暫停交易結束後的次一交易日處理此等申購、股份買回及/或轉換之請求。

13. 費用與支出

本子基金應負擔：（i）有關設立本子基金之費用與支出（預估為 15,000 歐元），此費用與支出將在本子基金之首五個會計期間攤銷，或董事認為公平而全權決定於其他子基金會計期間，以董事全權決定之方式攤銷之；及（ii）依其比例應負擔之本基金費用與營運支出，上述費用與營運支出詳述於公開說明書中標題「費用與支出（Fees and Expenses）」章節之下。關於設立基金之費用與支出已全數攤銷。

投資經理費

投資經理費得由本子基金之資產支付，其係以各該股份類別每日淨資產價值於尚未扣除費用、支出、借入款項及利息之金額乘以年費率（規定於相關類股增補說明中）計算之，投資經理費係每日發生及計算，而於每季後付之。本子基金應償還投資經理人為本子基金代墊合理之費用及支付予本子基金或應由本子基金支付之費用之加值稅（VAT）。投資經理人應以其自己之費用支付次投資經理人費用

投資經理人亦可能依相關類股增補說明規定，就本子基金享有事後給付之績效獎金。

銷售費

得向股東收取最高達股東所持股份每股淨資產價值 5%的銷售費，該銷售費應給付予相關總分銷機構。每一股分類別之銷售費(如有)記載於相關類股增補說明中。

買回費

每一股份之買回價格應為每股淨資產價值。一般而言，董事目前並不欲收取買回費，通常董事欲收取買回費時，至少須於三個月前通知股東，然而，董事有權收取載於本公開說明書第 64 頁標題為「濫用交易行為/擇時交易」章節，最高至 3%的買回費，並得於其有理由認為股東之買回請求，係意圖就本基金股份之殖利進行任何形式之套利時，決定收取買回費。

當股東須繳納銷售費及/或買回費時，股東應將其投資視為中長期性投資。

分銷費

如相關類股增補說明所載，股東或須負擔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

如相關類股增補說明所載，股東或須負擔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

14. 股利與配息

董事基於本基金章程之授權，得宣布分派本基金股份之股利，該股利係來自於本基金之淨收益，無論係股利、利息或其他，及/或已實現淨利得（例如：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後之已實現利得）或已實現及未實現淨利得（例如：扣除所有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後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及/或根據中央銀行之規定，於會計期間歸屬於相關類別之基金本金，並取決於某些調整。

本基金擬就本子基金之特定股份類別（目前在台銷售為 I 美元類股份）HMRC 之申報基金體制。加入上述申報基金體制將會於 2016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該類股成立時，孰後者時執行。董事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政府規管規定及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方針之情形下，採取所有可行之步驟促使取得為申報基金之證明、並持續維持為申報基金之狀態。詳情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85 頁「英國稅務」章節下之內容。

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

本基金得依其自行決定發行有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本基金已決定子基金中的 TD 類股份及 BD 類股份應構成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下稱「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對於該等股份類別，本基金預計支付固定之收益分配，其中預計將包括部分本金。

投資經理人每年計算其妥適配息率，再依該配息率計算每月的配息金額。投資人應留意，雖然每月配息金額係固定，仍可能因每月配息率係參考相關月份月底每股淨資產價值而決定，致該配息率於每一月份有所不同。每月之配息率將依當前市場情況至少於每一年重新設定一次。

當符合股東之利益，特別是收益之產生相較於資本增長具有較高之優先性，或收益之產生與資本增長具相當之優先性時，就可歸屬於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而應支付予投資經理人、總分銷機構、行政管理人或存託機構之一部或全部的費用與支出，為確保有足夠之收益以支付固定配息之必要時，得自相關股份類別之本金，而非收益中計收。

投資人應留意的是，該等費用與支出自本金中計收的方式，將導致資本減損，從而限制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未來的資本增長，且未來收益的價值亦可能縮減。在此等情況下，於本子基金的存續期間，投資人應將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的收益分配理解為一種形式的資本償還。有關為管理支付予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的股東或該等股東可得之各類收益，而自本金收取給付之費用與支出，將詳載於年報中。

此外，就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而言，股利得自收入及/或已實現淨利得（即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後之已實現利得）或已實現淨利得及未實現利得（即扣除所有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後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以及本金之組合中支付。因此，如果於相關期間內之收入及/或已實現淨利得或已實現淨利得及未實現利得少於已宣告之金額時，餘額將從相關股份所代表之本金中支付，以使各類別得定期分配股利。無論相關子基金之績效如何，此政策將導致資本侵蝕。而因該等資本侵蝕，未來的回報價值也可能受到減損。因此，於相關情況下，配息將透過捨棄未來資本成長之潛力而達致，且此循環可能持續至所有資本耗盡為止。此外，自本金配息與自收入或利得配息或有不同之稅務影響，投資人應就此尋求專業顧問之建議。於子基金存續期間從本金中之配息，必須理解為一種本金償還。此一配息政策的基本原則係優先考慮產生收入及相關類股之穩定支付，而非資本成長。

遇有極端的市場情況時，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的配息率將依本基金之決定而重新設定。

投資人另應留意者，固定配息之計算係以年度計算期間為基準，且可能與於該期間可歸屬於相關股份類別之可分配收入及/或利得不同。因此，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於某一月份中應支付之固定配息總額，可能少於或超過於當月可歸屬於該等股份之可分配收入及/或利得。如發生有宣告之固定配息少於該類股份實際可分配收入及/或利得之情事時，該超過之所得將會累計至該等固定配息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當固定配息超過實際可分配收入及/或利得時，前揭條款說明中有關自本金中收取給付費用、自本金支付股利，以及/或有關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的配息率重新設定之規定亦將適用。

股份類別之累積收益

董事目前不擬對本子基金之 A*、I、T、TI、F*、R*類股份配息。本子基金之收益、盈餘及獲利可歸屬於 A*、I 、T、TI、F*、R*類股份者將累積，並代表子基金之 A*或 I 、T、TI、F*、R*類股份之股東進行再投資。(總代理人註：標示*之股份類別未在臺灣銷售)

配息(若有)將以支票、付款憑證或銀行轉帳支付，並由股東支付費用，或經股東選擇而再投資於額外之股份。

董事得隨時決定變更本子基金之配息政策，一旦經董事決定，詳細資訊將揭露於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或補充文件，且將在該變更生效前通知所有股東。

15. 轉讓限制

本子基金之股份尚未且將不依日本證券交易法或向日本證券管理機關辦理登記。除非日本相關法律許可，否則本子基金之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募集或銷售，或銷售予日本居民或為任何日本居民之利益，而募集或銷售。

16. 稅務

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定義為本公開說明書第 78 頁「稅務」一節所述，該章節包含愛爾蘭、英國及德國稅法的總結與公開說明書中與交易相關的規定。各增補說明均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建議潛在投資人與股東在閱讀增補說明時應連同本公開說明書「稅務」一節一起閱讀。

英國稅務

潛在英國居民投資人應注意預期產生之英國租稅安排，茲摘要如下：

本基金擬就本子基金之特定股份類別（目前在台銷售為 I 美元類股份）參加 HMRC 之申報基金體制。加入上述申報基金體制將會於 2016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該類股成立時，孰後者時執行。董事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政府規管規定及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方針之情形下，採取所有可行之步驟促使取得為申報基金之證明、並持續維持為申報基金之狀態。詳情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85 頁「英國稅務」章節下之內容。

本基金將就子基金 AD*類股份、ID*類股份、BD 類股份及 TD 類股份實行平準帳戶，因此，如 AD*類股份、ID*類股份、BD 類股份及 TD 類股份由英國居民股東在非計算配息之帳戶期間開始時購得，則購得之後的首次分配將包括本金之退款，稱做平準付款(equalization payment)，不需要課稅。在計算資本利得稅所允許之成本時，平準付款(equalization payment)之金額必須從基金股份原購買成本中扣除。(總代理人註：標示*之股份類別並未在臺灣銷售)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英文名稱為 Nomura Funds Ireland - Global Sustainable High Yield Bond Fund）**（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美元 BD 類股份（「BD 類股份」）增補說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類股增補說明，應與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關於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英文名稱為 Nomura Funds Ireland - Global Sustainable High Yield Bond Fund）（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之增補說明 10（下稱「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之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本類股增補說明包含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英文名稱為 Nomura Funds Ireland - Global Sustainable High Yield Bond Fund）**（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下稱「本子基金」）BD 類股份之特定資料。本基金為開放式傘型結構之投資公司，具有多種責任相互獨立之子基金，本基金係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之 UCITS。

指定貨幣
BD 類股份，除如下所述不同的計價貨幣外，皆具有同等權利與義務：

股份類別	***指定貨幣***
美元 BD 類股份	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持股：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交易金額： 100 美元（或等值者）

費用：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與本子基金增補說明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之內容。

CDSC： 收取最高 3%之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購買後第一個三年內贖回時應付之費用如下：
第一年：3%
第二年：2%
第三年：1%

分銷費： BD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1%

投資經理費： BD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1.70%

募集明細

美元 BD 類股份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如有相關稅賦與費用，加計之）。

董事得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保留區別各股東之間的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及對特定投資人免除或減少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

股份自動轉換

單一投資人名下(且非屬綜合帳戶者)之美元 BD 類股份，於持有三年後，將自動轉換為美元 TD 股份類別。透過金融中介機構之綜合帳戶持有之美元 BD 類股份，其所屬投資人之紀錄由金融中介機構管理者，將依該綜合帳戶之登記所有人之指示轉換。股東將不需承擔任何此等股份自動轉換之費用。

股利與配息

本基金已決定子基金中的 BD 類股份應構成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下稱「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對於該等股份類別，本基金預計支付固定之收益分配，其中預期將包括部分本金。

投資經理人每年計算其妥適配息率，再依該配息率計算每月的配息金額。投資人應留意，雖然每月配息金額係固定，仍可能因每月配息率係參考相關月份月底每股淨資產價值而決定，致該配息率於每一月份有所不同。每月之配息率將依當前市場情況至少於每一年重新設定一次。

當符合股東之利益，特別是收益之產生相較於資本增長具有較高之優先性，或收益之產生與資本增長具相當之優先性時，就可歸屬於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而應支付予投資經理人、總分銷機構、行政管理人或存託機構之一部或全部的費用與支出，為確保有足夠之收益以支付固定配息之必要時，得自相關股份類別之本金，而非收益中計收。

投資人應留意的是，該等費用與支出自本金中計收的方式，將導致資本減損，從而限制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未來的資本增長，且未來收益的價值亦可能縮減。在此等情況下，於本子基金的存續期間，投資人應將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的收益分配理解為一種形式的資本償還。有關為管理支付予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的股東或該等股東可得之各類收益，而自本金收取給付之費用與支出，將詳載於年報中。

此外，就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而言，股利得自收入及/或已實現淨利得（即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後之已實現利得）或已實現淨利得及未實現利得（即扣除所有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後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以及本金之組合中支付。因此，如果於相關期間內之收入及/或已實現淨利得或已實現淨利得及未實現利得少於已宣告之金額時，餘額將從相關股份所代表之本金中支付，以使各類別得定期分配股利。無論相關子基金之績效如何，此政策將導致資本侵蝕。而因該等資本侵蝕，未來的回報價值也可能受到減損。因此，於相關情況下，配息將透過捨棄未來資本成長之潛力而達致，且此循環可能持續至所有資本耗盡為止。此外，自本金配息與自收入或利得配息或有不同之稅務影響，投資人應就此尋求專業顧問之建議。於子基金存續期間從本金中之

配息，必須理解為一種本金償還。此一配息政策的基本原則係優先考慮產生收入及相關類股之穩定支付，而非資本成長。

遇有極端的市場情況時，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的收益率將依本基金之決定而重新設定。

投資人另應留意者，固定配息之計算係以年度計算期間為基準，且可能與於該期間可歸屬於相關股份類別之可分配收入及/或利得不同。因此，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於某一月份中應支付之固定配息總額，可能少於或超過於當月可歸屬於該等股份之可分配收入及/或利得。如發生有宣告之固定配息少於該類股份實際可分配收入及/或利得之情事時，該超過之所得將會累計至該等固定配息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當固定配息超過實際可分配收入及/或利得時，前揭條款說明中有關自本金中收取給付費用、自本金支付股利，以及/或有關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的配息率重新設定之規定亦將適用。

配息將於配息付款日就每個配息期間支付。自配息到期日 6 年內，股東未請求所受配之配息者，其將喪失其請求權，該配息並歸由子基金所有。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英文名稱為 Nomura Funds Ireland - Global Sustainable High Yield Bond Fund）**（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美元 T 類股份（「T 類股份」）增補說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類股增補說明，應與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關於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英文名稱為 Nomura Funds Ireland - Global Sustainable High Yield Bond Fund）（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之增補說明 10（下稱「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之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本類股增補說明包含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英文名稱為 Nomura Funds Ireland - Global Sustainable High Yield Bond Fund）**（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下稱「本子基金」）T 類股份之特定資料。本基金為開放式傘型結構之投資公司，具有多種責任相互獨立之子基金，本基金係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之 UCITS。

指定貨幣

T 類股份，除如下所述不同的計價貨幣外，皆具有同等權利與義務：

股份類別	***指定貨幣***
美元 T 類股份	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持股：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交易金額： 100 美元（或等值者）

費用：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與本子基金增補說明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之內容。可能對 T 類股份收取最高達每股淨資產價值之 5%的銷售費及最高達每股淨資產價值之 5%的股份轉換費。

投資經理費： T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1.7%

募集明細

美元 T 類股份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如有相關稅賦與費用，加計之）。

董事得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保留區別各股東之間的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及對特定投資人免除或減少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英文名稱為 Nomura Funds Ireland - Global Sustainable High Yield Bond Fund）**（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美元 TD 類股份以及澳幣 TD 避險類股份（「TD 類股份」）增補說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類股增補說明，應與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關於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之增補說明 10（下稱「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之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本類股增補說明包含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英文名稱為 Nomura Funds Ireland - Global Sustainable High Yield Bond Fund）**（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下稱「本子基金」）TD 類股份之特定資料。本基金為開放式傘型結構之投資公司，具有多種責任相互獨立之子基金，本基金係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之 UCITS。

指定貨幣

TD 類股份，除如下所述不同的計價貨幣外，皆具有同等權利與義務：

股份類別	***指定貨幣***
美元 TD 類股份	美元
澳幣 TD 避險類股份	澳幣

最低申購金額：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持股：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交易金額： 100 美元（或等值者）

費用：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與本子基金增補說明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之內容。可能對 TD 類股份收取最高達每股淨資產價值之 5%的銷售費及最高達每股淨資產價值之 5%的股份轉換費。

投資經理費： TD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1.7%

募集明細

美元 TD 類股份及澳幣 TD 避險類股份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如有相關稅賦與費用，加計之）。

董事得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保留區別各股東之間的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及對特定投資人免除或減少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

股份類別貨幣避險

對於澳幣 TD 避險類股份，投資經理人擬避險相關類股份之計價幣別與子基金基本貨幣間之貨幣曝險。投資經理人將運用本公開說明書「股份類別貨幣避險」章節所記載之金融衍生性工具以達避險之目的，惟須受限於中央銀行所設之條件及限制。

股利與配息

本基金已決定子基金中的 TD 類股份應構成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下稱「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對於該等股份類別，本基金預計支付固定之收益分配，其中預期將包括部分本金。

投資經理人每年計算其妥適配息率，再依該配息率計算每月的配息金額。投資人應留意，雖然每月配息金額係固定，仍可能因每月配息率係參考相關月份月底每股淨資產價值而決定，致該配息率於每一月份有所不同。每月之配息率將依當前市場情況至少於每一年重新設定一次。

當符合股東之利益，特別是收益之產生相較於資本增長具有較高之優先性，或收益之產生與資本增長具相當之優先性時，就可歸屬於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而應支付予投資經理人、總分銷機構、行政管理人或存託機構之一部或全部的費用與支出，為確保有足夠之收益以支付固定配息之必要時，得自相關股份類別之本金，而非收益中計收。

投資人應留意的是，該等費用與支出自本金中計收的方式，將導致資本減損，從而限制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未來的資本增長，且未來收益的價值亦可能縮減。在此等情況下，於本子基金的存續期間，投資人應將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的收益分配理解為一種形式的資本償還。有關為管理支付予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的股東或該等股東可得之各類收益，而自本金收取給付之費用與支出，將詳載於年報中。

此外，就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而言，股利得自收入及/或已實現淨利得（即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後之已實現利得）或已實現淨利得及未實現利得（即扣除所有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後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以及本金之組合中支付。因此，如果於相關期間內之收入及/或已實現淨利得或已實現淨利得及未實現利得少於已宣告之金額時，餘額將從相關股份所代表之本金中支付，以使各類別得定期分配股利。無論相關子基金之績效如何，此政策將導致資本侵蝕。而因該等資本侵蝕，未來的回報價值也可能受到減損。因此，於相關情況下，配息將透過捨棄未來資本成長之潛力而達致，且此循環可能持續至所有資本耗盡為止。此外，自本金配息與自收入或利得配息或有不同之稅務影響，投資人應就此尋求專業顧問之建議。於子基金存續期間從本金中之配息，必須理解為一種本金償還。此一配息政策的基本原則係優先考慮產生收入及相關類股之穩定支付，而非資本成長。

遇有極端的市場情況時，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的收益率將依本基金之決定而重新設定。

投資人另應留意者，固定配息之計算係以年度計算期間為基準，且可能與於該期間可歸屬於相關股份類別之可分配收入及/或利得不同。因此，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於某一月份中應支付之固定配息總額，可能少於或超過於當月可歸屬於該等股份之可分配收入及/或利得。如發生有宣告之固定配息少於該類股份實際可分配收入及/或利得之情事時，該超過之所得將會累計至該等固定配息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當固定配息超過實際可分配收入及/或利得時，前揭條款說明中有關自本金中收取給付費用、自本金支付股利，以及/或有關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的配息率重新設定之規定亦將適用。

配息將於配息付款日就每個配息期間支付。自配息到期日 6 年內，股東未請求所受配之配息者，其將喪失其請求權，該配息並歸由子基金所有。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英文名稱為 Nomura Funds Ireland - Global Sustainable High Yield Bond Fund）**（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美元 TI 類股份（「TI 類股份」）增補說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類股增補說明，應與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關於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英文名稱為 Nomura Funds Ireland - Global Sustainable High Yield Bond Fund）（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之增補說明 10（下稱「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之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本類股增補說明包含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英文名稱為 Nomura Funds Ireland - Global Sustainable High Yield Bond Fund）**（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下稱「本子基金」）TI 類股份之特定資料。本基金為開放式傘型結構之投資公司，具有多種責任相互獨立之子基金，本基金係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之 UCITS。

指定貨幣
TI 類股份，除如下所述不同的計價貨幣外，皆具有同等權利與義務：

股份類別	***指定貨幣***
美元 TI 類股份	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 1,000,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持股： 1,000,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交易金額： 250,000 美元（或等值者）

費用：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與本子基金增補說明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之內容。TI 類股份不收取銷售費及股份轉換費。

投資經理費： TI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0.70%

募集明細

TI 類股份於初始申購期間將持續直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下午 5 點（愛爾蘭時間）（「初始申購期間」）按以下價格（「初始申購價格」）向投資人募集，初始申購期間取決於本基金接受之股份申請，股份將於初始申購期間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首次發行。初始申購期間可由董事根據中央銀行之規定縮短或延長。初始申購期間結束後，TI 類股份將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如有相關稅賦與費用，加計之）。

股份類別	***初始申購價格***

美元 TI 類股份　　100 美元

董事得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保留區別各股東之間的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及對特定投資人免除或減少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

（節譯文）

附件一

產品名稱：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英文名稱為 Nomura Funds Ireland - Global Sustainable High Yield Bond Fund）（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00BLIU8FQVR1RG50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_%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___ %

☒ **否**

☐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___%之永續投資於：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EU）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將透過限制投資組合層面之溫室氣體強度（範疇1及2），使其低於ICE BofA Developed Markets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之溫室氣體強度]，從而於投資組合層面上促進減少溫室氣體(GHG)排放。本子基金雖提倡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投資者應留意，本產品並非以減少SFDR第9(3)條所定義之碳排放為其目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的情況

本子基金使用指數之方式係將本子基金持有之公司發行人之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範疇1及2排放量除以收入）與指數之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進行比較，目的係限制該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低於指數之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然而，本指數並不用作界定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組成，亦不用作決定本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特徵之達成情況。本指數為大盤指數，與本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特徵並不一致。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 溫室氣體強度（範疇 1 及 2）
- 公司發行人總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1 及 2）

本子基金旨在限制投資組合層面之溫室氣體強度（範疇 1 及 2），使其低於指數之溫室氣體強度，並將定期監控本子基金持有之公司發行人之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與指數之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之比較。投資經理人將使用來自主要來源及第三方供應商之資料。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本子基金並未承諾作出永續投資。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本子基金並未承諾作出永續投資。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不適用—本子基金並未承諾作出永續投資。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不適用—本子基金並未承諾作出永續投資。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是，_____

本子基金考慮以下主要負面影響(PAI)指標作為拘束標準之一部分，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一節。

對於下列 PAI 指標，本子基金將排除超過指定門檻之公司，以限制曝險：

- 爭議性武器之曝險（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收入門檻為 5%）。

就以下 PAI 指標而言，本子基金原則上，將尋求限制其投資組合平均不利影響（本子基金持有之公司之加權平均不利影響）低於指標：

- 溫室氣體強度（範疇 1 及 2）

將定期監測本子基金之投資對上述指標之影響

本基金之年報將揭露如何於永續因素中考慮上述指標中衡量之主要負面影響。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基金係一主動式管理之基金，主要投資位於已開發市場中經認可之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之公司所發行之非投資等級債務及債務相關相關證券。

投資經理人將實施信用研究程序，該流程立基於 a) 業務風險、b) 財務風險、c) 債券交易結構及 d) ESG 考量因素（如下文所述）之多階段分析。縱使投資經理人主要將採用由下而上之方式來選擇證券，然亦會考量由上而下之因素。

關於本子基金投資目標、方針及策略之更多資訊，包括本子基金可能投資之資產類別，詳請參閱本子基金之增補說明，並應與本附件一起閱讀。

為達本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特性，並將永續風險納入考量，投資經理人將 ESG 考慮因素以下列方式整合至策略中：1)自有之 ESG 評級，2) 排除，及 3) ESG 限制。

1) 自有之 ESG 評級

投資經理將透過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其永續性分析，為各潛在發行人分配自有之 ESG 評級。投資經理人之永續性分析旨在透過評估相關因素以了解發行人之永續性優勢及風險，此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排放、可再生能源之利用、人力資本發展、利害關係人關係、董事會獨立性及透明度（取決於發行人之性質）。於此過程中，投資管理人之研究分析師將從以下角度對發行人進行分析及評估； 1) ESG 風險對公司之預期財務影響水平，及 2) 發行人對重要 ESG 因素之揭露水平及/或透明度，及解決或減緩 ESG 之風險之明確計劃。

分析及評估之結果將為絕對基礎上的 1 到 8 級 ESG 分數（1 為最佳）。ESG 評分係結合上述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之綜合評分。投資經理人之研究分析師將利用與發行人的直接溝通及第二手資訊來源，包括公開文件、金融新聞及第三方研究。儘管將來自第三方供應者之資訊作為輸入以考慮之，惟投資經理人之分析師將對 ESG 評分做出最終決定。

投資經理人將避開 ESG 評級等級中排名 6 至 8 級之發行人，以自子基金中將具高度永續性風險之發行人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

2) 排除

排除會在購買時進行評估。投資經理人將持續以此等排除方法監控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並於需要時採取必要行動。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 動力煤：不包括動力煤產量占公司收入 5%以上的公司。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 煙草：不包括煙草生產占公司收入5%以上之公司。
- 爭議性武器：排除生產爭議性武器之公司，包括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占公司收入5%以上。

3) ESG限制

本子基金將限制本子基金持有之公司發行人之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範疇1及2排放量除以收入）低於指數。投資人應注意，無溫室氣體強度估計資料之發行人不會被納入計算。

●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投資策略之拘束力要素為1)自有之ESG評級、2)排除及3)ESG限制，如上文所述「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具體而言，就1)自有之ESG評級而言，投資經理人將避免ESG評級中排名6至8之發行人，從子基金之可投資範圍中剔除表現出高永續性風險之發行人。就2)排除而言，以下排除項將被應用為具有拘束力：

- 燃料煤：不包括燃料煤產量占公司收入5%以上之公司；
- 煙草：不包括煙草生產占公司收入5%以上之公司；及
- 爭議性武器：排除生產爭議性武器之公司，包括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占公司收入5%以上。

就3)ESG限制而言，本子基金將限制本子基金持有之公司發行人之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範疇1及2排放量除以收入）低於指數。投資人應注意，無溫室氣體強度估計資料之發行人不會被納入計算。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本子基金奉行之投資策略包括上文所載的自有之 ESG 評級、排除及 ESG 拘束，以達到符合環境特徵。然而，本子基金並無設定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投資經理人已設定一套具有拘束力之義務，以完整評估考慮被投資之公司之治理實踐（包括穩健之管理結構、僱傭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遵）。投資經理人具備評估發行人治理實踐之自有評估流程。於此等評估中，投資經理人將利用其內部分析師所提供之分析、公司報告或與公司之議合、及/或來自第三方提供者之數據與分析（如適用）。該等評估將尋求發行人之屬性，如：1) 發行人揭露環境、社會及/或治理資訊，並表示對相關風險之了解；2) 發行人就獎勵而言，具有適當之高階主管薪酬政策；3) 發行人具有公平對待債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人之過往紀錄；4) 發行人有稅務遵循之歷史。

投資經理人將於治理評估過程中使用主要來源及第三方資料。

資產配置及最低永續投資占比為何？

本基金係一主動式管理之基金，主要投資位於已開發市場中經認可之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之公司所發行之非投資等級債務及債務相關相關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

投資經理人擬將本子基金至少 50%之資產投資於符合子基金提倡之環境特徵之投資。該比例計算係為符合上述用於達到本子基金之環境特徵約束標準之投資組合的最小比例。

本子基金現階段並未承諾進行永續投資。

#2 其他

其餘 0%至 50%之投資將包括用於避險目的之工具、未經篩選之投資，包括用於分散或有效組合管理目的之集合投資計劃、缺乏相關資料的投資，以及作為輔助流動資金持有之現金，且這些投資不遵循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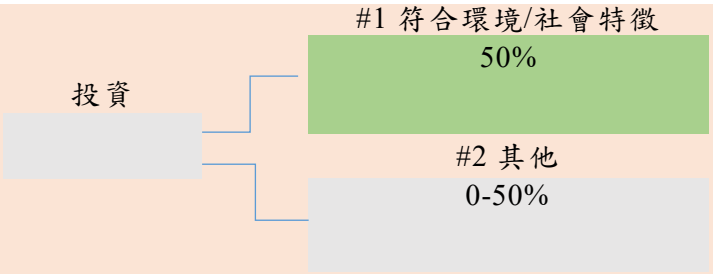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 包括用於達到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性之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 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雖然本子基金可能會使用某些類型之衍生性商品作為避險目的，然使用衍生性商品並非為了實現本子基金提倡之環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截至本公說書之日期，預期本子基金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最低比例將為 0%。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11]？**

☐ 是：

☐ 於化石燃料 ☐ 於核能

☒ 否

下面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與分類規則一致的主權債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1.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包含主權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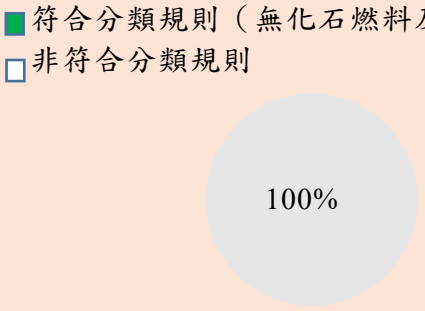

2.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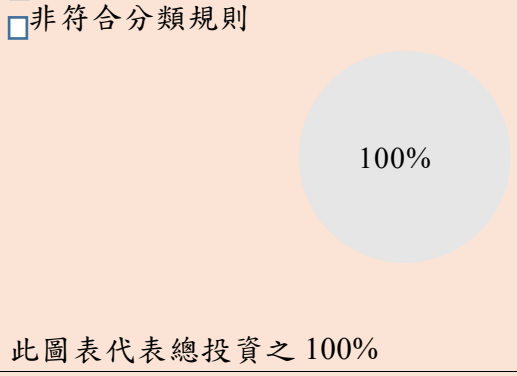

此圖表代表總投資之 100%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占比為何？***

投資於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占比為 0%。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11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不適用—本子基金並未承諾作出永續投資。

具有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不適用—本子基金並未承諾作出永續投資。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子基金所為「#2 其他」投資包括用於避險目的之工具、未經篩選之投資，包括用於分散或有效組合管理目的之集合投資計劃、缺乏相關資料的投資，以及作為輔助流動資金持有之現金，且這些投資不遵循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為參考指標，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否。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一致性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何處可找到計算被指定之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網路上何處可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可在下列網站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https://www.nomura-asset.co.uk/fund-documents/

2025 年 9 月 30 日增補說明 17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2025 年 9 月 30 日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公開說明書增補說明 17

本增補說明係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下稱「本子基金」）之資料，本基金係由愛爾蘭央行於 2006 年 8 月 30 日依據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下稱「UCITS」）法規所核准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為開放式的傘型投資基金，每一子基金間之責任分別獨立。

本增補說明構成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下稱「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並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之其他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列名於本公開說明書中「管理與行政」章節項下之本基金董事，應對本增補說明與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負責。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其已盡一切合理的注意，確保情況確係如此），本增補說明與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可能影響該等資訊含義的任何事項，故本基金之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投資目的及/或進行避險，本子基金得大量投資於金融性衍生工具，於各種情形下均應遵守中央銀行所訂之條件及限制。金融性衍生工具交易可能使本子基金產生槓桿，且本子基金可能會建立投機部位。相較於本子基金不投資於金融性衍生工具之情形，使用金融性衍生工具可能會導致更高的波動及風險。

對本子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一投資組合的主要部分，且對本子基金的投資亦未必適合於所有投資人。因此，該等投資應僅由承擔此等風險之投資人進行。投資人應於投資本子基金之前，詳閱並考慮標題為「風險因素」的章節內容。

典型投資人類型

本子基金適合尋求與時俱進之潛在收益與增長之投資人，並得接受與固定收益證券投資及增加金融性衍生工具使用之相關風險。

1. 解釋

下列名詞應具有如下之意義：

「營業日」	係指除星期六與星期日或其他由董事於諮詢管理公司後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日期以外，在都柏林、倫敦與紐約之銀行營業日。
「交易日」	係指每個營業日，或是其他由董事於諮詢管理公司後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日期，但是每兩星期內至少須有一個交易日。

「交易截止期間」	係指各交易日的愛爾蘭時間 13:00，或是其他由董事於諮詢管理公司後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時間，但是交易截止期間永遠不得晚於評價時點。
「配息付款日」	就 BD 類股份、TD 類股份及 TID 類股份，係指各曆月之第 4 個營業日。
「配息期間」	就 BD 類股份、TD 類股份及 TID 類股份係指每一曆月。
「債務及債務相關有價證券」	包括但不限於：(1)可轉換債券、(2)優先證券、(3)零息債券、實物支付或遞延支付證券、(4)變化或浮動利率工具、(5)歐洲美元債券與洋基債券、(6)不良或違約證券及、(7)公司債、(8)證券化債務工具（包括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資產擔保證券及擔保債券）、(9)貸款、貸款參與及貸款轉讓。
「評價時點」	係指每個交易日的愛爾蘭時間 15:00，或是其他由董事於諮詢管理公司後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時間，但是交易截止期間永遠不得晚於評價時點。

本增補說明所使用之其他所有名詞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中所使用之同一名詞具有相同意義。

2. 基本貨幣

本子基金之基本貨幣應為美元。

3. 可申購類股

參見類股增補說明。

4.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係透過主要投資於具有固定或可變收益率之債務及債務相關證券，以提供收益及增長之結合。

5. 投資方針

本子基金應主要投資於在經認可的交易所掛牌或交易的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主權、政府機關、超國家發行人或其他發行人所發行的具有固定或可變收益率（與通貨膨脹及其他指數連結）之債務及債務相關證券。除直接投資於債務及債務相關證券外，本子基金亦可能透過投資於金融性衍生工具，間接獲得債務及債務相關證券之曝險，詳述如下。

得持有之債務及債務相關證券並無地域限制，惟至多得將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30%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務及債務相關證券。

本子基金得投資於至少由一個評級機構（標準普爾或穆迪）評級為投資級或次投資級的債務及債務相關證券。

若投資經理人認為某證券與本公司可購買的經評級的證券具有相當品質，則本子基金亦可至多將其淨資產價值的 30%投資於該未評級證券（即未經評級機構評級者）。

依附錄一之 2.1 項，本子基金於不超過其淨資產價值 10%之範圍內，得投資於貸款、貸款參與及/或貸款轉讓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除以下詳述的股票選擇權及股票指數選擇權外，不得投資於任何股權證券，惟因投資於具有股權/權證特徵的優先證券，或因轉換或行使可轉換債券而獲得的股權證券，得持有不超過淨資產價值 10%的股權證券。

投資組合的構建將主要透過由上而下的方法，基於投資經理人所進行的全球性研究來決定。此項研究對於全球利率、貨幣及信用利差可能的走勢提供觀點。此由上而下的方法將由投資經理人的信用分析團隊所進行的由下而上的方法進行補充。由下而上的方法包括在各相關資產類別及產業中選擇個別發行人。發行人之選擇將基於信用分析團隊的正面意見，同時符合投資經理人理想的投資組合策略，並考量本子基金的投資方針。若信用分析團隊對發行人的財務健全性及（如有相關的）商業策略的研究顯示認為擁有該債券的風險/回報權衡，相對於其他可得證券更具吸引力時，則其分析意見將為正面。投資經理人將尋求將各種研究結果予以平衡，以形成全球多元化的固定收益投資組合，不受區域/產業/資本偏好的限制。

在市場具有不確定性的期間，本子基金至多得投資其淨資產價值的 100% 於存款、現金及近似貨幣。**股東應注意，本子基金的投資未受政府、政府機關或組織、或任何銀行擔保基金之保障或保證。本子基金的股份並非任何銀行存款或負債，亦未經銀行保證或背書，投資股份的金額可能上下波動。**

一般規定

任何本子基金投資目標的變更或任何投資方針的重要變更，皆須經本子基金全體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股東常會過半數股東之表決同意，始得為之。任何此等變更，非經愛爾蘭央行之許可不得為之。如投資目標及/或投資方針發生變更，應於合理期間通知股東，以便股東得於該變更實施前請求買回其所持有之股份。

本子基金之投資須受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投資限制之規範。

依據愛爾蘭央行規定，本子基金允許投資之證券交易所及交易市場表列於公開說明書的附錄二，該表應與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投資方針（詳如前述）一併閱讀，並受該等投資目標和投資方針之限制。愛爾蘭央行並未發布一份許可投資之市場列表。除非經許可投資於未上市有價證券或是櫃檯買賣之衍生性工具，否則投資將限於在公開說明書附錄二所列之證券交易所或是交易市場為之。

無法保證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必定達成或可避免重大損失。

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並未參考任何指標，此代表投資經理人對本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構成擁有完全裁量權，並受本子基金所訂投資目標及方針之拘束。

股份類別貨幣避險

本子基金得為貨幣避險之目的而為外匯交易。如本子基金的某一股份類別（以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得就其計價貨幣與本子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予以避險。投資經理人得在愛爾蘭央行所定的條件及限制範圍內，基於貨幣避險之目的，試圖以遠期外匯契約，降低上述匯率波動之風險。當某一股份類別將以金融性衍生工具避險時，將於相關類股增補說明中揭露之。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

本子基金得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投資目的及/或進行避險，使用金融性衍生工具及技術，包括債券期貨、債券期貨選擇權、利率期貨、信用違約交換（「CDS」）及 CDS 選擇權、利率交換及利率交換選擇權、利率期貨選擇權、通貨膨脹交換、股權選擇權（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的選擇權）、股權指數選擇權、債權相關總報酬交換、貨幣遠期及外匯選擇權。

投資於金融性衍生工具可能會產生淨空頭部位，例如透過持有期貨或交換合約，產生對所連結工具的淨空頭曝險部位。

本子基金得投資於期貨（及該等期貨之選擇權），包括債券期貨及利率期貨。期貨是指兩方當事人在交易所簽訂的標準化合約，其中一方同意以合約日所訂之價格向另一方出售資產，但在未來某時點進行交割及付款。

本子基金亦得利用利率交換合約（及該等交換合約之選擇權），其中本子基金可將浮動利率現金流量交換為固定利率現金流量，或將固定利率現金流量交換為浮動利率現金流量。此等合約使本子基金得管理其所面臨的利率風險。對於此等工具，本子基金的收益是根據相對於雙方協議之固定利率的利率變動。

本子基金得為投資目的使用信用違約交換（CDS）（及該等交換合約之選擇權），以降低本子基金面臨的信用風險。CDS 是一種在標的借款人違約的情況下補償買方的合約。

本子基金得為投資目的，以及為減少本子基金面臨的通貨膨脹風險而投資於通貨膨脹交換。通貨膨脹能夠對金融資產（包括普通債券(conventional bond)）的報酬產生負面影響。透過進行通貨膨脹交換，本子基金得支付固定收益，並獲得與通貨膨脹相關的收益。若通貨膨脹率上升，本子基金根據交換協議所收到的付款亦將增加，從而在此等情況下可減少本子基金面臨通貨膨脹的風險。

為投資之目的，以及為本子基金的信用投資組合（其信用利差可能與股票市場相關）及可轉換債券投資組合（其與股權風險的關聯更為明確）風險進行避險，本子基金得投資於股權選擇權（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的選擇權）及股權指數選擇權。選擇權是投

資經理人間得運用的一種常見的衍生性工具形式。選擇權與期貨合約類似，均為兩方當事人間的協議，給予一方在預定的未來日期向另一方買賣證券的機會。然而，選擇權及期貨的主要區別在於，選擇權的買方或賣方若決定不進行交易，則買方或賣方沒有義務進行交易，故名為「選擇權」。選擇權可用以對賣方的股票進行避險，以防止價格下跌，並為買方提供機會。

本子基金得從事與債務相關的總報酬交換協議，以獲得對債務相關的證券或指數的曝險，或對本子基金現有的曝險進行避險。任何總報酬交換的交易對手應為符合中央銀行於愛爾蘭央行 UCITS 法規中規定的 OTC 交易對手標準的實體，並應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任何總報酬交換的交易對手將揭露於本基金年報中。交換交易對手的違約可能對股東的報酬產生負面影響。投資經理人擬透過僅選擇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交易對手並監控此等交易對手評級的任何變化，將交易對手績效風險最小化。此外，此等交易僅得以標準化框架協議（有信用擔保附約的 ISDA）為基礎進行。本子基金訂立的任何總報酬交換合約的交易對手均不得就本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總報酬交換合約之標的資產之組成或管理享有任何決定權。

若本子基金的資產以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則遠期外匯合約可用於避險目的，以尋求減少外匯風險，惟亦可用於了解貨幣變動的方向。

遠期合約與期貨合約類似，但不在交易所中訂立，而是由當事人間各別協商。

本子基金得基於證券交易交割之目的而從事即期外匯交易，且因本子基金所持有的貨幣部位未必與所持有的證券部位一致，故本子基金之績效將會因外匯匯率波動而深受影響。以基本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價的證券投資價值可能會導致匯率波動風險。本子基金將使用貨幣避險策略使此等風險降低 90%或更多。

本子基金使用金融性衍生工具將產生槓桿。如使用槓桿，本子基金的預期槓桿通常在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500%至 1600%間變化。槓桿應使用本子基金持有的所有金融性衍生工具的名目總額來計算。本子基金將使用風險值（VaR）法（一種先進的風險衡量方法）來評估本子基金的市場風險波動性。根據中央銀行規定，本子基金的絕對風險值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20%。本子基金的風險值之計算將使用不小於 99%的單尾信賴區間(one-tailed confiddence level)、二十日的持有期間且歷史觀察期間不少於一年。在某些市場情況下，本子基金的槓桿程度可能會更高。

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報酬交換

在使用該等工具之目的僅是避險及/或減少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或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且其符合子基金之風險等級以及 UCITS 法規所定之風險分散規定之前提下，本子基金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得簽署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及/或借券契約。

如上文「衍生性商品之使用」乙節中所載，本子基金亦得進行總報酬交換。

本子基金依其投資目標及方針持有之所有類型資產得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或總報酬交換。

本子基金之資產得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及/或總報酬交換之最高比例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然而，本子基金將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及/或總報酬交換之預期資產比例將介於本子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 0%至 20%間。本子基金資產在任一時點將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及/或總報酬交換之比例將取決於普遍市場狀況以及相關投資之價值。

進行各種證券融資交易及/或總報酬交換之金額（將以絕對數及子基金資產之比例表示）以及其他與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或總報酬交換相關之資訊應揭露於本基金年度報告與半年度報告。

為上述目的，總報酬交換是指一方交易對手將參考債權之總經濟績效表現（包括利息收益及費用、價格變動之損益、及信用損失）轉讓予另一方交易對手的任何 OTC 衍生性商品合約。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及/或總報酬交換之進一步資訊載於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證券融資交易*」章節。

歐盟分類規則框架

本子基金不以與永續投資為其目標，亦不提倡環境或社會特徵。因此，本子基金非屬分類規則之範疇。此子基金之投資標的並未考量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

主要負面影響

投資經理人並不考量本子基金作成之投資決定就永續性因素之負面影響。本子基金不提倡環境或社會特徵或追求永續投資目標。反之，本子基金之目標在於運用前揭政策，透過主要投資於固定或可變收益率之債務及債務相關有價證券，以提供收益及增長之結合。

6. 次投資經理人

投資經理人無意將本子基金有關事務委託給任何次投資經理人。

7. 額外之風險因素

投資人應注意公開說明書中標題為「本基金」章節下「風險因素」之內容。此外，投資人應注意適用於本子基金之下列風險。

貸款、貸款參與及/或貸款轉讓

該等證券代表借款人於貸款義務中不可分割之部分利益。其通常自提供貸款或為聯貸成員之銀行或證券交易商購買。該貸款得向非美國或美國公司提供。它們受有借款人之違約風險。如果借款人未能支付利息或償還本金，本子基金恐因其投資而蒙受損失。本子基金購買之貸款參與及轉讓必須係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僅有「證券

化」且能自由出售及轉讓給其他投資者，與透過受監管認可證券交易商購買之貸款參與及轉讓，才視為經認可市場上交易之「可轉讓證券」。

永續性風險

由於本增補說明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建議潛在投資人及股東應將本增補說明之本節，與本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中「永續性風險」中標題為「本基金及各子基金之永續性風險」乙節之內容併同閱讀，該節說明了「永續性風險」並包含相關永續性風險之例示。

永續性風險政策

於 SSFDR 架構下，當投資經理人管理本子基金時，其就環境或社會特徵並無任何義務、目前亦未提倡該等、或以永續性投資作為投資目標。因此，本子基金並不屬於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之範圍。

投資經理人將於研究過程中併同使用量化分析及質化分析，以辨識及理解永續性就子基金所持有證券之影響。該等分析的重點為辨識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履行其財務義務之永續性問題，因而降低子基金持有投資因未來信用事件而生之潛在波動性。

作為量化分析之一部分，就主權發行人，投資經理人將系統性地將第三方數據匯整得出相對分數（主權 ESG 分數），且權重係基於每種主權 ESG 風險因素影響一國家潛在增長率之預期可能性及此等影響發生所需之相對時間結合。

就公司發行人，投資經理人將配給自有之 ESG 評分，其係利用由第三方資料提供者蒐集與 ESG 相關之數據，並依據其就各產業之重要性對各種 ESG 相關之因素進行加權，特別係以固定收益投資人之角度。

此外，質化分析將補充上述量化分析，藉由將諸如公司業務模型、收入或資產負債表等因素納入考量，以瞭解該公司債券之相對價值特性。

為免疑義，投資經理人並無依據 ESG 分數調整其投資決定之義務。若投資經理人認為此類投資經風險調整後可提供有吸引力之財務報酬，則仍可投資於具有較高永續性風險之證券。此外，鑑於子基金投資範圍之廣泛性，子基金所持有之持股可能沒有配給之 ESG 分數。

第三方資料提供者所提供之永續性資訊可能不完整、不準確甚或無法取得。因此，投資經理人可能有錯誤評估證券或發行人之風險，而導致證券被錯誤納入或排除於本子基金投資組合。

評估

永續性風險之可能影響難以量化。儘管一公司之永續性實踐可能影響其長期價值，且縱使已整合永續性風險，並無法保證個別投資績效，亦無法保證子基金整體投資組合之報酬。

8. 申購股份

股份之申購應向代表本基金之行政管理人為之。股份申購必須於初始申購期間最後一日 13 時（愛爾蘭時間）之前，或是嗣後相關交易日交易截止期間之前，提交行政管理人收受。代表本基金之行政管理人於每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期間前所受理之申購，將做為當日交易處理。於特定交易日交易截止期間後始收受之股份申購，將於次一交易日處理，但若該等申購係於該交易日評價時點之前收受，而在特殊狀況下，董事另外全權決定受理該等申購於該交易日處理之，則不在此限。

初次申請開戶，必須以自行政管理人或總分銷機構取得之申購書為之，但經行政管理人決定，亦得以傳真、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掃描檔或透過行政管理人提供的投資人文件上傳系統（IDU）之方式為之。董事或其代表人可能會額外要求其他文件（例如有關洗錢防制檢查之文件）。初次申請開戶之後的股份申購，僅得以直通處理（STP(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傳真、透過行政管理人提供之 IDU 系統或書面方式提出（不含電話申購）或其他由董事決定之方式（為免疑義，不包括電子郵件方式），但是申購內容中，應包含隨時由董事或其代表人所指定須表明之資料。修改股東之銀行資料，應在收到相關股東書面指示之原本後始得為之。修改其他登記事項得在收到書面指示後，透過傳真或郵件為之。

畸零股

認購款項不足認購一股之部分，不會退還投資人。就不足一股認購價款之股份認購款項將發行畸零股，但是畸零股不得小於萬分之一股。

認購款項不足認購萬分之一股者，不會退還投資人，其將由本基金保留，用以支付行政管理費用。

付款方式

申購股款扣除銀行手續費後，應以 CHAPS（自動化支付清算系統）、SWIFT（環球銀行間財務通信系統）或是以電報或電子轉帳付至申購書所指定之銀行帳戶。其他付款方式須得到董事事先之允許。對於將俟次一交易日始處理之申購，本基金就所收受之申購款項，不支付其任何利息。

付款貨幣

申購股款應以該股份類別之貨幣支付。然而，若本基金同意以行政管理人所報之當時兌換率接受他種貨幣付款者，亦得以該他種貨幣支付之，兌換貨幣的手續費與風險應由投資人承擔。

*付款*時間

依以下規定，行政管理人必須於初始申購期間或是相關交易日（視各該申購情況而定）後三（3）個營業日之內收到結清之申購款項。

本基金保留將所申購股份之發行延後至收到結清申購款項為止之權利。

若於相關期間前未收到結清之申購款項，本子基金及其代表人得（在申購款項未能結清之情形，本子基金及其代表人應）取消對該投資人之股份配售，及/或向投資人計收行政管理費用，該等費用應向本子基金支付，且應[相當]於包括因投資人遲延付款所生利息之保管費（應按一般商業費率計算）。本基金得免除投資人支付上述利息或行政管理費用之全部或一部。此外，本基金有權利出售投資人於本子基金或於本基金之其他子基金的全部或一部之股份，以抵償上述利息或行政管理費用。

股份所有權確認書

股份申購之確認書，將於每筆申購作成後 24 小時內寄予股東，投資人之姓名或名稱登錄於本基金股東名簿內即得證明其股份所有權，不會再就投資人所享有之股份所有權寄發任何證明文件。

9. 買回股份

買回股份之請求，應以直通處理（STP(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傳真、透過行政管理人提供之 IDU 系統或書面方式（不含經由電話提出者）或其他經董事允許之方式（為免疑義，不包括以電子郵件方式），向代表本基金之行政管理人提出。請求內容中，應包含隨時由董事或其代表人所指定須表明之資料。

買回股份之請求應於相關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交予行政管理人收受。在每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所收受的買回請求，將於該交易日處理。買回請求係於該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受者，除有特殊情事者外，將於次一交易日處理，但若該等買回請求係於該交易日評價時點之前收受，而董事另外全權決定仍受理該等買回請求於該交易日處理，不在此限。

行政管理人僅於投資人原始申購股份時之申購股款均已結清，並且申購當時所須交付之文件，包括洗錢防制檢查之文件，均已備妥後，始得受理其買回股份請求。僅於投資人之原始股份申購書及所有本基金要求之文件（包括任何有關洗錢防制程序之文件）均已由行政管理人收受，並已完成洗錢防制程序後，始會向投資人支付股份買回之價款。

若任一交易日之待買回股份數達該日子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 10%（含）以上者，董事有權限制股份之買回，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買回股份」章節下之內容。

「最低買回金額」係指股東之任一買回交易中得買回其股份之最低價值，「最低買回金額」規定於相關類股增補說明中。若執行股份買回，將導致該股東持有之賸餘股份之淨資產價值低於最低持股時，倘本基金認為適當，得買回該股東全部持股。

付款方式

買回股份之價款，將匯至詳載於股份申購書或嗣後另行以書面通知行政管理人之銀行帳戶，若處理以傳真方式通知之買回指示，其買回股份之價款僅得匯至所記錄之股東帳戶。

付款貨幣

買回股份之價款通常係以該買回之股份類別的貨幣幣別支付。然而，若股東請求以其他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付款者，行政管理人（其有權決定）得代表股東從事需要之外匯交易，風險及費用由股東負擔。

付款時間

依以下規定，若所有必要之文件均已備妥且由行政管理人收受，則買回股份之價款通常係於相關交易日之後的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

撤回股份買回之請求

除非經本基金或經其授權之代理人以書面同意，或於暫停評算本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期間，否則不得撤回買回股份之請求。

強制/全部買回股份

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次標題為「強制買回」或「買回全部股份（Total Redemption）」章節項下所敘述之情形發生時，本子基金股份得被強制買回或本基金之股份得被全部買回。

10. 轉換股份

在有關本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最低認購及最低持股規定下，股東可要求將其中一個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另一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或同一子基金中另一股份類別的股份，並依據公開說明書「轉換股份」乙節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11. 暫停交易

在本基金以公開說明書中「暫停評算資產價值（Suspension of Valuation of Assets）」章節下所述之方式，暫停計算子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時，本基金不得為發行、買回或轉換股份。如有股份之申購或股東請求買回及/或轉換股份時，將通知其等此暫停交易之情事。除非購買股份之申請或股東股份買回及/或轉換之請求經撤回，否則將於暫停交易結束後的次一交易日處理此等申購、股份買回及/或轉換之請求。

12. 費用與支出

本子基金應負擔：（i）有關設立本子基金之費用與支出（預估為 20,000 歐元），此費用與支出將在本子基金之首五個會計期間攤銷，或董事認為公平而全權決定於其他子基金會計期間，以董事全權決定之方式攤銷之；及（ii）依其比例應負擔之本基金費用

與營運支出，上述費用與營運支出詳述於公開說明書中標題「費用與支出（Fees and Expenses）」章節之下。關於設立基金之費用與支出已全數攤銷。

投資經理費

投資經理費得由本子基金之資產支付，其係以各該股份類別每日淨資產價值於尚未扣除費用、支出、借入款項及利息之金額乘以年費率（規定於相關類股增補說明中）計算之，投資經理費係每日發生及計算，而於每季後付之。本子基金應償還投資經理人為本子基金代墊合理之費用及支付予本子基金或應由本子基金支付之費用之加值稅（VAT）。

投資經理人亦可能依相關類股增補說明規定，就本子基金享有事後給付之績效獎金。

銷售費

得向股東收取最高達股東所持股份每股淨資產價值 5%的銷售費，該銷售費應給付予相關總分銷機構。每一股分類別之銷售費(如有)記載於相關類股增補說明中。

買回費

每一股份之買回價格應為每股淨資產價值。一般而言，董事目前並不欲收取買回費，通常董事欲收取買回費時，至少須於三個月前通知股東，然而，董事有權收取載於本公開說明書第 64 頁標題為「濫用交易行為/擇時交易」章節，最高至 3%的買回費，並得於其有理由認為股東之買回請求，係意圖就本基金股份之殖利進行任何形式之套利時，決定收取買回費。

當股東須繳納銷售費及/或買回費時，股東應將其投資視為中長期性投資。

13. 股利與配息

董事基於本基金章程之授權，得宣布分派本基金股份之股利，該股利係來自於本基金之淨收益，無論係股利、利息或其他，及/或已實現淨利得（例如：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後之已實現利得）或已實現及未實現淨利得（例如：扣除所有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後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及/或根據中央銀行之規定，於會計期間歸屬於相關類別之基金本金，並取決於某些調整。

本基金擬就本子基金之特定股份類別加入 HMRC 之申報基金體制。加入上述申報基金體制將會於 2015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該類股成立時，孰後者時執行。董事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政府規管規定及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方針之情形下，採取所有可行之步驟促使取得為申報基金之證明、並持續維持為申報基金之狀態。詳情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85 頁「英國稅務」章節下之內容。

配息之股份類別

TID 類股份於每一配息期間所得分配之股息額度，應由董事於諮詢投資經理人後，在可用於配息之額度內決定之，但是當期未分配之額度得併入下一配息期間之額度分配之。

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

本基金得依其自行決定發行有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本基金已決定子基金中的 TD 類股份及 BD 類股份應構成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下稱「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對於該等股份類別，本基金預計支付固定之配息，其中預期將包括部分本金。

投資經理人每年計算其妥適配息率，再依該配息率計算每月的配息金額。投資人應留意，雖然每月配息金額係固定，仍可能因每月配息率係參考相關月份月底每股淨資產價值而決定，致該配息率於每一月份有所不同。每月之配息率將依當前市場情況至少於每一年重新設定一次。

當符合股東之利益，特別是收益之產生相較於資本增長具有較高之優先性，或收益之產生與資本增長具相當之優先性時，就可歸屬於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而應支付予投資經理人、總分銷機構、行政管理人或存託機構之一部或全部的費用與支出，為確保有足夠之收益以支付固定配息之必要時，得自相關股份類別之本金，而非收益中計收。

投資人應留意的是，該等費用與支出自本金中計收的方式，將導致資本減損，從而限制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未來的資本增長，且未來收益的價值亦可能縮減。在此等情況下，於本子基金的存續期間，投資人應將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的收益分配理解為一種形式的資本償還。有關為管理支付予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的股東或該等股東可得之各類收益，而自本金收取給付之費用與支出，將詳載於年報中。

此外，就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而言，股利得自收入及/或已實現淨利得（即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後之已實現利得）或已實現淨利得及未實現利得（即扣除所有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後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以及本金之組合中支付。因此，如果於相關期間內之收入及/或已實現淨利得或已實現淨利得及未實現利得少於已宣告之金額時，餘額將從相關股份所代表之本金中支付，以使各類別得定期分配股利。無論相關子基金之績效如何，此政策將導致資本侵蝕。而因該等資本侵蝕，未來的回報價值也可能受到減損。因此，於相關情況下，配息將透過捨棄未來資本成長之潛力而達致，且此循環可能持續至所有資本耗盡為止。此外，自本金配息與自收入或利得配息或有不同之稅務影響，投資人應就此尋求專業顧問之建議。於子基金存續期間從本金中之配息，必須理解為一種本金償還。此一配息政策的基本原則係優先考慮產生收入及相關類股之穩定支付，而非資本成長。

遇有極端的市場情況時，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的配息率將依本基金之決定而重新設定。

投資人另應留意者，固定配息之計算係以年度計算期間為基準，且可能與於該期間可歸屬於相關股份類別之可分配收入及/或利得不同。因此，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於某一月份中應支付之固定配息總額，可能少於或超過於當月可歸屬於該等股份之可分配收入及/或利得。如發生有宣告之固定配息少於該類股份實際可分配收入及/或利得之情事時，該超過之所得將會累計至該等固定配息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當固定配息超過

實際可分配收入及/或利得時，前揭條款說明中有關自本金中收取給付費用、自本金支付股利，以及/或有關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的配息率重新設定之規定亦將適用。

累積收益之股份類別

董事目前不擬對本子基金之I類股份進行配息。可歸屬於本子基金該類股之收益、盈餘及獲利將累積，並代表本子基金之I類股、T類股及TI類股之股東進行再投資。

配息（如有）將以支票、付款憑證或銀行轉帳支付，並由股東負擔費用，或經股東選擇而再投資於額外之股份。

董事得隨時決定變更本子基金之配息政策，一旦經董事決定，該等變更之詳細資訊將揭露於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或補充文件，且將在該變更生效前通知所有股東。

14. 轉讓限制

本子基金之股份尚未且將不依日本證券交易法或向日本證券管理機關辦理登記。除非日本相關法律許可，否則本子基金之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募集或銷售，或銷售予日本居民或為任何日本居民之利益，而募集或銷售。

15. 稅務

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定義為本公開說明書第78頁「稅務」一節所述，該章節包含愛爾蘭、英國及德國稅法的總結與公開說明書中與交易相關的規定。各增補說明均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建議潛在投資人與股東在閱讀增補說明時應連同本公開說明書「稅務」一節一起閱讀。

英國稅務

潛在英國居民投資人應注意預期產生之英國租稅安排，茲摘要如下。

本基金擬就本子基金之特定股份類別參加HMRC之申報基金體制。加入上述申報基金體制將會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該類股成立時，孰後者時執行。董事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政府規管規定及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方針之情形下，採取所有可行之步驟促使取得為申報基金之證明、並持續維持為申報基金之狀態。詳情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85頁「英國稅務」章節下之內容。

基金將就子基金TID美元類股份實行平準帳戶，因此，如TID美元類股份由英國居民股東在非計算配息之帳戶期間開始時購得，則購得之後的首次分配將包括本金之退款，稱做平準付款(equalization payment)，不需要課稅。在計算資本利得稅所允許之成本時，平準付款(equalization payment)之金額必須從基金股份原購買成本中扣除。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美元 B 類股份（「B 類股份」）增補說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類股增補說明，應與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關於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之增補說明 17（下稱「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之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本類股增補說明包含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下稱「本子基金」）B 類股份之特定資料。本基金為開放式傘型結構之投資公司，具有多種責任相互獨立之子基金，本基金係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之 UCITS。

指定貨幣
B 類股份，除如下所述不同的計價貨幣外，皆具有同等權利與義務：

股份類別	***指定貨幣***
美元 B 類股份	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持股：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交易金額： 100 美元（或等值者）

費用：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與本子基金增補說明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之內容。

CDSC： 收取最高 3%之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購買後第一個三年內贖回時應付之費用如下：
第一年：3%
第二年：2%
第三年：1%

分銷費： B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1%

投資經理費： B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1.50%

募集明細

美元 B 類股份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如有相關稅賦與費用，加計之）。

董事得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保留區別各股東之間的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及對特定投資人免除或減少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

股份自動轉換

單一投資人名下(且非屬綜合帳戶者)之B類股份，於持有三年後，將自動轉換為T股份類別。透過金融中介機構之綜合帳戶持有之 B 類股份，其所屬投資人之紀錄由金融中介機構管理者，將依該綜合帳戶之登記所有人之指示轉換。股東將不需承擔任何此等股份自動轉換之費用。

股利與配息

董事目前不擬對本子基金之B類股份進行配息。可歸屬於B類股份之收益、盈餘及獲利將累積，並代表本子基金之B類股之股東進行再投資。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美元 BD 類股份、日圓 BD 類股份以及日圓 BD 避險類股份（「BD 類股份」）增補說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類股增補說明，應與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關於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之增補說明 17（下稱「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之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本類股增補說明包含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下稱「本子基金」）BD 類股份之特定資料。本基金為開放式傘型結構之投資公司，具有多種責任相互獨立之子基金，本基金係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之 UCITS。

指定貨幣

BD 類股份，除如下所述不同的計價貨幣外，皆具有同等權利與義務：

股份類別	***指定貨幣***
美元 BD 類股份	美元
日圓 BD 類股份	日圓
日圓 BD 避險類股份	日圓

最低申購金額：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持股：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交易金額： 100 美元（或等值者）

費用：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與本子基金增補說明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之內容。

CDSC： 收取最高 3%之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購買後第一個三年內贖回時應付之費用如下：
第一年：3%
第二年：2%
第三年：1%

分銷費： BD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1%

投資經理費： BD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1.50%

募集明細

美元 BD 類股份將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如有相關稅賦與費用，加計之）。

日圓 BD 類股份與日圓 BD 避險類股份將繼續於初始申購期間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下午 5 點（愛爾蘭時間）（「初始申購期間」）按以下價格（「初始申購價格」）向投資人募集，初始申購期間取決於本基金接受之股份申請，股份將於初始申購期間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首次發行。初始申購期間可由董事根據中央銀行之規定縮短或延長。初始申購期間結束後，日圓 BD 類股份與日圓 BD 避險類股份將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如有相關稅務與費用，加計之）。

股份類別	**初始申購價格**
日圓 BD 類股份	10,000 日圓
日圓 BD 避險類股份	10,000 日圓

董事得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保留區別各股東之間的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及對特定投資人免除或減少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

股份類別貨幣避險

對於日圓 BD 避險類股份，投資經理人擬避險相關類股份之計價幣別與美元(子基金基本貨幣)間之貨幣曝險。投資經理人將運用本公開說明書「股份類別貨幣避險」章節所記載之金融衍生性工具以達避險之目的。

股份自動轉換

單一投資人名下(且非屬綜合帳戶者)之 BD 類股份，於持有三年後，將自動轉換為 TD 股份類別。透過金融中介機構之綜合帳戶持有之 BD 類股份，其所屬投資人之紀錄由金融中介機構管理者，將依該綜合帳戶之登記所有人之指示轉換。股東將不需承擔任何此等股份自動轉換之費用。

股利與配息

本基金已決定子基金中的 BD 類股份應構成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下稱「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對於該等股份類別，本基金預計支付固定之收益分配，其中預期將包括部分本金。

投資經理人每年計算其妥適配息率，再依該配息率計算每月的配息金額。投資人應留意，雖然每月配息金額係固定，仍可能因每月配息率係參考相關月份月底每股淨資產價值而決定，致該配息率於每一月份有所不同。每月之配息率將依當前市場情況至少於每一年重新設定一次。

當符合股東之利益，特別是收益之產生相較於資本增長具有較高之優先性，或收益之產生與資本增長具相當之優先性時，就可歸屬於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而應支付予投資經理人、總分銷機構、行政管理人或存託機構之一部或全部的費用與支出，為確保有足夠之收益以支付固定配息之必要時，得自相關股份類別之本金，而非收益中計收。

投資人應留意的是，該等費用與支出自本金中計收的方式，將導致資本減損，從而限制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未來的資本增長，且未來收益的價值亦可能縮減。在此等情況下，於本子基金的存續期間，投資人應將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的收益分配理解為一種形式的資本償還。有關為管理支付予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的股東或該等股東可得之各類收益，而自本金收取給付之費用與支出，將詳載於年報中。

此外，就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而言，股利得自收入及/或已實現淨利得（即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後之已實現利得）或已實現淨利得及未實現利得（即扣除所有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後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以及本金之組合中支付。因此，如果於相關期間內之收入及/或已實現淨利得或已實現淨利得及未實現利得少於已宣告之金額時，餘額將從相關股份所代表之本金中支付，以使各類別得定期分配股利。無論相關子基金之績效如何，此政策將導致資本侵蝕。而因該等資本侵蝕，未來的回報價值也可能受到減損。因此，於相關情況下，配息將透過捨棄未來資本成長之潛力而達致，且此循環可能持續至所有資本耗盡為止。此外，自本金配息與自收入或利得配息或有不同之稅務影響，投資人應就此尋求專業顧問之建議。於子基金存續期間從本金中之配息，必須理解為一種本金償還。此一配息政策的基本原則係優先考慮產生收入及相關類股之穩定支付，而非資本成長。

遇有極端的市場情況時，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的收益率將依本基金之決定而重新設定。

投資人另應留意者，固定配息之計算係以年度計算期間為基準，且可能與於該期間可歸屬於相關股份類別之可分配收入及/或利得不同。因此，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於某一月份中應支付之固定配息總額，可能少於或超過於當月可歸屬於該等股份之可分配收入及/或利得。如發生有宣告之固定配息少於該類股份實際可分配收入及/或利得之情事時，該超過之所得將會累計至該等固定配息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當固定配息超過實際可分配收入及/或利得時，前揭條款說明中有關自本金中收取給付費用、自本金支付股利，以及/或有關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的配息率重新設定之規定亦將適用。

配息將於配息付款日就每個配息期間支付。自配息到期日 6 年內，股東未請求所受配之配息者，其將喪失其請求權，該配息並歸由子基金所有。
。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美元 T 類股份（「T 類股份」）增補說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類股增補說明，應與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關於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之增補說明 17（下稱「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之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本類股增補說明包含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下稱「本子基金」）T 類股份之特定資料。本基金為開放式傘型結構之投資公司，具有多種責任相互獨立之子基金，本基金係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之 UCITS。

指定貨幣

T 類股份，除如下所述不同的計價貨幣外，皆具有同等權利與義務：

股份類別	***指定貨幣***
美元 T 類股份	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持股：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交易金額： 100 美元（或等值者）

費用：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與本子基金增補說明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之內容。可能對 T 類股份收取最高達每股淨資產價值之 5%的銷售費及最高達每股淨資產價值之 5%的股份轉換費。

投資經理費： T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1.50%

募集明細

T 類股份將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如有相關稅賦與費用，加計之）。

董事得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保留區別各股東之間的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及對特定投資人免除或減少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美元 TD 類股份、南非幣 TD 避險類股份、日圓 TD 類股份以及日圓 TD 避險類股份（「TD 類股份」）增補說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類股增補說明，應與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關於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之增補說明 17（下稱「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之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本類股增補說明包含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下稱「本子基金」）TD 類股份之特定資料。本基金為開放式傘型結構之投資公司，具有多種責任相互獨立之子基金，本基金係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之 UCITS。

指定貨幣

TD 類股份，除如下所述不同的計價貨幣外，皆具有同等權利與義務：

股份類別	***指定貨幣***
美元 TD 類股份	美元
南非幣 TD 避險類股份	南非幣
日圓 TD 類股份	日圓
日圓 TD 避險類股份	日圓

最低申購金額：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持股：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交易金額： 100 美元（或等值者）

費用：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與本子基金增補說明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之內容。可能對 TD 類股份收取最高達每股淨資產價值之 5%的銷售費及最高達每股淨資產價值之 5%的股份轉換費。

投資經理費： TD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1.50%

募集明細

美元 TD 類股份及南非幣 TD 避險類股份將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如有相關稅賦與費用，加計之）。

日圓 TD 類股份與日圓 TD 避險類股份將繼續於初始申購期間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下午 5 點（愛爾蘭時間）（「初始申購期間」）按以下價格（「初始申購價格」）向投資人募集，初始申購期間取決於本基金接受之股份申請，股份將於初始申購期間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首次發行。初始申購期間可由董事根據中央銀行之規定縮短或延長。初始申購期間結束後，日圓 TD 類股份與日圓 TD 避險類股份將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如有相關稅務與費用，加計之）。

股份類別	**初始申購價格**
日圓 TD 類股份	10,000 日圓
日圓 TD 避險類股份	10,000 日圓

董事得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保留區別各股東之間的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及對特定投資人免除或減少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

股份類別貨幣避險

對於南非幣 TD 避險類股份與日圓 TD 避險類股份，投資經理人擬避險相關類股份之計價幣別與美元(子基金基本貨幣)間之貨幣曝險。投資經理人將運用本公開說明書「股份類別貨幣避險」章節所記載之金融衍生性工具以達避險之目的。

股利與配息

本基金已決定子基金中的 TD 類股份應構成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下稱「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對於該等股份類別，本基金預計支付固定之收益分配，其中預期將包括部分本金。

投資經理人每年計算其妥適配息率，再依該配息率計算每月的配息金額。投資人應留意，雖然每月配息金額係固定，仍可能因每月配息率係參考相關月份月底每股淨資產價值而決定，致該配息率於每一月份有所不同。每月之配息率將依當前市場情況至少於每一年重新設定一次。

當符合股東之利益，特別是收益之產生相較於資本增長具有較高之優先性，或收益之產生與資本增長具相當之優先性時，就可歸屬於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而應支付予投資經理人、總分銷機構、行政管理人或存託機構之一部或全部的費用與支出，為確保有足夠之收益以支付固定配息之必要時，得自相關股份類別之本金，而非收益中計收。

投資人應留意的是，該等費用與支出自本金中計收的方式，將導致資本減損，從而限制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未來的資本增長，且未來收益的價值亦可能縮減。在此等情況下，於本子基金的存續期間，投資人應將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的收益分配理解為一種形式的資本償還。有關為管理支付予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的股東或該等股東可得之各類收益，而自本金收取給付之費用與支出，將詳載於年報中。

此外，就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而言，股利得自收入及/或已實現淨利得（即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後之已實現利得）或已實現淨利得及未實現利得（即扣除所有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後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以及本金之組合中支付。因此，如果於相關期間內之收入及/或已實現淨利得或已實現淨利得及未實現利得少於已宣告之金額時，餘額將從相關股份所代表之本金中支付，以使各類別得定期分配股利。無論相關子基金之績效如何，此政策將導致資本侵蝕。而因該等資本侵蝕，未來的回報價值也可能受到減損。因此，於相關情況下，配息將透過捨棄未來資本成長之潛力而達致，且此循環可能持續至所有資本耗盡為止。此外，自本金配息與自收入或利得配息或有不同之稅務影響，投資人應就此尋求專業顧問之建議。於子基金存續期間從本金中之配息，必須理解為一種本金償還。此一配息政策的基本原則係優先考慮產生收入及相關類股之穩定支付，而非資本成長。

遇有極端的市場情況時，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的收益率將依本基金之決定而重新設定。

投資人另應留意者，固定配息之計算係以年度計算期間為基準，且可能與於該期間可歸屬於相關股份類別之可分配收入及/或利得不同。因此，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於某一月份中應支付之固定配息總額，可能少於或超過於當月可歸屬於該等股份之可分配收入及/或利得。如發生有宣告之固定配息少於該類股份實際可分配收入及/或利得之情事時，該超過之所得將會累計至該等固定配息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當固定配息超過實際可分配收入及/或利得時，前揭條款說明中有關自本金中收取給付費用、自本金支付股利，以及/或有關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的配息率重新設定之規定亦將適用。

配息將於配息付款日就每個配息期間支付。自配息到期日 6 年內，股東未請求所受配之配息者，其將喪失其請求權，該配息並歸由子基金所有。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美元 TI 類股份（「TI 類股份」）增補說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類股增補說明，應與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關於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之增補說明 17（下稱「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之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本類股增補說明包含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下稱「本子基金」）TI 類股份之特定資料。本基金為開放式傘型結構之投資公司，具有多種責任相互獨立之子基金，本基金係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之 UCITS。

指定貨幣

TI 類股份，除如下所述不同的計價貨幣外，皆具有同等權利與義務：

股份類別	***指定貨幣***
美元 TI 類股份	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 1,000,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持股： 1,000,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交易金額： 250,000 美元（或等值者）

費用：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與本子基金增補說明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之內容。TI 類股份不收取銷售費及股份轉換費。

投資經理費： TI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0.80%

募集明細

TI 類股份將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如有相關稅賦與費用，加計之）。

董事得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保留區別各股東之間的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及對特定投資人免除或減少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美元 TID 類股份（「TID 類股份」）增補說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類股增補說明，應與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關於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之增補說明 17（下稱「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之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本類股增補說明包含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下稱「本子基金」）TID 類股份之特定資料。本基金為開放式傘型結構之投資公司，具有多種責任相互獨立之子基金，本基金係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之 UCITS。

指定貨幣

TID 類股份，除如下所述不同的計價貨幣外，皆具有同等權利與義務：

股份類別	***指定貨幣***
美元 TID 類股份	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 1,000,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持股： 1,000,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交易金額： 250,000 美元（或等值者）

費用：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與本子基金增補說明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之內容。TID 類股份不收取銷售費及股份轉換費。

投資經理費： TID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0.80%

募集明細：

TID 類股份將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如有相關稅賦與費用，加計之）。

股利與配息
TID 類股份每一分配期的分配金額是由董事與投資經理就可分配金額共同決定，若當期有任何未分配之金額可結轉為下月分配金額。配息應於配息支付日支付。自到期日起六年內未申領的配息金額將失效並返還給子基金。

2025 年 9 月 30 日增補說明 18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精選核心股票基金
2025 年 9 月 30 日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公開說明書增補說明 18

本增補說明係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精選核心股票基金」（下稱「本子基金」）之資料，本基金係由愛爾蘭央行於 2006 年 8 月 30 日依據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下稱「UCITS」）法規所核准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為開放式的傘型投資基金，每一子基金間之責任分別獨立。

本增補說明構成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下稱「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並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之其他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列名於本公開說明書中「管理與行政」章節項下之本基金董事，應對本增補說明與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負責。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其已盡一切合理的注意，確保情況確係如此），本增補說明與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可能影響該等資訊含義的任何事項，故本基金之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對本子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一投資組合的主要部分，且對本子基金的投資亦未必適合於所有投資人。投資人應於投資本子基金之前，詳閱並考慮標題為「風險因素」的章節內容。

典型投資人類型

本子基金適合於尋求長期收益及資本成長、且準備承擔中度價格波動的投資人。

1. 解釋

下列名詞應具有如下之意義：

「營業日」	係指除星期六與星期日或其他由董事於諮詢管理公司後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日期以外，在都柏林、倫敦與紐約之銀行營業日。
「交易日」	係指每個營業日，或是其他由董事於諮詢管理公司後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日期，但是每兩星期內至少須有一個交易日。
「交易截止期間」	係指各交易日的愛爾蘭時間 13:00，或是其他由董事於諮詢管理公司後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時間，但是交易截止期間永遠不得晚於評價時點。

「債務及債務相關有價證券」	包括但不限於：(1)可轉換債券、(2)優先證券、(3)零息票券、實物支付或遞延支付證券、(4)可變或浮動利率工具、(5)歐洲美元債券與洋基債券、(6)公司債。
「股票及股權相關有價證券」	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存託憑證、可轉讓有價證券（例如可轉換特別股）與優先股。
「指數」	係 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Bloomberg Ticker NDUEACWF Index)。
「指數國家」	係指構成指數一部之國家。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	係指歐盟第 2019/2088 號規則，關於金融服務業之永續性相關揭露。
「評價時點」	係指每個交易日的愛爾蘭時間 15:00，或是其他由董事於諮詢管理公司後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時間，但是交易截止期間永遠不得晚於評價時點。

本增補說明所使用之其他所有名詞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中所使用之同一名詞具有相同意義。

2. 基本貨幣

本子基金之基本貨幣應為美元。

3. 可申購類股

參見類股增補說明。

4. 指數

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淨股息再投資之總回報)）係經過自由流通量調整之市值指數，其旨在衡量於 23 個已開發市場及 24 個新興市場之所有股票回報來源之市場表現。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發佈日，指數之國家範圍為：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捷克共和國、丹麥、埃及、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韓國、科威特、馬來西亞、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卡達、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台灣、泰國、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與美國。

於本公開說明書發佈日，指標管理人，即 MSCI Limited，現正利用（EU）2016/1011 規定（「指標規則」）所提供之過渡安排，因此並未登錄於 ESMA 依指標規則第 36 條保存的管理人及指標名冊上。MSCI Limited 預計將根據指標規則要求，於過渡期間結束前，申請指標管理人之認證或指數之認可。

根據指標規則之要求，管理公司已進行適當之應變安排，載明若因指標規則導致本子基金使用之指標發生重大變更或不再適用時，將採取之行動。管理公司就指標終止或重大變更之政策副本，可向本基金索取。

5.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係透過投資於集中、主動式管理之全球股權相關證券之投資組合，以實現長期資本增長。

6. 投資方針

本子基金於通常市場條件下，主要投資（至少 65%之淨資產）於指數國家中經認可的交易所掛牌或交易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投資經理人更將透過具拘束力之投資策略以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以期就六項「影響力目標」做出貢獻（詳下文所述），如下本增補說明附件一所詳述，並參考以下標題「環境、社會及公司因素」乙節。

於市場機會出現時，本子基金亦得隨時投資於位於非指數國家之經認可的交易所之股票及股權相關有價證券。

本子基金亦可透過投資如於經認可的交易所上市之美國存託憑證（ADR）、全球存託憑證（GDR）、無投票權存託憑證（NVDR）或參與憑證（PNotes）等工具（如本增補說明第 8 節所述），就指數及非指數國家持有曝險。

本子基金得投資具有嵌入式衍生性工具之股票及股權相關有價證券（如可轉換證券）。雖然此等證券可能嵌入衍生性工具（如選擇權，其將給予持有人選擇以預定價格購買標的資產之選擇權），惟其將不嵌入任何槓桿。

預計本子基金將以做多為基礎投資橫跨一系列市值範圍之公司，惟總體而言此將為中型至大型公司。本子基金之投資並未特別聚焦之特定產業/領域。

本子基金將集中投資於大約 20 檔股票，以期相較於更多元化之投資組合產生者，產生更高的額外回報。投資人應注意，由於投資組合之高度集中性，相較於更多元化之投資組合，本子基金具有較高之年化絕對波動率。年化波動率得被形容為重新計算之定期回報之配息，以該等方式表示若超過一年之波動率程度。更集中之投資組合可能會比較為分散之投資組合經歷更大幅度之波動率，因就定義上而言，投資組合中一項持有之權重較大時，該持有之變動對投資組合回報之影響將較大。

由於本子基金使用指數進行績效比較，因此其被視為參照指數進行主動式管理。某些子基金之證券可能為指數之組成部分，並與指數具有相似的權重。然而，本子基金可能會嚴重偏離指數，且投資經理人可能依其裁量權投資於未被指數包含的公司或產業。

投資經理人具有嚴格之選擇證券程序。此最終係基於詳細之公司基本面分析，如收入、營業利潤及資本支出及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一種計算未來預期現金流量現值之技術）以估算內在價值。然而，為集中精力於投資分析中，投資經理人會使用篩選工具。篩選工具之首要功能聚焦於致力分析投資經理人認為得為具吸引力之投資之公

司。這些篩選使用股利收益率（每股股利除以股價），股利增長（股利相較前幾年增加），資本報酬（公司的稅後營業利潤除以投資於其之資本價值）及市值規模作為因素，以產生一組大約 1000 檔全球股票。投資經理人其後使用進一步之分析工具，例如內部評分及排名系統、簡單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判斷，以縮減可成為本子基金之候選股票之列表至約 200-300 檔股票，其後根據對品質及上行估值之判斷評估，選擇約 20 檔股票。

本子基金最多可持有其淨資產的 10%於經認可的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債務及債務相關有價證券，其收取或購買與其擁有之若干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有關者，因此，持有該等債務及債務相關有價證券將為投資股票及股權相關有價證券之結果。此發生於本子基金已購買之股票和股權相關有價證券，其隨後受到公司行為之影響而導致發行債務及債務相關有價證券之情形。此等債務及債務相關有價證券由本子基金持有，直至投資經理人認為其能夠以反映證券標的價值之價格出售。該等債務及債務相關有價證券將由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有限合夥企業、其他形式之企業以及主權和半主權實體發行，並可能被至少一家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或非投資級（例如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標準普爾公司、惠譽評等有限公司或格付投資情報公司）。

本子基金於任何期間內得以其淨資產之 30%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

由於本子基金僅投資於莫斯科交易所上市/交易之證券，本子基金最多將以其淨資產之 10%投資俄羅斯市場。

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社會特徵，並符合 SFDR 第 8 條所載之標準。本子基金以提倡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永續、公平及包容性之企業實務作為其環境和社會特徵。此外，有關本子基金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之資訊載於本增補說明附件一。投資人應注意本增補說明文件第 8 節下「永續性風險」標題中所載。

一般規定

任何本子基金投資目標的變更或任何投資方針的重要變更，皆須經本子基金全體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股東常會過半數股東之表決同意，始得為之。任何此等變更，非經愛爾蘭央行之許可不得為之。如投資目標及/或投資方針發生變更，應於合理期間通知股東，以便股東得於該變更實施前請求買回其所持有之股份。

本子基金之投資須受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投資限制之規範。

依據愛爾蘭央行規定，本子基金允許投資之證券交易所及交易市場表列於公開說明書的附錄二，該表應與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投資方針（詳如前述）一併閱讀，並受該等投資目標和投資方針之限制。愛爾蘭央行並未發布一份許可投資之市場列表。除非經許可投資於未上市有價證券或是櫃檯買賣之衍生性工具，否則投資將限於在公開說明書附錄二所列之證券交易所或是交易市場為之。

無法保證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必定達成或可避免重大損失。

股份類別貨幣避險

本子基金得為貨幣避險之目的而為外匯交易。如本子基金的某一股份類別（以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得就其計價貨幣與本子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予以避險。投資經理人得在愛爾蘭央行所定的條件及限制範圍內，基於貨幣避險之目的，試圖以遠期外匯契約，降低上述匯率波動之風險。當某一股份類別將以金融性衍生工具避險時（「避險股份類別」），將於相關類股增補說明中揭露之。避險股份類別雖非意圖為槓桿操作，在愛爾蘭中央銀行規範下，運用避險技術與工具可能因本基金無法控制之外部因素導致避險股份類別超額避險或避險不足。使用槓桿操作之情形下，將以承諾法風險衡量方法計算槓桿。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

本子基金得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可使用（受愛爾蘭央行規定之條件及限制）金融性衍生工具及技術。投資經理人可基於下列目的之一 a) 降低風險； b) 於不增加風險或極小化風險下降低成本；c) 產生額外之資本或收入而沒有風險或有可接受之低風險水平（相對於預期回報）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本子基金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得使用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及技術為期貨或及遠期外匯合約。

期貨

期貨係以約定之價格於預定之未來日期，透過於交易所進行之交易，買入或賣出標準數量之特定標的之合約。期貨亦得以現金結算。期貨合約允許投資人就風險進行避險或增加對標的資產之曝險（詳見下述）。由於此等合約係每日按市值計價，投資人得借由平倉以脫離其應於合約到期日前買入或賣出標的之責任。期貨可用於當其市場取得更加容易、更具流動性，或相較於標的本身直接曝險更具成本效益時。期貨得用於表示標的之正面及負面看法，因此，其可創造合成之空頭部位。

本基金可使用下列期貨：

- 可用於持有多頭或空頭部位或貨幣曝險之避險之**外匯期貨**。例如：為表達美元將對歐元貶值，投資經理人得選擇簽訂做多歐元做空美元之期貨。
- 可用於對特定指數（如：股票指數）進行多頭或空頭曝險之**指數期貨**。例如：為表達對新興市場之正面看法，投資經理人可能會選擇做多 MSCI EM 期貨。
- 可用於在特定日期以預定價格買進或賣出股票之**股票期貨**，例如：投資經理人得選擇就該等股票做多期貨，而非直接以實物形式公開購買某種股票。
- **股利期貨**允許投資經理人就單一公司對未來之股利支付持有部位、一籃子公司或股票指數。股利期貨可用於就股利持有多頭或空頭部位，例如為表達對股利之正面看法，投資經理人可能選擇做多股利期貨，或為了表達對股利之負面看法，投資經理人可能選擇做空股利期貨。

遠期

本基金亦可進行遠期合約。於遠期合約中，合約持有人有義務以特定之價格、特定之數量於特定未來日期賣出或買入特定標的。遠期也可以現金結算。與期貨相比，遠期

並非於交易所而係於店頭市場進行交易。遠期合約可用於避險或產生曝險。其可用於表達對標的資產之正面及負面看法，因此其可創造合成空頭部位。

本基金得使用外匯遠期。外匯遠期可用於避險或持有貨幣曝險之多頭或空頭部位，例如：為表示美元兌換歐元貶值，投資經理人可能選擇進行多頭歐元空頭美元之遠期。

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工具可能會產生槓桿作用。於某種程度上使用槓桿，將使用計算風險之承諾法計算槓桿，該等槓桿不得超過本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00%。實際上，本子基金預計使用之衍生性工具將為最小，因此，實際之槓桿水平將為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之範圍內。本子基金之槓桿可能高達任何時間點之淨資產價值之 100%。

金融衍生性技術及工具之使用預期將可能增加本子基金之風險水平。

證券融資交易

在使用該等工具之目的僅是避險及/或減少本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或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且其符合本子基金之風險等級以及 UCITS 法規所定之風險分散規定之前提下，本子基金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得簽署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及/或借券契約。

本子基金依其投資目標及方針持有之所有類型資產得進行證券融資交易。

本子基金之資產得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之最高比例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然而，本子基金將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之預期資產比例將介於本子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 0%至 20%。本子基金資產在任一時點將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之比例將取決於普遍市場狀況以及相關投資之價值。進行各種證券融資交易之金額（將以絕對數及子基金資產之比例表示）以及其他與使用證券融資交易相關之資訊，應揭露於本基金年度報告與半年度報告。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之進一步資訊載於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證券融資交易*」章節。

7. 次投資經理人

投資經理人並無意就本子基金指派次投資經理人。

8. 額外之風險因素

投資人應注意公開說明書中標題為「本基金」章節下「風險因素」之內容。此外，投資人應注意適用於本子基金之下列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

投資新興市場涉及風險與特殊考量因素，這些風險與特殊考量因素通常與其他更成熟的經濟體或證券市場的投資無關。在投資本子基金之前，投資人應仔細考慮其承擔下列風險的能力。投資新興市場被認為是具有投機性的，且有全額損失的風險。由於本子基金的投資將受到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固有風險的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本子基金的既定投資目標將能實現。本子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及次投資經理人將藉由專業管理及多

元化投資，試圖將這些風險降至最低。與任何長期投資一樣，出售時的股份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購買時的價值。

投資新興市場的風險包括：

1. 本子基金的資產可能面臨國有化、徵收或徵稅之風險；

2. 新興市場的證券市場的實況較已開發國家的證券市場規模小很多、流動性差、且波動性更高。新興市場證券相對較小的市值與交易量可能導致本子基金的投資流動性相對較低，且價格波動比已開發國家的證券市場投資更大。許多新興市場正處於起步階段，尚未有重大改革。若發生這種情況，因缺乏較發達國家市場所固有的各種市場機制，可能將導致市場秩序混亂，並使本子基金無法出售其投資；

3. 社會、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更高（包括戰爭風險）；

4. 價格波動幅度增大，流動性大幅減少，證券市場的市值大幅減低；

5. 貨幣匯率波動與缺乏可用的貨幣避險工具；

6. 較高的通貨膨脹率；

7. 控制外國投資及限制投資資金匯回，及限制本子基金以當地貨幣兌換美元的能力；

8. 更高的政府干預與經濟控制；

9. 新興市場公司可能規模較小、經驗較少或為新設立者；

10. 審計和財務報告標準的差異或欠缺，可能導致無法取得有關發行人的重要資訊；

11. 許多公司的證券可能以遠高於帳面價值、高本益比或不反映傳統價值衡量標準的價格進行交易；

12. 許多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統計資訊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美國或其他經濟體的統計資訊相比較；

13. 對證券市場的監管較少；

14. 與外國次保管機構及證券存託機構維持本子基金證券及現金投資組合；

15. 無法取得及/或執行判決，或可能比其他國家更為困難；

16. 本子基金可能被新興市場國家或外國政府課徵所得稅、資本利得稅或扣繳稅款的風險；

17. 本子基金投資的企業可能受到限制或過度監管，致影響被投資公司的商業自由，從而降低本子基金對該公司的投資價值。因此，限制或過度監管可能是間接國有化的一種形式；

18. 新興市場公司僅有短暫的市場經濟營運歷史。總體而言，相對於在已開發經濟體中經營的公司，位於新興市場之公司缺乏（i）經驗豐富的管理，（ii）技術，及（iii）充足的資本基礎來發展並擴大其營運。如是，目前尚不清楚對位於新興市場之公司試圖走向市場取向經濟的影響為何；

19. 非流動性證券的處分通常比流動性更佳的證券耗時更長，可能導致銷售費用增加，且可能無法以理想的價格或以本子基金對此類證券評估的價格進行處分。

投資於ADR、GDR、NVDRs及PNotes

美國存託憑證（ADR）通常係指由美國銀行或信託公司發行的存託憑證，以證明外國公司發行的相關證券所有權。全球存託憑證（GDR）通常係由外國銀行或信託公司發行，但也可能由美國銀行或信託公司發行，以證明外國或美國公司所發行相關證券之所有權。一般而言，記名形式的存託憑證是為在美國證券市場使用而設計的，而無記名形式的存託憑證則係為在美國以外的證券市場使用所設計。就本子基金的投資方針而言，本子基金的存託憑證投資將被視為相關證券之投資。

無投票權存託憑證（NVDRs）由 Thai NVDR Co., Ltd.在泰國發行之交易工具。NVDRs 的主要目的是刺激泰國股票市場之交易活動。有興趣投資此等公司之外國投資人可能會因為泰國法律對外國所有權之限制被拒絕為之。 NVDRs 提供外國人投資一個替代選項。透過投資 NVDR，投資人可以獲得相同之財務收益（即股利、權利股或認股權證），如同直接投資於公司之普通股。投資 NVDR 及投資公司之主要區別是投票權之不同。

參與憑證（PNote）係由登記之外國機構投資人（FII）發行予海外投資人之工具，其希望不於市場規範者（印度證券暨交易管理委員會，SEBI）登記，而投資於印度股票市場。

投資於俄羅斯

對在曾經屬於蘇聯的獨立國家（包括俄羅斯）成立或主要在此營運之公司投資可能產生特殊風險，包括經濟及政治動盪以及欠缺透明且可信賴之法律制度以保障本子基金之債權人及股東。此外，俄羅斯的公司治理和投資人保護標準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標準不同。儘管俄羅斯聯邦已恢復增長，財政益增以及經常帳順差，且正履行對債券持有人的義務，但結構性改革（例如銀行業、土地改革及財產權）、經濟上高度依賴關於石油、欠佳的政治發展及/或政府政策以及其他經濟問題仍存在不確定性。俄羅斯公司的合法股份所有權係以登記簿形式保存。為了登記本子基金股份的權益，個人必須前往公司的登記處並在登記處開立帳戶。個人將獲得一份詳細說明其權益的股份登記簿的摘錄，但唯一被視為擁有所有權具有最終證據力的文件是登記簿本身。登記人不受政府有效監督。本子基金有可能因欺詐、過失、疏忽或火災等災難而失去其登記紀錄。登記人無須為此類事件投保，且不太可能擁有足夠資產以在發生損失時補償

本子基金。在其他情況下，例如次存託機構或登記人無力償債或法律的追溯適用，本子基金可能無法確保其投資的所有權，並可能因此蒙受損失。在這種情況下，本子基金可能無法針對第三方行使權利。本基金、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存託機構或其任何代理人均不對任何登記人的作業及履行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

永續性風險

由於本增補說明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建議潛在投資人及股東應將本增補說明之本節，與本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中「永續性風險」中標題為「本基金及各子基金之永續性風險」乙節之內容併同閱讀，該節說明了「永續性風險」並包含相關永續性風險之例示。

本子基金投資決策流程納入永續性風險之方式如本增補說明附件一所載，一如上述標題「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乙節所引述者。

第三方資料提供者所提供之永續性資訊可能不完整、不準確甚或無法取得。因此，投資經理人可能有錯誤評估證券或發行人之風險，而導致證券被錯誤納入或排除於本子基金投資組合。

評估

永續性風險之可能影響難以量化。儘管一公司之永續性實踐可能影響其長期價值，且縱使已整合永續性風險，並無法保證個別投資績效，亦無法保證子基金整體投資組合之報酬。

9. 申購股份

股份之申購應向代表本基金之行政管理人為之。股份申購必須於初始申購期間最後一日 13 時（愛爾蘭時間）之前，或是嗣後相關交易日交易截止期間之前，提交行政管理人收受。代表本基金之行政管理人於每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期間前所受理之申購，將做為當日交易處理。於特定交易日交易截止期間後始收受之股份申購，將於次一交易日處理，但若該等申購係於該交易日評價時點之前收受，而在特殊狀況下，董事另外全權決定受理該等申購於該交易日處理之，則不在此限。

初次申請開戶，必須以自行政管理人或總分銷機構取得之申購書為之，但經行政管理人決定，亦得以傳真或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掃描檔或透過行政管理人提供的投資人文件上傳系統（IDU）之方式為之。董事或其代表人可能會額外要求其他文件（例如有關洗錢防制檢查之文件）。初次申請開戶之後的股份申購，僅得以直通處理（STP(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傳真、透過行政管理人提供之 IDU 系統或書面方式提出（不含電話申購）或其他由董事決定之方式（為免疑義，不包括電子郵件方式），但是申購內容中，應包含隨時由董事或其代表人所指定須表明之資料。修改股東之銀行資料，應在收到相關股東書面指示之原本後始得為之。修改其他登記事項得在收到書面指示後，透過傳真或郵件為之。

畸零股

認購款項不足認購一股之部分，不會退還投資人。就不足一股認購價款之股份認購款項將發行畸零股，但是畸零股不得小於萬分之一股。

認購款項不足認購萬分之一股者，不會退還投資人，其將由本基金保留，用以支付行政管理費用。

付款方式

申購股款扣除銀行手續費後，應以 CHAPS（自動化支付清算系統）、SWIFT（環球銀行間財務通信系統）或是以電報或電子轉帳付至申購書所指定之銀行帳戶。其他付款方式須得到董事事先之允許。對於將俟次一交易日始處理之申購，本基金就所收受之申購款項，不支付其任何利息。

付款貨幣

申購股款應以該股份類別之貨幣支付。然而，若本基金同意以行政管理人所報之當時兌換率接受他種貨幣付款者，亦得以該他種貨幣支付之，兌換貨幣的手續費與風險應由投資人承擔。

付款時間

依以下規定，行政管理人必須於初始申購期間或是相關交易日（視各該申購情況而定）後三（3）個營業日之內收到結清之申購款項。

本基金保留將所申購股份之發行延後至收到結清申購款項為止之權利。

若於相關期間前未收到結清之申購款項，本子基金及其代表人得（在申購款項未能結清之情形，本子基金及其代表人應）取消對該投資人之股份配售，及/或向投資人計收行政管理費用，該等費用應向本子基金支付，且應[相當]於包括因投資人遲延付款所生利息之保管費（應按一般商業費率計算）。本基金得免除投資人支付上述費用之全部或一部。此外，本基金有權利出售投資人於本子基金或於本基金之其他子基金的全部或一部之股份，以抵償上述費用。

股份所有權確認書

股份申購之確認書，將於每筆申購作成後 24 小時內寄予股東，投資人之姓名或名稱登錄於本基金股東名簿內即得證明其股份所有權，不會再就投資人所享有之股份所有權寄發任何證明文件。

10. 買回股份

買回股份之請求，應以直通處理（STP(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傳真、透過行政管理人提供之 IDU 系統或書面方式（不含經由電話提出者）或其他經董事允許之方式

（為免疑義，不包括以電子郵件方式），向代表本基金之行政管理人提出。請求內容中，應包含隨時由董事或其代表人所指定須表明之資料。

買回股份之請求應於相關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交予行政管理人收受。在每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所收受的買回請求，將於該交易日處理。買回請求係於該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受者，除有特殊情事者外，將於次一交易日處理，但若該等買回請求係於該交易日評價時點之前收受，而董事另外全權決定仍受理該等買回請求於該交易日處理，不在此限。

僅於基金結清及初始申購之完整文件，包括洗錢防制檢查之文件，均已備妥後，始得受理其買回股份請求。僅於原始股份申購書及所有本基金要求之文件（包括任何有關洗錢防制程序之文件）均已自投資人收受，並已完成洗錢防制程序後，始會向投資人支付股份買回之價款。

若任一交易日之待買回股份數達該日子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 10%（含）以上者，董事有權限制股份之買回，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買回股份」章節下之內容。

「最低買回金額」係指股東之任一買回交易中得買回其股份之最低價值，「最低買回金額」規定於相關類股增補說明中。若執行股份買回，將導致該股東持有之賸餘股份之淨資產價值低於最低持股時，倘本基金認為適當，得買回該股東全部持股。

付款方式

買回股份之價款，將匯至詳載於股份申購書或嗣後另行以書面通知行政管理人之銀行帳戶，若處理以傳真方式通知之買回指示，其買回股份之價款僅得匯至所記錄之股東帳戶。

付款貨幣

買回股份之價款通常係以該買回之股份類別的貨幣幣別支付。然而，若股東請求以其他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付款者，行政管理人（其有權決定）得代表股東從事需要之外匯交易，風險及費用由股東負擔。

付款時間

依以下規定，若所有必要之文件均已備妥且由行政管理人收受，則買回股份之價款通常係於相關交易日之後的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

撤回股份買回之請求

除非經本基金或經其授權之代理人以書面同意，或於暫停評算本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期間，否則不得撤回買回股份之請求。

強制/全部買回股份

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次標題為「強制買回」或「買回全部股份（Total Redemption）」章節項下所敘述之情形發生時，本子基金股份得被強制買回或本基金之股份得被全部買回。

11. 轉換股份

在有關本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最低認購及最低持股規定下，股東可要求將其中一個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另一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或同一子基金中另一股份類別的股份，並依據公開說明書「轉換股份」乙節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12. 暫停交易

在本基金以公開說明書中「暫停評算資產價值（Suspension of Valuation of Assets）」章節下所述之方式，暫停計算子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時，本基金不得為發行、買回或轉換股份。如有股份之申購或股東請求買回及/或轉換股份時，將通知其等此暫停交易之情事。除非購買股份之申請或股東股份買回及/或轉換之請求經撤回，否則將於暫停交易結束後的次一交易日處理此等申購、股份買回及/或轉換之請求。

13. 費用與支出

本子基金應負擔：（i）有關設立本子基金之費用與支出（預估為 15,000 歐元），此費用與支出將在本子基金之首五個會計期間攤銷，或董事認為公平而全權決定於其他子基金會計期間，以董事全權決定之方式攤銷之；及（ii）依其比例應負擔之本基金費用與營運支出，上述費用與營運支出詳述於公開說明書中標題「費用與支出（Fees and Expenses）」章節之下。關於設立基金之費用與支出已全數攤銷。

投資經理費

投資經理費得由本子基金之資產支付，其係以各該股份類別每日淨資產價值於尚未扣除費用、支出、借入款項及利息之金額乘以年費率（規定於相關類股增補說明中）計算之，投資經理費係每日發生及計算，而於每季後付之。本子基金應償還投資經理人為本子基金代墊合理之費用及支付予本子基金或應由本子基金支付之費用之加值稅（VAT）。

投資經理人亦可能依相關類股增補說明規定，就本子基金享有事後給付之績效獎金。

銷售費

得向股東收取最高達股東所持股份每股淨資產價值 5%的銷售費，該銷售費應給付予相關總分銷機構。每一股分類別之銷售費(如有)記載於相關類股增補說明中。

買回費

每一股份之買回價格應為每股淨資產價值。一般而言，董事目前並不欲收取買回費，通常董事欲收取買回費時，至少須於三個月前通知股東，然而，董事有權收取載於本

公開說明書第 64 頁標題為「濫用交易行為/擇時交易」章節，最高至 3%的買回費，並得於其有理由認為股東之買回請求，係意圖就本基金股份之殖利進行任何形式之套利時，決定收取買回費。

當股東須繳納銷售費及/或買回費時，股東應將其投資視為中長期性投資。

14. 股利與配息

本基金擬就本子基金之特定股份類別（目前在台銷售為美元 I 類股份）加入 HMRC 之申報基金體制。加入上述申報基金體制將會於 2014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該類股成立時，孰後者時執行。董事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政府規管規定及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方針之情形下，採取所有可行之步驟促使取得為申報基金之證明、並持續維持為申報基金之狀態。詳情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85 頁「英國稅務」章節下之內容。

本子基金為累積收益子基金，因此，目前無意向股東派發股利。本子基金之收入及收益及增長將累積並代表股東再投資。

董事得隨時決定變更本子基金之配息政策，一旦經董事決定，該等變更之詳細資訊將揭露於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或補充文件，且將在該變更生效前通知所有股東。

15. 轉讓限制

本子基金之股份尚未且將不依日本證券交易法或向日本證券管理機關辦理登記。除非日本相關法律許可，否則本子基金之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募集或銷售，或銷售予日本居民或為任何日本居民之利益，而募集或銷售。

16. 稅務

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定義為本公開說明書第 78 頁「稅務」一節所述，該章節包含愛爾蘭、英國及德國稅法的總結與公開說明書中與交易相關的規定。各增補說明均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建議潛在投資人與股東在閱讀增補說明時應連同本公開說明書「稅務」一節一起閱讀。

英國稅務

潛在英國居民投資人應注意預期產生之英國租稅安排，茲摘要如下。

本基金擬就本子基金之特定股份類別（目前在台銷售為美元 I 類股份）參加 HMRC 之申報基金體制。加入上述申報基金體制將會於 2014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該類股成立時，孰後者時執行。董事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政府規管規定及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方針之情形下，採取所有可行之步驟促使取得為申報基金之證明、並持續維持為申報基金之狀態。詳情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85 頁「英國稅務」章節下之內容。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精選核心股票基金

美元I類股份（「I類股份」）增補說明

2025年9月30日之本類股增補說明，應與2025年9月30日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2025年9月30日關於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精選核心股票基金之增補說明18（下稱「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之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本類股增補說明包含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精選核心股票基金」（下稱「本子基金」）I類股份之特定資料。本基金為開放式傘型結構之投資公司，具有多種責任相互獨立之子基金，本子基金係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之UCITS。

指定貨幣

I類股份，除如下所述不同的計價貨幣外，皆具有同等權利與義務：

股份類別	*指定貨幣*
美元I類股份	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 1,000,000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持股： 1,000,000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交易金額： 250,000美元（或等值者）

費用：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與本子基金增補說明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之內容。對I類股份不收取銷售費及股份轉換費。

投資經理費： I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0.60%

募集明細

如部分金融中介機構或金融機構提供投資服務並專就該等服務自客戶取得報酬，且其間具有獨立費用基礎之顧問合約、提供獨立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時，該等中介機構或金融機構得申購I類股份銷售予其客戶。

I類股份亦得依董事會裁量，銷售予其他投資人或中介機構。

I類美元股份之將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若有相關稅賦與費用，加計之）。

申報狀態

本基金董事擬就子基金之美元I類股份加入HMRC之申報基金體制。加入上述申報基金體制將會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該類股成立時（如成立時間較晚）執行。董事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政府規管規定及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方針下，採取可行之步驟促使本子基金相關類別股份取得為申報基金之證明、並持續維持為申報基金之狀態。針對此部分，投資人請留意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中標題為「稅務」章節之內容。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精選核心股票基金

美元 B 類股份（「B 類股份」）增補說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類股增補說明，應與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關於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精選核心股票基金之增補說明 18（下稱「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之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本類股增補說明包含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精選核心股票基金」（下稱「本子基金」）B 類股份之特定資料。本基金為開放式傘型結構之投資公司，具有多種責任相互獨立之子基金，本子基金係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之 UCITS。

指定貨幣

B 類股份，除如下所述不同的計價貨幣外，皆具有同等權利與義務：

股份類別	***指定貨幣***
美元 B 類股份	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持股：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交易金額： 100 美元（或等值者）

費用：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與本子基金增補說明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之內容。

CDSC： 收取最高 3%之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購買後第一個三年內贖回時應付之費用如下：
第一年：3%
第二年：2%
第三年：1%

分銷費： B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1%

投資經理費： B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2%

募集明細：

B 類股份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如有相關稅賦與費用，加計之）

董事得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保留區別各股東之間的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及對特定投資人免除或減少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

股份自動轉換

單一投資人名下(且非屬綜合帳戶者)之B類股份，於持有三年後，將自動轉換為T類股份。透過金融中介機構之綜合帳戶持有之 B 類股份，其所屬投資人之紀錄由金融中介機構管理者，將依該綜合帳戶之登記所有人之指示轉換。股東將不需承擔任何此等股份自動轉換之費用。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精選核心股票基金

美元 T 類股份（「T 類股份」）增補說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類股增補說明，應與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關於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精選核心股票基金之增補說明 18（下稱「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之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本類股增補說明包含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精選核心股票基金」（下稱「本子基金」）T 類股份之特定資料。本基金為開放式傘型結構之投資公司，具有多種責任相互獨立之子基金，本子基金係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之 UCITS。

指定貨幣

T 類股份，除如下所述不同的計價貨幣外，皆具有同等權利與義務：

股份類別	***指定貨幣***
美元 T 類股份	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持股：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交易金額： 100 美元（或等值者）

費用：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與本子基金增補說明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之內容。可能對 T 類股份收取最高達每股淨資產價值之 5%的銷售費及最高達每股淨資產價值之 5%的股份轉換費。

投資經理費： T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2%

募集明細：

T 類股份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如有相關稅賦與費用，加計之）。

董事得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保留區別各股東之間的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及對特定投資人免除或減少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精選核心股票基金
美元 TI 類股份（「TI 類股份」）增補說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類股增補說明，應與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關於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精選核心股票基金之增補說明 18（下稱「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之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本類股增補說明包含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精選核心股票基金」（下稱「本子基金」）TI 類股份之特定資料。本基金為開放式傘型結構之投資公司，具有多種責任相互獨立之子基金，本子基金係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之 UCITS。

指定貨幣

TI 類股份，除如下所述不同的計價貨幣外，皆具有同等權利與義務：

股份類別	***指定貨幣***
美元 TI 類股份	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 1,000,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持股： 1,000,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交易金額： 250,000 美元（或等值者）

費用：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與本子基金增補說明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之內容。TI 類股份不收取銷售費及股份轉換費。

投資經理費： TI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1%

募集明細：

TI 類股份將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如有相關稅賦與費用，加計之）。

董事得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保留區別各股東之間的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及對特定投資人免除或減少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

（節譯文）

附件一

產品名稱：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精選核心股票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00RRS0HBO8UNLZ19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_%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___%之永續投資於：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___%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EU）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以提倡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永續、公平及包容性企業實務作為其環境和社會特徵。

為提倡上述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投資經理人將重點聚焦於被投資公司之環境及社會特徵（取決於被審查公司之類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能源使用及/或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公司可能設定之任何目標及實現此等目標之進程。
- 原物料之來源及消耗之永續性，例如森林砍伐問題及水資源消耗。
- 藥品之道德定價及以可負擔之價格提供低收入國家藥品。
- 員工待遇，包括多元化（例如性別）、客戶（例如公平定價及待客）及供應商（例如避免強制性採購實務）。
- 遵守社會規範，例如反賄賂、反童工或其他強迫勞動及適當對待在地社區，包括於其供應鏈內。

本子基金雖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其環境特徵，投資人應留意，本產品並不以減少 SFDR 第 9(3)條所定義之碳排放為其目標。

本子基金以 MSCI AC 世界指數（「**本指數**」）之主要負面影響與自身之主要負面影響比較，旨為減少該投資組合之平均負面影響（本子基金所持有之公司之加權平均負面影響），使其低於本指數之負面平均影響。然而，本子基金投資組合之組成非以本指數定義，且並非以之決定本子基金是否達成其提倡之環境/社會特徵。本指數為大盤指數且與本子基金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不一致。

-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貢獻：
- 每單位收入之溫室氣體排放

永續、公平及具包容性之企業實務：
- 管理階層之報酬
- 公司董事會之女性比例
- 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之遵循
- 爭議性武器之曝險

投資經理人將使用資料提供者及被投資公司於年度永續性報告提供之資料及透過直接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取得資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的情況

-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本子基金並未承諾作出永續投資。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本子基金並未承諾作出永續投資。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不適用—本子基金並未承諾作出永續投資。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不適用—本子基金並未承諾作出永續投資。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是，**_____

本子基金根據以下指標及門檻評估此等投資決定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

- 爭議性武器之曝險（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門檻為 0%）。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GC）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之跨國企業行為指引（OECD 指引）（門檻為 0%）

本子基金根據以下指標評估此等投資決定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

- 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三、溫室氣體總排放）
- 碳足跡
- 被投資公司之溫室氣體濃度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公司之曝險
- 非再生能源消費及生產占比
- 每一氣候高衝擊產業之能量消耗強度
- 對生物多樣性脆弱之區域產生負面影響之活動
- 排放至水體
- 災害性廢棄物與放射性廢棄物之比率
- 缺乏流程及遵循機制以監督對 UNGC 及 OECD 指引之遵循
- 未改善性別之薪資不平等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本子基金原則上將減少其投資組合之平均負面影響（本子基金所持有之公司之加權平均負面影響），如上述指標所示，使其低於本指數之負面平均影響。對於個別負面影響相對較高之公司，投資經理人將與此等公司議合以期改善。投資經理人有一積極之企業議合計劃，透過與被投資公司及其他公司直接對話與其接觸，鼓勵其等對 ESG 之相關事務帶來正面改善。

投資經理人將公開此等活動之報告，以利外部審查其等所為之努力。

本子基金之投資對上述指標之影響力將進行定期監測。投資人應注意，部分指標之資料可取得性可能有限。本基金之年報將揭露如何於永續因素中考慮上述指標中衡量之主要負面影響。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基金係一主動式管理之基金，主要投資位於本指數投資範圍內之國家所認可之交易所掛牌之股票及股權相關有價證券。

本子基使用一系列不同的篩選工具及判斷式之評估以為其高度集中之投資組合選取證券。其投資策略特別聚焦於公司基本面之分析，例如收入、營運利潤、資本支出及公司之內在預估價值。

關於本子基金投資目標、方針及策略之更多資訊，包括本子基金可能投資之資產類別，詳請參閱本子基金之增補說明，並應與本附件一起閱讀。

為達到本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和社會特徵，投資經理人以下列方式將 ESG 考量整合至策略中，i) 自有之 ESG 評級，ii) 排除，iii) ESG 基準。

i) 自有之 ESG 評級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投資經理人將為各潛在發行人分配自有之 ESG 評級。投資經理人將使用自有評估工具以評估被投資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之 ESG 基準，例如能源使用、溫室氣體排放、永續採購、人權、勞動關係及多元化（「**ESG 基準**」）。可能之 ESG 評級範圍從「無爭議」至「不可投資」。投資經理人將不得投資於被評等為「不可投資」之公司。

於進行 ESG 評等時，投資經理人將利用外部資料提供者（「資料提供者」），例如 MSCI ESG、ISS ESG 、Sustainalytics 及各第三方非政府組織 (NGO)，例如其使命與系爭公司有關之非政府組織，以及其他來源之數據（例如公司報告、行業報告及其他第三方研究報告）。

ii) 排除

排除會在購買時進行評估。投資經理人將持續以此等排除方法監控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並於需要時採取必要行動。

- 燃料煤：排除投資生產及經銷燃料煤占收入 50%以上的公司。
- 發電：排除煤炭容量占發電組合超過 75%之發電廠。
- 核武：排除投資生產核武占收入 7.5%以上的公司。
- 排除投資涉及爭議性武器之公司，包括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
- 排除投資經理人認為違反 UNGC 及 OECD 指引之公司。

iii) ESG 基準

投資經理人將透過聚焦 ESG 基準，使用自身研究及分析能力，考量被投資公司在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方面已經或將具有之影響力。投資經理人將偏好商業模式對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具有貢獻之公司

-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投資策略具拘束力要素請參閱上述「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本子基金奉行之投資策略包括上文所載之自有 ESG 評級、排除及 ESG 基準以達到符合環境及社會特徵。然而，本子基金並無設定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投資經理人設定具有拘束力之義務，對被投資公司之治理實務（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遵循）進行全面評估，並於考量該被投資公司治理實務下積極行使投票權。

投資經理人有自有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治理實務之評估流程。於此評估中，投資經理人將利用來自第三方資料提供者及其他來源（例如公司出版品）之數據，此等數據側重於以下四項主要領域：

1.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態度：投資經理人將評估被投資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對於公平對待被投資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文化及態度，包括避免環境破壞及違規行為（例如賄賂）。投資經理人亦評估被投資公司於面對與此種利害關係人相關之任何問題時，採取之有效治理反應及補救措施。該評估可能包括使用來自資料提供者之數據，特別是用以識別過去發生或正在發生之問題。
2. 資本配置技術：投資經理人將評估被投資公司的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於將資本配置到高回報投資方面之過往記錄，其將長期使股東受益。投資經理人認為，不適當的資本配置象徵公司治理不佳。
3. 經營管理能力：投資經理人將評估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於優化被投資公司經營方面之過往記錄及可能具有之能力。
4. 薪酬政策：投資經理人認為，被投資公司董事會制定的管理獎勵政策性質可能會驅動行為。因此，投資經理人將詳細評估薪酬結構之可接受性。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本基金係一主動式管理之基金，主要投資位於本指數投資範圍內之國家所認可之交易所掛牌之股票及股權相關有價證券。

<u>#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u>

投資經理人擬將本子基金至少 85%之資產投資於符合子基金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之投資。該比例計算係為符合上述用於達到本子基金之環境及社會特徵約束標準之投資組合的最小比例。

本子基金現階段並未承諾進行永續投資。

<u>#2 其他</u>

其餘 0%至 15%的投資將包括用於避險目的之工具、為實現分散投資而未經篩選之投資標的、資料欠缺完整性之投資標的以及作為輔助流動性持有之現金及短期債務證券，且其等不遵循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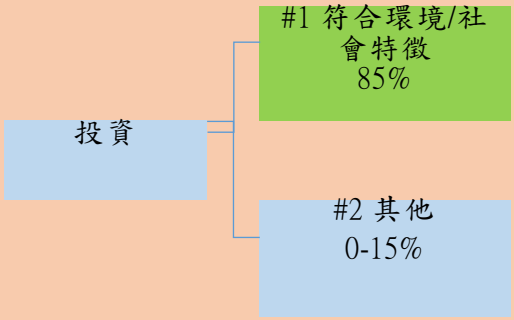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成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雖然本子基金可能會使用衍生性商品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以實現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目的，然使用衍生性商品並非為了實現本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截至本公說書之日期，預期本子基金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最低比例將為 0%。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12]？

☐ 是：

☐ 於化石燃料 ☐ 於核能

☒ 否

12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下面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與分類規則一致的主權債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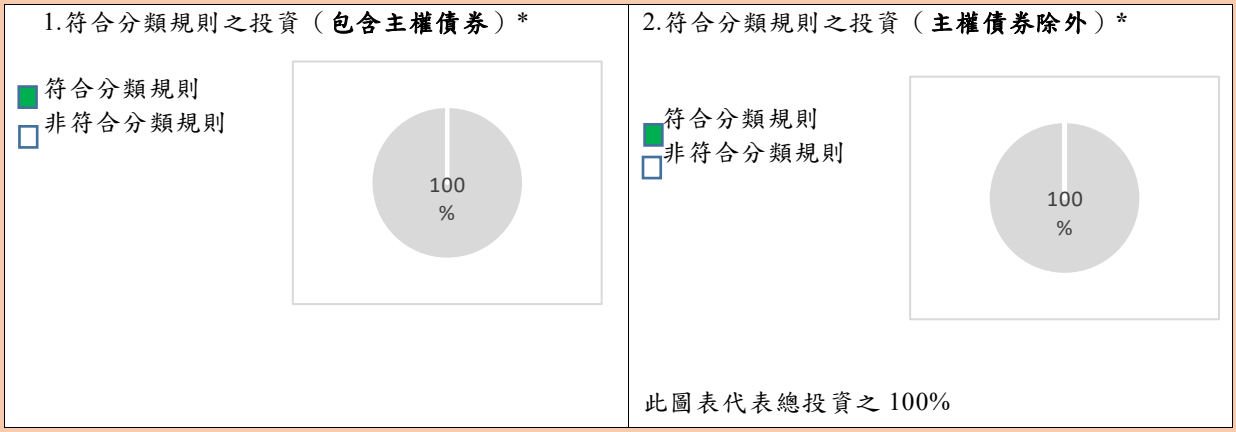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占比為何？

投資於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占比為 0%。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不適用—本子基金並未承諾作出永續投資。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不適用—本子基金並未承諾作出永續投資。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子基金進行的「#2 其他」投資包括用於避險目的之工具、為實現分散投資而未經篩選之投資標的、資料欠缺完整性之投資標的以及作為輔助流動性持有之現金及短期債務證券，且其等不遵循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為參考指標，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否。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一致性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何處可找到計算被指定之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網路上何處可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可在下列網站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https://www.nomura-asset.co.uk/fund-documents/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2025 年 9 月 30 日增補說明 19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歐系貨幣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5 年 9 月 30 日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公開說明書增補說明 19

本增補說明係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歐系貨幣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子基金」）之資料，本基金係由愛爾蘭央行（下稱「央行」）於 2006 年 8 月 30 日依據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下稱「UCITS」）法規所核准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為開放式的傘型投資公司，每一子基金間之責任分別獨立。

本增補說明構成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下稱「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並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之其他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列名於本公開說明書中「管理與行政」章節項下之本基金董事，應對本增補說明與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負責。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其已盡一切合理的注意，確保情況確係如此），本增補說明與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可能影響該等資訊含義的任何事項，故本基金之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對本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一投資組合的主要部分，且對本子基金的投資亦未必適合於所有投資人。投資人應於投資本子基金之前，詳閱並考慮標題為「風險因素」的章節內容，本子基金適合於尋求長期收益及資本成長且準備承擔中度價格波動的投資人。

典型投資人類型

本子基金適合於尋求長期收益與資本成長、且準備承擔中度價格波動的投資人。

1. 解釋

下列名詞應具有如下之意義：

「營業日」	係指除星期六與星期日或其他由董事於諮詢管理公司後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日期以外，在都柏林、倫敦與紐約之銀行營業日。
「交易日」	係指每個營業日，或是其他由董事於諮詢管理公司後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日期，但是每兩星期內至少須有一個交易日。
「交易截止期間」	係指各交易日的愛爾蘭時間 13:00，或是其他由董事於諮詢管理公司後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時間，但是交易截止期間永遠不得晚於評價時點。
「配息付款日」	係指配息期間終了後當月之第 10 個營業日。
「配息期間」	係指每季。

「債務及債務相關有價證券」	包括但不限於：(1)可轉換債券、(2)優先證券、(3)零息債券、實物支付或遞延支付證券、(4)變化或浮動利率工具、(5)歐洲美元債券與洋基債券、(6)不良或違約證券、及(7)公司債。
「股票及股權相關有價證券」	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存託憑證與可轉換有價證券（例如可轉換優先股）。
「指數」	係指 ICE 美國銀行歐系貨幣非投資等級債券限制指數(ICE BofA European Currency High Yield Constrained Constrained Index)(Bloomberg Ticker HPC0 Index)。
「評價時點」	係指每個交易日的愛爾蘭時間 15:00，或是其他由董事於諮詢管理公司後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時間，但是交易截止期間永遠不得晚於評價時點。

本增補說明所使用之其他所有名詞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中所使用之同一名詞具有相同意義。

2. 基本貨幣

本子基金之基本貨幣應為歐元。

3. 可申購類股

參見類股增補說明。

4. 指數

ICE 美國銀行歐系貨幣非投資等級債券限制指數(ICE BofA European Currency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本指數」）追蹤在歐洲債券、英鎊或歐元國內市場公開發行、以歐元及英鎊計價且低於投資等級之公司債之績效。合格證券條件包括必須被評為低於投資等級級別（依穆迪、標普及惠譽的平均評級）。本指數包括所有 ICE 美國銀行歐系貨幣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ICE BofA European Currency High Yield Index)之證券，惟針對發行人之曝險最多為 3%。本指數之成份基於其當前之流通數額係經由資本化加權，惟各發行人總配額不得超過 3%。

於本公開說明書發佈日，指標管理人，即全球性數據服務公司 (ICE Data Indices LLC) 現正利用（EU）2016/1011 規定（「指標規則」）所提供之過渡安排，因此，其並未登載於由 ESMA 依「指標規則」第 36 條規定保存的管理人及指標名冊上。

5.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係透過主要投資於以歐洲地區貨幣計價之債務及債務相關證券多元化之投資組合，以獲得目前收益及資本成長。

6. 投資方針

本子基金應主要投資於以歐洲地區貨幣計價且被評為低於投資等級債務及債務相關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此等債務及債務相關證券應由歐洲及非歐洲發行人發行，例如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或有限責任合夥。於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情形下，本子基金亦可投資由新興市場發行人發行之債務及債務相關證券，例如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或有限責任合夥。

本子基金得持有與其所有或取得之債務及債務相關有價證券有關，於經認可的交易所掛牌或交易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例如，重整過程中之違約非投資等級證券，其後轉換成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

在通常情況下，本子基金至少將其 80%之淨資產投資於評等為 BB 及 CCC 之間之債務及債務相關有價證券。購買證券之最低評等為 CCC-及 D 之間。

若投資經理人認為某證券與本子基金可購買的經評級的證券具有相當品質，本子基金得購買未經評等之債務及債務相關有價證券（其未經評等機構評等）。未評等之證券可能較具有相當評等之證券流動性差，並存在投資經理人可能無法準確評估該證券之相對信用評等的風險。

本子基金得於不超過其淨資產價值 5%之範圍內，投資於任一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務及債務相關有價證券，子基金並得於不超過其淨資產 25%範圍內，投資於任一產業部門之債務及債務相關有價證券。

由於本子基金使用指數進行績效比較，因此其被視為參照指數進行主動式管理。某些子基金之證券可能為指數之組成部分，並與指數具有相似的權重。然而，本子基金可能會嚴重偏離指數，且投資經理人可能依其裁量權投資於未被指數所包含的公司或產業。

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人採用具高度紀律及完整的投資流程。投資經理人結合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方法。投資經理人由下而上之流程建立在勤懇的基本面分析上，而投資團隊於其中進行詳盡的信用分析，包括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及契約分析。投資過程由投資分析師團隊支持，以建構多樣化的資產組合。投資經理人亦針對預期違約率、貨幣及財政政策以及資本市場的整體狀況等標準形成由上而下的觀點。此等標準會在投資組合經理人會議上進行討論及不斷審查，以確保建構出最佳的投資組合。

除在投資經理人認為須要確保較大現金部位或因申購及贖回所致的期間外，本子基金之管理將維持在幾近為完全投資之狀況。

本子基金得基於證券交易交割之目的而從事即期外匯交易，且因本子基金所持有的貨幣部位未必與所持有的證券部位一致，故本子基金之績效將會因外匯匯率波動而深受影響。

一般規定

任何本子基金投資目標的變更或任何投資方針的重要變更，皆須經本子基金全體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股東常會過半數股東之表決同意，始得為之。任何此等變更，非經愛爾蘭央行之許可不得為之。如投資目標及/或投資方針發生變更，應於合理期間前通知股東，以便股東得於該變更實施前請求買回其所持有之股份。

如經股東請求，本子基金應提供有關其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方法的補充資料，包括主要投資類別所適用之數量限制、風險的近期發展及投資的收益特徵。

本子基金之投資須受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投資限制之規範。

依據愛爾蘭央行規定，本子基金允許投資之證券交易所及交易市場表列於公開說明書的附錄二，該表應與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投資方針（詳如前述）一併閱讀，並受該等投資目標和投資方針之限制。愛爾蘭央行並未發布一份許可投資之市場列表。除非經許可投資於未上市有價證券或是櫃檯買賣之衍生性工具，否則投資將限於在公開說明書附錄二所列之證券交易所或是交易市場為之。

無法保證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必定達成或可避免重大損失。

股份類別貨幣避險

本子基金得為貨幣避險之目的而為外匯交易。本子基金的某一股份類別得就其計價貨幣與本子基金資產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予以避險。投資經理人得在愛爾蘭央行所定的條件及限制範圍內，基於貨幣避險之目的，試圖以遠期外匯契約降低上述匯率波動之風險。當某一股份類別將以金融衍生性工具避險時，將於相關類股增補說明中揭露之。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

除上述為股份類別貨幣避險之目的而從事遠期外匯契約交易之例外情形以及可轉換證券及可轉換債券（其中可能夾帶選擇權）外，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並非本子基金目前的目的，但是將來此目的可能變更。在本子基金從事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遠期外匯契約除外）之前，應相應修訂本增補說明，並向愛爾蘭央行提報最新修訂的風險管理程序。

如上所述，本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產生槓桿效應。使用槓桿操作之情形下，將以承諾制風險計量方法計算槓桿數額，此一槓桿不能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0%。實際上，本子基金預計將使用極少的金融衍生性工具，因此實際槓桿水平將落在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約 10%左右。在任何時候，本子基金支槓桿可能達到淨資產價值之 100%。

證券融資交易

在使用該等工具之目的僅是避險及/或減少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或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且其符合子基金之風險等級以及 UCITS 法規所定之風險分散規定之前提下，本子基金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得簽署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及/或借券契約。本子基金依其投資目標及方針持有之所有類型資產得進行證券融資交易。

本子基金之資產得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之最高比例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然而，本子基金將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之預期資產比例將介於本子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 0%至 20%。本子基金資產在任一時點將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之比例將取決於普遍市場狀況以及相關投資之價值。進行各種證券融資交易之金額（將以絕對數及子基金資產之比例表示）以及其他與使用證券融資交易相關之資訊應揭露於本基金年度報告與半年度報告。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之進一步資訊載於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證券融資交易」章節。

歐盟分類規則框架

本子基金不以與永續投資為其目標，亦不提倡環境或社會特徵。因此，本子基金非屬分類規則之範疇。此子基金之投資標的並未考量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

主要負面影響

投資經理人並不考量本子基金作成之投資決定就永續性因素之負面影響。本子基金不提倡環境或社會特徵或追求永續投資目標。反之，本子基金之目標在於運用前揭政策，主要投資於以歐洲地區貨幣發行之債務及債務相關有價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獲得現行高收益及資本成長。

7. 次投資經理人

投資經理人得將其投資管理之職務委任次投資經理人處理，本基金並不直接支付報酬予次投資經理人。經股東請求，本基金將提供有關次投資經理人之資訊予股東。無論如何，有關次投資經理人之詳細資訊將於本基金定期報告中揭露。

次投資經理合約規定，次投資經理人管理本子基金應遵守本增補說明所載之子基金投資目標與投資方針，並在公開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投資限制範圍內。

8. 額外之風險因素

投資人應注意公開說明書中標題為「本基金」章節下「風險因素」之內容。此外，投資人應注意適用於本子基金之下列風險：

非投資等級證券之投資

非投資等級證券之投資通常伴隨較高的利率、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與市場風險。該等證券就發行人繼續支付本金與利息之能力被認為具有顯著的不確定性。經濟衰退或利率提高期間可能會對非投資等級證券市場產生不利影響，且會降低本子基金出售其非投資等級證券之能力。如果證券發行人就利息或本金之支付違約，本子基金可能會損失其全部之投資。在選擇證券時，本子基金會考慮諸多事項，其中包括證券價格、發行人財務狀況歷史、條件、管理以及前景。本子基金將會致力於透過持有於發行人與產業之分散配置，減少非投資等級證券之風險。

不良或違約證券之投資

本子基金可能持有正進行破產程序、重整、財務重組之公司所發行之非投資等級證券，並在該等發行人此等事務中扮演積極之角色。如此會使本子資金增加訴訟風險，及/或因接收重大非公開資訊而不得出售該等證券。

在某些情況，當其他投資者可能為了控制與管理發行人而購買不良債券時，本子基金可能對被動地持有此等不良證券。在該等情況下，本子基金可能會處於不利益之狀態，因為其利益與該等欲行使「控制權」之投資者不同。

本子基金可能會損失其對該等不良債券公司之所有或大部份之投資，或是被迫接受顯著低於其投資價值之現金或證券。投資該等公司之其中一個風險，在於難以取得其真實境況的可靠資訊。此外，州與聯邦法規中有關之詐欺讓與、無效優先權、貸方責任，以及法院有絕對裁量權，得駁回對不良債券公司之請求權、降低該請求順位或剝奪對該等公司之特定主張等情事，可能會對該等投資有不利影響。該等投資之市場價格也會受到突然與不穩定之變化及大於平均價格波動之影響。因此，該類投資之買進與賣出價格間的差異，可能會比通常預期的要大。

在破產與其他法律程序中，本子基金可能無法行使其對擔保品之權利，及/或使該等權利之行使遭受困難、不允許或從屬於其他債權人之權利。破產程序或重組之結果乃無法預測；此外，可能須歷時多年才會有結果。

股票及與股權相關有價證券

本子基金得持有因其對於某些債務及債務相關有價證券之所有權而取得股票及與股權相關有價證券，因此，持有該等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係因投資於債務及債務相關有價證券之結果。此等情事發生之狀況如本子基金購買重整程序中違約之非投資等級債務及債務相關有價證券時，其後該等債券轉換成發行人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本子基金得持有該等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

新興市場

投資新興市場涉及特定風險及特殊考量，此等風險通常與投資於其他更成熟的經濟體或證券市場不相關。此等風險可能包括：(a)國有化或徵用資產或強制性稅收之風險；(b)社會、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本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價值；(c)更大的價格波動進而導致損失；(d)流動性較差之市場效率可能不彰，使本子基金難以從此等市場購買或出售證券；(e)證券市場之市值較小；(f)貨幣匯率波動影響相關投資價值；(g)高

通膨率導致本子基金投資貶值；(h)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之差異可能導致發行人相關資訊無法取得，並可能使本子基金投資之個別證券盈利能力被誇大，從而導致本子基金長期損失；(i)證券市場監管程度較低，可能導致股價波動更加劇烈，並可能造成投資損失；(j)證券交易的結算期較長；(k)公司法對於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之忠實義務以及投資人保護之發展程度較低；(l)限制資金或其他資產之匯出，可能會限制本子基金之資產清算或收購能力，而對投資人不利；(m)於受託人及/或結算系統未完全發展之市場進行投資，因此新興市場之交易及保管成本可能較高，結算程序中之延誤及損失風險亦可能發生。此外，於本子基金中交易且已委託予次保管機構之資產，於使用次保管機構屬於必要之情況下，可能面臨存託機構不承擔責任之風險。

永續性風險

由於本增補說明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建議潛在投資人及股東應將本增補說明之本節，與本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中「永續性風險」中標題為「本基金及各子基金之永續性風險」乙節之內容併同閱讀，該節說明了「永續性風險」並包含相關永續性風險之例示。

於 SFDR，架構下，當投資經理人管理本子基金時，其就環境或社會特徵並無任何義務、目前亦未提倡該等、或以永續性投資作為投資目標。因此，本子基金並不屬於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之範圍。

為評估被投資公司/潛在被投資公司之永續性風險，投資經理人透過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其永續性分析，將為考慮投資之發行人指定自有之 ESG 評分。投資經理人之永續性分析旨在透過評估相關因素（例如但不限於排放、再生能源利用、人力資本開發、利害關係人之關係、董事會獨立性及透明度）以了解發行人之永續性優勢及永續性風險，並取決於發行人之性質。於此過程中，投資經理人之研究分析師將從以下觀點對發行人進行分析及評估：1)永續性風險對公司之預期財務影響程度，以及 2)發行人關於重要 ESG 因素之揭露及/或透明度之程度，以及解決或減輕永續性風險之明確計畫。

分析及評估之結果將以 1 到 8 之等級標準來評估 ESG 分數（1 為最佳）。ESG 分數為一綜合指標，涵蓋了上述之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投資經理人之研究分析師將利用直接與發行人溝通之方式以及包括公開檔案、財經新聞及第三方研究在內之二手資訊來源。雖第三方供應商之資訊會被納入考量，惟最終 ESG 分數將由投資經理人之分析師做出決定。

為免疑義，投資經理人無義務使其投資決策與 ESG 評分一致。倘投資經理人相信按永續性風險調整基準，此類投資得提供具吸引力之財務報酬，則投資經理人得投資於永續性風險較高之證券。此外，鑑於子基金投資範圍之廣泛性，子基金持有之部分持股可能沒有 ESG 評分。

第三方資料提供者所提供之永續性資訊可能不完整、不準確甚或無法取得。因此，投資經理人可能有錯誤評估證券或發行人之風險，而導致證券被錯誤納入或排除於本子基金投資組合。

評估

永續性風險之可能影響難以量化。儘管一公司之永續性實踐可能影響其長期價值，且縱使已整合永續性風險，並無法保證個別投資績效，亦無法保證子基金整體投資組合之報酬。

9. 申購股份

股份之申購應向代表本基金之行政管理人為之。股份申購必須於初始申購期間最後一日 13 時（愛爾蘭時間）之前，或是嗣後相關交易日交易截止期間之前，提交行政管理人收受。代表本基金之行政管理人於每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期間前所受理之申購，將做為當日交易處理。於特定交易日交易截止期間後始收受之股份申購，將於次一交易日處理，但若該等申購係於該交易日評價時點之前收受，董事另外全權決定受理該等申購於該交易日處理之，則不在此限。

初次申請開戶，必須以自行政管理人或總分銷機構取得之申購書為之，但經行政管理人決定，亦得以傳真、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掃描檔或透過行政管理人提供的投資人文件上傳系統（IDU）之方式為之。董事或其代表人可能會額外要求其他文件（例如有關洗錢防制檢查之文件）。初次申請開戶之後的股份申購，僅得以直通處理（STP(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傳真、透過行政管理人提供的 IDU 系統或書面方式提出（不含電話申購）或其他由董事決定之方式（為免疑義，不包括電子郵件方式），但是申購內容中，應包含隨時由董事或其代表人所指定須表明之資料。修改股東之銀行資料，應在收到相關股東書面指示之原本後始得為之。修改其他登記事項得在收到書面指示後，透過傳真或郵件為之。

畸零股

認購款項不足認購一股之部分，不會退還投資人。就不足一股認購價款之股份認購款項將發行畸零股，但是畸零股不得小於萬分之一股。

認購款項不足認購萬分之一股者，不會退還投資人，其將由本基金保留，用以支付行政管理費用。

付款方式

申購股款扣除銀行手續費後，應以 CHAPS（自動化支付清算系統）、SWIFT（環球銀行間財務通信系統）或是以電報或電子轉帳付至申購書所指定之銀行帳戶。其他付款方式須得到董事事先之允許。對於將俟次一交易日始處理之申購，本基金就所收受之申購款項，不支付其任何利息。

付款貨幣

申購股款應以該股份類別之貨幣支付。然而，若本基金同意以行政管理人所報之當時兌換率接受他種貨幣付款者，亦得以該他種貨幣支付之，兌換貨幣的手續費與風險應由投資人承擔。

*付款*時間

依以下規定，行政管理人必須於初始申購期間或是相關交易日（視各該申購情況而定）後三（3）個營業日之內收到結清之申購款項。

本基金保留將所申購股份之發行延後至收到結清申購款項為止之權利。

若於相關期間前未收到結清之申購款項，本子基金及其代表人得（在申購款項未能結清之情形，本子基金及其代表人應）取消對該投資人之股份配售，及/或向投資人計收行政管理費用，該等費用應向本子基金支付，且應[相當]於包括因投資人遲延付款所生利息之保管費（應按一般商業費率計算）。本基金得免除投資人支付上述利息或行政管理費用之全部或一部。此外，本基金有權利出售投資人於本子基金或於本基金之其他子基金的全部或一部之股份，以抵償上述利息或行政管理費用。

股份所有權確認書

股份申購之確認書，將於每筆申購作成後 24 小時內寄予股東，投資人之姓名或名稱登錄於本基金股東名簿內即得證明其股份所有權，不會再就投資人所享有之股份所有權寄發任何證明文件。

10. 買回股份

買回股份之請求，應以直通處理（STP(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傳真、透過行政管理人提供之 IDU 系統或書面方式（不含經由電話提出者）或其他經董事允許之方式（為免疑義，不包括以電子郵件方式），向代表本基金之行政管理人提出。請求內容中，應包含隨時由董事或其代表人所指定須表明之資料。

買回股份之請求應於相關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交予行政管理人收受。在每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所收受的買回請求，將於該交易日處理。買回請求係於該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受者，將於次一交易日處理，但若該等買回請求係於該交易日評價時點之前收受，而董事另外全權決定仍受理該等買回請求於該交易日處理，不在此限。

行政管理人僅於投資人原始申購股份時之申購股款均已結清，並且申購當時所須交付之文件，包括洗錢防制檢查之文件，均已備妥後，始得受理其買回股份請求。僅於投資人之原始股份申購書及所有本基金要求之文件（包括任何有關洗錢防制程序之文件）均已由行政管理人收受，並已完成洗錢防制程序後，始會向投資人支付股份買回之價款。

若任一交易日之待買回股份數達該日子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 10%（含）以上者，董事有權限制股份之買回，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買回股份」章節下之內容。

「最低買回金額」係指股東之任一買回交易中得買回其股份之最低價值，「最低買回金額」規定於相關類股增補說明中。若執行股份買回，將導致該股東持有之賸餘股份之淨資產價值低於最低持股時，倘本基金認為適當，得買回該股東全部持股。

付款方式

買回股份之價款，將匯至詳載於股份申購書或嗣後另行以書面通知行政管理人之銀行帳戶，若處理以傳真方式通知之買回指示，其買回股份之價款僅得匯至所記錄之股東帳戶。

付款貨幣

買回股份之價款通常係以該買回之股份類別的貨幣幣別支付。然而，若股東請求以其他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付款者，行政管理人（其有權決定）得代表股東從事需要之外匯交易，風險及費用由股東負擔。

付款時間

依以下規定，若所有必要之文件均已備妥且由行政管理人收受，則買回股份之價款通常係於相關交易日之後的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

撤回股份買回之請求

除非經本基金或經其授權之代理人以書面同意，或於暫停評算本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期間，否則不得撤回買回股份之請求。

強制/全部買回股份

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次標題為「強制買回」或「買回全部股份（Total Redemption）」章節項下所敘述之情形發生時，本子基金股份得被強制買回或本基金之股份得被全部買回。

11. 轉換股份

在有關本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最低認購及最低持股規定下，股東可要求將其中一個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另一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或同一子基金中另一股份類別的股份，並依據公開說明書「轉換股份」乙節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12. 暫停交易

在本基金以公開說明書中「暫停評算資產價值（Suspension of Valuation of Assets）」章節下所述之方式，暫停計算子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時，本基金不得為發行、買回或轉換股份。如有股份之申購或股東請求買回及/或轉換股份時，將通知

其等此暫停交易之情事。除非購買股份之申請或股東股份買回及/或轉換之請求經撤回，否則將於暫停交易結束後的次一交易日處理此等申購、股份買回及/或轉換之請求。

13. 費用與支出

本子基金應負擔：（i）有關設立本子基金之費用與支出（預估為 15,000 歐元），此費用與支出將在本子基金之首五個會計期間攤銷，或董事認為公平而全權決定於其他子基金會計期間，以董事全權決定之方式攤銷之；及（ii）依其比例應負擔之本基金費用與營運支出，上述費用與營運支出詳述於公開說明書中標題「費用與支出（Fees and Expenses）」章節之下。

投資經理費

投資經理費得由本子基金之資產支付，其係以各該股份類別每日淨資產價值於尚未扣除費用、支出、借入款項及利息之金額乘以年費率（規定於相關類股增補說明中）計算之，投資經理費係每日發生及計算，而於每季後付之。本子基金應償還投資經理人為本子基金代墊合理之費用及支付予本子基金或應由本子基金支付之費用之加值稅（VAT）。投資經理人應以其自己之費用支付次投資經理人費用。

投資經理人亦可能依相關類股增補說明規定，就本子基金享有事後給付之績效獎金。

銷售費

得向股東收取最高達股東所持股份每股淨資產價值 5%的銷售費，該銷售費應給付予相關總分銷機構。每一股分類別之銷售費(如有)記載於相關類股增補說明中。

買回費

每一股份之買回價格應為每股淨資產價值。一般而言，董事目前並不欲收取買回費，通常董事欲收取買回費時，至少須於三個月前通知股東，然而，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64 頁標題為「濫用交易行為/擇時交易」所載，董事有權收取最高至 3%的買回費，並得於其有理由認為股東之買回請求，係意圖就本基金股份之殖利進行任何形式之套利時，決定收取買回費。

當股東須繳納銷售費及/或買回費時，股東應將其投資視為中長期性投資。

14. 股利與配息

董事基於本基金章程之授權，得宣布分派本基金股份之股利，該股利係來自於本基金之淨收益，無論係股利、利息或其他，及/或已實現淨利得（例如：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後之已實現利得）或已實現及未實現淨利得（例如：扣除所有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後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及/或根據中央銀行之規定，於會計期間歸屬於相關類別之基金本金，並取決於某些調整。

本基金擬就本子基金之特定股份類別（目前在台銷售為I美元類股份）參加英國稅務暨海關總署（HM Revenue and Customs，下稱「HMRC」）之申報基金體制。加入上述申報基金體制將會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該類股成立時，孰後者時執行。董事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政府規管規定及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方針之情形下，採取所有可行之步驟促使取得為申報基金之證明、並持續維持為申報基金之狀態。詳情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85頁「英國稅務」章節下之內容。

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

本基金得依其自行決定發行有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本基金已決定子基金中的TD類股份及BD類股份應構成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下稱「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對於該等股份類別，本基金預計支付固定之收益分配，其中預計將包括部分本金。

投資經理人每年計算其妥適配息率，再依該配息率計算每月的配息金額。投資人應留意，雖然每月配息金額係固定，仍可能因每月配息率係參考相關月份月底每股淨資產價值而決定，致該配息率於每一月份有所不同。每月之配息率將依當前市場情況至少於每一年重新設定一次。

當符合股東之利益，特別是收益之產生相較於資本增長具有較高之優先性，或收益之產生與資本增長具相當之優先性時，就可歸屬於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而應支付予投資經理人、總分銷機構、行政管理人或存託機構之一部或全部的費用與支出，為確保有足夠之收益以支付固定配息之必要時，得自相關股份類別之本金，而非收益中計收。

投資人應留意的是，該等費用與支出自本金中計收的方式，將導致資本減損，從而限制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未來的資本增長，且未來收益的價值亦可能縮減。在此等情況下，於本子基金的存續期間，投資人應將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的收益分配理解為一種形式的資本償還。有關為管理支付予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的股東或該等股東可得之各類收益，而自本金收取給付之費用與支出，將詳載於年報中。

此外，就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而言，股利得自收入及/或已實現淨利得（即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後之已實現利得）或已實現淨利得及未實現利得（即扣除所有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後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以及本金之組合中支付。因此，如果於相關期間內之收入及/或已實現淨利得或已實現淨利得及未實現利得少於已宣告之金額時，餘額將從相關股份所代表之本金中支付，以使各類別得定期分配股利。無論相關子基金之績效如何，此政策將導致資本侵蝕。而因該等資本侵蝕，未來的回報價值也可能受到減損。因此，於相關情況下，配息將透過捨棄未來資本成長之潛力而達致，且此循環可能持續至所有資本耗盡為止。此外，自本金配息與自收入或利得配息或有不同之稅務影響，投資人應就此尋求專業顧問之建議。於子基金存續期間從本金中之配息，必須理解為一種本金償還。此一配息政策的基本原則係優先考慮產生收入及相關類股之穩定支付，而非資本成長。

遇有極端的市場情況時，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的配息率將依本基金之決定而重新設定。

投資人另應留意者，固定配息之計算係以年度計算期間為基準，且可能與於該期間可歸屬於相關股份類別之可分配收入及/或利得不同。因此，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於某一月份中應支付之固定配息總額，可能少於或超過於當月可歸屬於該等股份之可分配收入及/或利得。如發生有宣告之固定配息少於該類股份實際可分配收入及/或利得之情事時，該超過之所得將會累計至該等固定配息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當固定配息超過實際可分配收入及/或利得時，前揭條款說明中有關自本金中收取給付費用、自本金支付股利，以及/或有關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的配息率重新設定之規定亦將適用。

累積收益之股份類別

董事目前不擬對本子基金之 A*、I、T 及 TI 類股份配息。本子基金之收益、盈餘及獲利可歸屬於該類股份者將累積，並代表子基金之 A*、I、T 及 TI 類股份之股東進行再投資。(總代理人註：標示*之股份類別未在臺灣銷售)。

配息(若有)將以支票、付款憑證或銀行轉帳支付，並由股東支付費用，或經股東選擇而再投資於額外之股份。

董事得隨時決定變更本子基金之配息政策，一旦經董事決定，詳細資訊將揭露於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或補充文件，且將在該變更生效前通知所有股東。

15. 轉讓限制

本子基金之股份尚未且將不依日本證券交易法或向日本證券管理機關辦理登記。除非日本相關法律許可，否則本子基金之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募集或銷售，或銷售予日本居民或為任何日本居民之利益，而募集或銷售。

16. 稅務

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定義為本公開說明書第 78 頁「稅務」一節所述，該章節包含愛爾蘭、英國及德國稅法的總結與公開說明書中與交易相關的規定。各增補說明均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建議潛在投資人與股東在閱讀增補說明時應連同本公開說明書「稅務」一節一起閱讀。

英國稅務

請潛在之英國居民股東注意下列概述之有關英國預期稅收待遇中的某些部分。

本基金擬就某些子基金類別加入 HMRC 報告基金制度（當前為 I 歐元類股)。加入上述申報基金體制將會於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該類股成立時，孰後者時執行。董事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政府規管規定及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方針之情形下，採取所有可行之步驟促使取得為申報基金之證明、並持續維持為申報基金之狀態。詳情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85 頁「英國稅務」章節下之內容。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歐系貨幣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歐元 I 類股份（「I 類股份」）增補說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類股增補說明，應與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關於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歐系貨幣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增補說明 19（下稱「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之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本類股增補說明包含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歐系貨幣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子基金」）I 類股份之特定資料。本基金為開放式傘型結構之投資公司，具有多種責任相互獨立之子基金，本基金係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之 UCITS。

指定貨幣

I 類股份，除如下所述不同的計價貨幣外，皆具有同等權利與義務：

股份類別	***指定貨幣***
歐元 I 類股份	歐元

最低申購金額： 1,000,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持股： 1,000,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交易金額： 250,000 美元（或等值者）

費用：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與本子基金增補說明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之內容。對 I 類股份不收取銷售費及股份轉換費。

投資經理費： I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0.50%

募集明細

如部分金融中介機構或金融機構提供投資服務並專就該等服務自客戶取得報酬，且其間具有獨立費用基礎之顧問合約、提供獨立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時，該等中介機構或金融機構得申購 I 類股份銷售予其客戶。

歐元 I 類股份亦得依董事會裁量，銷售予其他投資人或中介機構。

歐元 I 類股份將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若有相關稅賦與費用，加計之）。

董事得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保留區別各股東之間的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及對特定投資人免除或減少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歐系貨幣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BD 避險類股份（「BD 類股份」）增補說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類股增補說明，應與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關於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歐系貨幣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增補說明 19（下稱「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之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本類股增補說明包含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歐系貨幣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子基金」）BD 類股份之特定資料。本基金為開放式傘型結構之投資公司，具有多種責任相互獨立之子基金，本基金係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之 UCITS。

指定貨幣

BD 類股份，除如下所述不同的計價貨幣外，皆具有同等權利與義務：

股份類別	***指定貨幣***
美元 BD 避險類股份	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持股：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交易金額： 100 美元（或等值者）

費用：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與本子基金增補說明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之內容。

CDSC： 收取最高 3%之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購買後第一個三年內贖回時應付之費用如下：
第一年：3%
第二年：2%
第三年：1%

分銷費： BD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1%

投資經理費： BD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1.70%

募集明細

BD 類股份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如有相關稅賦與費用，加計之）。

董事得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保留區別各股東之間的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及對特定投資人免除或減少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

股份類別貨幣避險

對於美元 BD 避險類股份，投資經理人擬避險本類股份之計價幣別（美元）與歐元(子基金基本貨幣)間之貨幣曝險。投資經理人將運用本公開說明書「股份類別貨幣避險」章節所記載之金融衍生性工具以達避險之目的。

股份自動轉換

單一投資人名下(且非屬綜合帳戶者)之美元 BD 避險類股份，於持有三年後，將自動轉換為美元 TD 類股份。透過金融中介機構之綜合帳戶持有之美元 BD 避險類股份，其所屬投資人之紀錄由金融中介機構管理者，將依該綜合帳戶之登記所有人之指示轉換。

股利與配息

本基金已決定子基金中的 BD 類股份應構成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下稱「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對於該等股份類別，本基金預計支付固定之收益分配，其中預期將包括部分本金。

投資經理人每年計算其妥適配息率，再依該配息率計算每月的配息金額。投資人應留意，雖然每月配息金額係固定，仍可能因每月配息率係參考相關月份月底每股淨資產價值而決定，致該配息率於每一月份有所不同。每月之配息率將依當前市場情況至少於每一年重新設定一次。

當符合股東之利益，特別是收益之產生相較於資本增長具有較高之優先性，或收益之產生與資本增長具相當之優先性時，就可歸屬於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而應支付予投資經理人、總分銷機構、行政管理人或存託機構之一部或全部的費用與支出，為確保有足夠之收益以支付固定配息之必要時，得自相關股份類別之本金，而非收益中計收。

投資人應留意的是，該等費用與支出自本金中計收的方式，將導致資本減損，從而限制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未來的資本增長，且未來收益的價值亦可能縮減。在此等情況下，於本子基金的存續期間，投資人應將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的收益分配理解為一種形式的資本償還。有關為管理支付予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的股東或該等股東可得之各類收益，而自本金收取給付之費用與支出，將詳載於年報中。

此外，就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而言，股利得自收入及/或已實現淨利得（即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後之已實現利得）或已實現淨利得及未實現利得（即扣除所有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後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以及本金之組合中支付。因此，如果於相關期間內之收入及/或已實現淨利得或已實現淨利得及未實現利得少於已宣告之金額時，餘額將從相關股份所代表之本金中支付，以使各類別得定期分配股利。無論相關子基金之績效如何，此政策將導致資本侵蝕。而因該等資本侵蝕，未來的回報價值也可能受到減損。因此，於相關情況下，配息將透過捨棄未來資本成長之潛力而達致，且此循環可能持續至所有資本耗盡為止。此外，自本金配息與自收入或利得配息或有不同之稅務影響，投資人應就此尋求專業顧問之建議。於子基金存續期間從本金中之

配息，必須理解為一種本金償還。此一配息政策的基本原則係優先考慮產生收入及相關類股之穩定支付，而非資本成長。

遇有極端的市場情況時，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的收益率將依本基金之決定而重新設定。

投資人另應留意者，固定配息之計算係以年度計算期間為基準，且可能與於該期間可歸屬於相關股份類別之可分配收入及/或利得不同。因此，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於某一月份中應支付之固定配息總額，可能少於或超過於當月可歸屬於該等股份之可分配收入及/或利得。如發生有宣告之固定配息少於該類股份實際可分配收入及/或利得之情事時，該超過之所得將會累計至該等固定配息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當固定配息超過實際可分配收入及/或利得時，前揭條款說明中有關自本金中收取給付費用、自本金支付股利，以及/或有關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的配息率重新設定之規定亦將適用。

配息將於配息付款日就每個配息期間支付。自配息到期日 6 年內，股東未請求所受配之配息者，其將喪失其請求權，該配息並歸由子基金所有。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歐系貨幣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T 避險類股份（「T 類股份」）增補說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類股增補說明，應與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關於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歐系貨幣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增補說明 19（下稱「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之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本類股增補說明包含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歐系貨幣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子基金」）T 類股份之特定資料。本基金為開放式傘型結構之投資公司，具有多種責任相互獨立之子基金，本基金係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之 UCITS。

指定貨幣

T 類股份，除如下所述不同的計價貨幣外，皆具有同等權利與義務：

股份類別	***指定貨幣***
美元 T 避險類股份	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持股：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交易金額： 100 美元（或等值者）

費用：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與本子基金增補說明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之內容。可能對 T 類股份收取最高達每股淨資產價值之 5%的銷售費及最高達每股淨資產價值之 5%的股份轉換費。

投資經理費： T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1.70%

募集明細

T 類股份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如有相關稅賦與費用，加計之）。

董事得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保留區別各股東之間的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及對特定投資人免除或減少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

股份類別貨幣避險

對於美元 T 避險類股份，投資經理人擬避險本類股份之計價幣別（美元）與歐元(子基金基本貨幣)間之貨幣曝險。投資經理人將運用本公開說明書「股份類別貨幣避險」章節所記載之金融衍生性工具以達避險之目的。

股利與配息

董事目前無意向股東派發本子基金 T 類股份之股利。本子基金有關 T 類股份之收入及收益及利得將累積並代表本子基金 T 類股份之股東再投資。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歐系貨幣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TD 避險類股份（「TD 類股份」）增補說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類股增補說明，應與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關於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歐系貨幣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增補說明 19（下稱「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之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本類股增補說明包含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歐系貨幣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子基金」）TD 類股份之特定資料。本基金為開放式傘型結構之投資公司，具有多種責任相互獨立之子基金，本基金係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之 UCITS。

指定貨幣

TD 類股份，除如下所述不同的計價貨幣外，皆具有同等權利與義務：

股份類別	***指定貨幣***
美元 TD 避險類股份	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持股：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交易金額： 100 美元（或等值者）

費用：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與本子基金增補說明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之內容。可能對 TD 類股份收取最高達每股淨資產價值之 5%的銷售費及最高達每股淨資產價值之 5%的股份轉換費。

投資經理費： TD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1.70%

募集明細

TD 類股份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如有相關稅賦與費用，加計之）。

董事得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保留區別各股東之間的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及對特定投資人免除或減少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

股份類別貨幣避險

對於美元 TD 避險類股份，投資經理人擬避險本類股份之計價幣別（美元）與歐元(子基金基本貨幣)間之貨幣曝險。投資經理人將運用本公開說明書「股份類別貨幣避險」章節所記載之金融衍生性工具以達避險之目的。

股利與配息

本基金已決定子基金中的 TD 類股份應構成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下稱「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對於該等股份類別，本基金預計支付固定之收益分配，其中預期將包括部分本金。

投資經理人每年計算其妥適配息率，再依該配息率計算每月的配息金額。投資人應留意，雖然每月配息金額係固定，仍可能因每月配息率係參考相關月份月底每股淨資產價值而決定，致該配息率於每一月份有所不同。每月之配息率將依當前市場情況至少於每一年重新設定一次。

當符合股東之利益，特別是收益之產生相較於資本增長具有較高之優先性，或收益之產生與資本增長具相當之優先性時，就可歸屬於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而應支付予投資經理人、總分銷機構、行政管理人或存託機構之一部或全部的費用與支出，為確保有足夠之收益以支付固定配息之必要時，得自相關股份類別之本金，而非收益中計收。

投資人應留意的是，該等費用與支出自本金中計收的方式，將導致資本減損，從而限制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未來的資本增長，且未來收益的價值亦可能縮減。在此等情況下，於本子基金的存續期間，投資人應將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的收益分配理解為一種形式的資本償還。有關為管理支付予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的股東或該等股東可得之各類收益，而自本金收取給付之費用與支出，將詳載於年報中。

此外，就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而言，股利得自收入及/或已實現淨利得（即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後之已實現利得）或已實現淨利得及未實現利得（即扣除所有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後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以及本金之組合中支付。因此，如果於相關期間內之收入及/或已實現淨利得或已實現淨利得及未實現利得少於已宣告之金額時，餘額將從相關股份所代表之本金中支付，以使各類別得定期分配股利。無論相關子基金之績效如何，此政策將導致資本侵蝕。而因該等資本侵蝕，未來的回報價值也可能受到減損。因此，於相關情況下，配息將透過捨棄未來資本成長之潛力而達致，且此循環可能持續至所有資本耗盡為止。此外，自本金配息與自收入或利得配息或有不同之稅務影響，投資人應就此尋求專業顧問之建議。於子基金存續期間從本金中之配息，必須理解為一種本金償還。此一配息政策的基本原則係優先考慮產生收入及相關類股之穩定支付，而非資本成長。

遇有極端的市場情況時，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的收益率將依本基金之決定而重新設定。

投資人另應留意者，固定配息之計算係以年度計算期間為基準，且可能與於該期間可歸屬於相關股份類別之可分配收入及/或利得不同。因此，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於某一月份中應支付之固定配息總額，可能少於或超過於當月可歸屬於該等股份之可分配收入及/或利得。如發生有宣告之固定配息少於該類股份實際可分配收入及/或利得之情事

時，該超過之所得將會累計至該等固定配息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當固定配息超過實際可分配收入及/或利得時，前揭條款說明中有關自本金中收取給付費用、自本金支付股利，以及/或有關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的配息率重新設定之規定亦將適用。

配息將於配息付款日就每個配息期間支付。自配息到期日 6 年內，股東未請求所受配之配息者，其將喪失其請求權，該配息並歸由子基金所有。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歐系貨幣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TI 避險類股份（「TI 類股份」）增補說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類股增補說明，應與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關於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歐系貨幣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增補說明 19（下稱「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之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本類股增補說明包含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歐系貨幣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子基金」）TI 類股份之特定資料。本基金為開放式傘型結構之投資公司，具有多種責任相互獨立之子基金，本基金係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之 UCITS。

指定貨幣

TI 類股份，除如下所述不同的計價貨幣外，皆具有同等權利與義務：

股份類別	***指定貨幣***
美元 TI 避險類股份	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 1,000,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持股： 1,000,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交易金額： 250,000 美元（或等值者）

費用：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與本子基金增補說明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之內容。TI 類股份不收取銷售費及股份轉換費。

投資經理費： TI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0.70%

募集明細

TI 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如有相關稅賦與費用，加計之）。

董事得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保留區別各股東之間的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及對特定投資人免除或減少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

股份類別貨幣避險

對於美元 TI 避險類股份，投資經理人擬避險本類股份之計價幣別（美元）與歐元(子基金基本貨幣)間之貨幣曝險。投資經理人將運用本公開說明書「股份類別貨幣避險」章節所記載之金融衍生性工具以達避險之目的。

股利與配息

董事目前無意向股東派發本子基金 TI 類股份之股利。本子基金有關 TI 類股份之收入及收益及利得將累積並代表本子基金 TI 類股份之股東再投資。

2025 年 9 月 30 日增補說明 23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AC 聚焦成長轉機股票基金
2025 年 9 月 30 日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公開說明書增補說明 23

本增補說明係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AC 聚焦成長轉機股票基金」（下稱「本子基金」）之資料，本基金係由愛爾蘭央行於 2006 年 8 月 30 日依據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下稱「UCITS」）法規所核准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為開放式的傘型投資基金，每一子基金間之責任分別獨立。

本增補說明構成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下稱「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並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之其他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列名於本公開說明書中「管理與行政」章節項下之本基金董事，應對本增補說明與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負責。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其已盡一切合理的注意，確保情況確係如此），本增補說明與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可能影響該等資訊含義的任何事項，故本基金之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對本子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一投資組合的主要部分，且對本子基金的投資亦未必適合於所有投資人。投資人應於投資本子基金之前，詳閱並考慮標題為「風險因素」的章節內容。

典型投資人類型

本子基金適合尋求長期資本增長、且準備承擔中度價格波動的投資人。

1. 解釋

下列名詞應具有如下之意義：

「營業日」	係指除星期六與星期日或其他由董事於諮詢管理公司後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日期以外，在都柏林、倫敦與紐約之銀行營業日。
「交易日」	係指每個營業日，或是其他由董事於諮詢管理公司後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日期，但是每兩星期內至少須有一個交易日。
「交易截止期間」	係指各交易日的愛爾蘭時間 13:00，或是其他由董事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時間，但是交易截止期間永遠不得晚於評價時點。
「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	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證券（如可轉換特別股）及特別股。

「指數」	係指 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Bloomberg Ticker NDUEACWF Index)。
「指數國家」	係指構成指數一部之國家。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	係指歐盟第 2019/2088 號規則，關於金融服務業之永續性相關揭露。
「評價時點」	係指每個交易日的愛爾蘭時間 15:00，或是其他由董事於諮詢管理公司後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時間，但是交易截止期間永遠不得晚於評價時點。

本增補說明所使用之其他所有名詞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中所使用之同一名詞具有相同意義。

2. 基本貨幣

本子基金之基本貨幣應為美元。

3. 可申購類股

參見類股增補說明。

4. 指數

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淨股息再投資之總回報）(total return with net dividends reinvested)係經過自由流通量調整之市值指數，其旨在衡量於 23 個已開發市場及 274 個新興市場之所有股票回報來源之市場表現。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發佈日，指數國家之範圍為：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捷克共和國、丹麥、埃及、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韓國、科威特、馬來西亞、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卡塔爾、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台灣、泰國、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與美國。

於本公開說明書發佈日，指標管理人，即 MSCI Limited，現正利用（EU）2016/1011 規定（「指標規則」）所提供之過渡安排，因此並未登錄於 ESMA 依指標規則第 36 條保存的管理人及指標名冊上。MSCI Limited 預計將根據指標規則要求，於過渡期間結束前，申請指標管理人之認證或指數之認可。

根據指標規則之要求，管理公司已進行適當之應變安排，載明若因指標規則導致本子基金使用之指標發生重大變更或不再適用時，將採取之行動。管理公司就指標終止或重大變更之政策副本，可向本基金索取。

5.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係透過投資於集中、主動式管理之全球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之投資組合，以實現長期資本增長。

6. 投資方針

本子基金於正常市場條件下，主要投資（至少 65%之淨資產）於指數國家中經認可的交易所掛牌之大約 30 至 50 個不同發行人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

若合適之投資被辨識為符合投資經理人之投資策略，則子基金亦得不時投資於位於非指數國家之發行人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位於新興市場國家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新興市場證券之投資具有特殊風險，其完整描述如下。

本子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如美國存託憑證（ADRs）、全球存託憑證（GDRs）或無投票權存託憑證 (NVDRs)等工具（如本增補第 8 節進一步所述）且並將於經認可的交易所掛牌者，對指數及非指數國家持有曝險。

本子基金將進行管理，以維持近乎全部部位投資於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除非投資經理人認為較大之現金部位實屬必要（例如：於例外之市場或經濟條件時）。於此期間，本子基金得將不超過 10%之淨資產投資於政府、政府機構或企業發行之投資等級及非投資等級債券及債券相關證券，包含票據、債券、可轉換債券、特別股、零息票據、實物支付或遞延付款證券，以及可變及浮動利率工具。

由於本子基金使用指數進行績效比較，因此其被視為參照指數進行主動式管理。某些子基金之證券可能為指數之組成部分，並與指數具有相似的權重。然而，本子基金可能會嚴重偏離指數，且投資經理人可能依其裁量權投資於未被指數包含的公司或產業。

為管理流入本子基金之大量現金流，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最多 10%於其他合格之集合投資計劃，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任何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將根據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之投資限制（如適當），其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一。

於特殊之市場或經濟條件下，本子基金可將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現金、約當現金或以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價之高品質短期債務證券，以作為暫時防禦措施。該等現金/約當現金及債務證券將包括存款、浮動利率票據及主權國家、政府機構、超國家實體及/公司發行人發行且於任何經認可的交易所上市之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國庫券及商業票據）。惟，於本子基金采取防禦立場之範圍內，其將不會追求其資本增長之目標，且可能無法調整用於達到本子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之投資。

本子基金亦可根據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所載之投資權利及限制，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如下文「衍生性商品之使用」中所詳述。

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之投資經理人運用其發展之投資策略，投資於其認為隨時間增加價值之公司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且本子基金透過使用排除、永續性評估及議合，如本增補說明附件一所詳述，並參考以下標題「環境、社會及公司因素」乙節，以促進永續實踐。此過程之詳情載於下述「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乙節。

於實施此策略時，投資經理人採用由下而上之方式進行股權證券篩選。此代表投資經理人主要基於其對個別公司之分析，而非廣泛經濟預測做出投資決策。本子基金之管理係基於長期而言，股權證券價格變動係跟隨收益、收入及/或現金流之增長之信念。

投資經理人追蹤個別公司之財務資訊，以辨識並使用其廣泛之電腦數據庫及基礎研究與分析以評估收益、收入及其他業務基本面之趨勢。此等分析方法包括使用質化及量化因素以決定公司、資產、產業或領域之內在價值，並將其與現今環境相連結。於安全級別中，基本分析試圖研究可能影響證券價值之因素，包括公司特定因素（如財務報表及公司管理）及/或宏觀經濟因素（如整體經濟及產業情況），目標為基於其未來預期之情況下決定資產之內在價值，並將其與證券之現今價格進行比較。定量因素為用於評估證券之數字相關、可測量之特性。此可能包括公司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數據，以及與資產管理有關之其他因素。質化因素包括對不可量化資訊之主觀判斷，如管理技能、產業周期、品牌價值及定價能力。此等因素相較於定量因素較不明確亦較為主觀。

於正常市場情況下，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將主要包括該等利潤或收益不僅增長，且加速成長之公司之證券。這包含該等成長率雖仍為負數、然相較於其較早之時期，負數較小之公司，以及預計成長率將預計加速之公司。其他分析技術有助於識別企業改進之其他跡象，例如增加之現金流量，或公司業務相對實力之其他指標。此技術幫助投資經理人買入或持有其認為具有良好成長前景者，並出售其特徵不再符合該等標準之公司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

除了識別具有利潤、收益及/或現金流成長之強大公司外，投資經理人認為，分散本子基金之持股至不同國家及地理區域實屬重要，以致力於管理投資組合之國際風險。基此，投資經理人也考量國家或地區之間之相對經濟成長前景、經濟及政治情勢，以及進行投資時之預期通貨膨脹率、貨幣匯率波動及稅務考量。

於確定公司所在地時，投資經理人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公司總部所在地、公司主要業務所在地，公司收入來源地，主要交易市場所在地，以及公司合法成立之國家。此等特定因素之權重將根據特定案例之情況而有所不同。

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

本子基金促進環境和社會特徵，並符合 SFDR 第 8 條所載之標準。本子基金旨在透過排除、ESG 評估及議合以於環境及社會領域提倡其永續實務。此外，有關本子基金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之資訊載於本增補說明附件一。投資人應注意本增補說明文件第 8 節下「永續性風險」標題中所載。

一般規定

任何本子基金投資目標的變更或任何投資方針的重要變更，皆須經本子基金全體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股東常會過半數股東之表決同意，始得為之。任何此等變更，非經愛爾蘭央行之許可不得為之。如投資目標及/或投資方針發生變更，應於合理期間通知股東，以便股東得於該變更實施前請求買回其所持有之股份。

本基金將應要求向股東提供有關採用之風險管理方法之補充資料，包括應用的數量限制及任何最近之主要投資類別之風險及收益特性之發展。

本子基金之投資須受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投資限制之規範。

依據愛爾蘭央行規定，本子基金允許投資之證券交易所及交易市場表列於公開說明書的附錄二，該表應與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投資方針（詳如前述）一併閱讀，並受該等投資目標和投資方針之限制。愛爾蘭央行並未發布一份許可投資之市場列表。除非經許可投資於未上市有價證券或是櫃檯買賣之衍生性工具，否則投資將限於在公開說明書附錄二所列之證券交易所或是交易市場為之。

無法保證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必定達成或可避免重大損失。

股份類別貨幣避險

得為貨幣避險之目的而為外匯交易。本子基金的股份類別（以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得就其計價貨幣與本子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予以避險（被動避險），或是本子基金的股份類別得就其計價貨幣與本子基金資產計價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予以避險（投資組合透過避險瀏覽）。投資經理人得在愛爾蘭央行所定的條件及限制範圍內，基於貨幣避險之目的，試圖以遠期外匯契約，降低上述匯率波動之風險。當某一股份類別將以該等工具避險時（「避險股份類別」），將於相關類股增補說明中揭露相關避險機制。雖然並非有意就避險股份類別為槓桿，避險技術及工具之使用可能因本基金控制之外部因素導致避險股份類別被過度或不足避險，但須符合愛爾蘭中央銀行之要求。於使用槓桿之程度內，槓桿將使用計算風險之承諾法計算之。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

本子基金得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可使用（受愛爾蘭央行規定之條件及限制）金融性衍生工具及技術。投資經理人可基於下列目的之一 a) 降低風險； b) 於不增加風險或極小化風險下降低成本；c) 產生額外之資本或收入而沒有風險或有可接受之低風險水平（相對於預期回報）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

本子基金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可能使用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及技術為其或及遠期外匯合約。

期貨

期貨係以約定之價格於預定之未來日期，透過於交易所進行之交易，買入或賣出標準數量之特定標的之合約。期貨也可以現金結算。期貨合約允許投資人就風險進行避險或增加對標的資產之曝險（詳見下述）由於此等合約係每日按市值計價，投資人得借由平倉以脫離其應於合約到期日前買入或賣出標的之責任。期貨可用於當其市場取得

更佳容易、更具流動性，或相較於標的本身直接曝險更具成本效益時。期貨得用於表示標的之正面及負面看法，因此，其可創造合成之空頭部位。

本基金可使用下列期貨：

- 可用於持有多頭或空頭部位或貨幣曝險之避險之外匯期貨。例如：為表達美元將對歐元貶值，投資經理人得選擇簽訂做多歐元做空美元期貨。
- 可用於對特定指數（如：股票指數）進行多頭或空頭曝險之指數期貨。例如：為表達對美股之正面看法，投資經理人可能會選擇做多 S&P 500 期貨。
- 可用於在特定日期以預定價格買進或賣出股票之股票期貨，例如：投資經理人得選擇就該等股票做多期貨，而非直接以實物形式公開購買某種股票。
- 股利期貨允許投資經理人就單一公司對未來之股利支付持有部位、一籃子公司或股票指數。股利期貨可用於就股利持有多頭或空頭部位，例如為表達對股利之正面看法，投資經理人可能選擇做多股利期貨，或為了表達對股利之負面看法，投資經理人可能選擇做空股利期貨。

遠期

本基金亦可進行遠期合約。於遠期合約中，合約持有人有義務以特定之價格、特定之數量於特定未來日期賣出或買入特定標的。遠期也可以現金結算。與期貨相比，遠期並非於交易所而係於店頭市場進行交易。遠期合約可用於避險或產生曝險。其可用於表達對標的資產之正面及負面看法，因此其可創造合成空頭部位。

本基金得使用外匯遠期。外匯遠期可用於避險或持有貨幣曝險之多頭或空頭部位，例如：為表示美元兌換歐元貶值，投資經理人可能選擇進行多頭歐元空頭美元之遠期。

本子基金使用期貨及遠期合約可能會產生槓桿作用。於某種程度上使用槓桿，將使用計算風險之承諾法計算槓桿，該等槓桿不得超過本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00%。實際上，本子基金預計使用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將為最小，因此，實際之槓桿水平將為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 至 10%之範圍內。本子基金之槓桿可能高達任何時間點之淨資產價值之 100%。

金融衍生性技術及工具之使用可能會增加本子基金之風險水平。

證券融資交易

在使用該等工具之目的僅是避險及/或減少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或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且其符合子基金之風險等級以及 UCITS 法規所定之風險分散規定之前提下，本子基金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得簽署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及/或借券契約。

本子基金依其投資目標及方針持有之所有類型資產得進行證券融資交易。

本子基金之資產得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之最高比例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然而，本子基金將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之預期資產比例將介於本子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 0% 至 20%。本子基金資產在任一時點將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之比例將取決於普遍市場狀況以及相關投資之價值。進行各種證券融資交易之金額（將以絕對數及子基金資產之比

例表示）以及其他與使用證券融資交易相關之資訊，應揭露於本基金年度報告與半年度報告。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之進一步資訊載於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證券融資交易」章節。

7. 次投資經理人

投資經理人得將其投資管理之職務委任一個或多個次投資經理人處理，本基金並不直接支付報酬予次投資經理人。經股東請求，本子基金將提供有關次投資經理人之資訊予股東。無論如何，有關次投資經理人之詳細資訊將於本基金定期報告中揭露。

次投資經理合約規定，次投資經理人管理本子基金資產應遵守本增補說明所載之子基金投資目標與投資方針，並在公開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投資限制範圍內。

自本增補說明發佈日起，次投資管理人得根據 CFTC 規則第 4.13（a）（3）條，，以商品基金經理人(「CPO」)之身分，豁免向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登記，因此，與有登記之 CPO 不同的是，其不受與本子基金相關之若干監管要求之限制，例如依據 1936 年美國商品交易法及其修訂（「商品交易法」）第 4 部分之規定提供揭露文件，及經認證之年度報告給參與者等旨在為投資者提供某些規管保護之措施，其會在沒有豁免之情況下適用。

次投資經理人適格於豁免註冊之條件為，本子基金始終依據 CFTC 法規§4.13（a）（3）（ii），就其商品權益部位(依據 UCITS 規則)，滿足一項或多項測試（於本公開說明書會更完整說明），（1）在任何時候，根據《證券法》，本基金股份在子基金中均豁免登記，並且此類股份僅於遵循美國聯邦法規第 17 編第 230.506(c)條或美國聯邦法規第 17 編第 230.144A 條 Rule 144A 之規定（視何者適用）在美國向公眾進行市場行銷或廣告（如有）；（2）本子基金的參與人皆為（a）「合格投資人」，該詞彙在美國聯邦法規第 17 標題第 230.501 節中定義，（b）不是合格投資人之信託，而係由合格投資人為家庭成員之利益而成立之信託；（c）美國聯邦法規第 17 編第 270.3c-5 條中定義之「知識豐富之員工」，或（d）依據 CFTC 法規第 4.7 條中定義之「適格人員」。

8. 額外之風險因素

投資人應注意公開說明書中標題為「本基金」章節下「風險因素」之內容。此外，投資人應注意適用於本子基金之下列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

投資新興市場涉及風險與特殊考量因素，這些風險與特殊考量因素通常與其他更成熟的經濟體或證券市場的投資無關。在投資子基金之前，投資人應仔細考慮其承擔下列風險的能力。投資新興市場被認為是具有投機性的，且有全額損失的風險。由於本子基金的投資將受到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固有風險的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本子基金的既定投資目標將能實現。本子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及次投資經理人將藉由專業管理及多元化投資，試圖將這些風險降至最低。與任何長期投資一樣，出售時的股份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購買時的價值。

投資新興市場的風險包括：

1. 本子基金的資產可能面臨國有化、徵收或徵稅之風險；

2. 新興市場的證券市場的實況較已開發國家的證券市場規模小很多、流動性差、且波動性更高。新興市場證券相對較小的市值與交易量可能導致本子基金的投資流動性相對較低，且價格波動比已開發國家的證券市場投資更大。許多新興市場正處於起步階段，尚未有重大改革。若發生這種情況，因缺乏較發達國家市場所固有的各種市場機制，可能將導致市場秩序混亂，並使本子基金無法出售其投資；

3. 社會、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更高（包括戰爭風險）；

4. 價格波動幅度增大，流動性大幅減少，證券市場的市值大幅減低；

5. 貨幣匯率波動與缺乏可用的貨幣避險工具；

6. 較高的通貨膨脹率；

7. 控制外國投資及限制投資資金匯回，及限制本子基金以當地貨幣兌換美元的能力；

8. 更高的政府干預與經濟控制；

9. 新興市場公司可能規模較小、經驗較少或為新設立者；

10. 審計和財務報告標準的差異或欠缺，可能導致無法取得有關發行人的重要資訊；

11. 許多公司的證券可能以遠高於帳面價值、高本益比或不反映傳統價值衡量標準的價格進行交易；

12. 許多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統計資訊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美國或其他經濟體的統計資訊相比較；

13. 對證券市場的監管較少；

14. 與外國次保管機構及證券存託機構維持本子基金證券及現金投資組合；

15. 無法取得及/或執行判決，或可能比其他國家更為困難；

16. 本子基金可能被新興市場國家或外國政府課徵所得稅、資本利得稅或扣繳稅款的風險；

17. 本子基金投資的企業可能受到限制或過度監管，致影響被投資公司的商業自由，從而降低本子基金對該公司的投資價值。因此，限制或過度監管可能是間接國有化的一種形式；

18. 新興市場公司僅有短暫的市場經濟營運歷史。總體而言，相對於在已開發經濟體中經營的公司，位於新興市場之公司缺乏（i）經驗豐富的管理，（ii）技術，及（iii）充足的資本基礎來發展並擴大其營運。如是，目前尚不清楚對位於新興市場之公司試圖走向市場取向經濟的影響為何；

19. 非流動性證券的處分通常比流動性更佳的證券耗時更長，可能導致銷售費用增加，且可能無法以理想的價格或以本子基金對此類證券評估的價格進行處分。

投資於 ADR、GDR 和 NVDRs

美國存託憑證（ADR）通常係指由美國銀行或信託公司發行的存託憑證，以證明外國公司發行的相關證券所有權。全球存託憑證(GDR)通常係由外國銀行或信託公司發行，但也可能由美國銀行或信託公司發行，以證明外國或美國公司所發行相關證券之所有權。一般而言，記名形式的存託憑證是為在美國證券市場使用而設計的，而無記名形式的存託憑證則係為在美國以外的證券市場使用所設計。就本子基金的投資方針而言，子基金的存託憑證投資將被視為相關證券之投資。

無投票權存託憑證 (NVDRs) 由 Thai NVDR Co., Ltd.在泰國發行之交易工具。NVDRs 的主要目的是刺激泰國股票市場之交易活動。有興趣投資此等公司之外國投資人可能會因為泰國法律對外國所有權之限制被拒絕為之。 NVDRs 提供外國人投資一個替代選項。透過投資 NVDR，投資人可以獲得相同之財務收益（即股利、權利股或認股權證），如同直接投資於公司之普通股。投資 NVDR 及投資公司之主要區別是投票權之不同。

永續性風險

由於本增補說明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建議潛在投資人及股東應將本增補說明之本節，與本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中「永續性風險」中標題為「本基金及各子基金之永續性風險」乙節之內容併同閱讀，該節說明了「永續性風險」並包含相關永續性風險之例示。
本子基金投資決策流程納入永續性風險之方式如本增補說明附件一所載，一如上述標題「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乙節所引述者。

第三方資料提供者所提供之永續性資訊可能不完整、不準確甚或無法取得。因此，投資經理人可能有錯誤評估證券或發行人之風險，而導致證券被錯誤納入或排除於本子基金投資組合。

評估

永續性風險之可能影響難以量化。儘管一公司之永續性實務可能影響其長期價值，且縱使已整合永續性風險，並無法保證個別投資績效，亦無法保證子基金整體投資組合之報酬。

9. 申購股份

股份之申購應向代表本基金之行政管理人為之。股份申購必須於初始申購期間最後一日 13 時（愛爾蘭時間）之前，或是嗣後相關交易日交易截止期間之前，提交行政管理人收受。代表本基金之行政管理人於每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期間前所受理之申購，將做為當日交易處理。於特定交易日交易截止期間後始收受之股份申購，將於次一交易日處理，但若該等申購係於該交易日評價時點之前收受，而在特殊狀況下，董事另外全權決定受理該等申購於該交易日處理之，則不在此限。

初次申請開戶，必須以自行政管理人或總分銷機構取得之申購書為之，但經行政管理人決定，亦得以傳真、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掃描檔或透過行政管理人提供的投資人文件上傳系統（IDU）之方式為之。董事或其代表人可能會額外要求其他文件（例如有關洗錢防制檢查之文件）。初次申請開戶之後的股份申購，僅得以直通處理（STP(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傳真、透過行政管理人提供之 IDU 系統或書面方式提出（不含電話申購）或其他由董事決定之方式（為免疑義，不包括電子郵件方式），但是申購內容中，應包含隨時由董事或其代表人所指定須表明之資料。修改股東之銀行資料，應在收到相關股東書面指示之原本後始得為之。修改其他登記事項得在收到書面指示後，透過傳真或郵件為之。

畸零股

認購款項不足認購一股之部分，不會退還投資人。就不足一股認購價款之股份認購款項將發行畸零股，但是畸零股不得小於萬分之一股。

認購款項不足認購萬分之一股者，不會退還投資人，其將由本基金保留，用以支付行政管理費用。

付款方式

申購股款扣除銀行手續費後，應以 CHAPS（自動化支付清算系統）、SWIFT（環球銀行間財務通信系統）或是以電報或電子轉帳付至申購書所指定之銀行帳戶。其他付款方式須得到董事事先之允許。對於將俟次一交易日始處理之申購，本基金就所收受之申購款項，不支付其任何利息。

付款貨幣

申購股款應以該股份類別之貨幣支付。然而，若本基金同意以行政管理人所報之當時兌換率接受他種貨幣付款者，亦得以該他種貨幣支付之，兌換貨幣的手續費與風險應由投資人承擔。

付款時間

若本基金保留將所申購股份之發行延後至收到結清申購款項為止之權利，行政管理人必須於初始申購期間或是相關交易日（視各該申購情況而定）後三（3）個營業日之內收到結清之申購款項。若於相關期間前未收到結清之申購款項，本子基金及其代表人得（在申購款項未能結清之情形，本子基金及其代表人應）取消對該投資人之股份配售，及/或向投資人計收行政管理費用，該等費用應向本子基金支付，且應[相當]於包括因投資人遲延付款所生利息之保管費（應按一般商業費率計算）。本基金得免除投資人支付上述利息或行政管理費用之全部或一部。此外，本基金有權利出售投資人於本子基金或於本基金之其他子基金的全部或一部之股份，以抵償上述利息或行政管理費用。

股份所有權確認書

股份申購之確認書，將於每筆申購作成後 24 小時內寄予股東，投資人之姓名或名稱登錄於本基金股東名簿內即得證明其股份所有權，不會再就投資人所享有之股份所有權寄發任何證明文件。

10. 買回股份

買回股份之請求，應以直通處理（STP(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傳真、透過行政管理人提供之 IDU 系統或書面方式（不含經由電話提出者）或其他經董事允許之方式（為免疑義，不包括以電子郵件方式），向代表本基金之行政管理人提出。請求內容中，應包含隨時由董事或其代表人所指定須表明之資料。

買回股份之請求應於相關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交予行政管理人收受。在每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所收受的買回請求，將於該交易日處理。買回請求係於該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受者，除有特殊情事者外，將於次一交易日處理，但若該等買回請求係於該交易日評價時點之前收受，而董事另外全權決定仍受理該等買回請求於該交易日處理，不在此限。

僅於基金結清及初始申購之完整文件，包括洗錢防制檢查之文件，均已備妥後，始得受理其買回股份請求。僅於原始股份申購書及所有本基金要求之文件（包括任何有關洗錢防制程序之文件）均已自投資人收受，並已完成洗錢防制程序後，始會向投資人支付股份買回之價款。

若任一交易日之待買回股份數達該日子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 10%（含）以上者，董事有權限制股份之買回，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買回股份」章節下之內容。

「最低買回金額」係指股東之任一買回交易中得買回其股份之最低價值，「最低買回金額」規定於相關類股增補說明中。若執行股份買回，將導致該股東持有之賸餘股份之淨資產價值低於最低持股時，倘本基金認為適當，得買回該股東全部持股。

付款方式

買回股份之價款，將匯至詳載於股份申購書或嗣後另行以書面通知行政管理人之銀行帳戶，若處理以傳真方式通知之買回指示，其買回股份之價款僅得匯至所記錄之股東帳戶。

付款貨幣

買回股份之價款通常係以該買回之股份類別的貨幣幣別支付。然而，若股東請求以其他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付款者，行政管理人（其有權決定）得代表股東從事需要之外匯交易，風險及費用由股東負擔。

付款時間

依以下規定，若所有必要之文件均已備妥且由行政管理人收受，則買回股份之價款通常係於相關交易日之後的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

撤回股份買回之請求

除非經本基金或經其授權之代理人以書面同意，或於暫停評算本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期間，否則不得撤回買回股份之請求。

強制/全部買回股份

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次標題為「強制買回」或「買回全部股份（Total Redemption）」章節項下所敘述之情形發生時，本子基金股份得被強制買回或本基金之股份得被全部買回。

11. 轉換股份

在有關本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最低認購及最低持股規定下，股東可要求將其中一個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另一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或同一子基金中另一股份類別的股份，並依據公開說明書「轉換股份」乙節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12. 暫停交易

在本基金以公開說明書中「暫停評算資產價值（Suspension of Valuation of Assets）」章節下所述之方式，暫停計算子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時，本基金不得為發行、買回或轉換股份。如有股份之申購或股東請求買回及/或轉換股份時，將通知其等此暫停交易之情事。除非購買股份之申請或股東股份買回及/或轉換之請求經撤回，否則將於暫停交易結束後的次一交易日處理此等申購、股份買回及/或轉換之請求。

13. 費用與支出

本子基金應負擔：（i）有關設立本子基金之費用與支出（預估為 15,000 歐元），此費用與支出將在本子基金之首五個會計期間攤銷，或董事認為公平而全權決定於其他子基金會計期間，以董事全權決定之方式攤銷之；及（ii）依其比例應負擔之本基金費用

與營運支出，上述費用與營運支出詳述於公開說明書中標題「費用與支出（Fees and Expenses）」章節之下。關於設立基金之費用與支出已全數攤銷。

投資經理費

投資經理費得由本子基金之資產支付，其係以各該股份類別每日淨資產價值於尚未扣除費用、支出、借入款項及利息之金額乘以年費率（規定於相關類股增補說明中）計算之，投資經理費係每日發生及計算，而於每季後付之。本子基金應償還投資經理人為本子基金代墊合理之費用及支付予本子基金或應由本子基金支付之費用之加值稅（VAT）。

投資經理人亦可能依相關類股增補說明規定，就本子基金享有事後給付之績效獎金。

銷售費

得向股東收取最高達股東所持股份每股淨資產價值 5%的銷售費，該銷售費應給付予相關總分銷機構。每一股分類別之銷售費(如有)記載於相關類股增補說明中。

買回費

每一股份之買回價格應為每股淨資產價值。一般而言，董事目前並不欲收取買回費，通常董事欲收取買回費時，至少須於三個月前通知股東，然而，董事有權收取載於本公開說明書第 64 頁標題為「濫用交易行為/擇時交易」章節，最高至 3%的買回費，並得於其有理由認為股東之買回請求，係意圖就本基金股份之殖利進行任何形式之套利時，決定收取買回費。

當股東須繳納銷售費及/或買回費時，股東應將其投資視為中長期性投資。

14. 股利與配息

本基金擬就本子基金之特定股份類別（目前在台銷售為美元 I 類股份）加入 HMRC 之申報基金體制。加入上述申報基金體制將會於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該類股成立時，孰後者時執行。董事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政府規管規定及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方針之情形下，採取所有可行之步驟促使取得為申報基金之證明、並持續維持為申報基金之狀態。詳情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85 頁「英國稅務」章節下之內容。

本子基金為累積子基金，因此，目前無意向股東派發股利。本子基金之收入及收益及增長將累積並代表股東再投資。

董事得隨時決定變更本子基金之配息政策，一旦經董事決定，該等變更之詳細資訊將揭露於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或補充文件，且將在該變更生效前通知所有股東。

15. 轉讓限制

本子基金之股份尚未且將不依日本證券交易法或向日本證券管理機關辦理登記。除非日本相關法律許可，否則本子基金之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募集或銷售，或銷售予日本居民或為任何日本居民之利益，而募集或銷售。

16. 稅務

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定義為本公開說明書第 78 頁「稅務」一節所述，該章節包含愛爾蘭、英國及德國稅法的總結與公開說明書中與交易相關的規定。各增補說明均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建議潛在投資人與股東在閱讀增補說明時應連同本公開說明書「稅務」一節一起閱讀。

英國稅務

潛在英國居民投資人應注意預期產生之英國租稅安排，茲摘要如下。

本基金擬就本子基金之特定股份類別（目前在台銷售為美元 I 類股份）參加 HMRC 之申報基金體制。加入上述申報基金體制將會於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該類股成立時，孰後者時執行。董事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政府規管規定及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方針之情形下，採取所有可行之步驟促使取得為申報基金之證明、並持續維持為申報基金之狀態。詳情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85 頁「英國稅務」章節下之內容。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AC 聚焦成長轉機股票基金

美元 I 類股份（「I 類股份」）增補說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類股增補說明，應與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關於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AC 聚焦成長轉機股票基金之增補說明 23（下稱「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之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本類股增補說明包含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AC 聚焦成長轉機股票基金 」（下稱「本子基金」）I 類股份之特定資料。本基金為開放式傘型結構之投資公司，具有多種責任相互獨立之子基金，本子基金係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之 UCITS。

指定貨幣

I 類股份，除如下所述不同的計價貨幣外，皆具有同等權利與義務：

股份類別	***指定貨幣***
美元 I 類股份	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 1,000,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持股： 1,000,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交易金額： 250,000 美元（或等值者）

費用：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與本子基金增補說明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之內容。對 I 類股份不收取銷售費及股份轉換費。

投資經理費： I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0.75%

募集明細

如部分金融中介機構或金融機構提供投資服務並專就該等服務自客戶取得報酬，且其間具有獨立費用基礎之顧問合約、提供獨立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時，該等中介機構或金融機構得申購 I 類股份銷售予其客戶。

I 類股份亦得依董事會裁量，銷售予其他投資人或中介機構。

美元 I 類股份將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若有相關稅賦與費用，加計之）。

董事得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保留區別各股東之間的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及對特定投資人免除或減少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

申報狀態

本基金董事擬就子基金之美元I類股份加入HMRC之申報基金體制。加入上述申報基金體制將會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該類股成立時，孰後者時執行。董事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政府規管規定及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方針下，採取可行之步驟促使本子基金相關類別股份取得為申報基金之證明、並持續維持為申報基金之狀態。針對此部分，投資人請留意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中標題為「稅務」章節之內容。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AC 聚焦成長轉機股票基金

美元 B 類股份（「B 類股份」）增補說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類股增補說明，應與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關於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AC 聚焦成長轉機股票基金之增補說明 23（下稱「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之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本類股增補說明包含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AC 聚焦成長轉機股票基金」（下稱「本子基金」）B 類股份之特定資料。本基金為開放式傘型結構之投資公司，具有多種責任相互獨立之子基金，本子基金係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之 UCITS。

指定貨幣

B 類股份，除如下所述不同的計價貨幣外，皆具有同等權利與義務：

股份類別	***指定貨幣***
美元 B 類股份	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持股：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交易金額： 100 美元（或等值者）

費用：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與本子基金增補說明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之內容。

CDSC： 收取最高 3%之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購買後第一個三年內贖回時應付之費用如下：
第一年：3%
第二年：2%
第三年：1%

分銷費： B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1%

投資經理費： B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2%

募集明細：

B 類股份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如有相關稅賦與費用，加計之）。

董事得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保留區別各股東之間的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及對特定投資人免除或減少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

股份自動轉換

單一投資人名下(且非屬綜合帳戶者)之B類股份，於持有三年後，將自動轉換為T類股份。透過金融中介機構之綜合帳戶持有之 B 類股份，其所屬投資人之紀錄由金融中介機構管理者，將依該綜合帳戶之登記所有人之指示轉換。股東將不需承擔任何此等股份自動轉換之費用。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AC 聚焦成長轉機股票基金
美元 T 類股份（「T 類股份」）增補說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類股增補說明，應與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關於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AC 聚焦成長轉機股票基金之增補說明 23（下稱「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之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本類股增補說明包含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AC 聚焦成長轉機股票基金」（下稱「本子基金」）T 類股份之特定資料。本基金為開放式傘型結構之投資公司，具有多種責任相互獨立之子基金，本子基金係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之 UCITS。

指定貨幣

T 類股份，除如下所述不同的計價貨幣外，皆具有同等權利與義務：

股份類別	***指定貨幣***
美元 T 類股份	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持股：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交易金額： 100 美元（或等值者）

費用：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與本子基金增補說明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之內容。可能對 T 類股份收取最高達每股淨資產價值之 5%的銷售費及最高達每股淨資產價值之 5%的股份轉換費。

投資經理費： T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2%

募集明細：

T 類股份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如有相關稅賦與費用，加計之）。

股份初始申購價格
美元 T 類股份 100 美元

董事得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保留區別各股東之間的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及對特定投資人免除或減少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AC 聚焦成長轉機股票基金

美元 TI 類股份（「TI 類股份」）增補說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類股增補說明，應與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關於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AC 聚焦成長轉機股票基金之增補說明 23（下稱「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之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本類股增補說明包含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AC 聚焦成長轉機股票基金」（下稱「本子基金」）TI 類股份之特定資料。本基金為開放式傘型結構之投資公司，具有多種責任相互獨立之子基金，本子基金係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之 UCITS。

指定貨幣

TI 類股份，除如下所述不同的計價貨幣外，皆具有同等權利與義務：

股份類別	***指定貨幣***
美元 TI 類股份	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 1,000,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持股： 1,000,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交易金額： 250,000 美元（或等值者）

費用：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與本子基金增補說明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之內容。TI 類股份不收取銷售費及股份轉換費。

投資經理費： TI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1%

募集明細：

TI 類股份將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如有相關稅賦與費用，加計之）。

董事得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保留區別各股東之間的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及對特定投資人免除或減少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

（節譯文）

附件一

產品名稱：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AC 聚焦成長轉機股票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21380012SZ774E8GAY03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_%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___%

☒ **否**

- ☐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___%之永續投資於：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EU）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投資經理人旨在透過下列以提倡環境及社會之永續實踐：

- **排除**—投資經理人旨在排除在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貪腐領域不履行基本責任之公司，及與爭議性武器有任何關聯之公司，並限制曝險於特定收入來自於煙草生產或燃料煤開採之公司。
- **永續性評估**—投資經理人使用自有的永續性研究框架，將重大永續性（環境、社會及/或治理）因素系統地整合至有紀律之投資過程中。於此框架之基礎上，投資經理人開發了自有的永續性評估，其包括量化之永續性評分及趨勢調整（「永續性評估」）。至少 85%之淨資產（不包括現金、短期債務工具及集合投資計劃（「未包含之投資」））將投資於在購買時量化之永續性評分於被投資公司範圍內排名前 75%之公司，如下所述。
- **議合**—投資經理人之根本觀點係採用包容而非排除之方法，透過議合以最大化提高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作為永續性評估之一環，投資經理人可能會與被投資公司就永續性議題進行議合，以獲取洞見或討論最佳企業實踐。投資經理人亦將與近期出現爭議而投資經理人認為需要議合之被投資公司議合。

上述方法之更多細節請參考「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以 MSCI AC 世界指數（「**本指數**」）作為其投資組合投資範圍之國家組成參考及績效比較之用。該指數並不用於界定本子基金投資組合之組成，且亦不用於決定本子基金是否達成其提倡之環境/社會特徵。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 **排除**—未曝險於在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腐敗領域不履行基本責任之公司，及與爭議性武器有任何關聯之公司，並限制曝險於特定收入來自於煙草生產或燃料煤開採之公司。詳細說明請參「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中「1) 排除」一節。

- **永續性評估**—投資經理人將報告其投資組合中獲得量化永續性評分於所身處投資範圍內排名前 75%之公司之比例。

- **議合**—投資經理人將報告其透過自身永續性評估結果進行議合之公司，或由投資經理人評估及第三方資料提供者所識別，近期具爭議且投資經理人認為需要議合並進而議合之公司。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的情況

投資經理人將使用第三方資料提供者之數據、被投資公司於年度永續報告中提供之數據，以及透過直接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所取得之資訊。針對第三方資料提供者之數據，如被投資公司之資訊不易取得時，資料提供者得使用自有模型進行估計。投資經理人無法驗證資料之準確

性，也無法驗證資料蒐集之來源。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本子基金並未承諾作出永續投資。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本子基金並未承諾作出永續投資。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不適用—本子基金並未承諾作出永續投資。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不適用—本子基金並未承諾作出永續投資。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是，_____**

本子基金根據以下指標及門檻評估此等投資決定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

- 基於第三方之分類，針對爭議性武器之曝險（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門檻為 0%）。
- 基於第三方之分類，認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GC）及經濟

合作發展組織之跨國企業行為指引（OECD 指引）（門檻為 0%）

本子基金會於交易前監控其投資標的對上述指標之曝險。

本基金之年報將揭露如何於永續因素中考慮上述指標中衡量之主要負面影響。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基金係一主動式管理之基金，主要投資位於本指數投資範圍內之國家之股票及股權相關有價證券。

投資經理人採用由下而上之方法以識別符合其投資標準之公司之股權證券。投資經理人使用各種分析研究工具及技術以識別該等獲利或收入不僅成長中，且投資經理人認為於中期之時程上得維持加速成長狀態之公司。作為基本面研究過程之一部分，投資經理人亦會根據公司之成長前景以考量估值。此等分析及評估包括成長率雖然仍為負值，惟已較前期負值減少之公司，以及成長率預計將加速之公司。其他分析技術有助於識別業務改善之其他跡象，例如現金流之增加或公司業務相關實力之其他跡象。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關於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策略之更多資訊，包括本子基金可能投資之資產類別，詳請參閱本子基金之增補說明，並應與本附件併同閱讀。

為達本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本子基金將適用，i) 排除，ii) 永續性評估，及 iii) 議合。

1) 排除

排除會在購買時進行評估。投資經理人將持續以此等排除方法監控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並於需要時採取必要行動。

- 基於第三方之分類，排除投資涉及爭議性武器之公司，包括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
- 基於第三方之分類，排除投資於燃料煤占收入 30%以上的公司
- 排除被識別為煙草公司之公司，以及超過 5%之收入來自於生產煙草之公司（基於第三方之分類）。
- 排除投資於挪威政府養老基金之道德委員會（Council on Ethics of the Norwegian Government Pension Fund Global）推薦之排除清單所列之公司。
- 基於第三方之分類，排除認為違反 UNGC 及 OECD 指引之公司。
- 排除投資於位居 OFAC 制裁國家之公司。

2) 永續性評估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至少 85%之淨資產（不包括現金、短期債務工具及集合投資計劃（「**未包含之投資**」）將於購買時投資於量化永續性評分身處投資範圍內排名前 75%之公司（「**85%門檻**」）。85%門檻之遵守情況將持續被監控，如子基金未能遵守 85%門檻，將於必要時採取修正措施。

本子基金之投資根據投資經理人之永續性研究框架，將重大永續性（環境、社會及/或治理）因素之資訊加以整合。投資經理人將對於每個有相關數據之被投資公司進行通常內含自有量化永續性評分之永續性評估。於某些情況下，由於數據可得性（包括首次公開發行）之緣故，被投資公司可能尚未獲得分數。於此種情況下，投資經理人將透過公開來源或議合尋求確認其評估。投資經理人不會對未包含之投資進行量化永續性評分。投資經理人負責永續性評估結果納入由下而上的投資理論，以決定各公司於財務層面具重大性之永續性相關風險。於財務層面具重大性係根據本子基金之投資理念、方法及目標之脈絡加以定義。

3) 議合

包容而非排斥為投資經理人採納之根本理念，以期透過議合將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最大化。作為永續性評估一部分，投資經理人可能會與被投資公司就永續性議題進行議合，以獲取見解或討論最佳企業實踐。投資經理人將評估並根據第三方資料提供者提供之資料所識別出近期具爭議且投資經理人認為須議合之被投資公司議合，且於作出不再投資之決定前，評估其是否仍具改善機會。

-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投資策略具拘束力要素請參閱上述「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本子基金奉行之投資策略包括上文所載之排除、永續性評估及議合，以達到符合環境及社會特徵。然而，本子基金並無設定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投資經理人於投資過程中，根據自有之研究框架評估被投資公以確定該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遵循。

投資經理人根據自有研究、第三方資料以及直接與公司議合，評估公司之治理狀況，並針對公司進行基礎治理評等，以期評估被投資公司相較同業中之治理實踐品質。

投資經理人將使用第三方資料提供者之數據、被投資公司於年度永續報告中提供之數據，以及透過直接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所取得之資訊。針對第三方資料提供者之數據，如被投資公司之資訊不易取得時，資料提供者得使用自有模型進行估計。投資經理人無法驗證資料之準確性，也無法驗證資料收集之來源。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本基金係一主動式管理之基金，主要投資位於本指數投資範圍內之國家之股票及股權相關有價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

投資經理人擬將本子基金至少 80%之資產投資於符合子基金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之投資。該比例計算係為符合上述用於達到本子基金之環境及社會特徵約束標準之投資組合的最小比例。

本子基金現階段並未承諾進行永續投資。

#2 其他

其餘 0%至 20%的投資將包括對量化永續性評分位於其整體排名後 25%或尚未有量化永續性評分之公司之投資、用於避險目的之工具、為實現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未經篩選之投資，以及作為輔助流動性持有之現金及短期債務證券。

倘投資之公司之量化永續性評分位於其整體排名後 25%或尚未獲評分，則這些投資將受到「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中描述之排除條款所拘束。就子基金持有之用於避險目的之工具、為實現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未經篩選之投資以及現金和短期債務證券而言，其等不遵循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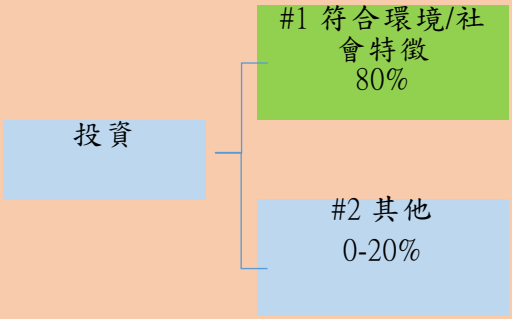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成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雖然本子基金可能會使用衍生性商品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以實現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目的，然使用衍生性商品並非為了實現本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截至本公說書之日期，預期本子基金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最低比例將為 0%。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13]？**

☐ 是：

☐ 於化石燃料 ☐ 於核能

☒ 否

下面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與分類規則一致的主權債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13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1.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包含主權債券**）*	2.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符合分類規則 □非符合分類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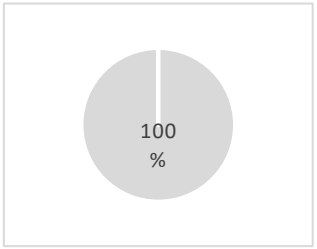	■符合分類規則 □非符合分類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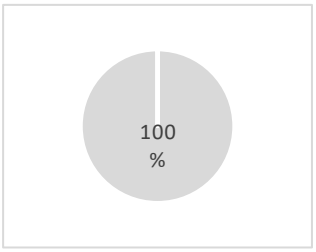 此圖表代表總投資之 100%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占比為何？

投資於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占比為 0%。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不適用—本子基金並未承諾作出永續投資。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不適用—本子基金並未承諾作出永續投資。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子基金進行的「#2 其他」投資包括對量化永續性評分在其整體範圍內排名倒數 25% 或尚未有量化永續性評分公司之投資、用於避險目的之工具、為實現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未經篩選之投資，以及作為輔助流動性持有之現金及短期債務證券。倘投資之公司之量化永續性評分位於其整體排名後 25%或尚未獲評分，則這些投資將受到「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中描述之排除條款所拘束。就子基金持有之用於避險目的之工具、為實現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未經篩選之投資以及現金和短期債務證券而言，其等不遵循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為參考指標，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否。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一致性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何處可找到計算被指定之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網路上何處可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可在下列網站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https://www.nomura-asset.co.uk/fund-documents/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2025 年 9 月 30 日增補說明 26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AC 全球小型股票基金

2025 年 9 月 30 日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公開說明書增補說明 26

本增補說明係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AC 全球小型股票基金」（下稱「本子基金」）之資料，本基金係由愛爾蘭央行於 2006 年 8 月 30 日依據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下稱「UCITS」）法規所核准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為開放式的傘型投資基金，每一子基金間之責任分別獨立。

本增補說明構成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下稱「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並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之其他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列名於本公開說明書中「管理與行政」章節項下之本基金董事，應對本增補說明與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負責。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其已盡一切合理的注意，確保情況確係如此），本增補說明與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可能影響該等資訊含義的任何事項，故本基金之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對本子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一投資組合的主要部分，且對本子基金的投資亦未必適合於所有投資人。投資人應於投資本子基金之前，詳閱並考慮標題為「風險因素」的章節內容。

典型投資人類型

本子基金適合尋求長期資本增長、且準備承擔中度價格波動的投資人。

1. 解釋

下列名詞應具有如下之意義：

「營業日」	係指除星期六與星期日或其他由董事於諮詢管理公司後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日期以外，在都柏林、倫敦與紐約之銀行營業日。
「交易日」	係指每個營業日，或是其他由董事於諮詢管理公司後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日期，但是每兩星期內至少須有一個交易日。
「交易截止期間」	係指各交易日的愛爾蘭時間 13:00，或是其他由董事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時間，但是交易截止期間永遠不得晚於評價時點。

「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	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證券（如可轉換特別股）及特別股。
「指數」	係指 MSCI ACWI Small Cap Index(Bloomberg Ticker M1WDSC Index)。
「指數國家」	係指構成指數一部之國家。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	係指歐盟第 2019/2088 號規則，關於金融服務業之永續性相關揭露。
「評價時點」	係指每個交易日的愛爾蘭時間 15:00，或是其他由董事於諮詢管理公司後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時間，但是交易截止期間永遠不得晚於評價時點。

本增補說明所使用之其他所有名詞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中所使用之同一名詞具有相同意義。

2. 基本貨幣

本子基金之基本貨幣應為美元。

3. 可申購類股

參見類股增補說明。

4. 指數

MSCI ACWI Small Cap Index（淨股息再投資之總回報）(total return with net dividends reinvested)係經過自由流通量調整之市值指數，其旨在掌握於 23 個已開發市場及 24 個新興市場之小型市值代表。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發佈日，指數國家之範圍為：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捷克共和國、丹麥、埃及、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韓國、科威特、馬來西亞、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卡塔爾、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台灣、泰國、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與美國。

於本公開說明書發佈日，指標管理人，即 MSCI Limited，現正利用（EU）2016/1011 規定（「指標規則」）所提供之過渡安排，因此並未登錄於 ESMA 依指標規則第 36 條保存的管理人及指標名冊上。MSCI Limited 預計將根據指標規則要求，於過渡期間結束前，申請指標管理人之認證或指數之認可。

根據指標規則之要求，管理公司已進行適當之應變安排，載明若因指標規則導致本子基金使用之指標發生重大變更或不再適用時，將採取之行動。管理公司就指標終止或重大變更之政策副本，可向本基金索取。

5.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係透過投資於主動式管理且由已開發及新興市場之小型市值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組成之投資組合，以實現長期資本增長。

6. 投資方針

本子基金應主要投資於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國家之小型市值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及與股權相關證券。

投資經理人將主要投資於指數中之公司，或投資時市值不超過指數內市值最大者之其他公司。

本子基金應投資於全球之國家，包括已開發及新興市場。本子基金於正常市場條件下，應投資至少 40%之淨資產（除非投資經理人認為市場條件將會對本子基金之績效有害，則此時本子基金將投資其資產至少 30%）於位於美國以外之發行人所發行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本子基金將分配其資產於至少三個不同國家。

於確定公司所在地時，投資經理人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公司總部所在地、公司主要業務所在地，公司收入來源地，主要交易市場所在地，以及公司合法組織之國家。此等特定因素之權重將根據特定案例之情況而有所不同。

本子基金得投資於以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價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

本子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如美國存託憑證（ADRs）、全球存託憑證（GDRs）或無投票權存託憑證 (NVDRs)等工具（如本增補第 8 節進一步所述）且並將於經認可的交易所掛牌者持有曝險。

由於本子基金使用指數進行績效比較，因此其被視為參照指數進行主動式管理。某些子基金之證券可能為指數之組成部分，並與指數具有相似的權重。然而，本子基金可能會嚴重偏離指數，且投資經理人可能依其裁量權投資於未被指數包含的公司或產業。

本子基金將進行管理，以維持近乎全部部位投資於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除非投資經理人認為較大之現金部位實屬必要（例如：於例外之市場或經濟條件時）。於此期間，本子基金得將不超過 10%之淨資產投資於政府、政府機構或企業發行之被評等為投資等級或非投資等級之債務及債務相關證券，包含票據、債券、可轉換債券、特別股、零息票據、實物支付或遞延付款證券，以及可變及浮動利率工具。

為管理流入本子基金之大量現金流，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最多 10%於其他合格之集合投資計劃，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任何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將根據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之投資限制（如適當），其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一。

於特殊之市場或經濟條件下，本子基金可將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現金、約當現金或以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價之高品質短期債務證券，以作為暫時防禦措施。該等現金/約當現金及債務證券將包括存款、浮動利率票據及主權國家、政府機構、超國家實體及/公司發行人發行且於任何經認可的交易所上市之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國庫券及商業票據）。惟，於本子基金采取防禦立場之範圍內，其將不會追求其資本增長之目標，且可能無法調整用於達到本子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之投資。

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人運用其發展之投資策略，投資於其認為隨時間增加價值之公司之股票。於實施此策略時，投資經理人主要基於其對個別公司之分析，而非經濟預測做出投資決策。且本子基金透過使用排除、永續性評估及議合，如本增補說明附件一所詳述，並參考以下標題「環境、社會及公司因素」乙節，以促進永續實踐。此過程之詳情載於下述「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乙節。

本子基金之管理係基於長期而言，具有加速及永續盈利增長結果之公司將導致顯著的股價升值潛力之信念。於正常市場情況下，投資經理人之投資標準為收益、收入或關鍵之業務基本面向快速成長之公司股票。投資經理人使用其廣泛之電腦數據庫及基礎研究與分析以協助其購買或持有達到其投資標準之公司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並賣出不再符合其投資標準之公司的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此等分析方法包括使用質化及量化因素以決定公司、資產、產業或領域之內在價值，並將其與現今環境相連結。於安全級別中，基本分析試圖研究可能影響證券價值之因素，包括公司特定因素（如財務報表及公司管理）及/或宏觀經濟因素（如整體經濟及產業情況），目標為基於其未來預期之情況下決定資產之內在價值，並將其與證券之現今價格進行比較。定量因素為用於評估證券之數字相關、可測量之特性。此可能包括公司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數據，以及與資產管理有關之其他因素。質化因素包括對不可量化資訊之主觀判斷，如管理技能、產業周期、品牌價值及定價能力。此等因素相較於定量因素較不明確亦較為主觀。

本子基金得進行主動且頻繁之投資組合證券交易，以實現其投資策略。此可能導致更高的交易成本進而影響績效。其亦可能導致資本利得的實現及分配。

本子基金亦可根據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所載之投資權力及限制，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如下文「衍生性商品之使用」中所詳述。

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

本子基金促進環境特徵，並符合 SFDR 第 8 條所載之標準。子基金旨在透過排除、永續性評估及議合，於環境及社會領域提倡永續性實踐。此外有關本子基金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之資訊載於本增補說明附件一。投資人應注意本增補說明文件第 8 節下「永續性風險」標題中所載。

一般規定

任何本子基金投資目標的變更或任何投資方針的重要變更，皆須經本子基金全體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股東常會過半數股東之表決同意，始得為之。任何此等變更，非經愛爾蘭央行之許可不得為之。如投資目標及/或投資方針發生變更，應於合理期間通知股東，以便股東得於該變更實施前請求買回其所持有之股份。

本基金將應要求向股東提供有關採用之風險管理方法之補充資料，包括應用的數量限制及任何最近之主要投資類別之風險及收益特性之發展。

本子基金之投資須受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投資限制之規範。

依據愛爾蘭央行規定，本子基金允許投資之證券交易所及交易市場表列於公開說明書的附錄二，該表應與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投資方針（詳如前述）一併閱讀，並受該等投資目標和投資方針之限制。愛爾蘭央行並未發布一份許可投資之市場列表。除非經許可投資於未上市有價證券或是櫃檯買賣之衍生性工具，否則投資將限於在公開說明書附錄二所列之證券交易所或是交易市場為之。

無法保證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必定達成或可避免重大損失。

股份類別貨幣避險

得為貨幣避險之目的而為外匯交易。本子基金的股份類別（以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得就其計價貨幣與本子基金資產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予以避險。投資經理人得在愛爾蘭央行所定的條件及限制範圍內，基於貨幣避險之目的，試圖以遠期外匯契約，降低上述匯率波動之風險。當股份類別將以該等工具避險時（「避險股份類別」），此將於相關類股增補說明中揭露。雖然並非有意就避險股份類別為槓桿，避險技術及工具之使用可能因本基金控制之外部因素導致避險股份類別被過度或不足避險，但須符合愛爾蘭中央銀行之要求。於使用槓桿之程度內，槓桿將使用計算風險之承諾法計算之。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

本子基金得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可使用（受愛爾蘭央行規定之條件及限制）金融性衍生工具及技術。投資經理人可基於下列目的之一 a) 降低風險； b) 於不增加風險或極小化風險下降低成本；c) 產生額外之資本或收入而沒有風險或有可接受之低風險水平（相對於預期回報）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

本子基金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可能使用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及技術為其或及遠期外匯合約。

期貨

期貨係以約定之價格於預定之未來日期，透過於交易所進行之交易，買入或賣出標準數量之特定標的之合約。期貨也可以現金結算。期貨合約允許投資人就風險進行避險或增加對標的資產之曝險（詳見下述）由於此等合約係每日按市值計價，投資人得借由平倉以脫離其應於合約到期日前買入或賣出標的之責任。期貨可用於當其市場取得

更佳容易、更具流動性，或相較於標的本身直接曝險更具成本效益時。期貨得用於表示標的之正面及負面看法，因此，其可創造合成之空頭部位。

本基金可使用下列期貨：

- 可用於持有多頭或空頭部位或貨幣曝險之避險之外匯期貨。例如：為表達美元將對歐元貶值，投資經理人得選擇簽訂做多歐元做空美元期貨。
- 可用於對特定指數（如：股票指數）進行多頭或空頭曝險之指數期貨。例如：為表達對美股之正面看法，投資經理人可能會選擇做多 S&P 500 期貨。
- 可用於在特定日期以預定價格買進或賣出股票之股票期貨，例如：投資經理人得選擇就該等股票做多期貨，而非直接以實物形式公開購買某種股票。
- 股利期貨允許投資經理人就單一公司對未來之股利支付持有部位、一籃子公司或股票指數。股利期貨可用於就股利持有多頭或空頭部位，例如為表達對股利之正面看法，投資經理人可能選擇做多股利期貨，或為了表達對股利之負面看法，投資經理人可能選擇做空股利期貨。

遠期

本基金亦可進行遠期合約。於遠期合約中，合約持有人有義務以特定之價格、特定之數量於特定未來日期賣出或買入特定標的。遠期也可以現金結算。與期貨相比，遠期並非於交易所而係於店頭市場進行交易。遠期合約可用於避險或產生曝險。其可用於表達對標的資產之正面及負面看法，因此其可創造合成空頭部位。

本基金得使用外匯遠期。外匯遠期可用於避險或持有貨幣曝險之多頭或空頭部位，例如：為表示美元兌換歐元貶值，投資經理人可能選擇進行多頭歐元空頭美元之遠期。

本子基金使用期貨及遠期合約可能會產生槓桿作用。於某種程度上使用槓桿，將使用計算風險之承諾法計算槓桿，該等槓桿不得超過本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00%。實際上，本子基金預計使用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將為最小，因此，實際之槓桿水平將為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 至 10%之範圍內。本子基金之槓桿可能高達任何時間點之淨資產價值之 100%。

金融衍生性技術及工具之使用可能會增加本子基金之風險水平。

證券融資交易

在使用該等工具之目的僅是避險及/或減少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或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且其符合子基金之風險等級以及 UCITS 法規所定之風險分散規定之前提下，本子基金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得簽署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及/或借券契約。

本子基金依其投資目標及方針持有之所有類型資產得進行證券融資交易。

本子基金之資產得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之最高比例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然而，本子基金將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之預期資產比例將介於本子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 0% 至 20%。本子基金資產在任一時點將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之比例將取決於普遍市場狀況以及相關投資之價值。進行各種證券融資交易之金額（將以絕對數及子基金資產之比

例表示）以及其他與使用證券融資交易相關之資訊，應揭露於本基金年度報告與半年度報告。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之進一步資訊載於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證券融資交易」章節。

7. 次投資經理人

投資經理人得將其投資管理之職務委任一個或多個次投資經理人處理，本基金並不直接支付報酬予次投資經理人。經股東請求，本子基金將提供有關次投資經理人之資訊予股東。無論如何，有關次投資經理人之詳細資訊將於本基金定期報告中揭露。

次投資經理合約規定，次投資經理人管理本子基金資產應遵守本增補說明所載之子基金投資目標與投資方針，並在公開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投資限制範圍內。

自本增補說明發佈日起，次投資管理人得根據 CFTC 規則第 4.13（a）（3）條，，以商品基金經理人(「CPO」)之身分，豁免向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登記，因此，與有登記之 CPO 不同的是，其不受與本子基金相關之若干監管要求之限制，例如依據 1936 年美國商品交易法及其修訂（「商品交易法」）第 4 部分之規定提供揭露文件，及經認證之年度報告給參與者等旨在為投資者提供某些規管保護之措施，其會在沒有豁免之情況下適用。

次投資經理人適格於豁免註冊之條件為，本子基金始終依據 CFTC 法規§4.13（a）（3）（ii），就其商品權益部位(依據 UCITS 規則)，滿足一項或多項測試（於本公開說明書會更完整說明），（1）在任何時候，根據《證券法》，本基金股份在子基金中均豁免登記，並且此類股份僅於遵循美國聯邦法規第 17 編第 230.506(c)條或美國聯邦法規第 17 編第 230.144A 條 Rule 144A 之規定（視何者適用）在美國向公眾進行市場行銷或廣告（如有）；（2）本子基金的參與人皆為（a）「合格投資人」，該詞彙在美國聯邦法規第 17 標題第 230.501 節中定義，（b）不是合格投資人之信託，而係由合格投資人為家庭成員之利益而成立之信託；（c）美國聯邦法規第 17 編第 270.3c-5 條中定義之「知識豐富之員工」，或（d）依據 CFTC 法規第 4.7 條中定義之「適格人員」。

8. 額外之風險因素

投資人應注意公開說明書中標題為「本基金」章節下「風險因素」之內容。此外，投資人應注意適用於本子基金之下列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

投資新興市場涉及風險與特殊考量因素，這些風險與特殊考量因素通常與其他更成熟的經濟體或證券市場的投資無關。在投資子基金之前，投資人應仔細考慮其承擔下列風險的能力。投資新興市場被認為是具有投機性的，且有全額損失的風險。由於本子基金的投資將受到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固有風險的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本子基金的既定投資目標將能實現。本子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及次投資經理人將藉由專業管理及多元化投資，試圖將這些風險降至最低。與任何長期投資一樣，出售時的股份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購買時的價值。

投資新興市場的風險包括：

1. 本子基金的資產可能面臨國有化、徵收或徵稅之風險；

2. 新興市場的證券市場的實況較已開發國家的證券市場規模小很多、流動性差、且波動性更高。新興市場證券相對較小的市值與交易量可能導致本子基金的投資流動性相對較低，且價格波動比已開發國家的證券市場投資更大。許多新興市場正處於起步階段，尚未有重大改革。若發生這種情況，因缺乏較發達國家市場所固有的各種市場機制，可能將導致市場秩序混亂，並使本子基金無法出售其投資；

3. 社會、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更高（包括戰爭風險）；

4. 價格波動幅度增大，流動性大幅減少，證券市場的市值大幅減低；

5. 貨幣匯率波動與缺乏可用的貨幣避險工具；

6. 較高的通貨膨脹率；

7. 控制外國投資及限制投資資金匯回，及限制本子基金以當地貨幣兌換美元的能力；

8. 更高的政府干預與經濟控制；

9. 新興市場公司可能規模較小、經驗較少或為新設立者；

10. 審計和財務報告標準的差異或欠缺，可能導致無法取得有關發行人的重要資訊；

11. 許多公司的證券可能以遠高於帳面價值、高本益比或不反映傳統價值衡量標準的價格進行交易；

12. 許多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統計資訊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美國或其他經濟體的統計資訊相比較；

13. 對證券市場的監管較少；

14. 與外國次保管機構及證券存託機構維持本子基金證券及現金投資組合；

15. 無法取得及/或執行判決，或可能比其他國家更為困難；

16. 本子基金可能被新興市場國家或外國政府課徵所得稅、資本利得稅或扣繳稅款的風險；

17. 本子基金投資的企業可能受到限制或過度監管，致影響被投資公司的商業自由，從而降低本子基金對該公司的投資價值。因此，限制或過度監管可能是間接國有化的一種形式；

18. 新興市場公司僅有短暫的市場經濟營運歷史。總體而言，相對於在已開發經濟體中經營的公司，位於新興市場之公司缺乏（i）經驗豐富的管理，（ii）技術，及（iii）充足的資本基礎來發展並擴大其營運。如是，目前尚不清楚對位於新興市場之公司試圖走向市場取向經濟的影響為何；

19. 非流動性證券的處分通常比流動性更佳的證券耗時更長，可能導致銷售費用增加，且可能無法以理想的價格或以本子基金對此類證券評估的價格進行處分。

投資於 ADR、GDR 和 NVDRs

美國存託憑證（ADR）通常係指由美國銀行或信託公司發行的存託憑證，以證明外國公司發行的相關證券所有權。全球存託憑證(GDR)通常係由外國銀行或信託公司發行，但也可能由美國銀行或信託公司發行，以證明外國或美國公司所發行相關證券之所有權。一般而言，記名形式的存託憑證是為在美國證券市場使用而設計的，而無記名形式的存託憑證則係為在美國以外的證券市場使用所設計。就本子基金的投資方針而言，子基金的存託憑證投資將被視為相關證券之投資。

無投票權存託憑證 (NVDRs) 由 Thai NVDR Co., Ltd.在泰國發行之交易工具。NVDRs 的主要目的是刺激泰國股票市場之交易活動。有興趣投資此等公司之外國投資人可能會因為泰國法律對外國所有權之限制被拒絕為之。 NVDRs 提供外國人投資一個替代選項。透過投資 NVDR，投資人可以獲得相同之財務收益（即股利、權利股或認股權證），如同直接投資於公司之普通股。投資 NVDR 及投資公司之唯一區別是投票權之不同。

永續性風險

由於本增補說明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建議潛在投資人及股東應將本增補說明之本節，與本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中「永續性風險」中標題為「本基金及各子基金之永續性風險」乙節之內容併同閱讀，該節說明了「永續性風險」並包含相關永續性風險之例示。

本子基金投資決策流程納入永續性風險之方式如本增補說明附件一所載，一如上述標題「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乙節所引述者。

第三方資料提供者所提供之永續性資訊可能不完整、不準確甚或無法取得。因此，投資經理人可能有錯誤評估證券或發行人之風險，而導致證券被錯誤納入或排除於本子基金投資組合。

評估

永續性風險之可能影響難以量化。儘管一公司之永續性實務可能影響其長期價值，且縱使已整合永續性風險，並無法保證個別投資績效，亦無法保證子基金整體投資組合之報酬。

9. 申購股份

股份之申購應向代表本基金之行政管理人為之。股份申購必須於初始申購期間最後一日 13 時（愛爾蘭時間）之前，或是嗣後相關交易日交易截止期間之前，提交行政管理人收受。代表本基金之行政管理人於每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期間前所受理之申購，將做為當日交易處理。於特定交易日交易截止期間後始收受之股份申購，將於次一交易日處理，但若該等申購係於該交易日評價時點之前收受，而在特殊狀況下，董事另外全權決定受理該等申購於該交易日處理之，則不在此限。

初次申請開戶，必須以自行政管理人或總分銷機構取得之申購書為之，但經行政管理人決定，亦得以傳真、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掃描檔或透過行政管理人提供的投資人文件上傳系統（IDU）之方式為之。董事或其代表人可能會額外要求其他文件（例如有關洗錢防制檢查之文件）。初次申請開戶之後的股份申購，僅得以直通處理（STP(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傳真、透過行政管理人提供之 IDU 系統或書面方式提出（不含電話申購）或其他由董事決定之方式（為免疑義，不包括電子郵件方式），但是申購內容中，應包含隨時由董事或其代表人所指定須表明之資料。修改股東之銀行資料，應在收到相關股東書面指示之原本後始得為之。修改其他登記事項得在收到書面指示後，透過傳真或郵件為之。

畸零股

認購款項不足認購一股之部分，不會退還投資人。就不足一股認購價款之股份認購款項將發行畸零股，但是畸零股不得小於萬分之一股。

認購款項不足認購萬分之一股者，不會退還投資人，其將由本基金保留，用以支付行政管理費用。

付款方式

申購股款扣除銀行手續費後，應以 CHAPS（自動化支付清算系統）、SWIFT（環球銀行間財務通信系統）或是以電報或電子轉帳付至申購書所指定之銀行帳戶。其他付款方式須得到董事事先之允許。對於將俟次一交易日始處理之申購，本基金就所收受之申購款項，不支付其任何利息。

付款貨幣

申購股款應以該股份類別之貨幣支付。然而，若本基金同意以行政管理人所報之當時兌換率接受他種貨幣付款者，亦得以該他種貨幣支付之，兌換貨幣的手續費與風險應由投資人承擔。

付款時間

若本基金保留將所申購股份之發行延後至收到結清申購款項為止之權利，行政管理人必須於初始申購期間或是相關交易日（視各該申購情況而定）後三（3）個營業日之內收到結清之申購款項。若於相關期間前未收到結清之申購款項，本子基金及其代表人得（在申購款項未能結清之情形，本子基金及其代表人應）取消對該投資人之股份配售，及/或向投資人計收行政管理費用，該等費用應向本子基金支付，且應[相當]於包括因投資人遲延付款所生利息之保管費（應按一般商業費率計算）。本基金得免除投資人支付上述利息或行政管理費用之全部或一部。此外，本基金有權利出售投資人於本子基金或於本基金之其他子基金的全部或一部之股份，以抵償上述利息或行政管理費用。

股份所有權確認書

股份申購之確認書，將於每筆申購作成後 24 小時內寄予股東，投資人之姓名或名稱登錄於本基金股東名簿內即得證明其股份所有權，不會再就投資人所享有之股份所有權寄發任何證明文件。

10. 買回股份

買回股份之請求，應以直通處理（STP(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傳真、透過行政管理人提供之 IDU 系統或書面方式（不含經由電話提出者）或其他經董事允許之方式（為免疑義，不包括以電子郵件方式），向代表本基金之行政管理人提出。請求內容中，應包含隨時由董事或其代表人所指定須表明之資料。

買回股份之請求應於相關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交予行政管理人收受。在每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所收受的買回請求，將於該交易日處理。買回請求係於該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受者，除有特殊情事者外，將於次一交易日處理，但若該等買回請求係於該交易日評價時點之前收受，而董事另外全權決定仍受理該等買回請求於該交易日處理，不在此限。

僅於基金結清及初始申購之完整文件，包括洗錢防制檢查之文件，均已備妥後，始得受理其買回股份請求。僅於原始股份申購書及所有本基金要求之文件（包括任何有關洗錢防制程序之文件）均已自投資人收受，並已完成洗錢防制程序後，始會向投資人支付股份買回之價款。

若任一交易日之待買回股份數達該日子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 10%（含）以上者，董事有權限制股份之買回，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買回股份」章節下之內容。

「最低買回金額」係指股東之任一買回交易中得買回其股份之最低價值，「最低買回金額」規定於相關類股增補說明中。若執行股份買回，將導致該股東持有之賸餘股份之淨資產價值低於最低持股時，倘本基金認為適當，得買回該股東全部持股。

付款方式

買回股份之價款，將匯至詳載於股份申購書或嗣後另行以書面通知行政管理人之銀行帳戶，若處理以傳真方式通知之買回指示，其買回股份之價款僅得匯至所記錄之股東帳戶。

付款貨幣

買回股份之價款通常係以該買回之股份類別的貨幣幣別支付。然而，若股東請求以其他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付款者，行政管理人（其有權決定）得代表股東從事需要之外匯交易，風險及費用由股東負擔。

付款時間

依以下規定，若所有必要之文件均已備妥且由行政管理人收受，則買回股份之價款通常係於相關交易日之後的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

撤回股份買回之請求

除非經本基金或經其授權之代理人以書面同意，或於暫停評算本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期間，否則不得撤回買回股份之請求。

強制/全部買回股份

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次標題為「強制買回」或「買回全部股份（Total Redemption）」章節項下所敘述之情形發生時，本子基金股份得被強制買回或本基金之股份得被全部買回。

11. 轉換股份

在有關本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最低認購及最低持股規定下，股東可要求將其中一個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另一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或同一子基金中另一股份類別的股份，並依據公開說明書「轉換股份」乙節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12. 暫停交易

在本基金以公開說明書中「暫停評算資產價值（Suspension of Valuation of Assets）」章節下所述之方式，暫停計算子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時，本基金不得為發行、買回或轉換股份。如有股份之申購或股東請求買回及/或轉換股份時，將通知其等此暫停交易之情事。除非購買股份之申請或股東股份買回及/或轉換之請求經撤回，否則將於暫停交易結束後的次一交易日處理此等申購、股份買回及/或轉換之請求。

13. 費用與支出

本子基金應負擔：（i）有關設立本子基金之費用與支出（預估為 15,000 歐元），此費用與支出將在本子基金之首五個會計期間攤銷，或董事認為公平而全權決定於其他子基金會計期間，以董事全權決定之方式攤銷之；及（ii）依其比例應負擔之本基金費用

與營運支出，上述費用與營運支出詳述於公開說明書中標題「費用與支出（Fees and Expenses）」章節之下。

投資經理費

投資經理費得由本子基金之資產支付，其係以各該股份類別每日淨資產價值於尚未扣除費用、支出、借入款項及利息之金額乘以年費率（規定於相關類股增補說明中）計算之，投資經理費係每日發生及計算，而於每季後付之。本子基金應償還投資經理人為本子基金代墊合理之費用及支付予本子基金或應由本子基金支付之費用之加值稅（VAT）。

投資經理人亦可能依相關類股增補說明規定，就本子基金享有事後給付之績效獎金。

銷售費

得向股東收取最高達股東所持股份每股淨資產價值 5%的銷售費，該銷售費應給付予相關總分銷機構。每一股分類別之銷售費(如有)記載於相關類股增補說明中。

買回費

每一股份之買回價格應為每股淨資產價值。一般而言，董事目前並不欲收取買回費，通常董事欲收取買回費時，至少須於三個月前通知股東，然而，董事有權收取載於本公開說明書第 64 頁標題為「濫用交易行為/擇時交易」章節，最高至 3%的買回費，並得於其有理由認為股東之買回請求，係意圖就本基金股份之殖利進行任何形式之套利時，決定收取買回費。

當股東須繳納銷售費及/或買回費時，股東應將其投資視為中長期性投資。

14. 股利與配息

本基金擬就本子基金之特定股份類別（目前在台銷售為美元 I 類股份）加入 HMRC 之申報基金體制。加入上述申報基金體制將會於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該類股成立時，孰後者時執行。董事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政府規管規定及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方針之情形下，採取所有可行之步驟促使取得為申報基金之證明、並持續維持為申報基金之狀態。詳情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85 頁「英國稅務」章節下之內容。

本子基金為累積子基金，因此，目前無意向股東派發股利。本子基金之收入及收益及增長將累積並代表股東再投資。

董事得隨時決定變更本子基金之配息政策，一旦經董事決定，該等變更之詳細資訊將揭露於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或補充文件，且將在該變更生效前通知所有股東。

15. 轉讓限制

本子基金之股份尚未且將不依日本證券交易法或向日本證券管理機關辦理登記。除非日本相關法律許可，否則本子基金之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募集或銷售，或銷售予日本居民或為任何日本居民之利益，而募集或銷售。

16. 稅務

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定義為本公開說明書第 78 頁「稅務」一節所述，該章節包含愛爾蘭、英國及德國稅法的總結與公開說明書中與交易相關的規定。各增補說明均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建議潛在投資人與股東在閱讀增補說明時應連同本公開說明書「稅務」一節一起閱讀。

英國稅務

潛在英國居民投資人應注意預期產生之英國租稅安排，茲摘要如下。

本基金擬就本子基金之特定股份類別（目前在台銷售為美元 I 類股份）參加 HMRC 之申報基金體制。加入上述申報基金體制將會於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該類股成立時，孰後者時執行。董事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政府規管規定及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方針之情形下，採取所有可行之步驟促使取得為申報基金之證明、並持續維持為申報基金之狀態。詳情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85 頁「英國稅務」章節下之內容。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AC 全球小型股票基金

美元 I 類股份（「I 類股份」）增補說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類股增補說明，應與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關於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AC 全球小型股票基金之增補說明 26（下稱「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之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本類股增補說明包含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AC 全球小型股票基金」（下稱「本子基金」）I 類股份之特定資料。本基金為開放式傘型結構之投資公司，具有多種責任相互獨立之子基金，本子基金係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之 UCITS。

指定貨幣

I 類股份，除如下所述不同的計價貨幣外，皆具有同等權利與義務：

股份類別	***指定貨幣***
美元 I 類股份	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 1,000,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持股： 1,000,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交易金額： 250,000 美元（或等值者）

費用：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與本子基金增補說明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之內容。對 I 類股份不收取銷售費及股份轉換費。

投資經理費： I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0.90%

募集明細

如部分金融中介機構或金融機構提供投資服務並專就該等服務自客戶取得報酬，且其間具有獨立費用基礎之顧問合約、提供獨立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時，該等中介機構或金融機構得申購 I 類股份銷售予其客戶。

I 類股份亦得依董事會裁量，銷售予其他投資人或中介機構。

I 類股份將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若有相關稅賦與費用，加計之）。

董事得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保留區別各股東之間的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及對特定投資人免除或減少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

申報狀態

本基金董事擬就子基金之美元I類股份加入HMRC之申報基金體制。加入上述申報基金體制將會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該類股成立時，孰後者時執行。董事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政府規管規定及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方針下，採取可行之步驟促使本子基金相關類別股份取得為申報基金之證明、並持續維持為申報基金之狀態。針對此部分，投資人請留意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中標題為「稅務」章節之內容。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AC 全球小型股票基金

美元 B 類股份（「B 類股份」）增補說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類股增補說明，應與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關於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AC 全球小型股票基金之增補說明 26（下稱「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之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本類股增補說明包含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AC 全球小型股票基金」（下稱「本子基金」）B 類股份之特定資料。本基金為開放式傘型結構之投資公司，具有多種責任相互獨立之子基金，本子基金係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之 UCITS。

指定貨幣

B 類股份，除如下所述不同的計價貨幣外，皆具有同等權利與義務：

股份類別	***指定貨幣***
美元 B 類股份	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持股：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交易金額： 100 美元（或等值者）

費用：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與本子基金增補說明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之內容。

CDSC： 收取最高 3%之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購買後第一個三年內贖回時應付之費用如下：
第一年：3%
第二年：2%
第三年：1%

分銷費： B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1%

投資經理費： B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2%

募集明細：

B 類股份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如有相關稅賦與費用，加計之）。

董事得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保留區別各股東之間的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及對特定投資人免除或減少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

股份自動轉換

單一投資人名下(且非屬綜合帳戶者)之美元 B 類股份，於持有三年後，將自動轉換為 T 類股份。透過金融中介機構之綜合帳戶持有之美元 B 類股份，其所屬投資人之紀錄由金融中介機構管理者，將依該綜合帳戶之登記所有人之指示轉換。股東將不需承擔任何此等股份自動轉換之費用。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AC 全球小型股票基金

美元 T 類股份（「T 類股份」）增補說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類股增補說明，應與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關於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AC 全球小型股票基金之增補說明 26（下稱「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之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本類股增補說明包含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AC 全球小型股票基金」（下稱「本子基金」）T 類股份之特定資料。本基金為開放式傘型結構之投資公司，具有多種責任相互獨立之子基金，本子基金係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之 UCITS。

指定貨幣

T 類股份，除如下所述不同的計價貨幣外，皆具有同等權利與義務：

股份類別	***指定貨幣***
美元 T 類股份	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持股： 2,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交易金額： 100 美元（或等值者）

費用：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與本子基金增補說明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之內容。可能對 T 類股份收取最高達每股淨資產價值之 5%的銷售費及最高達每股淨資產價值之 5%的股份轉換費。

投資經理費： T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2%

募集明細：

T 類股份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如有相關稅賦與費用，加計之）。

董事得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保留區別各股東之間的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及對特定投資人免除或減少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AC 全球小型股票基金

美元 TI 類股份（「TI 類股份」）增補說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類股增補說明，應與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關於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AC 全球小型股票基金之增補說明 26（下稱「本子基金增補說明」）之內容結合，一併閱讀之。

本類股增補說明包含有關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基金」）之子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AC 全球小型股票基金」（下稱「本子基金」）TI 類股份之特定資料。本基金為開放式傘型結構之投資公司，具有多種責任相互獨立之子基金，本子基金係經愛爾蘭央行核准之 UCITS。

指定貨幣

TI 類股份，除如下所述不同的計價貨幣外，皆具有同等權利與義務：

股份類別	***指定貨幣***
美元 TI 類股份	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 1,000,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持股： 1,000,000 美元（或等值者）

最低交易金額： 250,000 美元（或等值者）

費用：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與本子基金增補說明標題「費用與支出」章節之內容。TI 類股份不收取銷售費及股份轉換費。

投資經理費： TI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1%

募集明細：

TI 類股份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如有相關稅賦與費用，加計之）。

董事得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保留區別各股東之間的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及對特定投資人免除或減少最低申購金額、最低持股及最低交易金額之權利。

（節譯文）

附件一

產品名稱：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AC 全球小型股票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213800ZBE2LLV7F4VR97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_%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___%

☒ **否**

- ☐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___%之永續投資於：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EU）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投資經理人旨在透過下列以提倡環境及社會之永續實踐：

- **排除**—投資經理人旨在排除在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貪腐領域不履行基本責任之公司，及與爭議性武器有任何關聯之公司，並限制曝險於特定收入來自於煙草生產或燃料煤開採之公司。
- **永續性評估**—投資經理人使用自有的永續性研究框架，將重大永續性（環境、社會及/或治理）因素系統地整合至有紀律之投資過程中。於此框架之基礎上，投資經理人開發了自有的永續性評估，其包括量化之永續性評分及趨勢調整（「永續性評估」）。至少 85%之淨資產（不包括現金、短期債務工具及集合投資計劃（「未包含之投資」））將投資於在購買時量化之永續性評分於被投資公司範圍內排名前 75%之公司，如下所述。
- **議合**—投資經理人之根本觀點係採用包容而非排除之方法，透過議合以最大化提高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作為永續性評估之一部分，投資經理人可能會與被投資公司就永續性議題進行議合，以獲取洞見或討論最佳企業實踐。投資經理人亦將與近期出現爭議而投資經理人認為需要議合之被投資公司議合。

上述方法之更多細節請參考「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以 MSCI ACWI Small Cap（「**本指數**」）作為其投資組合投資範圍之國家組成參考及績效比較之用。該指數並不用於界定本子基金投資組合之組成，且亦不用於決定本子基金是否達成其提倡之環境/社會特徵。

-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的情況

- **排除**—未曝險於在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腐敗領域不履行基本責任之公司，及與爭議性武器有任何關聯之公司，並限制曝險於特定收入來自於煙草生產或燃料煤開採之公司。詳細說明請參「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中「1) 排除」一節。

- **永續性評估**—投資經理人將報告其投資組合中獲得量化永續性評分於所身處投資範圍內排名前 75%之公司之比例。

- **議合**—投資經理人將報告其透過自身永續性評估結果進行議合之公司，或由投資經理人評估及第三方資料提供者所識別，近期具爭議且投資經理人認為需要議合並進而議合之公司。

-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本子基金並未承諾作出永續投資。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本子基金並未承諾作出永續投資。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不適用—本子基金並未承諾作出永續投資。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不適用—本子基金並未承諾作出永續投資。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是**，_____

本子基金根據以下指標及門檻評估此等投資決定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

- 爭議性武器之曝險（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門檻為 0%）。
- 由投資經理人評估及第三方資料提供者提供資訊，認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GC）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之跨國企業行為指引（OECD 指引）（門檻為 0%）

本子基金會於交易前監控其投資標的對上述指標之曝險。

本基金之年報將揭露如何於永續因素中考慮上述指標中衡量之主要負面影響。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基金係一主動式管理之基金，主要投資位於已開發及新興市場之小型市值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股權相關有價證券。

投資經理人採用由下而上之方法以識別符合其投資標準之公司之股權證券。投資經理人使用各種分析研究工具及技術以識別該等獲利、收入或主要業務基礎不僅成長中，且投資經理人認為於中期之時程上得維持加速成長狀態之公司。作為基本面研究過程之一部分，投資經理人亦會根據公司之成長前景以考量估值。投資經理人亦採用基本面分析，以決定公司相對於其未來增長潛力以及其目前股價之價值。

關於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策略之更多資訊，包括本子基金可能投資之資產類別，詳請參閱本子基金之增補說明，並應與本附件併同閱讀。

為達本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本子基金將適用，i) 排除，ii) 永續性評估，及 iii) 議合。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1) 排除

- 基於第三方之分類，排除投資涉及爭議性武器之公司，包括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
- 基於第三方之分類，排除投資於燃料煤占收入 30%以上的公司
- 基於第三方之分類，排除被識別為煙草公司之公司，以及超過 5%之收入來自於生產煙草之公司。
- 排除投資於挪威政府養老基金之道德委員會（Council on Ethics of the Norwegian Government Pension Fund Global）推薦之排除清單所列之公司。
- 基於第三方之分類，排除經投資經理人評估及第三方資料提供者提供之資訊，認為違反 UNGC 及 OECD 指引之公司。
- 排除投資於位居 OFAC 制裁國家之公司。

2) 永續性評估

至少 85%之淨資產（不包括現金、短期債務工具及集合投資計劃（「**未包含之投資**」）將於購買時投資於量化永續性評分身處投資範圍內排名前 75%之公司（「**85%門檻**」）。85%門檻之遵守情況將持續被監控，如子基金未能遵守 85%門檻，將於必要時採取修正措施。

本子基金之投資根據投資經理人之永續性研究框架，將重大永續性（環境、社會及/或治理）因素之資訊加以整合。投資經理人將對於每個有相關數據之被投資公司進行通常內含自有量化永續性

評分之永續性評估。於某些情況下，由於數據可得性（包括首次公開發行）之緣故，被投資公司可能尚未獲得評分。於此種情況下，投資經理人將透過公開來源或議合尋求確認其評估。投資經理人不會對未包含之投資進行量化永續性評分。投資經理人負責永續性評估結果納入由下而上的投資理論，以決定各公司於財務層面具重大性之永續性相關風險。於財務層面具重大性係根據本子基金之投資理念、方法及目標之脈絡加以定義。

3) 議合

包容而非排斥為投資經理人採納之根本理念，以期透過議合將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最大化。作為永續性評估一部分，投資經理人可能會與被投資公司就永續性議題進行議合，以獲取洞見或討論最佳企業實踐。投資經理人將評估並根據第三方資料提供者提供之資料所識別出近期具爭議且投資經理人認為須議合之被投資公司議合，且於作出不再投資之決定前，評估其是否仍具改善機會。

-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投資策略具拘束力要素請參閱上述「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本子基金奉行之投資策略包括上文所載之排除、永續性評估及議合，以達到符合環境及社會特徵。然而，本子基金並無設定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投資經理人於投資過程中，根據自有之研究框架評估被投資公以確定該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遵循。

投資經理人根據自有研究、第三方資料以及直接與公司議合，評估公司之治理狀況，並針對公司進行基礎治理評等，以期評估被投資公司相較同業中之治理實踐品質。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本基金係一主動式管理之基金，主要投資位於已開發及新興市場之小型市值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股權相關有價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

投資經理人擬將本子基金至少 80%之資產投資於符合子基金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之投資。該比例計算係為符合上述用於達到本子基金之環境及社會特徵約束標準之投資組合的最小比例。對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做出積極貢獻的投資組合比例將於本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揭露。

本子基金現階段並未承諾進行永續投資。

#2 其他

其餘 0%至 20%的投資將包括對量化永續性評分位於其整體排名後 25%或尚未有量化永續性評分之公司之投資、用於避險目的之工具、為實現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未經篩選之投資，以及作為輔助流動性持有之現金及短期債務證券。

倘投資之公司之量化永續性評分位於其整體排名後 25%或尚未得分，則這些投資將受到「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中描述之排除條款所拘束。就子基金持有之用於避險目的之工具、為實現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未經篩選之投資以及現金和短期債務證券而言，其等不遵循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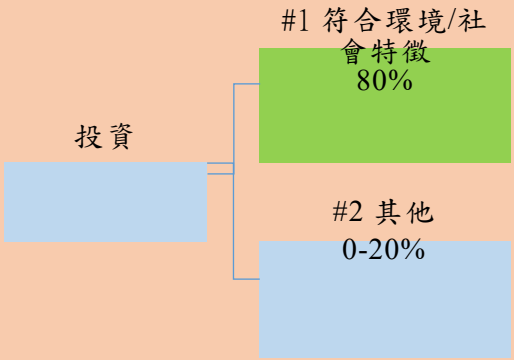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成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雖然本子基金可能會使用衍生性商品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以實現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目的，然使用衍生性商品並非為了實現本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截至本公說書之日期，預期本子基金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最低比例將為 0%。

下面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與分類規則一致的主權債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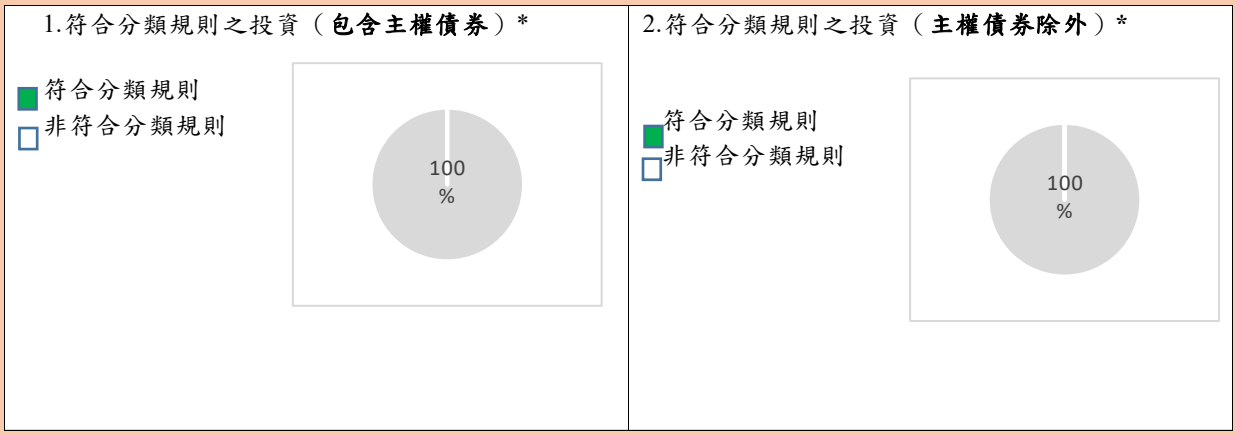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占比為何？

投資於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占比為 0%。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不適用—本子基金並未承諾作出永續投資。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不適用—本子基金並未承諾作出永續投資。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子基金進行的「#2 其他」投資包括對量化永續性評分在其整體範圍內排名倒數 25% 或尚未有量化永續性評分公司之投資、用於避險目的之工具、為實現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未經篩選之投資，以及作為輔助流動性持有之現金及短期債務證券。倘投資之公司之量化永續性評分位於其整體排名後 25%或尚未獲評分，則這些投資將受到「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中描述之排除條款所拘束。就子基金持有之用於避險目的之工具、為實現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未經篩選之投資以及現金和短期債務證券而言，其等不遵循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為參考指標，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否。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一致性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何處可找到計算被指定之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網路上何處可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可在下列網站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https://www.nomura-asset.co.uk/fund-documents/